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六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四篇)
集體安全之理論與實際
日本退出五國海軍會議之影響
國際空戰法之史的鳥瞰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十八篇)
最近我國鹽稅之眞相
法國農民運動之檢討
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
農村寫實(四篇)文藝(一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六號
總第五六六號（新第八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李聖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删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須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交投稿人於文稿發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訂購辦法	册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香港澳門	郵費 國外
零售	一	一角五分	二分	八分	二角
預定半年	十二	一元九角	無	九角六分	二元四角
預定全年	廿四	三元六角	無	一元九角二分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卽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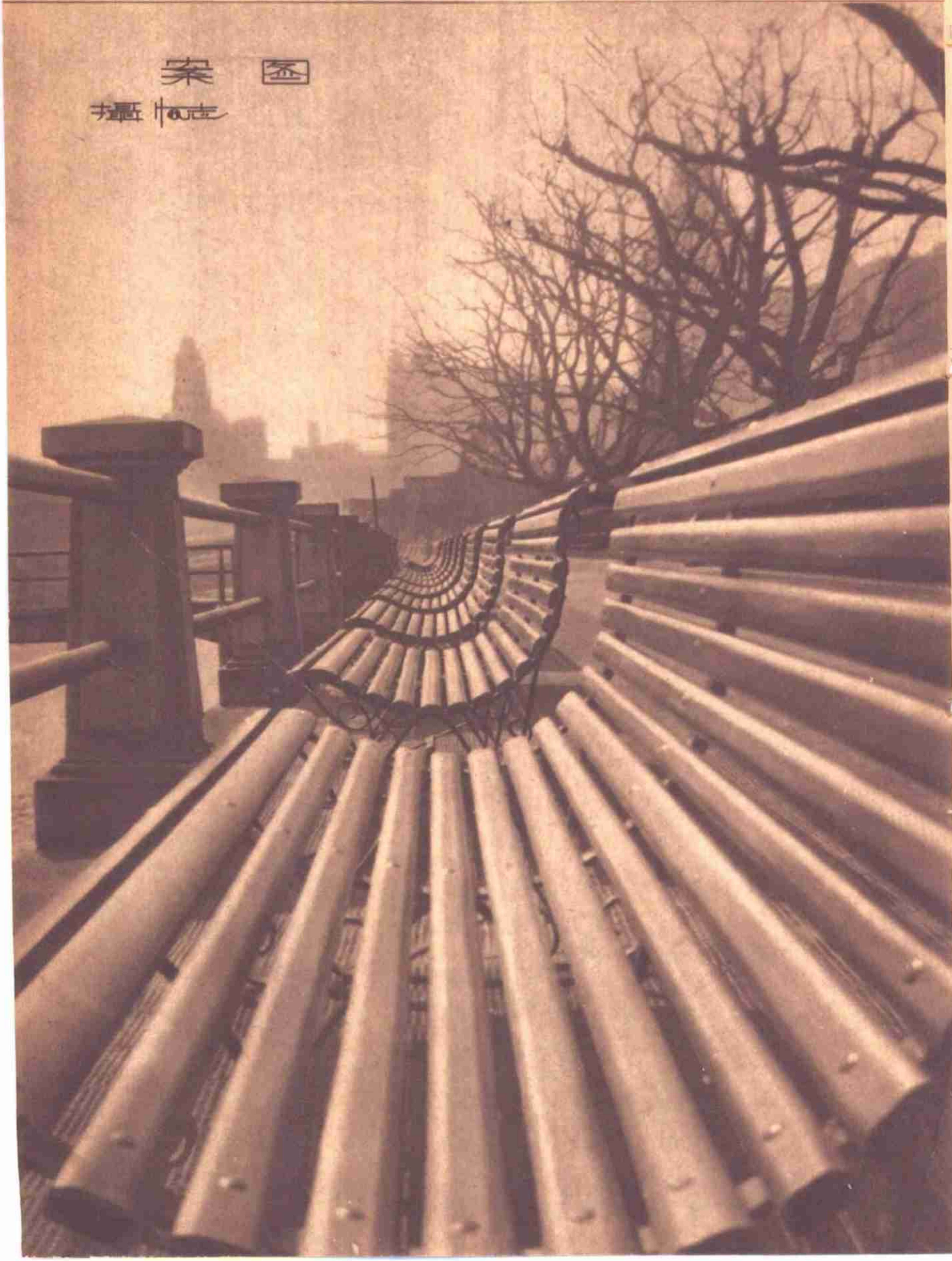
二 定戶姓名

三 住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

第六號



圖案

志恆攝

日本政府





→藏相高橋是清

←內大臣齋藤實



↑新帝國議會前之行動隊

↓事變後一度代攝首相之內相後藤文夫

↓入京考慮後繼內閣人選之元老西園寺公望





前月二十六日的清晨，日本突然發生了空前的大慘變。駐東京第一師團第三步兵聯隊青年將校率陸軍步兵三千人，佔領內閣官舍，分隊四出，攻擊要人住所，內大臣齋藤實，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均被當場擊斃，藏相高橋因傷重逝世，侍從長鈴木受重傷。岡田首相初傳被害，實則被害者係其妹壻松尾，而岡田本人在混亂中藏匿得免。事變發生後，東京全市宣布戒嚴，由香椎浩平任戒嚴司令，叛軍於二十九日撤退，亂事始平。元老西園寺公望當奉召晉京，入覲日皇，商量後繼內閣人選，但截至本誌發排時止，尚未有具體的決定。

的慘変

度橋首出





←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



東京九段（軍人會館）戒嚴司令部之前警戒情形

↓戒嚴司令香椎浩平

↓此次事變後最被人注意之荒木貞夫(右)及眞崎甚三郎







國際時事



①



③



②



⑤



⑥



②

❶僞蒙情勢緊張聲中海拉爾騎兵隊之檢閱。

❷再接再厲之埃及學生運動圖爲學生向軍警射水投石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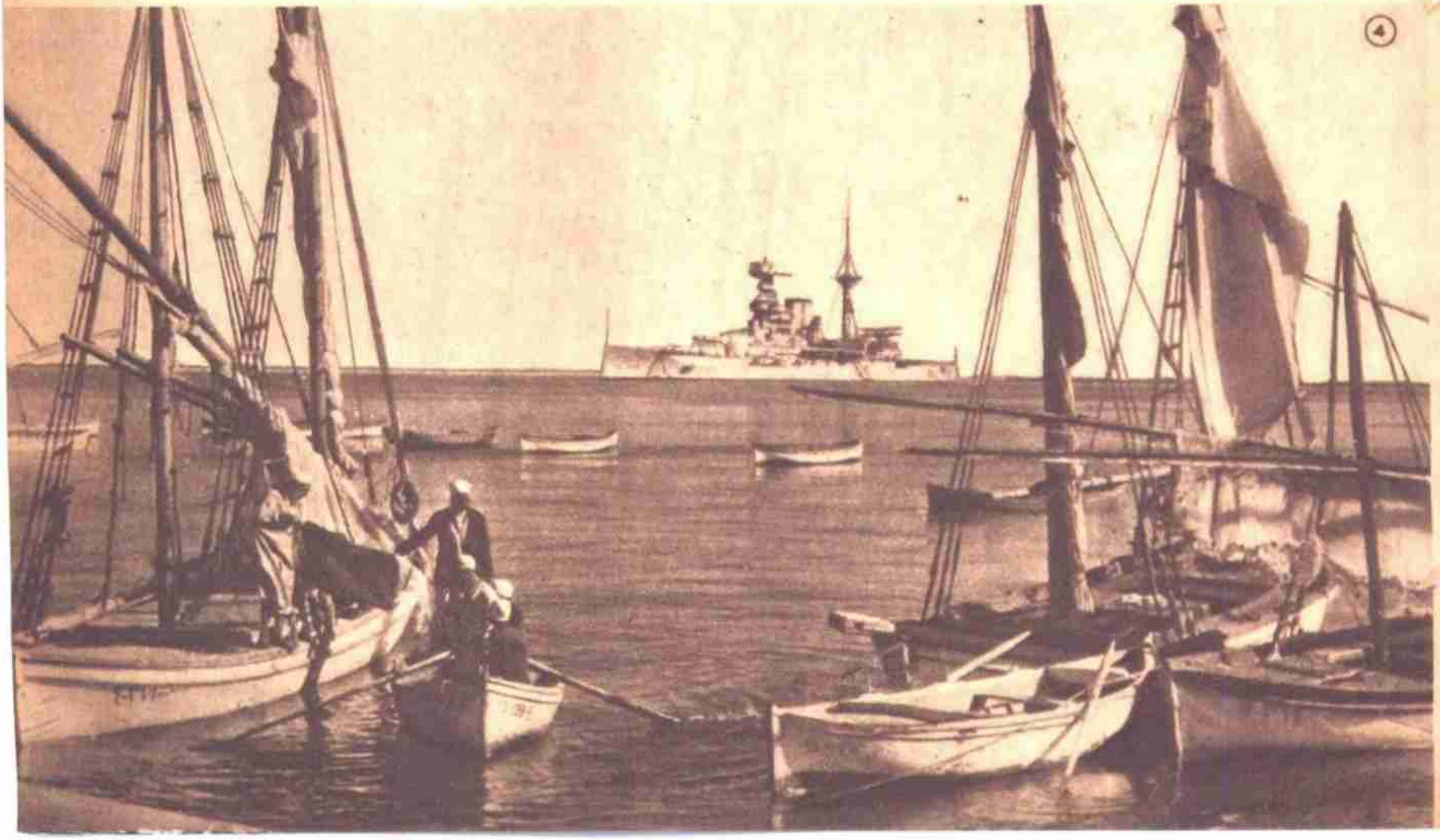
❸彈壓學生示威之埃及軍警。

❹賽得港口之英國軍艦。

❺志得意滿之意征阿軍總司令巴格佗里澳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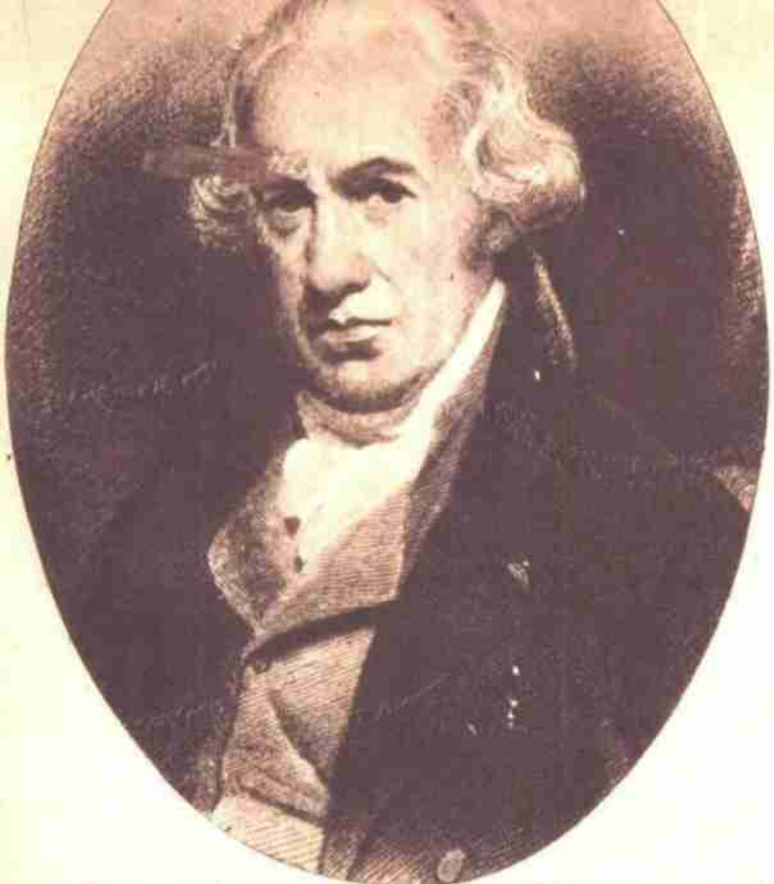
❻英國最新建成的單葉戰鬪機。

❼倫敦屠夫之罷工，圖爲全市屠夫集合肉市場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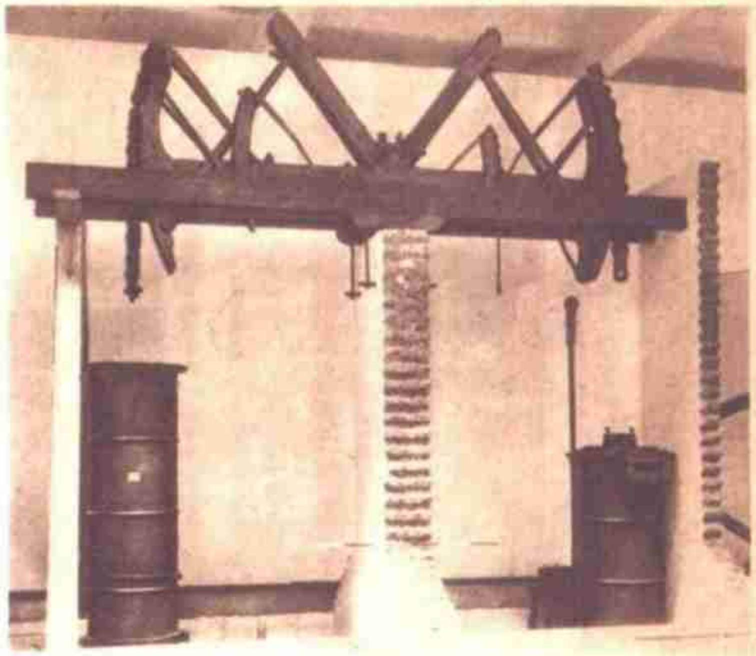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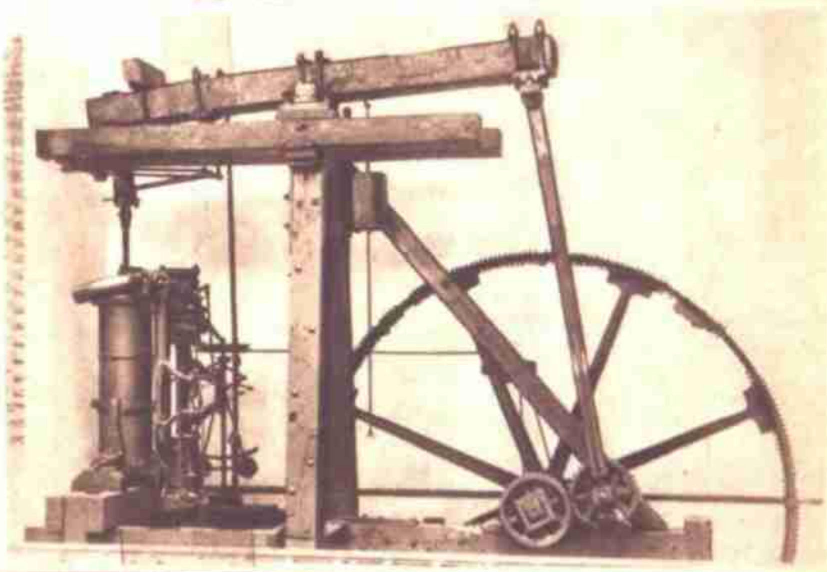
瓦特誕生二百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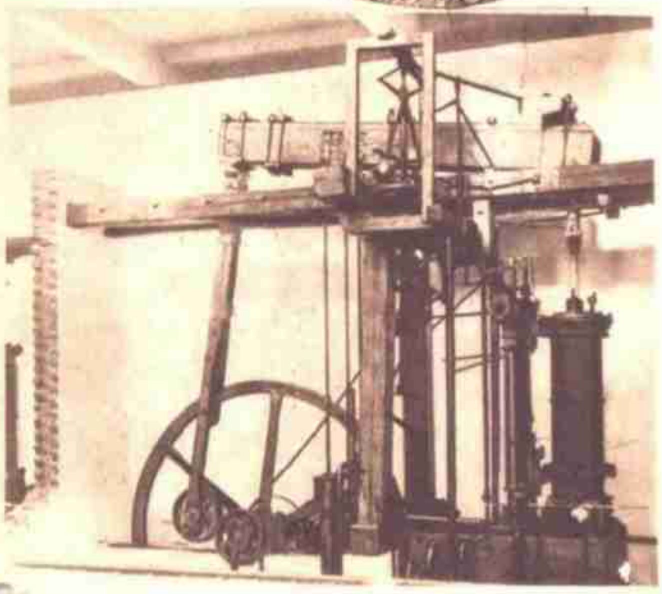
蒸汽機發明者瓦特 (James Watt 1736—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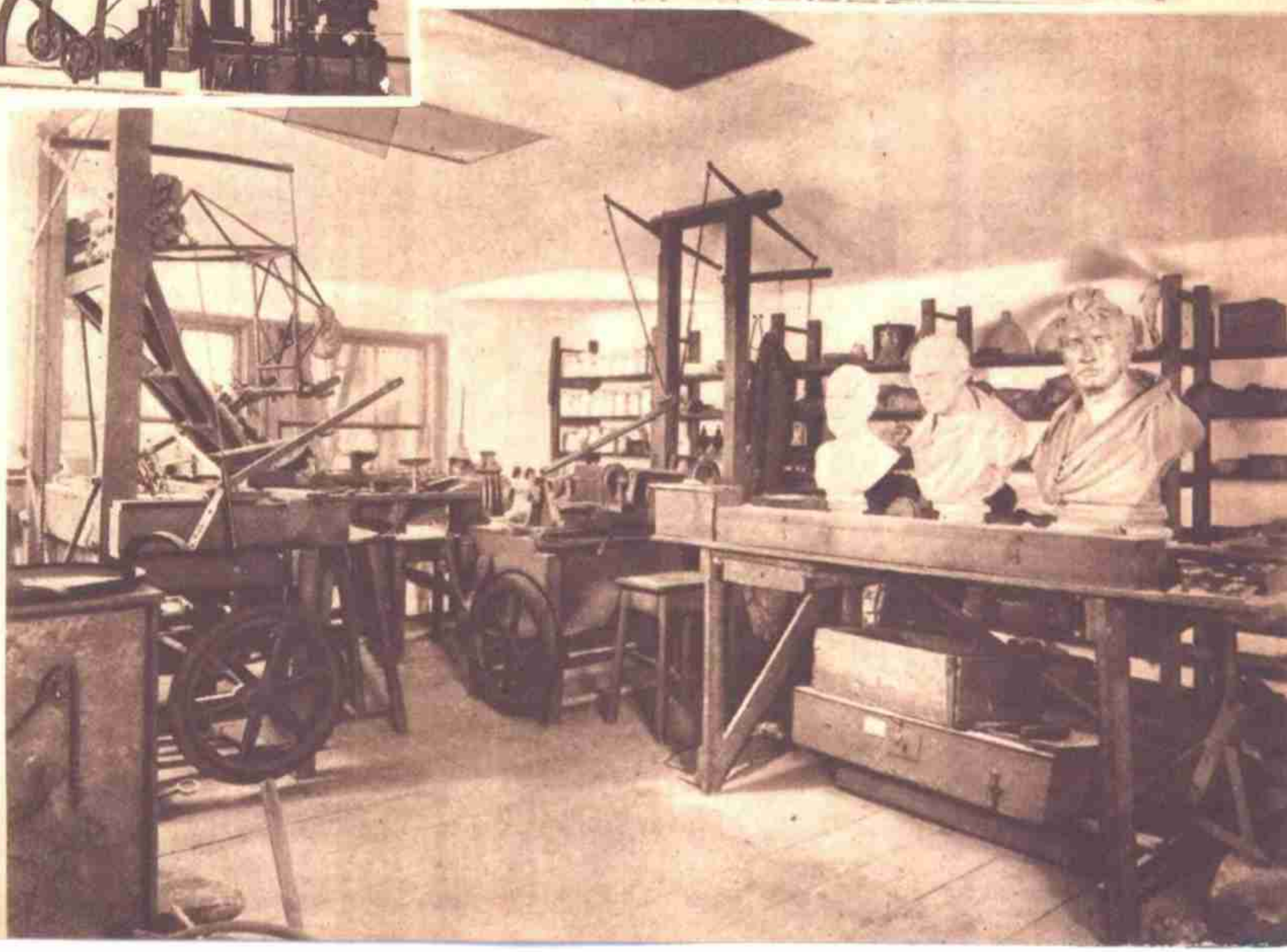
瓦特最初所製之唧筒機現陳列於英國科學博物館中。



最初所製之旋轉蒸汽機



旋轉蒸汽機之又一種。



瓦特在一七九〇至一八一九年期間工作之工場，現仍保留於英國科學博物館中。

精氏地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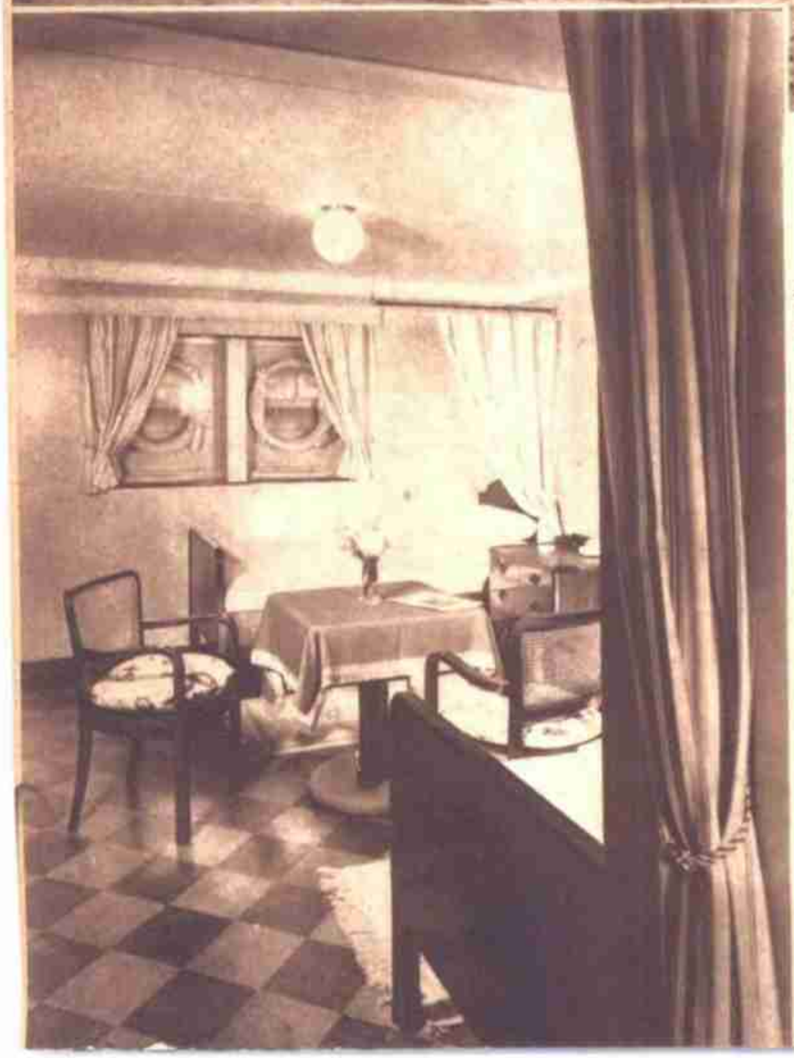
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前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氏自去年十一月被暴徒槍擊受傷後，即入首都中央醫院診治，旋又回上海寓邸療養，病狀日見起色。最近復遵醫囑轉地療養，當於前月中旬啓程赴歐矣。



→赴歐療養之中政會主席汪精衛氏

↓汪氏所乘之德商輪「那愛斯奴」(Gneisenau)號。





←輪上之臥室



→輪上客廳



冀察外交活動中心人物

1冀察政會委員長宋哲元，2日本旅順要塞司令和田，3土肥原，4華北日駐軍司令多田，5日大佐久保，6天津市長蕭振瀛，7高凌蔚，8北寧路局長陳覺生，9曹汝霖，10齊燮元，11冀察政會外交委員會主席陳中孚。



←攜帶新策來華之日本新任駐華大使有田夫婦。



↑康王在綏就伊盟七旗聯軍總指揮職，×康王右沙王，左傅作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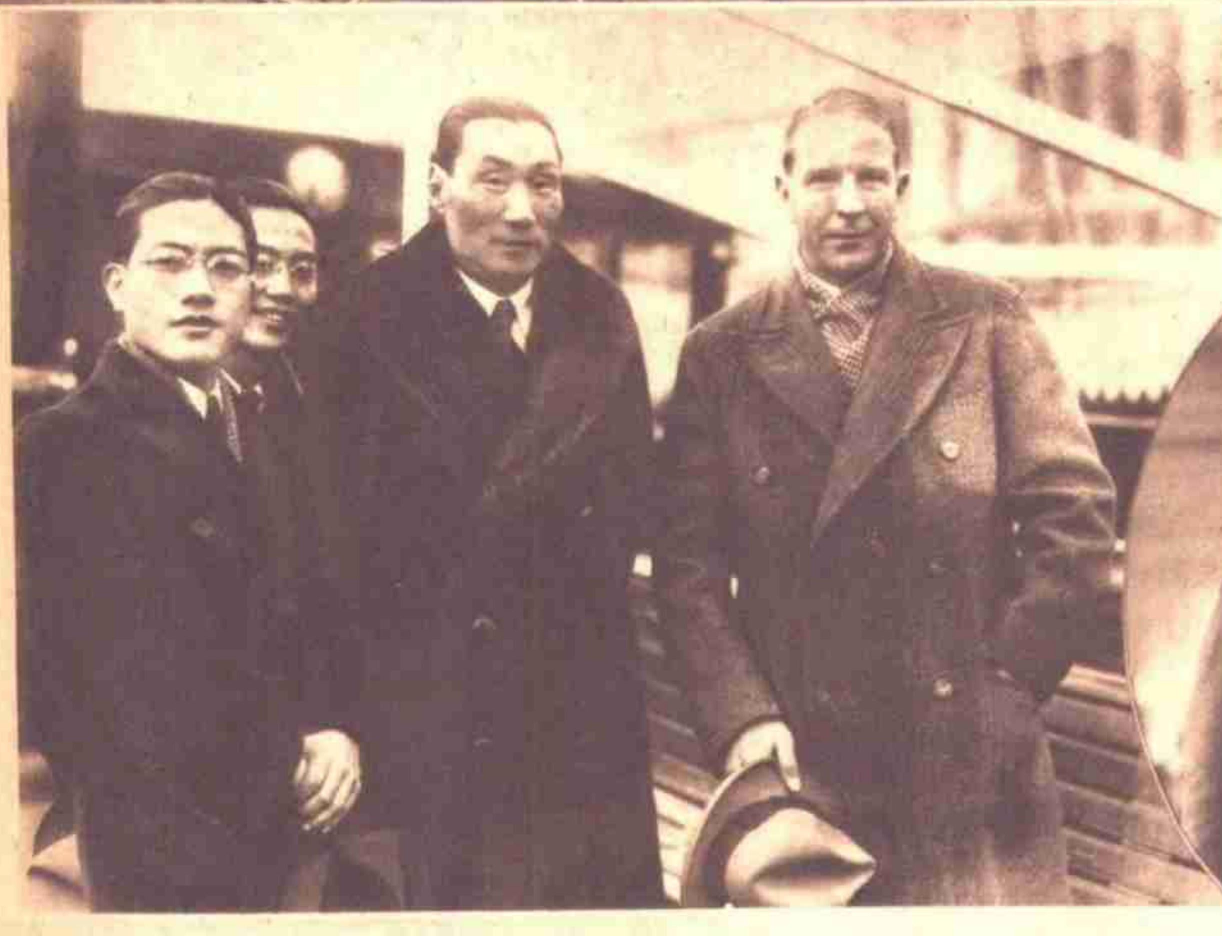
←李滋・羅斯訪晤桂省領袖。

國內時事



↓奉外部命赴歐美考察新聞事業之外部顧問湯良禮。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邰爽秋發明普及教育車，最近曾在上海公開說明，圖爲邰氏與其普教車合影。



→丹麥駐華公使歐斯浩返國。



↓即將開幕之上海漁市場全景。



↑年逾六旬之蘇俄唱歌家夏理亞賓於本月四日離滬往大連。



世界最主要的九國

天然富源的分佈

自從德國宣布要求重行分配世界富源後，全世界的富源分佈引起了人們甚深的注意。本面圖表顯示着最重要九國所擁有地面上的人口、面積、和原料的比例，各國的殖民地也都予計入。不列顛帝國包括埃及，比利時包括盧森堡，日本姑予包括「僞國」。

但凡全國原料產額不及全世界的五分之一的國家，本表概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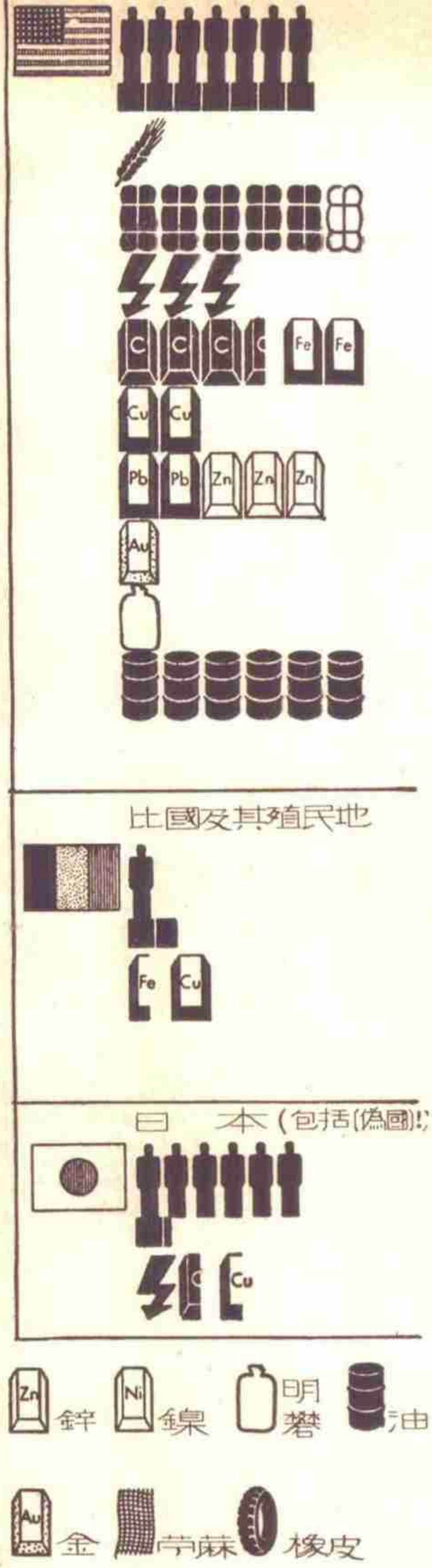
至於這百分數的計算，則是根據了下列世界富源總計的數字（一九三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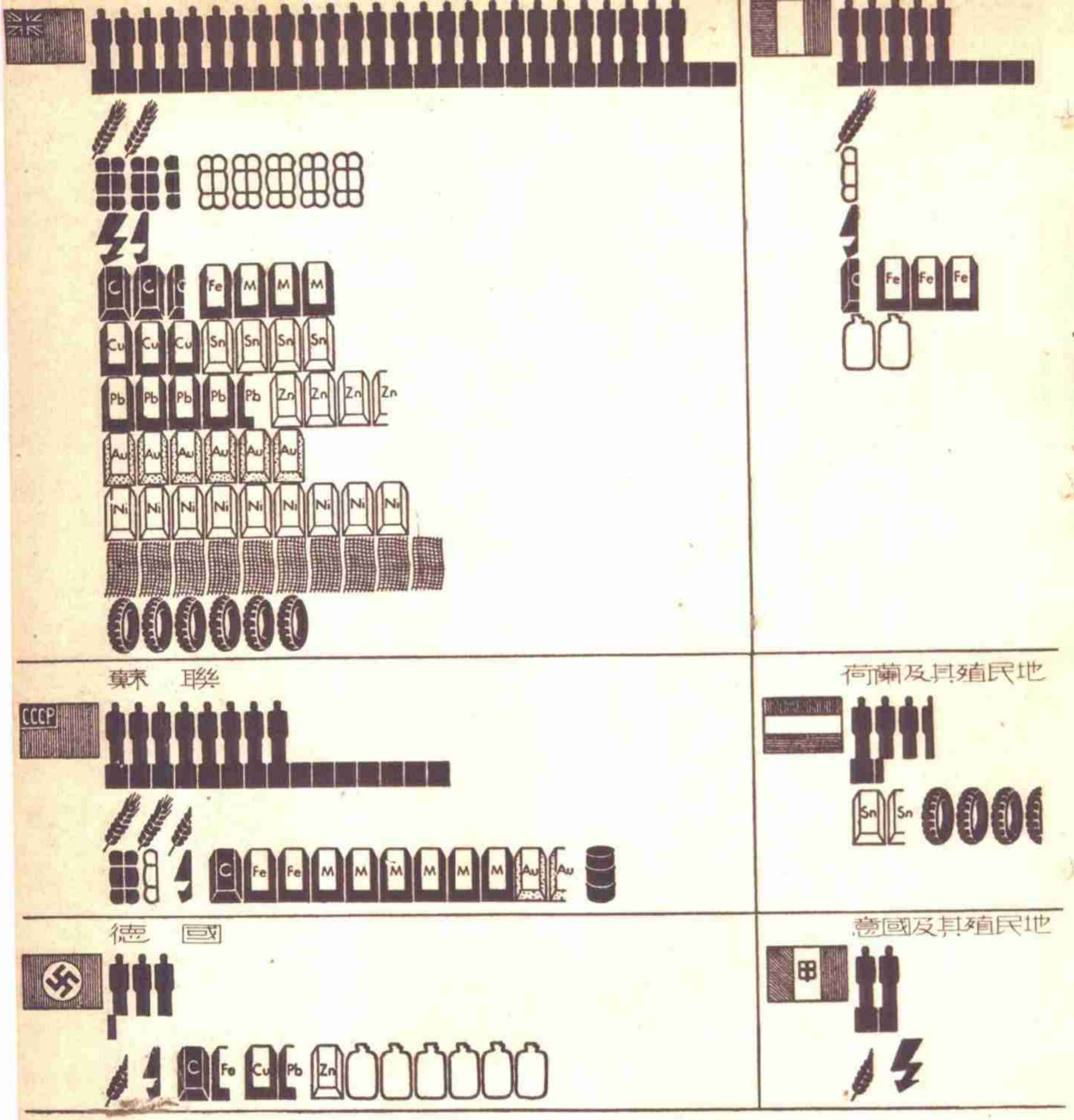
面積：五六、四四三、〇〇〇方哩（包括未開發的地面三、二二五百萬方哩）

人口：二、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原料產額（單位千噸）：

麥（中國，伊朗和阿富汗未計入）：	一九、九三五
棉花	五、〇二四
羊毛	一、六四五
苧麻	一、四三九
橡皮	八七〇
煤	一、〇五六、〇〇〇
油	二〇六、〇〇〇
鐵	一一四、〇〇〇
銅	一、〇三〇
鎳	四五
錫	一二一
鉛	一、一六二
鋅	一、一六三
錳	一、七二五
金	〇·八一三
明礬	一、五九六
可用的水力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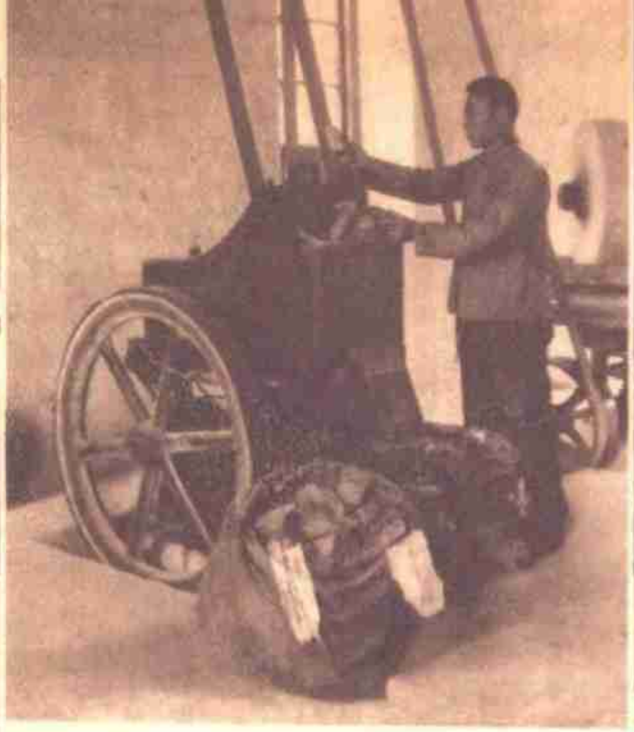
每人代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一
每方塊代表地球面積的百分之一
每一符號代表一九三四年世界產額的百分之十

麥　棉　煤　錳　錫

可用之水力　羊毛　鐵　銅　鉛

機壓碎成小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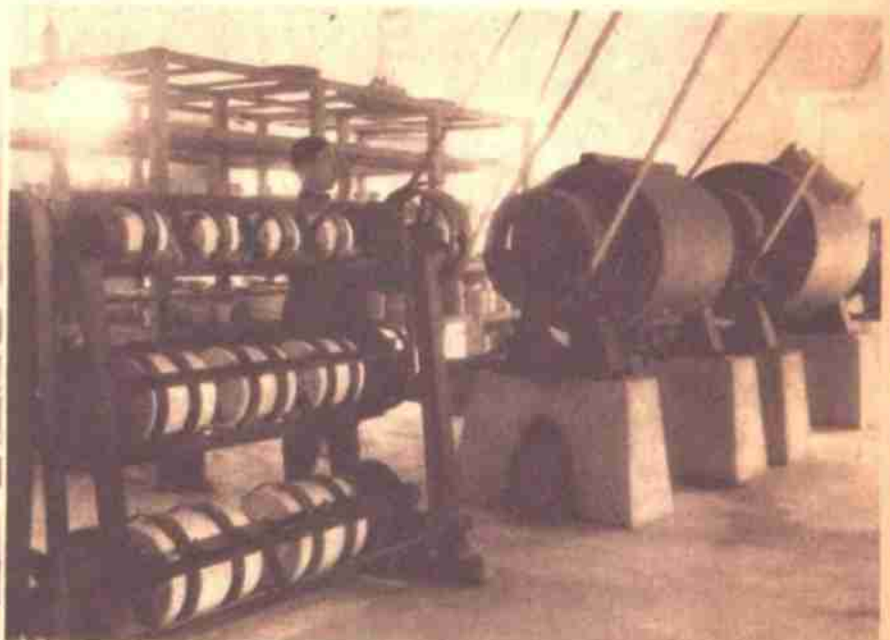




←將小粒或土質放入輪轉粉碎機，碾成細粉，使之通過每吋六十孔之篩。

↑原料1.浙江處州土，2.江蘇蘇州土，3.湖南長沙長石，4.山東耐火土。





泥團泥坯乾燥後，上陶車旋轉，先上粗車(右)車成模型，續上細車(左)車成形式不一各種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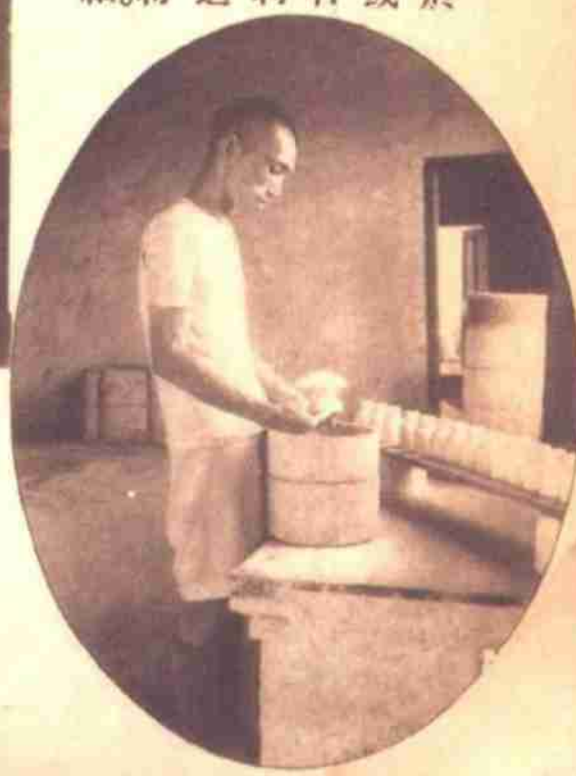
↑將細粉置於罐式(左)或鼓形(右)石球粉碎機，利用石球之迴轉衝擊，使粉末更為微細。

中央工業
製



↑燒成後之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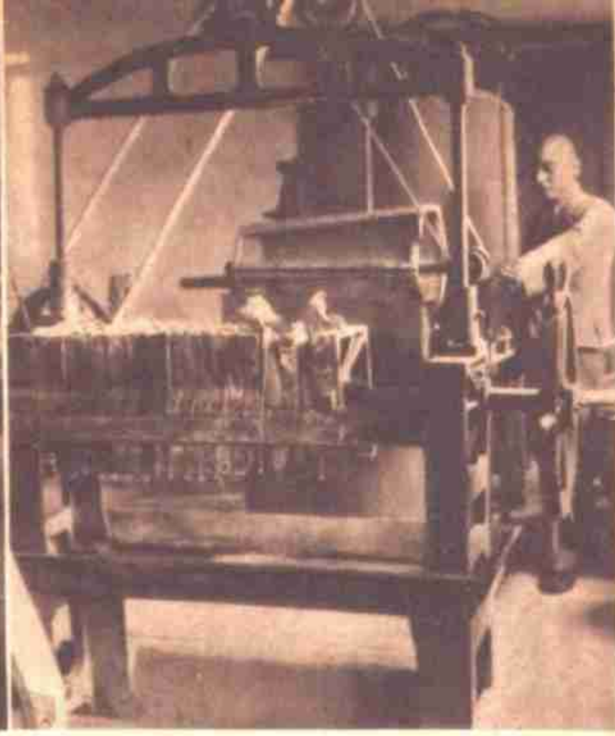
吾國景德鎮瓷器，名聞世界，已有悠久的歷史。近代科學昌明，東西各國競用新法製瓷，江西瓷器以沿用舊法，技術較遜，（見本誌卅二卷十七號畫報）大有一厥不振之勢；尤以工業用瓷如電器用品及化學用品等，均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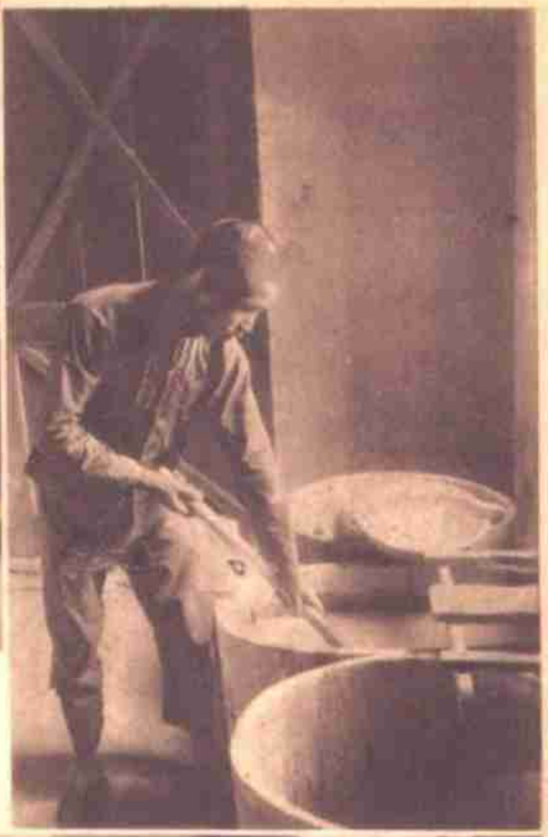


生坯成品放入「耐火土」製成之匣缽中，以備進窰。→

連通入壓濾機，以排除過剩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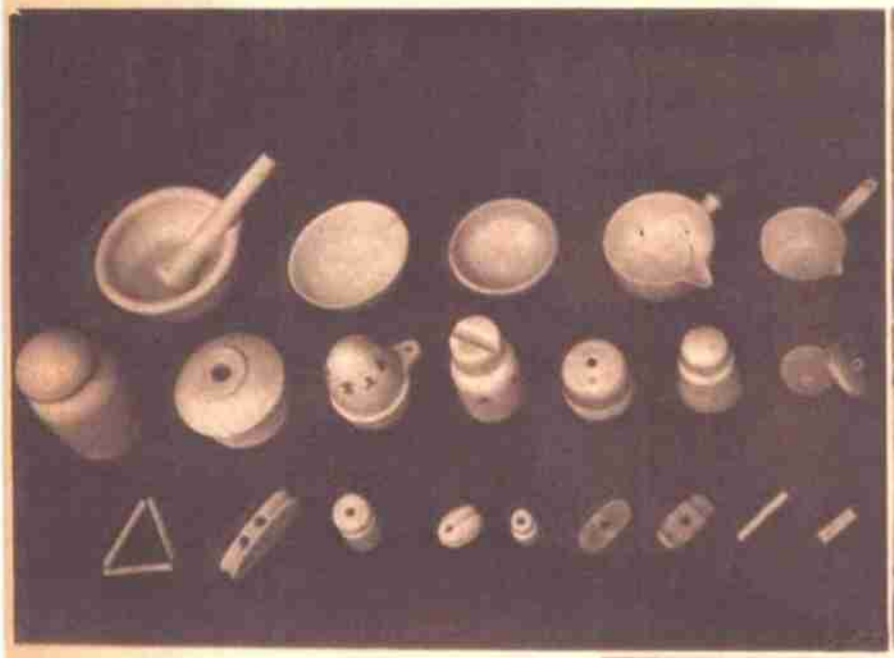






↑泥漿除水後，用揑練機揑練之，以除所含氣泡，並使水分分佈均勻。

→粉末中所含雜質，經過淘洗排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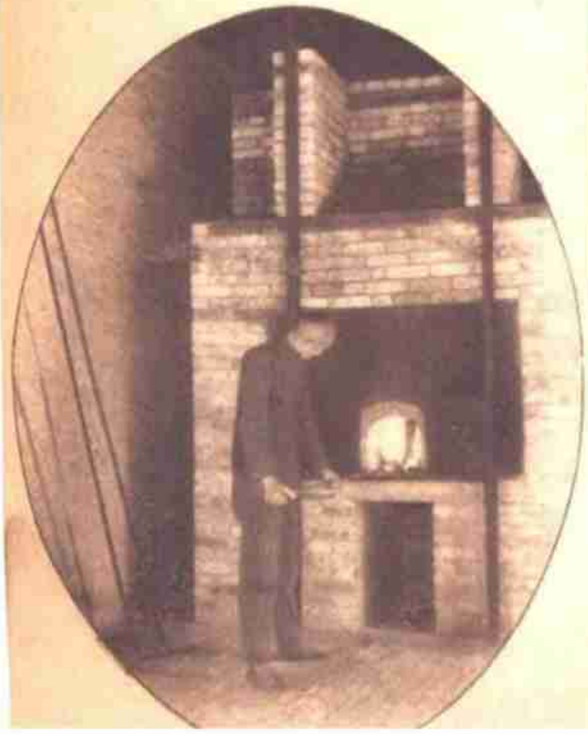


↑燒成後之化學用品及電氣用品。

↑成品半乾時，加以修整，即行施釉。

↓匣缽進窰後，需燒約二十小時熟坯成品即完成。





↑熟坯成品上彩飾

試驗所

瓷

給於海外，漏卮棘巨。中央工業試驗所爲力謀救濟起見，特購置各種製瓷機器，徵集全國各地原料，從事科學研究，以圖改良，幾經試驗，最近已具有相當成績，爰將該所製瓷情形，分別攝刊於此，藉供各地瓷業家之借鏡。

（張覺遠攝）

川边區寫真



之家庭觀東,父母死即由長兄維持,圖為衆之大家影。



↑黑夷出遠門者之裝束

→夷村碉堡夷人好鬭故每村必有這種碉堡

↓夷村風景一斑





或稱猓玀，爲中國西南的土著，分黑白兩種，一稱黑夷，一稱白夷。前者是眞正的夷人，俗叫黑骨頭，是夷人中的貴稱白骨頭，也叫娃子，則是夷人中的下賤階級。他們階級是分得非常之嚴的，一等是土司，二等是土木，又名碼頭；通的黑夷，四等便是白夷了，白夷中還分了許多的等級。他們對於血統非常認眞，白夷和黑夷是不許性交的，萬黑夷私通了，那生下的兒子，便稱做黃夷，黃夷是夷人眼中最卑賤的東西。夷人的大本營是在川南寧遠一帶，據夷人，總共約八百萬人。本頁各圖就是中華職業教育社農學團的向尙李濤諸君等最近實地到那裏攝取來的。



↑荒山經夷人開墾後，成爲可種植之田地。



↑夷人拘留所

↓夷女包圍考察團，要索糖果針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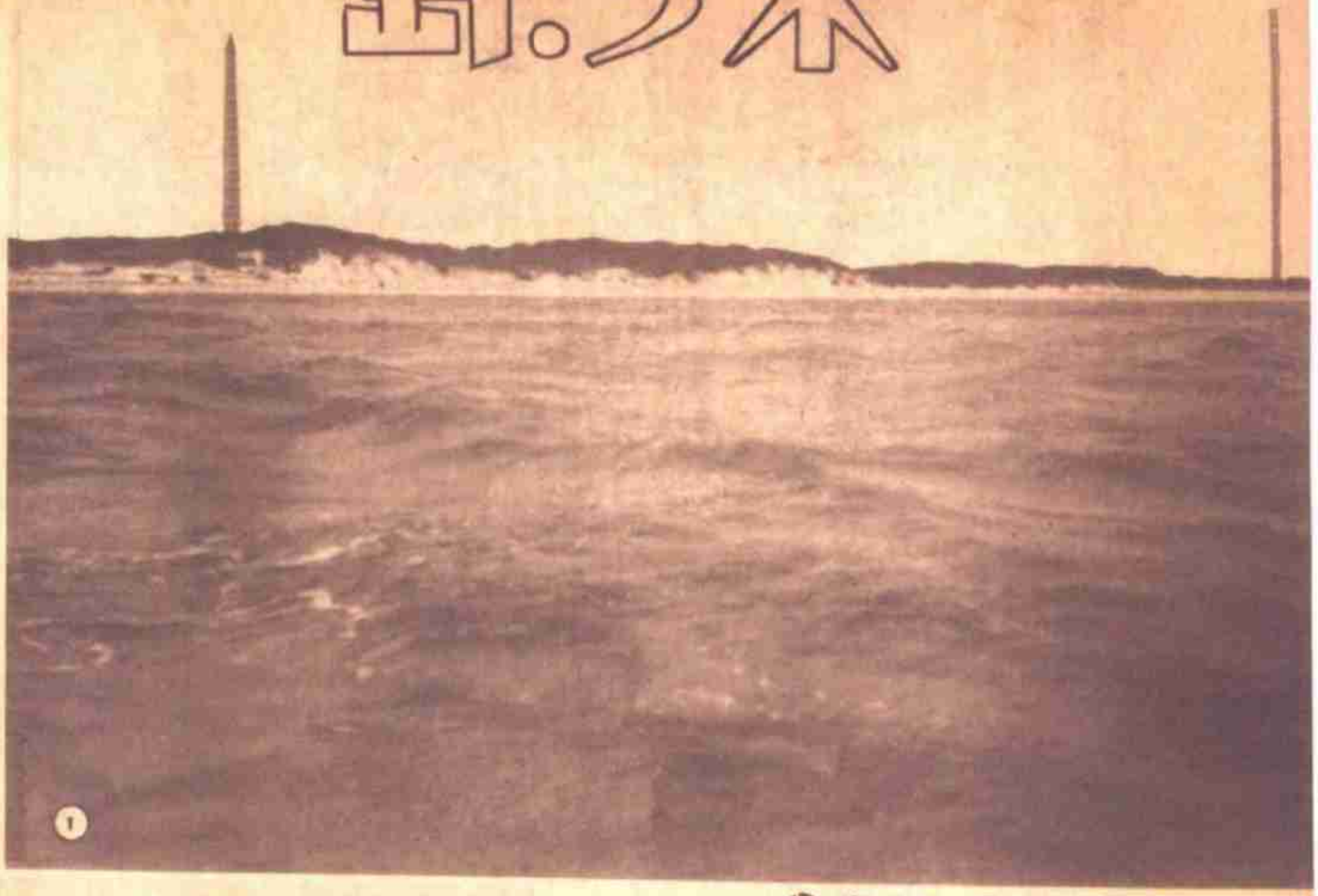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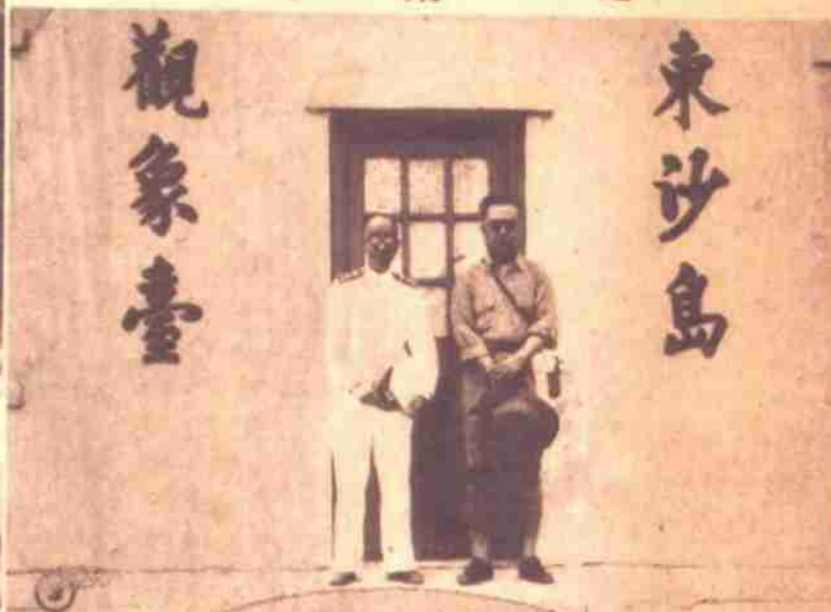
↑兩個夷女

東沙島

東沙島位於廣東省東南，距香港百六十餘海里。粵海漁人常以此爲駐足晒魚之所。該島本爲一荒島，遍地皆細沙，島中全無居民，中央海軍巡防處在島上設有觀象臺，以該島密邇香港，爲東南颶風必經之地也。該島出產桑樹甚多，島中燃料大都取給於此，島北產鮑魚、海參、海蚌、海胆等，每年產值約十餘萬元云。（黃堅志寄）











①東沙遠望
②東沙島觀象台之輕便鐵路
③東沙島觀象台
④島上的最早建築物——天后廟
⑤島上獵獲之海鷹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六號

民國廿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圖案……一幅

國內時事……六幅

日本政府的慘變……十一幅

世界天然富源的分佈……九幅

國際時事……七幅

中央工業試驗所製瓷……十四幅

瓦特誕生二百年紀念……四幅

川邊夷區寫真……八幅

汪精衛氏轉地療養……四幅

東沙島……四幅

東方論壇

東京的慘變……作舟（一）

歐洲反集體安全制度陣線的形成……良輔（二）

蘇滿蒙邊境問題的歸趨……允恭（三）

英國的外交政策……國綱（四）

集體安全之理論與實際……胡雄定（五）

五國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日本退出海會之影響……良純（一九）

大戰前後國際空戰法之史的鳥瞰……韓蒲仙（三三）

最近我國鹽稅之眞相……卞錦濤（四五）

外人在華投資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對策……周仁慶（五五）



法國農民運動之檢討……許德佑（六七）
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李立俠（七一）

現代史料

西班牙國會改選……志剛（八一）
海軍談判波瀾重疊……市隱（八四）
東非戰事之最近形勢……東序（八六）
日本的總選舉……難賓（八八）

世界小諷刺……（八二）
時事日誌……（九一）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永久極化電介體之晚近研考……楊肇燫（九五）
一九三三年之德國防止犯罪法……孫曉樓（九七）
國際貨物流動和國際資金流動的關係……張天澤（九九）
評「國聯之將來」……葛受元（一〇二）
國聯之真實弱點……耿淡如（一〇四）
中國的人力……王造時（一〇六）

農村寫實

魯東種烟區三個月的觀感……張伽陀（一〇九）
實行法幣後的鉅鹿農村……提撕（一一三）
劇變中的故鄉——武進農村……念飛（一一五）
浙江鄞縣農村中「會」的組織……崔曉立（一一七）

文藝

雪花膏的故事……陳瘦竹（一二一）

東方論壇

東京的慘變

日本動盪不安的政局，自總選揭曉後，政府黨獲得絕對的勝利，很有漸入佳境的氣象，岡田首相躊躇滿志，以爲現內閣的政權今後將益趨穩固。但不料禍生肘腋，變起倉卒，總選揭曉僅及四日，而東京一部份青年將校，突起叛變，齋藤內大臣，渡邊教育總監，高橋藏相，均死於難，鈴木侍從長官重傷，岡田僅以身免，這是日本政治史上未曾有的慘變。

此次慘變，從歷史的觀點來說，是日本法西斯勢力陣營與舊勢力陣營間堆積着的矛盾的總清算。日本法西斯運動的發生，雖然已有着相當久長的歷史，但這種勢力的擡頭，則自九一八事變以後開始的。當時，少壯派軍人，因在滿侵略行動的勝利，氣燄衝天，不可一世，與右翼暴力團體相接納，企圖推翻政府，建立軍人法西斯政權，結果乃有一九三二年的五一五事變。這次事變中，犬養首相雖然死於少壯派軍人拳銃之下，但政治勢力依然爲舊勢力的代表者齋藤內閣所繼承下去，一九三三年更從齋藤而移轉於岡田內閣，直到此次慘變的前夕。以元老、重臣、財閥爲背景，以官僚，政黨，穩健派軍人所組成的岡田內閣，對於少壯派軍人及右翼暴力團體的處置，是剛柔並用的，但其一貫的目的，則在鎮壓法西斯勢力。在這過程中，法西斯派對現政府明槍暗箭，力圖報復的事端，時有發生，最明顯的是去年八月的永田事件，經偵查的結果，內容非常複雜，絕非單純的行刺案。

因此，可知慘變的醞釀，已非一日，但何以適在此時爆發呢？由對內的問題言：第一，喧擾年餘的所謂天皇機關說，這是少壯派軍人勾結政友會用以作爲倒閣的武器的，政府雖然已一再發表國體明徵書，表示退讓，但反對者仍認政府無誠意，最近倡機關說的美濃部達吉的被刺

受傷，可見法西斯派已不惜以暴力解決此問題。第一，預算問題，在去年預算閣議中成立了妥協案以後，高橋藏相，雖然在一方面以公債漸減政策，博得金融資本家們熱烈的喝彩聲，但在另一方面以軍事費未能全副軍部的心願，遭少壯派軍人的嫉恨，也愈深一層。由對外問題言：第一，少壯派軍人是急於實現大陸政策，決心貫徹武力侵略的，但現政府卻擬以『提攜』的方式而實現其計劃，緩急之間，雙方成了對立的形勢。第二，日蘇間屢起紛爭，少壯派軍人的意圖，是不惜與蘇俄一戰的，但現政府卻不敢輕率從事，雙方又是背道而馳。法西斯勢力陣營與舊勢力陣營間既堆積着這許多矛盾，而此次總選的結果，舊勢力陣營又愈形鞏固，其反面，即法西斯勢力陣營愈受威脅，慘變遂因此爆發。此後日本政權的推移與法西斯勢力的進展如何，關係遠東，甚至整個世界的和平，誠不可不予以深切的注意。（作舟）

歐洲反集體安全制度陣線的形成

巴黎會談的結果，是法國外交政策的大勝利，同時也是集體安全制度之進一步的發展，這在上期論壇中已經說及。現在法蘇互助協定已於二月二十七日由法國衆議院以三五三票對一六四票之多數通過，參院不久亦可望通過，自此歐洲集體安全制度的勢力是更鞏固了。

可是在集體安全制勢力發展的同時，反集體安全的陣線也已在醞釀而即將形成了。領導這一陣線的領袖是德意二國。而受其影響的則爲奧匈與波蘭三國。德意二國以前曾爲奧國問題，發生嚴重的衝突，但是現在爲什麼又會在反集體安全的大旗下聯合起來而發生密切的關係呢？這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意德二國之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已經引起全世界和平愛好者的一致攻擊。我們知道希特勒自從上臺以後，即以打破現狀與向外侵略爲主要政策，這政策當然要引起凡爾賽集團與蘇聯的極大反響，因此法蘇等國就想以簽訂區域互助公約來保障歐局的安全；要是德國沒有向外侵略的野心，當然十分願意加入這個集體安全制度，可是這與國社黨的根本目的相反，所以對於法國批准法蘇協定，德國是極端反對的。至就意國方面說，則自去年慕索里尼發動東非的侵略戰爭後，在國際上已因國聯的經濟制裁，受到嚴重的損失，對於所謂集體安全制度，當然懷恨之至。這二個行獨裁制的國家，因爲實行侵略政策的關係，同受到需要和平的國家的反對而陷於國際孤立的地位，於是就成爲難兄難弟，放棄其先前對奧問題所引起的衝突，互相聯合了。而利害相同的奧匈與波蘭，則成爲他們的附和者。

德意反集體安全陣線的漸漸形成，我們可拿最近的事實證明之。二月下旬德國駐意大使哈塞爾與慕索里尼會見，據謂已商妥法蘇互助協定通過後之共同對付方法；波蘭駐意大使繼哈塞爾之後晉謁慕索里尼，並忽遽返國，有所商洽；奧外長魏德格則已於二月十九日與意外次蘇維區在佛羅倫斯城會晤，事後發表公報，謂二國相互之利益，彼此意見完全一致，匈國則於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意匈文化協會；而德國

戈林將軍更於一月中旬藉至波行獵之名，同波政府商討重要政治問題。從這些事實的相互關係中，我們已可推定反集體安全制的陣線正在積極的組合中。要是這一侵略主義的集團一旦形成，那末歐洲各國利害不同的新分野更形顯明，而戰爭的危機也更加迫急了。（良輔）

蘇「滿」蒙邊境問題的歸趨

蘇「滿」間屢次發生邊境問題，「滿」蒙間也是這樣。到了本年初，這種邊境問題鬧得更加厲害。「滿」的背後是日本，蒙的背後是蘇聯，因此蘇日關係一時很緊張，好像遠東戰事就要發生似的。但是蘇日當道都不願因為這種問題而開戰，遠東形勢便緩和了不少。這裏最重要的關鍵，是關於金廠溝事件，蘇日雙方所採的態度。

金廠溝事件是怎樣的呢？一月二十九日「滿」邊東部金廠溝駐軍一連越入蘇境格羅狄科夫區內避難，連長周某謂因反抗日官，發生衝突，結果死日本軍官四名，旋越入蘇境，計士兵一百另四名，排長四人，連長一人。蘇聯當局將入境「滿」兵解除武裝而收容之。翌日即三十日，蘇聯境格羅狄科夫區內發生蘇聯兵與日「滿」兵衝突事件。

一月三十日衝突事件發生後，蘇聯外次斯德莫尼亞哥夫即在當日深夜向日本駐蘇太田大使提出抗議，內容是這樣：三十日午後二時半蘇「滿」東部國境格羅狄科夫附近墨西治愛勒哥西亞地點突有日「滿」兵及着便服者四名攜犬六匹越入蘇聯領土，對蘇聯國境監視兵開槍射擊，死傷數名，查該地為距國境三英里之蘇聯領土，故其責任在於日「滿」。蘇聯政府保留關於此事之一切權利。當時太田答稱：此事內容尚未接到報告，然事件發生之原因，由於國境線之不明，故此次事件不能斷定即為日「滿」兵之越境，俟調查後再行回答，日本亦與蘇聯相同，保留一切權利云。

蘇聯的抗議中明明指出日「滿」兵越入蘇境，但是二月一日日本關東軍發表一文，指金廠溝「滿」兵叛變係出於蘇聯唆使，三十日之衝突係因滿洲叛兵及紅軍越入「滿」境攻擊日「滿」兵而起。蘇聯遠東司令部乃於二月二日對塔斯社記者報告此項公文全然捏造事實。究竟蘇聯軍隊越入「滿」境呢？還是日「滿」軍隊越入蘇境呢？事實真相不明，那末責任歸於何方，是不能決定的。現在蘇聯和日「滿」關於事實既各執一詞，真相便無從明白。如果雙方都不願和平解決，這種邊境問題有演變到戰爭的可能。

幸而蘇聯和日本都有和平解決這種問題的意思。蘇聯政府當局二月三日以遠東司令部之名義說明處理國境紛爭之方針，提議組織公正調查委員會。日本當局也不欲將問題擴大，二月六七兩日外陸海三部會議，決定衝突事件作為地方事件解決，並考慮設立調查委員會案。於是二月十五日日本駐蘇大使向蘇政府提出對於蘇聯一月三十日抗議之復文，一面對於一月三十日之事件提出反抗議，一面同意於邊境調查委員會之設立。蘇聯欲於該委員會中加入第三國委員，為日

本所拒絕。至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駐蘇大使與蘇聯外次成立妥協，議定不以第三國委員參加調查工作。同時蘇外次提議組織同樣委員會處理「滿」蒙邊界事件，日使允將此議轉達「滿」政府。蘇「滿」「滿」蒙邊境問題已急轉直下，有和平解決的趨向了。（允恭）

英國的外交政策

英國的外交政策，向來是主張維持世界和平的。這對於她巨大的帝國，以及她視爲自己生命線的世界貿易，均有利益。但是當帝國和貿易受到威脅時，她也不惜一戰；歷史上不少這種的證例。因此在英國一般人的見解裏，增加軍備和主張和平並不是矛盾的現象。

這樣看來，二十四日晚英新外相艾登在下院的演說，不過是重溫舊課而已。他一方面聲明贊助國聯和集體安全制，另一方面講英國重整軍備的必要。國聯和集體安全制雖然是大戰以後的新名字，但是牠們都是維持世界和平的工具；可見現在英國的外交政策，仍舊保持着牠傳統的觀念。

現在我們所要問的，就是這種政策對於世界和英國有什麼利害？

在軍縮會議裏，最大障礙之一是安全沒有保障，因此法國有先保障安全而後裁減軍備的主張。依照那時的情形，祇要解決了安全保障的問題，軍縮運動是不會完全失敗的。現在的情形卻不同了。各國的政治家不再把保障安全作爲軍縮的條件，而以集體安全和重整軍備相提並論。這樣安全問題或可解決，但是軍縮卻成了一個永無希望的企圖，而最好的結果不過是武裝和平的局勢。艾登氏的演說鞏固了這種趨勢，卻是毫無可疑的。

我們並不否認集體安全制對於維持世界和平的效力，但是採用了這個制度之後，同時不設法利用種種和平的方式來消滅國際爭端的根源，遲早是要釀成戰爭的爆發的。因爲現在的集體安全制，不啻是一個維持現狀的工具；對於那些失意的國家，並不能給與絲毫的安慰。失意的國家得不到安慰，而牠們的實力日日在增加，總有一天要聯合起來反抗的。所以英國的外交政策，祇贊助國聯和集體安全制，卻沒有提及採用和平的方式來改正國際正義上的錯誤，對於世界永久的和平，並不會有很大的助力。

至於這個政策對於英國的利益，當然是很大的。牠贊助國聯和集體安全制，但是不欲參加包圍的行動；同時重整軍備，來增加自己的實力。這就是讓歐洲造成兩個敵對的團體，她從中可以左右一切的方法。大戰之前，她在歐洲的地位是如此，結果毀滅了對於帝國和貿易最大的危險。無疑地，她又想保護她自己的利益而恢復這種地位了。

因此艾登的演說，無論如何動聽，牠的主旨是在維護英國的利益。在當今的國際環境裏，要想一國的外交政策丟棄自己的利益，固不可能；就是希望牠稍許顧及世界永久的利益，也不可得。一般期待強國出來主張正義的弱國，實在不必做這個夢了。（國綱）

集體安全之理論與實際

胡雄定

一

國際間的安全，可否運用集體的力量或方式，就能獲得實際的保障？國際公約的簽訂，是否足以化干戈為玉帛，底定世界普遍的安全？歐戰以還近十八年來，國際社會對於和平運動的推進，已有過怎樣的努力？其實效又如何？這些在研究近代國際政治外交、軍備和公法上，都是極重要的題材。我們認為重要與其說是因為這些問題足以直剖國際和平機構的核心緣故，毋寧說是因為在這些問題的背後，我們可以窺見一幅生動的畫面——那就是未來的第二次世界的大屠殺！

「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這一類問題，可以說是戰後新興的問題。我們說戰後並不是說在戰前就從沒有這種類似的問題發生，不過是說，到了歐戰告終以後，國際社會對於安全的需求，在程度上是有極明顯的差異。所以，從歷史的見地在時間上加以如此的劃分，我們認為不致過於離背事實的。我們稍一探究戰後國際聯盟之所以即告創立，就不難知道上述之不為無據。

不消說當初美前總統威爾遜氏所發起組織的國際聯盟，牠的原始的宗旨是在謀國際永久的和平，想以協調的方式來替代戰爭，解決國際間任何糾紛，就是他所宣佈的十四款休戰原則，其精神的昭示，也何嘗不是籲求世界安全的一種極慘痛的呼聲，再廣汎的說，自歐戰告終十八年來，國際間的一切政治和外交的活動，那一種不能歸納到世界安全問題的範圍以內，那國際法庭的設立，就是這種國際政治新動向的一種具體的表現——當然，國際法庭本身的組織之健全與否，乃是另一問題。

誠然，用武力作為解決糾紛的工具，是太違反自然的法則了；牠不但會把現有的文明，剷毀無遺，並且也會驅策全人類，歸向到反文明的途上去，而至於淪落。無怪有人要喊出「戰爭是非法的」那樣的呼聲了。雖則世界上很有一部分人在那裏煞費苦心地在謀劃世界安全的實現，並且這種經營世界和平的事業，已有無上的價值，貢獻給人類，值

得我們的贊許。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那裏能抵得住一個包藏禍心的國家之不絕的破壞？軍縮會議之一再無成，各國關於軍費部分的預算之一再膨脹，那一件不足以動搖我們對於「集體安全」的信心？及至前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以一紙公文片面宣告廢止華盛頓海軍軍備限制條約以後，我們對於靠條約的效能來求安全的保障這一層，更又發生懷疑了！

可是，在實際上，國際社會對於世界安全，不能說沒有相當的經營，國際和平公約也簽訂了好幾種，至去年一月法意羅馬協定成立，二月三日英法談判告成，並共同發起締結五國空防互助公約，又繼之於十一月十八日國際聯盟為對付意阿戰事實施對意經濟的制裁以後，「集體安全」這一問題，在歷史的過程上，可以說又踏上了一個新的階段。

本文之作，是想以純客觀的立場，避開現實的矛盾或畸形現象不談，對於「集體安全」問題的本質，加以理論的分析和確定，並且根據已成的條約或公開的文件，作一政治的考察，以闡明「集體安全」這一問題在理論上是如何的理解和在實際上又是如何的推移。

二

國家的安全的一個最簡明的概念，就是排除外來的侵略。如果一國有了外來的侵略，一國的安全，就受到了威脅；反之，一國的安全，就可以保持。所以一國要保障其國家的安全，其唯一的條件是排除外來的侵略。在國聯的公報上這樣說：「國家安全的保障是寓於一切外來侵略危險的排除」（la sécurité consiste dans l'absence de tout danger d'agression）。（註一）從上述的簡短的解釋中，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出二個特徵：第一是外來侵略的危險，第二是此項危險的排除。為對國家安全的意義，更求明確起見，「侵略」一詞的定義，實有尤分瞭解的必要。

「侵略」一詞的定義之難於確定，是一般公認的事實。在蒲拉格覺書上說：「決定侵略行為的問題是曾經被聯盟和許多盟員國家，很詳細地研究過的，但所得的結論，使我們確信了如下的信念：就是為斷定侵略者起見，企圖規定一個固定的或絕對的準繩的條文，在現狀態下，是不能成就任何實際的結果的。」此處所謂不能成就任何實際的結果者，就是指未曾成就實際上能夠正確判斷侵略者的結果。侵略定義的困難，尤其是依據一個固定的或絕對的定義，可以任意應用以決定侵略者的困難，在國聯公佈的諸多文件中，已是一再承認的事實。在此，我們所能得到關於「侵略」一詞的意義，祇能就實際上所能見到的，加以考察罷了。

在廣汎的定義中，「侵略」一詞實在含有兩方面的意義：第一是侵略定義的自身，第二是侵略行為的確定。前者是抽象的確定侵略的定義，後者是具體的確定侵略行為的是否成立，怎樣是實行侵略，和怎

樣是侵略者?彼此之間,顯然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說,侵略行為的確定必須依據侵略的定義,始可加以決定;換一句話說,就是先有了固定的侵略定義,然後纔可以依據定義,確定某種行動是否構成侵略的行為所以更淺明地說:侵略行為的確定須以侵略的定義為前提;但二者並非一物,不僅在觀念上有上述的區別,在實際上也必須先有了固定的侵略的定義,然後依據定義,以決定侵略者。這一點在日內瓦議定書之波理提斯(Politis)的報告中曾經提及,說:「這個問題——決定侵略行為的問題,有兩方面的考慮:第一,必須確定侵略的定義,第二,必須確定侵略行為的成立。」蒲拉格覺書上也說:「該問題可由兩方面來觀察:第一,必須確定尚未挑撥的侵略的定義,其次是此種侵略行為的確定。」

雖則侵略定義的本身是有相當的困難,但這兩方面而中最感困難的,還是第二項的侵略行為的確定。自從國聯成立一直到現在,曾作過種種的研究,但終究沒有採用確定的定義。其唯一的原因是在於因各個場合的不同,其所發生的具體事實就也因之而異,所以就很難確定一個能適用一切場合的定義。所能夠確定者,唯有就一般的主要場合,確定一原則上的籠統的定義;雖不什麼感覺困難,然終厭不夠普遍的應用。例如,不以和平手段解決糾紛而訴諸武力,或侵害他國的領土和獨立者;或因為增進自國的利益而侵入或攻擊他國的領土者作為侵略的定義,固未嘗不可,但確定此種行動是否侵略行為一點,就不無困難。就依上述的定義,以確定侵略的時候,所謂不以和平手段解決糾紛者,卽使容易依據拒絕採取和平解決的手段者,或拒絕服從和平手段的決定者,而加以確定,但何者為訴諸武力,和何者為抵抗武力者的確定,卻是非常的困難。當戰爭開始時,依據開戰宣言,或其他附有條件的最後通牒,固然比較容易作為確定侵略的依據,但當敵對行為開始的時候,究竟誰是最初開始敵對行為者,就極難決定;非有公平的第三者當場目覩,或經過詳細調查,經客觀的確定,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何況,在排斥侵略戰爭空氣濃厚的今日,任何戰爭的開始都可以認做敵對行為的開始的。並且,一國的軍隊侵入他國領土的時候,這種行為是出於侵害他國領土和獨立而增進自國的利益呢?還是出於自衛的必要呢?這一點也是很難確定。不侵入他國領土,祇有攻擊的行為的時候,他國也必然要起而應戰,那兩者之間,究竟誰是最初的攻擊者呢?由此看來,侵略行為的確定,任你從那一方面着想,都是很困難的事情。

在國際裁判安全保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席上,英國代表賽西爾氏曾這樣說:「一般的認為侵略的定義非常困難,然而這種困難在實際方面並不像在筆墨方面那樣的嚴重。如果條約的制度實際發生作用的話,當事國間多少有互相對等的準備階段,在此場合中,理事會就可以提出一種避免雙方發生敵對行為的意見,任由當事國對此意見發表態度,再由當事國所取態度中,憑以確定誰該是侵略者和誰該是被侵略者。」這個見解的確含有一部分真理。為避免戰爭的發生,理事

會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或要求敵對行爲的中止，或要求國境內軍隊的撤退。如果一方當事國同意，他方當事國反對的時候，兩者之間，誰是侵略國就不難判斷。可惜現在的國際聯盟還是沒有權力確定侵略行爲的權威。

從軍事上，我們可以規定一種在軍事的觀點上某種一定的行爲爲侵略的標準，凡從事這種行爲的，就認爲侵略；例如一國的兵力侵入他國領土或攻擊他國領土內等軍事行爲是。又從法律上，我們也可以規定一種在法律的觀點上某種一定的行爲爲侵略的標準，凡違反和平解決糾紛之法律上的義務的，就認爲侵略；例如發生紛爭的時候，不採取和平解決的方式，或不服從和平解決方法的決定——仲裁或勸告，或既已發生戰爭而不容納休戰的提議等行爲是。前者可稱爲軍事的或事實的定義，後者可稱爲法律的或規範的定義。

不論是事實的定義，或是規範的定義，我們都可以相輔並用；並且，有了互相補充之後，我們就容易得到適當的侵略的定義。祇依據事實的定義，實際上有很多難於確定侵略的事件；例如一國的兵力侵入他國領土的時候，就一般的事實講，是應該認爲侵略的行爲，但有時因爲國境的地勢的關係，爲防衛自國計，有侵佔他國領土至一定距離之絕對的必要。在這種場合，遽加決定爲侵略，則未免失之不當。又如以攻擊他國領土爲侵略行爲的決定，固然不致失當，但依此以確定侵略，也同樣有困難。如果同時應用規範的定義，在戰爭行爲發生前，不採取和平解決的方法的，或不履行爲防止戰事發生的措置的，認爲侵略，就容易決定，反之，祇依據規範的定義，其困難也是一樣，例如和平解決糾紛的方法的決定——仲裁或勸告，在當事國的一方正在躊躇容納此項決定與否之際，當事國的他方已先發制人開始攻擊，或者當事國的一方自己的領土已被侵佔，祇因不服從和平解決方法的決定，就斷定爲侵略，自然也不無失當。如果同時採用事實的定義，可以在誰是最初開始攻擊的問題不明白的時候，確定那拒絕和平解決方法的國家爲侵略國；反之，當然誰先開始攻擊的國家，就誰是侵略的國家。總之，事實的定義和規範的定義不但可以參同應用，並且也唯有共同相互補充之後，我們纔可以比較容易得到對於確定侵略的適相的應用。

其次，我們進而研究侵略行爲的確定；就侵略的確定說，當然能有侵略的定義的應用，我們不難去確定侵略的行爲，誠如上面所述的一樣；不過具體的事實因爲種種情形的不同，以在普通情形下使用的辦法，用以確定侵略行爲，就不容易正確了。所以在某種特殊事實發生以後，當要考慮此種事實是否適合此種特殊情形的判斷的時候，就該有第三者機關去任其事。這第三者機關就目前而論，當然是屬之於國際聯盟。目今的國際聯盟是國際的唯一政治機關，其中人員大都是大國的代表，所以這個機關是最適於確定侵略等重大的國際政治問題。上述英國代表賽西爾氏所說：「侵略行爲的確定，實際上比較筆墨上容易的多，」就是說明國聯應該肩起這種重要的任務的意思。但是，在實

際上國聯之不能勝任這樣權威的職務，卻是鐵一般的公認的事實。

說到此地，我們不能忽略了一個在國際公法所認為重要的原則，那就是國家領土主權的絕對的完整。（註一）我們知道近世國際公法之所以能夠成立，完全建築於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基礎上面。所謂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就是說在一國領土之內，（一）積極地享有絕對的統治權，和（二）消極地享有相對排外權。換言之，就是說一國在其領土以內，倘非受特種條約的限制，她的意志就是最高統治權的出發點；若有他國違反此種一國固有的意志，在其領土內作任何種的侵害一國主權的行動的時候，被侵害國就可以根據國家領土主權絕對完整的原則，用種種的手段，以解除此種反動行為，直至完全消滅之時終止。此種手段，在國際社會上，無不認為為保全其國家的獨立和生存，應施的合法的權威。」（註二）

『一國境內，他國軍隊擅自闖入，作任何種的軍事行動，在國際公法上也有認為一種萬不得已的處置的，只有一個例外；這個例外，就是侵害國根據本國「自存」（self-preservation）的原則，在鄰國發見足以危害其國家命脈的活動的時候，才能出此急不及待的緊急的應付。然而，一國根據「自存」的原則而去侵害鄰國領土主權的理由之是否充分，必須由侵害國證明她所受的威脅是「立時的，重壓的，無方法的選擇，無磋商的時機。」（instant, overwhelming, leaving no choice of means and no moment for deliberation 』（註三）在決定侵略行為的成立，無論具體的事實特殊到什麼程度，國家領土主權的絕對完整這一原則，是必須絕對的遵守的；否則，不但確定侵略將無所憑藉，甚且連國際間一切對等的條約，也將無從成立了。

同樣，心理的要素也有同等的重要；在研究國家安全的問題，這是不能忽視的。倘若僅僅限於在事實上或客觀上沒有外來的侵略的危險，在實際討論世界安全問題，是不允分的；必須在心理上和主觀上確信沒有這種危險，才算是解決了這個問題。要是各國都解決了安全的問題，自然，國際社會的全體也隨之解決了這個問題，就主觀的心理的安全與客觀的事實的安全關係講，如果主觀的安全增進，客觀的安全也可隨之增進；雖然嚴格的說，未必會成比例的增進，但就大體來說，增進是可能的。因為當事實上沒有被侵略的危險，或事實上已具備足以排除侵略的能力的時候，遲早被一般國人意識瞭解後，自會感覺安全。大部分國際間解決安全問題所採用的方法，就是借主觀上安全的增進，間接地增進客觀上的安全。主觀上的安全是一國國民自身心理上所感到安全的結果；所以，國際間要解決「集體安全」這一問題，必須借着各國國民心理上的安全，間接地完成事實上的侵略危險的排除。這樣看來，世界安全問題的解決，必須考慮主觀的心理的要素；並且，為要解決這一問題，國際間也得要協同努力使各國主觀上不感覺有被侵略的危險。這種精神要素的意義，拉發氏（W. Raafat）說得好：「所謂安全是思想上不感覺有侵略的危險所發露出來一種精神上的鎮

靜。(La sécurité est la tranquilité d' esprit résultant de la pensée qu'il n'y a pas de péril à craindre)」(註四)不過我們不要忽略了這種心理要素的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一國確實具備排除外來侵略的實力。

三

實際上，自歐洲大戰告終以後，國際社會在實例上對於侵略定義的怎樣規定，也很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在此，試將重要的條約或文書，略加考察。

（一）國際聯盟盟約　國聯盟約在實質上已有確定某種行為的國家為侵略的規定，雖其中找不出對於「侵略」一詞有何明白的定義，可是至少是有了可援用的準繩了。在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凡不顧第十二，十三及十五各條之規定，而訴諸武力的盟員國，就可以視為對其他盟員國的敵對行為。對此並可施以經濟的和軍事的制裁，也可予以除退的處分。』在條文上看，我們就不難尋出確定侵略行為的標準；且看第十二，十三，十五各條規定的是什麼？第十二條規定：『盟員國間遇有斷絕國交之危險的糾紛時，須立即訴報仲裁機關或理事會審議；在仲裁機關的判決或理事會的報告後三個月間，無論何種情勢不得訴諸武力。』第十三條規定：『對於服從裁判的判決的當事國不得訴諸武力。』第十五條規定：『理事會的報告經除當事國代表外全體一致同意後，不得向服從決議的國家開戰。』此種規定是指拒絕和平手段以解決糾紛，和不遵守此項和平方法解決糾紛的決議的國家為侵略行為的國家。此種確定侵略行為的規定，祇能算作規範的定義。

（二）互助公約　一九二三年的互助公約，對於侵略行為的規定約有二點。第一，在第一條第二項中規定：接收理事會全體一致的勸告，或遵守國際法庭的判決或仲裁的當事國，對不遵納此項勸告或判決的當時國的戰事，不視為侵略的戰爭。至於不遵納勸告或判決的當事國對遵納的當事國的戰爭，是否視為侵略的戰爭，則並無直接規定。不過既經有了正面的規定，反面的事例之應視為侵略的戰爭，自不言而喻。第二，第四條規定簽約的當事國從事敵對行為的時候，國聯秘書長在接到報告後四日內，理事會須決定誰為侵略國。這樣，國聯理事會就有權來決定侵略的權限。此種公約一方在條文上有了規範的定義，一方又授權國際中心機關來確定侵略。

當起草公約的時候，軍事顧問委員會曾研究過侵略的定義，在那報告書上載着如下的結論：（甲）一般構成侵略行為的，有下列三項：（一）一國兵力侵入他國領土，（二）一國相當規模的攻擊他國國境，（三）一國的航空以毒氣攻擊他國領土。（乙）侵略者的確定，其要素計有六點：（一）產業與經濟的動員，（二）非正常軍隊的編練與使用，或憑藉可作開始敵對行為之口實的戰爭危險的宣言，祕密調動軍隊。（三）實施化學的空軍或海軍的攻擊。（四）一國的軍隊駐

在地國的領土。(五)、國拒絕軍隊退至理事會指定的線內者。(六)當一方對他方有顯明之侵略行爲，及其糾紛不委諸理事會的勸告或國際法庭的判決或不容納勸告或判決者。這種確定侵略行爲的規定，不過是一種嘗試；所可注意的，此種初次的嘗試，對於以後的進展是有相當重要的影響的。

(三)日內瓦議定書　在這個議定書中，對於侵略已具備了最完備的規範的定義了。第一，在第十條第一項中規定：凡違反國聯盟約或本議定書所指示的規定，而訴諸武力的國家，均認爲侵略國；這樣的規定，是無異樹立了規範的定義的基本原則。第二，同條第二項規定，在敵對行爲開始的時候，除非理事會未曾全體一致通過，屬於下列各項者爲侵略國：(一)不採用國聯盟約或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和平手段處理糾紛者；不服從判決或理事會全體一致的勸告者；不顧理事會全體一致認爲該項糾紛在國際法上專屬於國內管轄的事項之報告或判決者。(二)在和平處理的過程中，違反理事會所命令之暫事措置者。第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在上述情形之外，當理事會不能即刻決定侵略國時，得命令交戰國休戰。同條第三項規定：拒絕休戰，或違反此項條件之交戰國，即認爲侵略國。綜觀上述第二第三兩點，構成侵略行爲的，計有這樣四種情形：(一)不採取和平手段，以解決糾紛者，(二)不服從此項決定者，(三)拒絕預防戰爭發生之措置者，(四)拒絕可以休戰之建議者。以上四種的規定，可以說是規範式定義中最完全的了。

此外，議定書中也曾規定有事實的定義。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凡違反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規則的國家，與訴諸武力者同視；換言之，就構成侵略行爲。這就是規定事實的定義的一種事例。

(四)羅伽諾條約　在表面上，本條約雖沒有明確的侵略定義的規定，但在實際上，卻規定着相當的詳盡。第一，第四條規定：當理事會認爲某國違反第二條(關於禁止攻擊，侵入，戰爭等)和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四十三條(關於非武裝地帶)各規定時，簽約國都應直接援助當事國之被侵略一國。在上述之違反條約行爲至非常明顯時，不論此種違約行爲係未挑撥的侵略行爲，或國境的侵入，或敵對行爲的開始，或集兵於非武裝地帶，簽約國即須予以解救；但當發動的事件，已呈請理事會審議時，則須遵照理事會除當事國外之全體一致之決議而行動。此種規定，雖非明白指出違約國就爲侵略國，實質上這樣的規定，不嘗就是侵略行爲的一種事實的確定。第二，第五條規定：在不採取和平方法，以解決糾紛，或不服從裁判的判決時，得適用第四條的規定。如此，對侵略的確定，更加上了規範的定義了。要之，羅伽諾條約對於侵略行爲的確定，於事實的和規範的兩方面都有相當詳明的規定。不過所可注意的一點，關於侵略行爲的確定，大半都是委由理事會來決定的。

(五)互不侵犯條約　在大體上，互不侵犯條約與羅伽諾條約

所規定的並無不同：所異者祇是前者可適用於一般的國家，和後者適用於幾個特殊的國家。在互不侵犯條約中祇沒有非武裝地帶的規定，但這一點，我們應該知道在國際間未必都有這種非武裝地帶的劃分的必要；所以互不侵犯條約的應用的普遍性，實較羅伽諾條約為大，同樣地，對於確定侵略行為的規定，也有相當明白的條文。現在國際上訂有此種條約者已有好幾起，在此恕不一一列舉了。

（六）蒲拉格覺書　這覺書是起草者個人的意見書；但因為牠內容的充實，這種覺書已成為國聯的重要文書之一了。其中關於侵略的定義，有値得注意的貢獻：第一，在糾紛前不採取已定的和平處理的方法，或不履行已經容納的軍事性質的限制等情形時，曾舉出種種事實以補充軍事顧問委員會和臨時共同委員會所列舉各種侵略行為的不足；第二，關於縱然預防了敵對行為之發生，或戰事發生後努力使之中止，而終於失效時，理事會遵照條約的規定在採取適當的措置，或憑以確定誰為侵略國的進行上，這一文書，實是一種貴重的參考資料。這二點對於侵略行為的決定，都有很大的幫助。

（七）經濟援助條約　在文字上雖沒有明白規定侵略行為的條文，但文義中卻間接地有顯明的規定。第一，在一國不顧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和平關係之一切努力而漠視其國際義務，竟對簽約當事國訴諸戰爭時，除非理事會有相反的決議，上述當事國應受其他國之經濟的制裁，第二，簽約國中有斷絕國交之危險，理事會根據條約的規定，在採取維持和平之必要措置時，當事國之一方不服從此項措置或急於自由行動時，依據對方當事國之請求，理事會得予以經濟上之援助。這種規定在某種情形下，一方得受經濟的援助，不曾就認他方為侵略國，在實質上已定出侵略行為的規定。在上述二種情形中，第一種辦法是消極的，第二種是積極的。

（八）防止助長戰爭方法的條約　同樣，在形式上並沒有規定侵略行為的條文，在實質卻是承認違反預防戰事之措置者為侵略國，條文中大致說：在有戰爭危險的時候，理事會為防止其發生起見，得命令一定的措置，凡一國違反此種措置並挑撥戰爭時，即認為盟約第十六條意義下之行為，故得受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制裁。遇上述情形時，理事會所能措置的，不外（一）當一國的兵力侵入他國領土，或非武裝地帶時，命令其撤退，和（二）當雙方兵力有接觸的可能時，劃出一雙方兵力不得踰越的地段——即所謂緩衝地帶。

（九）侵略定義條約　這條約是專為規定侵略定義的條約，是一九三三年蘇聯與其鄰近諸國所締結的。此約規定凡有下述任何一種行為者，即為侵略國：（一）對一方國家發布戰爭宣言，（二）雖無戰爭宣言，事實上將兵力侵入他國之領土者，（三）雖無戰爭宣言，以陸海空軍攻擊他國之領土，船舶或空機者，（四）對他國之海岸或海港，實施封鎖者，（五）編制非正常之軍隊，企圖侵入他國之領土，或不顧被侵害國之要求，拒絕為消滅此種軍隊之援助或保護而採取之一

切措置或權能之行施者在以明確的事例規定侵略行爲的條約，此約要算嚆矢了。

四

關於「侵略」一詞的定義，及其決定侵略行爲的理論，以及現有國際條約對於確定侵略行爲的規定，既經加以如上的申述與考察，現在進而將國家安全問題之另一面——侵略之排除，作一一般的檢討。

上面已經說過，一國欲求安全的保障，其唯一的條件是外來侵略的排除。所謂侵略的排除，其重要性卻在於排除侵略的方法，因爲此種方法，在換一方面看，就是保障一國安全的方法。所以侵略的排除這一問題實是一種構成國家安全問題的核心的部分。

必然的，一國排除外來侵略的最實際的方法，是實力的對付。從國際的義務上講，如果一國在被他國侵略的時候，不出以對等的實力相與周旋，那被侵略國即爲不能履行國際的義務。「因爲軍隊這東西，純粹地代表一國正式有組織的武裝工具；牠的運用的目的，也可說是範圍，決不能超出牠對抗他國同等的武力行動。他國軍隊，未得一國的允許，擅自開入駐紮，甚至通過，在一國主權統治之下的領土之內，是絕對不容牠發生，而務必設法防止。不然的話，這侵略國爲破壞國際公例，被侵犯國爲放棄她國際義務，所賦她的神聖的責任」（註五）

自力抵抗雖爲排除侵略的正常的手段，但不是本文所欲討論的問題，我們且置不談。這裏，我們應該探討的是國際共同防止侵略行爲的發生，就是靠集體的力量來保障世界的安全。用集體方式排除侵略有二大要素：第一是國際互不侵犯條約締結；要保障國家的安全或排除外來的侵略，至少第一步，這種條約的訂立是必要的。這種條約的性質既是互相的，彼此約定各不侵略的，則這一種保障至少是有相當的效力。但是單靠條約來保障安全仍不算充分；如訂約國的雙方都真能切實遵守，國家的安全是可以確保，外來的侵略是可以不排而除，可是誰能保證任何一方的不具野心，絕對不破壞已訂的條約？國際間違約的行動既是可能，則不能不有應付的方法，這方法就是其他國家對於被侵略國所予的援助，這就是上述二大要素中的第二種。

援助可分爲二種，第一種是經濟的援助，第二種是軍事的援助。前一種又可從消極和積極二方面講，消極的方面是對於實行侵略的國家予以經濟上的種種不便，例如斷絕經濟上的關係，抵制貨物等，此種辦法就是間接的給予被侵略國的利益與援助；積極的方面是對於被侵略國直接的予以經濟上的援助，例如推銷侵略國發行的公債，或保證其償還，或自行收買其公債，此種辦法就無異予侵略國的一大打擊。至於軍事的援助主要的不外實際遣派軍隊援助被侵略國，或供給武器和其他軍用品，以增厚被侵略國的戰鬥力。不過遣派軍隊一層，結果往往是引起對侵略國的實際宣戰。

上述的種種援助，從侵略國的利害上着想，可以解釋爲對於侵略

國的一種制裁這意義在軍事的援助上尤爲明顯因爲多數國家對於被侵略國予以種種的援助，或甚至實行參戰者其目的在於阻擋此種侵略行爲，而科以侵略的責任。換言之，即所謂對侵略國實施制裁；所以我們可以說：援助與制裁雖爲二事，實爲一物的兩面。

蒲拉格覺書上說：「依現在多數國家所抱的見解，安全的保障可以由下述兩個保證來完成：第一，不受其他國家侵略的保證；第二，縱被侵略，其他國家能立即予以有効的援助的保證。」覺書上所稱的兩個保證，就是上述用集體方式排除侵略的二大要素。所以就目前而論，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和互助條約仍屬重要，而所能用以爲實際上的救濟者，也不過如此而已。

國際社會對於「集體安全」的推進，從上述排除侵略的程序上看，我們可以得到三種歸納：第一，侵略的禁止，第二，侵略的預防，和第三，侵略的制裁。要知道這三種程次的進展，在實際上究竟如何推動，我們可以從牠史的發展上，不難看出其梗概。

五

上面曾經說過，「集體安全」問題是戰後新興的問題，因此，我們要敍述牠史的發展，最好也從戰後講起。自戰後至現在，大致可以分作二個時期：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爲第一時期，從一九二五年至現在爲第二時期。前者爲以制裁侵略爲重心的時期，後者爲以預防侵略爲重心的時期。（註六）

要講「集體安全」之史的發展，我們不能否認國聯盟約的成立，已給牠奠下了一個最原始的基石。不過內中的規定，不論是關於預防侵略的或是制裁侵略的，卻是非常空泛籠統，不切實際。中間雖經過迭次的修正和補充，但對於實際的執行，仍不過是做了些紙上談兵的工作。關於規定制裁侵略的第十六條，在國聯初告成立的時候，就有過熱烈的爭辯。至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採納了四個修正案和一個解釋案，以後一九二三年英國又提出一新的修正案，至一九二四年又二次通過了修正案，最後至一九二五年又通過了第三次的修正案。這種事實足以說明國際社會對於制裁侵略的重視。

其次，對於規定侵略時的援助（或制裁）的第十條，也有幾次的修改，如一九二零年加拿大並曾提出完全取消此條的澈底修正案。後來因爲多數國家認爲此條是重要的保障，加拿大遂提出二個修正案；最後至第四次大會時又通過了一個解釋案。同樣，這種事實也足以證明國際社會之重視第十條，無異就是重視對侵略的制裁。

反之，關於規定防止侵略的第十一條，從來就未曾成爲討論或解釋的對象；這事實並非是條文本身之不足成爲問題，實在是國際社會對於防止侵略這一方面之不予注意。

因爲國聯盟約之籠統空泛，不切實際，有許多國家，互相間又另訂了一種較爲切實的安全保障條約。第一種是一九二三年的互相援助

條約，第一條規定侵略性的戰爭是國際間的犯罪，簽約當事國不得違犯。第二條規定發生戰爭時，應援助被侵略國。第三條規定遇有戰事威脅的時候，爲預防計，理事會得採取必要的手段，並列舉其辦法。第四條規定在敵對行爲發生時，理事會須於四日內決定誰爲侵略國。第五條規定對於侵略應課的制裁。第六條以下規定爲執行上述之援助（制裁）有效計，一國或二國以上得彼此締結補助協定。於此我們可以看出關於預防侵略的規定，僅有第三條，而關於制裁侵略的，有第二，四，五各條。不但在形式上侵略的制裁佔重要的地位，並且在實質上理事會對於預防的提議，無何拘束力，反之，對於制裁的一方面就有拘束力，就是須依理事會規定的方式，始能予以援助可見「集體安全」的趨勢，是在向着制裁這一方面推移。後來因爲有許多國家認此種條約爲變相同盟制度的替身，受了阻力而告流產了。

到了次年又有日內瓦議定書的草成。這種議定書是一種類似保障「集體安全」的條約，規定以強制仲裁爲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雖比較地稍爲重視侵略預防，但從大體講，仍不脫爲富於以制裁侵略爲重心的色彩。後來因爲英國的反對，此種嘗試又告失敗。國際間鑒於一般的安全條約之不易成立，於是就轉而謀局部安全的試驗；羅伽諾條約的締結就是這種試驗的結晶。

羅伽諾條約是在一九二五年成立的，第一條規定法國與德國，比國與德國之領土的維持原狀，並有非武裝地帶的劃出。第二條規定上述國家不得互相攻擊或從事戰爭。其餘各條是規定被侵略國的援助。固然在條文上雖未有顯著的規定，理事會在確定侵略國之前，可以採取預防的措置；無疑的，這種條約的簽訂仍是爲制裁侵略而設的。

從上述各約的內容上看，我們很容易看出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集體安全」在國際上的推移是以制裁侵略這一方向爲目標。最可怪的，國際社會雖重視制裁侵略的規定，實際上國聯從沒有適用過一次——譬如國聯對於盟約第十條和第十六條的援用。反之，從未加以重視之第十一條，國聯倒曾援用過好幾次，可見國聯與會員國在理論上雖重視第十條和第十六條關於制裁侵略的規定，實際上第十一條關於預防侵略的規定，反成了國聯活動的中心。這種矛盾與其說是因爲制裁難於實行的緣故，不如說是國聯無能之曝露。

到了一九二六年（即第二時期的開始）「集體安全」問題的推移，逐漸向預防侵略這一方面開展。其原因約有三點：第一，戰爭的預防比較制裁爲合理；第二，預防較爲易於實施；第三，有助於制裁的執行。在理預防是應該比制裁重要，但在當初是被忽視了牠的重要性。在至一九二五年因爲對伯利加利亞與希臘事件，國聯採取預防措置成功以後，纔開始認識預防侵略的重要性。

現在我們且看在各種條約中牠的具體的規定又是怎樣的？

第一，我們先要說到的是盟約第十一條。一九二七年理事會通過採用關於適用第十一條的報告在報告中指示基於第十一條的規定，

理事會應採取的各種措置。理事會遇（一）在戰爭擴大或惡化，有害於和平解決時，得採取命令其不變更現狀之措置，（二）為使於確定措置的進行或明瞭事件的真相計，得派代表實地調查，（三）遇勸告被拒絕時，得勸告各理事國召回駐外使節，或命令其作更重大之舉動，（四）如敵對行為依然積極，則得採取有實力上威脅力量之各種示威。理事會接納此種報告，就是國際社會注意預防侵略的趨勢的開端。

至一九二八年又有不侵略公約與互相援助條約的成立，規定締約國間如有紛爭發生，相約以和平方法解決，不得訴諸武力。此種條約與一般友好條約的意義無甚差異，尤與羅伽諾條約相類似，祇沒有非武裝地帶的規定。到了一九二八年又成立一種非戰公約，祇規定廢止戰爭，在實際上，對於戰爭的預防和制裁，卻都沒有切實的規定，所以，廢止戰爭雖謂即是不侵略，在「集體安全」的基本上，是並無可注意之處，徒見其畫蛇添足而已。

財政援助條約是在一九三〇年締結的，規定當侵略或威脅發生時，相約予以財政上的援助。當初國際裁判與安全保障委員會認為戰爭開始前予以財政援助時，被援助國有轉而為侵略國的可能，就中尤以德國反對最烈，但大多數國家卻認為財政援助在預防戰爭上有重要價值，更進一步在威脅時，也可予以援助的修正，卒得通過。可見此約的草訂，最初認財政援助祇能做到制裁的手段，逐漸纔認識牠對於預防方面的價值。從這一點看，這也可以給我們說明近年來「集體安全」已漸次側重戰爭的預防了。

到了一九三一年又產生一種防止助長戰爭方法的條約，專規定防止戰爭的各種措置。此約的訂立，不單是「集體安全」的趨向已完全推移到預防戰爭的那一方面，並且也充實了盟約第十一條，而完成戰爭預防的具體方案。至於一九三三年七月蘇聯與她鄰國所倡訂的侵略定義條約，更又直捷了當的規定侵略行為，其目的在使包藏禍心侵略成性的國家，不能再藉口自衛而擅行侵略之實。

上述各約的締結，足以說明「集體安全」之史的發展，自一九二六年以來，已由戰爭的制裁移到戰爭的預防；換言之，「集體安全」的推移，已從戰爭發生後的制裁，轉到未發生前的預防了。

六

最後，我們願意提出下列三點，作為本文的結論，并就正於關心世界和平與確信「集體安全」制度者之前：

（一）集體安全之普遍性　『和平是不能分割的！』這是蘇聯重登國際舞台後所唱的口號。如果說一隅的安全可以確保全體的和平，那「集體安全」制度根本就無庸其成立了。要知道在這樣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下，所謂戰爭的地方化是早成為不可能的事了；決不能不消除遠東的紛爭而可以獨保西歐的和平，同樣地，也決不能不底定西歐的和平而可以免除遠東的戰機。自從羅伽諾條約

締立以後，「集體安全」已有傾向謀局部解決的趨勢，自後各種區域互助公約的發起或訂立，就是這種趨勢的最好的說明。一九三四年的東歐互助公約（就目前論，尚祇有蘇法二國參加），一九三五年一月的法意羅馬協定，和同年二月三日英法談判成功以後，其同發起締結的五國空防互助公約，都是最近的例子。

（二）「集體安全」與軍縮　不論是謀世界普遍的安全，或是局部的安全，裁減軍備是絕必要的。不用說「集體安全」的基礎是建築在軍縮的上面，實在，裁減軍備是維持世界和平的先決條件。

（三）戰爭的預防與制裁　固然，防患於未然是勝於已然的懲誡，西方所說「預防善於醫治」（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也是同一的意思，並且也是最合理的措置，對此我們不欲有所訾議。不過，戰爭這東西，尤其是近代的，是太可怕太厲害了，僅靠目前的預防方法是不足夠應付的，非合集體的力量予以實力上的制裁是不會奏效的；再進一步講，也唯有具備了實力上的制裁作為後盾，預防的措置纔能勝任愉快。可惜現在的國聯是太無能了，雖在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對意實施過一次破天荒的經濟制裁，但仍不能打消我們對於這一點的批評翻開歷史來看，除了這一回對意實施經濟制裁外，國聯再也沒有援用過盟約第十條與第十六條；反之，國聯以前向不重視這規定預防侵略的第十一條，而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止，國聯卻曾援用該條的案件計有二十八起之多。

世界和平事業的艱難，我們是承認的；如果人類歷史總是進化的話，我們深信人類對於「真理」與「光明」的追求是不會放棄的。

註一 Société des Nations, Journal Official, 1928, p 662.

註二 胡炳定：濟南慘案我國在國際公法上的論據（民十八）

註三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註四 W. Rappard: Le Problem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p. 7

註五 與「註二」同

註六 橫田喜三郎：安全保障問題的探討（國際法外交雜誌）

參考書籍（除已在附註錄有者外）

一. Morrison, C.: The Outlawry of War.

二. Shotwell, J.: Disarmament Along No Guarantee of World—Current History.

三. Post-War Treaties of Security and Mutual Guarantee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44.

四. 川原篤：安全保障之政治的考察——政治經濟學雜誌

五. Litvinov's Speech at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六. Baker, N.: Disarmament.

七. William, B.: State Securit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八. Benes, E. Dictionaire Diplomatique, Vol. II.

九. Wheeler-Bennet, T. W. and Langerman, F. E.: Information on the Problem of Security


司各脫
乳白鱉魚肝油
兒童体力単薄筋骨嫩弱而天性好戯運動之後如服司各脱乳白鱉魚肝油則不但能恢復消耗之体力並能强壮身体堅固筋骨抵抗一切疾病讀書時代之兒童尤能增加其記憶力盖本品滋補力之豊富絶非其他補品所能企及也
各大葯房
均有出售
請認明漁夫商標
中國総経理
英商卜内門洋碱有限公司
中華小學
中華小學
小學校

五國海軍會議之經過及日本退出海會之影響

良純

一　本屆會議之解剖觀

（A）海軍會議之以往

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與國務卿休士邀請英日法意代表在華盛頓，討論造艦競爭之廢止，是為海縮運動之開始。當彼次會議，各國議定採行美五英五日三法意各一・六七之戰鬥艦比例，使主力艦與航空母艦之量與質有所約束，並拆毀七十九條戰艦與甲級巡洋艦（註一）和平空氣於是充滿於國際天空中。

然未滿四年，英日法意等國復建多量船艘，尤以補助艦為最。鑒於未來隱患之重大，美柯立志總統於一九二七年乃有日內瓦海軍會議之召集。後以巡艦問題，美國代表對英國小型巡艦提案堅決反對，於是會議經過四十五日之磋商，又於八月四日宣告無限制延期。（註二）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國所邀集之五國海軍會議於倫敦開幕。此次會議於補助艦量質限制方面尚有相當結果，惟簽字接受條約者祇英日美三國。倫敦條約原定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而十五年前所簽定之華府海約因日本一年餘前之宣佈廢棄亦將於一九三六年底失去效力。各海軍國不願彼此作無限制之軍備競賽，欲另結新約以代將歸無效之舊約。乃有本屆倫敦會議之召集。在是項會議之前，英國曾於一九三四年兩次邀請各國在倫敦舉行預備會議，希望疏通各方意見。第一次會議乃自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八日，參加者有英美日法意四國，第二次乃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參加者有英美日三國，但都無結果而散。（註三）

（B）華府海約之規定

華府海約之主要成績，乃確定五五三之海軍比率主義，惟祇限於

主力艦與航空母艦，而補助艦則未提及。華府海約規定各國能享之海軍艦數和噸數如下：

主力艦

國別	噸數	比率	隻數（單位一五、〇〇〇噸）
英	五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隻
美	五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隻
日	三一五、〇〇〇	三	九隻
法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七	五隻
意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六七	五隻

航空母艦

國別	噸數	比率
英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
美	一三五、〇〇〇	二·二五
日	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
法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意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C)倫敦條約之規定

倫敦海軍會談判結果，英美日三國意見雖不完全相近，然仍同意維持華盛頓條約之規定，主力艦各允放棄一部份，英國原有二十隻放棄五隻，美國原有十八隻，放棄三隻，日本原有十隻放棄一隻，而仍為五五三之比率。此外非主力艦三國亦成立協定，規定各國的海軍力如下表：

國別	甲級巡洋艦（砲口徑六吋以上）	乙級巡洋艦（砲口徑六吋以下）	潛水艇	驅逐艦小艇	總噸數
英	一四六、八〇〇噸	一九二、二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五四一、七〇〇噸
美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四三、五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五二六、二〇〇噸
日	一〇八、〇〇〇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一〇五、〇〇〇噸	三六七、〇五〇噸

(D)各國海軍現有之實力

華府、倫敦二約之規定既如上述，然則各國現有海軍實力若何？據紐約時報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所發表之消息，各國現有海軍實力如下：（註四）

項別 \ 國別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國
主力艦	艘數	新	三	三	五	六	三
		舊	一二	一二	四	七	三
		總數	一五	一五	九	一三	六
	噸數	新	三八四、三〇〇	三八二、四五〇	一五四、七五〇	一六七、三八八	九一、五五五
		舊	八〇、〇〇〇	九二、三〇〇	一七八、三〇〇	四一、五四七	六四、九七七
		總數	四六四、三〇〇	四七四、七五〇	三三三、〇五〇	二〇八、九三五	一五六、五三二
航空母艦	艘數	新	六	七	六	一	〇
		舊	一	〇	〇	〇	〇
		總數	七	七	六	一	〇
	噸數	新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五〇	八八、四三〇	二二、一四六	
		舊	一一、五〇〇	—	—	—	
		總數	一四六、五〇〇	一三七、三五〇	八八、四三〇	二二、一四六	

甲級巡洋艦 艘數 新	艘數 舊	艘數 總數	噸數 新	噸數 舊	噸數 總數	乙級巡洋艦 艘數 新	艘數 舊	艘數 總數	噸數 新	噸數 舊	噸數 總數	驅逐艦 艘數 新	艘數 舊	艘數 總數	噸數 新	噸數 舊	噸數 總數	潛水艇 艘數 新	艘數 舊	艘數 總數	噸數 新	噸數 舊	噸數 總數
一八	一	一九	一七四、[illegible]	七、[illegible]	一八[illegible]	九	〇	九	六〇、五〇〇	〇	六〇、五〇〇	六二	二〇五	二六六	九五、二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五五	五五	四五	一〇〇	六四、一〇〇	二七、八八〇	九一、九八〇
一七	二	一九	[illegible]、〇〇〇	九、九六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八	一八七、七〇〇	九一、一〇〇	二七九、八〇〇	八六	二一一	二九七	一一六、七三九	一九九、二一五	三一五、九四四	四六	二〇	六六	五五、八九九	一一、二一五	六七、一一四
三	一	四	一〇七、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一一、五〇〇	[illegible]	五	六	三五、九五五	八、〇〇〇	四四、三五五	八二	四〇	一二二	一〇四、四〇〇	四八、八七〇	一五二、二七〇	五八	一二	七〇	七六、[illegible]	九、九九八	八六、〇四九
七	三	一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八五、九〇〇	[illegible]	一	四	八四、五〇二	一二、九一二	九七、四一四	七四	二四	九八	一三五、八六六	一七、七八八	一四三、六五四	八二	二九	一一一	七八、四四九	二〇、〇一七	九八、四四六
七	四	一一	七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〇	一〇三、六四〇	五	四	九	八一、八〇八	一三、八六五	九五、七三三	六二	三八	一〇〇	七四、一二七	二九、八四一	一〇三、九六八	六六	二一	八七	七二、二二七	八、一二〇	八〇、三四七

總計 艘數 新	艘數 舊	艘數 總數	噸數 新	噸數 舊	噸數 總數
一〇七	一三五	二四六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六六、七九〇	一、一六八、一七〇
一九五	一五七	三五二	一、〇四一、一四八	三三五、八六六	一、三七八、四一四
一八四	六一	二四七	六六七、四八六	一九九、一〇八	八六六、七〇四
一八三	六五	二四七	五四八、三二一	二二八、一八七	七七六、四〇八
一五三	七〇	二二三	三六九、八六五	一四八、七四五	五一八、四二〇

上述新艦包括一切未滿華府倫敦二約規定年齡之戰鬥艦，並所有正在建造或已撥經費之船隻；至於舊艦，包括所有已過年齡之船隻，不論其尚在行伍之列與否。

觀乎上列三表，吾人可知五國造艦之競爭，是如何之熱烈，同時各國現有實力與華府倫敦二約之規定是如何之接近。即以補助艦一項而言，各國現有實力幾都已突破二約之限制矣！念及此，吾人更能明瞭此次海會之如何不可不召集，及本屆海會失敗後，將遺下何等之患害。

(E)五國關乎裁軍所抱之主張

然則五國本屆會議時各自所懷抱之主張爲何？相差遠否？有融洽爲一之可能乎？哈瓦斯社訪員事前關乎五國主張所探悉者頗詳，茲特摘錄如下：(註五)

(一)英國　(甲)主張主力艦噸位當以二萬五千噸爲限，但必要時亦可依照美國建議，以三萬五千噸爲最高噸位。巡洋艦噸位以七千噸爲限，航空母艦以二萬五千噸爲限，驅逐艦則以一千五百噸爲限，同時並主張完全廢除潛水艇。(乙)關於各級軍艦之礮徑，英國主張主力

艦砲徑當以十二吋爲限，巡洋艦則以六吋爲限。

(二)日本主張廢除主力艦，或將主力艦之艦數與噸位加以實質的減縮，此外並主張廢除一萬噸級巡洋艦，而將巡洋艦之噸位予以減縮，至於潛水艇則日本主張予以保留。此外日本主張艦量比率改爲平等。

(三)美國於主力艦主張最低應以三萬五千噸爲限，於巡洋艦之噸位則似不甚堅持，惟如以七千噸爲限，則亦決不接受，至於日本之平等要求，則斷不能爲美國所容納。

(四)法國與意大利雖均準備接受限制之議，但兩國現已興工建造之三萬五千噸主力艦各兩艘則均不願放棄，兩國並均主張保持潛水艇。

五國主張以美日之間相差最鉅。五國之態度明矣，吾人可進而觀察五國代表會議之情形。

二　會議之經過

(A)代表名單

此次赴會人員除國聯秘書長係海會事前柬請前來以國聯旁聽員資格參加外，有各國之代表團，茲特錄其重要者如下：

(一)英國

(甲)本國代表團　史丹荷伯(外部次官)、孟塞爾(海軍大臣)、卻斐德上將(海軍總參謀長)、費歇(財政部秘書)、克萊格(外部海軍專家)、葛姆斯(海軍副參謀長)。

(乙)自治領代表團　印度首席代表勃魯斯、加拿大首席代表麥賽、愛爾蘭自由邦首席代表杜那爾希、新西蘭首席代表巴爾、南非首席代表德華脫。

(二)意國

格蘭第(意國駐英大使)、畢尼(海軍上將)、皮西亞(海軍少將)、維特帝(意大使館參贊)。

(三)日本

永野修身大將、永井松三大使、藤井(大使館參事官)。

(四)美國

諾曼台維斯(大使)、史丹德雷(海軍上將)。

(五)法國

哥爾平(駐英大使)、特古(海軍少將)。

(B)開幕禮之舉行

本屆海軍會議，原定於去年十二月六日開幕，惟因美國代表至時不能趕至，開幕式乃延至九日舉行。本屆會議開會地點，乃於英外交部羅迦諾室內。九日上午十時七分，日本全權代表永野、永井二氏偕同代理大使藤井以次委員進會議場，次爲美法意代表順次入席，鮑爾溫最後入場，全體會員計有一百二十名，當由鮑爾溫致開幕詞，其大旨如次：

「英國地位已於一九三二年軍縮大會中詳細說明，迄今未變，英政府現仍準備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約之原則，而以必要之修正以適應國際形勢之變更與各國之需要，今之會議有兩重義務，即繼續以前會議之工作與竭力避免無限制的海軍競

爭之復作是也英政府極重視質的限制與量的限制之存續，願見大艦與大砲型式之減小，更願見潛艇之廢止，如國際對此能成妥協，則將來世界海軍建造經費定可大減。吾人宜協定若干限制，俾一方面可使各國有應付其特殊需要之餘地，一方面可解除世人所抱海軍競爭之惶恐，此乃甚關重要者。即不能獲有廢除之同意，亦須有防其濫用之協定」

以上爲鮑爾溫之演詞，其所謂華府倫敦二約之原則，即英美日三國戰鬥艦總噸數之以五五三爲比例也。此比例制度可修正而不可廢棄，蓋英國屬地徧五洲，欲保護屬地，維持商務，尤其太平洋一帶之勢力，不能不有世界最大之海軍，更不能不有優於日本之海軍實力。因屬地多，分佈廣，故需要之艦數亦多。其去遠東，雖亦有萬里之遙，但處處有根據地，如直布羅陀，如瑪爾太島，如亞力山大，如亞丁，如哥倫布，如新加坡，如香港，個個聯絡，互相呼應，其間最遠距離，僅三千公里，有較小艦型，足資應付，且小型戰艦易於建造，其航遠力並不較碩大之主力艦爲小，而較淺之海港亦能寄泊，空中彈擊又易逃避，(註六)是故英國願見大艦與大砲型式之減小。

開幕詞後，英外相張伯倫與海相孟塞爾被舉爲正副主席，繼而美代表台維斯說明美國態度。台維斯先宣讀羅總統十四個月前所發之函，諭令美代表團設法將華府倫敦二約所許之軍備大事削減，函內聲明如廢除此二約，則相對的安全之原則失其平衡。羅總統建議照現行條約所許之噸數縮減百分之二十，如屬不可能則減少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亦無不可。台維斯宣讀此函後，聲稱此函繕於十四個月之前，此後局勢當有若干變遷，但美國所願睹其成就者，仍可於此函見之。美國決不肯先作造艦競爭，美國現有之造艦程序，實爲補充程序，故與此旨趣相合。

美代表之陳詞，可謂直爽之至矣。其所謂華府倫敦二約之不可廢除，即英美日現有海軍實力之比例不可拋棄也。二約存在，則美國仍有其優於日本之主力艦隊及航空母艦隊。美國地處新大陸，其西岸爲太平洋，斯正各國競爭逐鹿之場，與之競爭最烈者厥惟日本。中國爲美國最良好最有希望之貿易市場，而日本時時覬覦之，近且蠶食鯨吞，希圖獨佔，逐歐美勢力於亞洲之外；菲列濱雖已獨立，其經濟與軍事地位，尚未脫美國之懷抱，日本亦欲攫之以爲己有；其他南洋太平洋諸島，又無一不在日本覬覦之中。如此不啻斷絕美國之經濟命脈，是豈美國所能忍？故美國不得不建設大海軍，一以保太平洋上之航路，一以保菲列濱之獨立，與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政策。欲遠涉一萬公里之太平洋與敵相抗，而不虞潛艇與飛機之中途襲擊，非主力艦保持五與三之優勢，並配備適量之航空母艦不爲功，蓋海軍之決戰在乎主力艦，主力艦之最大敵人即潛艇與飛機，而搜索潛艇驅逐飛機之利器亦爲飛機，故美國竭力主張繼續舊海約，保持五五三比率，維持航空母艦，保持巨型艦制。

繼台維斯而演講者爲法意二國代表，其大旨不外乎贊成軍備之縮減。此後日代表永野表明日本之立場如左：

「增進維持國際和平，係日本政府始終一貫不變之政策。日本此次以誠意參加軍縮會議，與關係國協力圖之。此次會議亦希以到公正妥當之軍縮協定，確保各國國防之安固，以減輕國民之負擔。此次會議目的係將一九三七年以後各關係國之海軍兵力在全般之新海軍條約內規定不得超過其保有量之共通限度，並務求縮減攻擊兵力，用副軍縮本義之實，並信各國間應確立不威脅不侵略之事態」

諸代表中陳詞之最圓滑狡猾者當推日本。日本代表務求縮減攻擊兵力，確立不威脅不侵略之事態，換言之即縮減主力艦、航空母艦之實力並廢除優劣海軍之比率。在現行五五三比率之下，日本海軍殊難抵抗英美，一旦有事，勢將遭遇絕大之危險，故日代表決出死力以爭平等權，同時日本財力有限，不能與英美黃金國家作造艦之競爭，故日代表又有量的限制之倡議。觀乎日代表之提議，無一不與美政策針鋒相對，此實此次五國海軍會議失敗之主因也。

各國代表演說畢後，選出六位會員，組爲第一委員會，定於翌日集議，而第一日之海軍會議，即於是日午後十一時四十三分散會。

(C)日本共同最高額案討論之經過

(1)第一次會議

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第一委員會在克拉倫斯大廈開會，首由美代表台維斯就倫敦海約第四條所載之質的限制與量的限制及華府海約與倫敦海約所包括之各項規定，加以申論。於是第一委員會開始討論日本所要求之共同最高額問題。當日代表應美代表之請將日本態度作普泛說明之後，美代表即指出日本所提由海軍平等達到安全平等之主張，實際上與安全不平等無異，並謂欲圖實現安全平等，其法固莫妙於使各國海軍力量與其地理上與軍略上之需要互相適合云。第一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已見日美兩國主張之衝突。

本日日總代表曾聲明願依可能的低基礎與英美平等，爲達此基礎起見，日本願拆毀其主力艦、航空母艦、萬噸巡洋艦，惟其他海軍國亦須同樣照行，日本因易受人攻擊，故特要求其海軍與英美平等，惟此能使日本安全云。

(2)第二次會議

十一日第一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日本全權代表永野以強力的口調說明日本主張。永野述稱如不以共同最高限度爲基礎之量的限制，即不能作眞正裁軍，於是世界和平爲望殊少。永野之說完後，開始質問，質問之急先鋒爲英美兩國委員，尤以美國爲甚。新聯社倫敦十一日電，將英美所提出之問題縷述如下：

(一)共同最高限制度之主張，係主張劣勢海軍國兵力之增大歟，抑或表示優勢海軍之裁減歟？(二)日本擬即刻實現兵力均等乎，抑或經長期間徐徐以實現此目的乎？(三)如係表示劣勢海軍之水準向上時，則日本海軍將來建艦計劃之具體的數字爲如何？(四)在華府會議時，日方認爲妥當之三海軍兵力關係，今日認爲不當之理由何在？(五)共同最高限制度是否應適用於一切海軍國？(六)共同最高限制度是否在各艦種別上亦設定？問題之尖刻與奇妙，莫此之若，其中第一第三

間，極饒諷刺意味，蓋今有一優勢海軍國，設令其裁減軍備，或停止造艦，庶另一劣勢海軍國可追上，以與並駕齊驅，是等於令營士放棄其武器，以受盜匪之欺凌，不亦太難於優勢海軍國，而太便宜於劣勢海軍國乎？第四與第五問簡直逼令日本承認其獨吞遠東之野心，尤與日本以難堪，日代表對於此種誘導之質問，不予應答，良有故也。

(3)第三次會議

十二日第一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討論日本所提之共同最高限額案，英美法意諸國對於是項提案均表示異議。英代表首先提出質問，此項要求究係純粹原則問題，抑係日本確欲擴充海軍至與英美兩國海軍平等？任何辦法凡可使日本海軍與大不列顛帝國或美國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者，絕非英國所能接受。美代表繼之發言，對於日本所提主張，極力表示反對，謂可使華府海約所規定之均勢，完全推翻。法代表則謂該國對於日本平等要求，並無直接關係，但共同最高額如果見諸實施，則各國均可建造軍艦以與英美兩國並駕齊驅，自未便加以贊助，又況此項最高限額，將受德國以口實，而任其要求修改英德海軍協定。意代表則謂各國在地理上情形互異，共同最高額在事實上無可實施。

所謂英德海軍協定，即英德二國去年六月十八日於倫敦所訂立之海約也，其要點為德海軍總噸數永不超過英帝國全部海軍總噸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惟德國曾保留一項權利，即如各國海軍均勢因他國之非常的造艦而被破壞時，德政府得與英政府研究此新情勢。當英德可約之時，五國海軍實力為五、五、三、一．六七與一．六七之比，今設五國海軍皆可享五與五之比例，則目前英德所認為均勢者，德可藉口謂已破壞矣。德海軍於英德現有協定之下在七年內可增至四十一萬噸，與法國將相差不遠，法因是已惶恐甚，今設復假德人以增添海軍之口實，是直陷法人於絕境也，故法代表向日提案表示反對。

(4)第四次會議

十三日，第一委員會復開會議，討論上述提案，會後英日代表且作私議，但兩方意見相去太遠，不能妥協，而本屆會議日代表之提案，終於十四日完全擱淺。

十五日為星期日，多數代表團均乘星期杪放假之便，紛紛離開倫敦。日本代表永野大將已往郊外作哥爾夫球戲，美國代表台維斯則在鄉間訪晤友人。

(D)英國造艦程序宣言案討論之經過

(1)造艦宣言案之提出

十六日，海軍會議第一委員會繼續開會，各國代表對日本所提出之平等要求，多所質問，卒不能引起該要求折衷辦法之徵象，為便利海會工作起見，英代表乃提議將日本主張暫予保留，以待日後再議，並主張第一委員會考慮該國所提量的限制案。各國代表連日本代表在內，當即表示贊成，而大會之立場遂改變矣。

(2)第一次會議

十七日，第一委員會於午後三時十六分開會，英海相孟塞爾當即提示英國建艦宣言案，說明提案種種，其要旨如下：（一）各國政府在一定年限內宣言自主的建艦計劃，並互相通告。（二）建艦宣言時各國政府各應其需要量，樹立建艦計劃，事前對於保有量最高限度，加以諒解，在該期內不得建艦至超出限度以上。（三）通告期間為適應國際情勢之變化，決使其為一短期的，並為避免協定繁雜，有預定相當年限之必要，斟酌各方情形，以六年為適當。英代表說明本案後，美代表附議，法代表希望在可能範圍內縮短宣言期間，意代表提出簡單質問，保留贊否意見，日代表保留在下次會議發言。

十八、十九二日各國代表互相訪問，以資聯歡。美首席代表台維斯於十九日午前訪意代表，嗣於晚間延見法國駐英大使哥爾平。法代表團亦於十九日晚與意代表會晤。

(3)第二次會議

二十日第一委員會復開會議，討論英造艦程序宣言案。日代表對於英案，當即提出異議。日代表之所以如此，蓋有三理由在焉：（一）英提案不予日本以實際上之平等，蓋日本財力有限，不能如英美之大量造艦也，（二）英案並不減少日本所最畏懼之攻擊性軍艦（例如主力艦、航空母艦、重巡洋艦），（三）英提案以各國現有勢力為基礎，決定造艦計劃，其結果與倫敦華盛頓兩約之延長無異。英代表克萊奇對日異議辯稱，英案縱未提出海備縮減辦法，但至少可以防止無限制的海軍軍備競爭，抑英國所提議之條約，既在序文中對於日本承認完全平等權利，而六年為時甚暫，在此期間各國海軍實力未見有大加變動之需要，然則日本何必汲汲不安？

英提案雖遭日代表之反對，卻得美代表之同情，惟法意二國對於英所擬互相通告造艦程序一層，不表贊同。英代表乃提出保證，謂該國所擬辦法並非一成不變者，必要時自可加以修正，英國提案最大用意，乃在滿足日本關於平等權之要求云。委員會乃決定延會至明年一月六日。綜計開會至今，共十一日，十一日來會議經過，可說毫無結果，而英美與日之間益存猜忌之心，實國際間一大不幸也。

(E)法意二國關乎英國提案之提出修正

一月六日下午三時十六分五國海軍會議在克拉倫斯大廈開本年首次會議，英新任外相艾登當選為主席，以代前外相霍爾。會員繼續討論英國政府提議之造艦宣言案，法代表羅巴爾中將最先發言，謂預先決定六年之長期造艦計劃，不能應付國際情勢之變動，法代表於是提示法政府關乎造艦通告之修正案，其內容大體如次：（註七）

（一）條約簽字國政府每年由國聯對各國報告其造艦計劃，（二）造艦計劃由各國政府自主決定，（三）以德國政府參加本通告案為必要條件。法提案中除上述三點外，尚有二點，亦堪注意，即（一）各國於六個月前一方的發表一年間之建艦計劃，（二）若他國之建艦計劃對於

國與以威脅時，於六個月之間協議之，如不能成立妥協，得自由變更計劃。(註八)

法提案提出後，意對之復提出修正若干，其要旨如下：(一)各國政府在每年年初互相通告已國建艦計劃，(二)期間與各國政府預算相同，均爲一年，(三)戰鬥艦、航空母艦、甲級巡洋艦及乙級巡洋艦、補助艦及潛水艦等，分爲艦種別，對於艦型裝備等必要條項，予以通告。

以上爲法意二國關乎英提案所提出之修正。吾人試將其分析之，則此項建議，極富有彈性，而少拘束力，期限又短，其拘束力更形薄弱，因拘束力過於薄弱，即缺乏協定之重要因素，而訂約者得自由行動。其唯一之實體，爲交換造艦計劃之情報，其效用乃不在軍縮，而在互相防備，一國之計劃顯示膨大，他國可即隨而膨大。且情報之交換，至少當披露噸位、速率、炮位三方面，一國設佔優勢，他國必隨而倣效或爭勝之，其結果必引起造艦競爭。

無論何種提案，皆以於自身有利爲唯一之立場。吾人試觀法國之提案，其所以特別聲明以德國參加爲必要條件者，蓋必如此然後德國海軍力之升降可隨時察知，而可爲之防備。自去年六月英德海軍協定成立以來，法政府深起恐慌，因是對於一切富於拘束力之協定不能接受，庶能按德國之威脅隨時增加本國實力。(註九)法代表此次造艦通告案之提出，其主旨蓋爲防德，與軍縮固渺不相涉也。

(F)二國方案討論之經過

(1)第一次會議

一月七日午後五國代表團分頭開會，對於法意二國所提建議加以研究。日本對於法提案堅決反對，其理由可分爲三點：(一)法國建議既未規定減少軍備之辦法，而對於日本所要求之平等權利，實際上亦未加以承認，(二)法國提案以預算能力限制造艦，此於日本尤屬有害，(三)(未正式提出)法國建議一旦實行，則日本所置之強有力之祕密軍備，勢必無從隱匿，果爾則日本海軍不僅在量的方面較英美兩國爲弱，即在質的方面亦有遜色。(註十)

(2)第二次會議

一月八日，海軍會議繼續開會，日代表又拒絕英法意交換造艦程序之方案，堅持諸國當先承認日本所提出共同最高限度之要求，惟其他代表不願變更議程，故仍討論英法意之方案。散會後英代表鑒於海會將瀕絕境，謀打開局面，乃約日代表團於九日下午四時半在英外交部開會，舉行私的談話。

(3)英日私談更改議事程序

一月九日下午，日代表如約前往，談話結果，因日代表堅持應先解決共同最高額問題，否則該國不能繼續參加會議，英國乃允許更改海會議事程序，而將日本之方案再提出討論，原定十日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乃延至十三日開會，以便徵求他國同意。同時英代表分頭向各海軍國代表接洽，結果決定(一)十三日開第一委員會會議，要求日本說明

其提案，（二）十四日仍開會討論，（三）十五日開全體會議。

（G）重議日案之經過與日本之退出海會

（1）重議之前的活動

一月十日日代表團關乎應否退出會議與退會後所應抱之態度向東京請訓。日外務海軍二部於十一日接得請訓電後即於是日午後協議四小時之久，結果回訓如下：（一）須努力於會議之圓滿進行，以期達到全般協定之成立，（二）出席十四日召開之第一委員會時，仍須以廢除或縮減航空母艦等類攻擊武器之主張為中心，（三）倘今後討論之基礎方式不能容納日本提案而採決通告案時，不可參加審議，屆時當採取退會形式，僅以旁聽員留席，當無異議，（四）倘五國間竟無成立本質上之軍縮限制協定之希望時，仍當預備對於可以成全之問題訂立協定。

十二日，日代表未按期接到本國回訓，故原定於十三日重開之第一委員會，復延期至十四日。

十三日倫敦方面發表消息，謂日本已通告退出倫敦海會之意，並謂永野全權將於十五日下午三時出席第一委員會，說明日政府之提案，但不要求將該案付表決，十五日之第一委員會散會後，日本代表不再出席會議。

十三日晚，英日兩國代表團會商，當經議決海軍會議總委員會（一度展期至十四日開會）再度展期開會，俾日代表團得向本國政府請求新訓令，而他國代表團亦得以再事交換意見。

（2）重議之經過

十五日下午三時第一委員會開會，大部時間幾為日本代表之報告。日代表重行說明其平等之主張，他國代表咸發言反對之，美代表謂共同最高限額案之原則，實不足為討論之基礎。英代表謂永野主張兵力量均等之時，安全感大略可為均等，此種見解，乃係天下不通之議論，安全感之平等除兵力量以外，須考慮許多之要因。各國既咸表示反對，日代表團乃決計退會。

（3）日本退出海會矣

十五日午後七時，日駐英大使館附官補津村到英海軍部將退出會議書面交英海相孟塞爾，至是日本正式退出海會矣。

日本此次之所以毅然退出海會而不略以軍縮會議決裂後各國軍備將無條約限制為可慮者，蓋彼已諒定英美二國暫時無力作造艦之競爭也。按英國於最近之二三年內須忙於建造其代理軍艦，（註十一）而美國雖國會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六日通過汶生軍案，仍須添造軍艦百餘艘，需款七萬萬餘萬元美金，歷時至少五年，至多八年，方可達倫敦條約規定之限度，（註十二）故美國如欲競造，亦必於一九三九年方可開始。（註十三）

三　日本退出會議之後

（A）各方對於日本退出海會所抱之態度

日本已退出海會矣，各方對於斯事作何表示？此乃世人所亟欲知者也，爰列舉如下：

（一）海軍會議　海軍會議仍擬繼續開會，討論英法意提案，惟擬留出地位，使日本異日仍可參加。倫敦十六日路透電云：『委員會議定海會之地位不稍更動，仍稱為一九三五年倫敦海軍會議。』同日倫敦同盟社電云：『第一委員會十六日開會，決定續開一九三五年之倫敦軍縮會議。其目的在於將來使日本參加四國協定。日本之參加與否，對於海軍協定之效力有重大關係，故四國訂立之任何條約，須要採用日本可能加入之形式。』

（二）英國　英國深以日本宣告退出為遺憾，並有檢討太平洋防備問題之意。（註十四）英內閣國防委員會，且於日本退出海會之日（一月十五日）會合各關係大臣與軍事專家討論海陸空軍未來作戰情形。並決定指撥款項用以充實海空兩軍。

（三）美國　美國官場方面之評論，頗堪注意。據國民新聞社十二日華盛頓電，美官場方面謂五年以來日本恃現有之海軍力量，已能在亞洲為所欲為，則美國之不能允許日本增加海軍，已彰彰甚明。現在美國人民皆不知日本何以再需更大之海軍，日本雖建議作實際上之減縮，然其平等要求，實為比較實力之增加，故仍難袪世人之疑慮。且現在日本與斐島之經濟關係已日益增加，故益使美國人民深感不安。

（四）日本　日海相大角關於日本退出海會，發表談話如下：『軍縮條約於本年底到期之際，日本海軍應自悟其責任之重大，努力奮勵，至於海軍軍備之準備，亦宜維持帝國之地位國防，並宜對付列強之軍備。』（註十五）永井全權代表談及海會之破裂，亦謂：『此後除上下一致以努力伸張國力外，別無辦法。我代表始終奮鬪於會議，今能達到此境，當係有賴於國力之背景，故今後更須痛感除實力以外，毫不足賴也。』（註十六）

（五）意國　羅馬各晚報批評日本退出倫敦海會，咸謂，日本可就其需要，隨心所欲，置其所欲建造之海軍矣！巴達諾郵報則謂：各國之欲從事於談判者，適見其為夢想。

（B）日本退出海會後之影響

日本既已退出海會，其直接發生之影響若何？就吾人所知者，約可分為四點：

（一）各海軍國海軍建造將更緊張　日本退出海會之第二日，英內閣國防委員會已擬定海軍造艦程序，規定各種軍艦均須開工建造，務期達到華盛頓與倫敦兩條約所許可之限度，其巡洋艦一項，現並擬造至七十艘。（註十七）同時英政府已擬定議案，擴充派萊茅斯港與樸茨茅斯港兩處船塢，以使盡量建造新艦。（註十八）海會雖將繼續開會，但意法英美皆懷訂立載有階梯式條款之協定，以與四簽約國外諸國作同樣比例之增艦運動，況美海軍部長史璜生已於一月八日申明，美造艦

計畫將不因海軍會議而變更，一月十五日參院外交委員長畢德門復謂日本既退出海會，美國不能與任何他國協定縮減海軍之辦法。至於法意之添造軍艦計畫，自去年五月英德海軍協定成立以來，即着着進行。自此以後，將更加速進行，以免落後。

（二）太平洋各島嶼開始設防　按華府條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簽約國不得在太平洋各島嶼中設防，今日本既已退出海會，華府條約規定亦將隨之而失效，是以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海軍專家聲稱倫敦會議失敗後，美國要求撥款在阿留申羣島設防及在夏威夷羣島或斐律濱羣島增加防務之運動將更有力量。同日國民新聞社新加坡電稱：據悉英海空軍專家已草就計畫，如倫敦海軍會議失敗，即將在香港設防，而日政府據同盟社十四日東京電，亦有會合海軍陸軍等關係機關研究太平洋防備之訊。

（三）日本將加緊進行其獨霸中國之計畫　日代表團之堅持最高共同額制度，並堅持量的限制之主張，就政治問題言之，即堅持東亞之獨佔，而不容列強有置喙之餘地。日本現雖退出海會，但對華之態度並不變更。據電通社十九日東京電，軍縮會議決裂後之國際情勢，表面似仍平靜，惟今後之通商關係，或恐難免相當惡化，故廣田外相此際謀中日『滿』間毋發生動搖，鞏固該基礎，專念於東亞政策之實現。觀乎此電，再觀乎南京日總領事須磨十六日於東京市中所發表之談話（註十九）吾人以為日將趁此英美尚未能出而干涉之際，加緊完成其東亞計畫，庶能應付未來之危險也。

（四）國際陣勢將分為美日二派互相頡頏　英美由於日本態度之威脅，於本屆海會中頗形接近。現日獨霸太平洋之志既已堅決表示，英美攜手抗日之勢已更促成。英法海陸空軍合作計畫於一月七日議定，並於隱約中以德意為其準備應付之對象（註二十）然德日間亦有軍事同盟之形跡（註二十一）而意日關係自東非戰事發生以來益轉和善，（註二十二）觀乎英美、英法、日德、日意間種種關係之轉變，吾人謂國際形勢已漸化為二派對抗之陣勢。法俄間已於客歲成立互助協定，英意間因東非利益之衝突感情頗形惡劣，日俄近屢虎視不已，而德意二國近反秋波頻送，（註二十三）設俄與英美間能成立諒解（俄美復交已足以證明該項諒解於必要時非斷乎不能成立者）而英美復能置昔日之經濟衝突於不顧，則列強二派對抗之陣勢益成，而火併之日不遠矣。

五國海軍會議已崩潰矣，雖英美法意四國仍在賡續會議，然國際形勢殊未可樂觀也。昔謂二次大戰時首當其衝者厥惟我國，蓋遠東已成英美日爭執之焦點，而華北復為日俄角逐之所在，當此國難日深之際，吾人當如何勉力自存哉？五國海會之停頓，僅未來隱患之朕兆耳，觀乎海會停頓後各國備戰般切之趨勢，吾人誠當有所警惕與覺悟矣！

（註一）Hanson W. Baldwin: "The Naval Race Reaches a Crisis,"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Dec. 1, 1935, p. 1.

（註二）王造時：『無結果的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東方雜誌，[illegible]卷一號，

pp. 213

（註 ） 中隱：『海軍預備會議聞之中方…』…三十二號，pp.(現) 3.

趙未生：『倫敦海軍會議的展望』，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八期。p. 1.

（註四） The Five Navies as the Conference Meets, New York Times, Dec. 8, 1935, Section 4, p. 6.

（註五） 參閱新聞報或申報所載哈瓦斯社倫敦去年十二月七日電。

（註六） Hector C. Bywater: "Navies Again Claim World's Attention," New York Times, July 14, 1935, Section 4; also, Lord Stragolgi: "Sea Power and the Mediterranean," Nineteenth Century, October, 1934.

（註七） 參閱新聞報一月八日所載同盟社六日倫敦電。

（註八） 參閱新聞報一月八日所載電通社六日倫敦電。

（註九） 參閱 Edwin L. James, "London Conference Tied Up by Politics," New York Times, Dec. 8, 1935, Section 4, p. 3.

（註十） 參閱申報一月九日所載哈瓦斯社一月七日倫敦電。

（註十一） 參閱新聞報一月十八日所載同盟社十七日東京電。

（註十二） 參閱 New York Times, March 7, 1934; Japan Advertiser, December 14, 1934.

（註十三） 參閱 Washio, "Japan Ready to Let Conference Drop and Build Without Limits," Japan Advertiser, Nov. 24, 1934.

（註十四） 參閱申報一月十七日所載同盟社十六日東京電與一月十八日所載同盟社十六日倫敦電。

（註十五） 參閱新聞報一月十八日所載同盟社十七日東京電。

（註十六） 參閱新聞報一月十五日所載同盟社十三日倫敦電。

（註十七） 參閱申報一月十八日所載哈瓦斯社十七日倫敦電。

（註十八） 參閱新聞報一月七日所載哈瓦斯社六日倫敦電。

（註十九） 參閱申報一月十八日所載同盟社十七日東京電。

（註二十） 參閱新聞報一月九日、十日，及申報一月九日、十五日之記載。

（註二十一） "Germany to be First to Recognize Puppet State of Manchukuo?"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11, 1936. 並參閱新聞報去年十二月三十、三十一日，及今年一月七日、十日之記載。

（註二十二） "Germany to be First to Recognize Puppet State of Manchukuo?" China Weekly Review, Jan. 11, 1936.

（註二十三） 參閱新聞報一月九日所載哈瓦斯社八日倫敦電。


用腦之人服散拿吐瑾・文思大進
用腦之人進補品。以散拿吐瑾為最可靠。因其含有燐質與蛋白質。不獨補腦。而且補血。二者並進。補力特大。凡用腦過度者服之。雖勞不知疲倦。所有失眠胃呆等神經衰弱現象。皆可消除。而使腦力充足。文思大進。世界名醫二萬五千人已書面為之證明。功効之奇偉。可不言而喻。
各處藥房均有出售
柏林華發大藥行精製
中國美最時洋行經理
NEW ENERGY & BETTER HEALTH WITH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 FOOD
如欲新精力與新健康請即服
散拿吐瑾
延年益壽粉

大戰前後國際空戰法之史的鳥瞰

韓逋仙

一　現今尚有研究戰爭法之必要否

世界大戰以後，關於戰爭一部分國際法之被國際法學界輕視，乃為顯著的事實。此種輕視戰爭法的傾向，在學理上果得謂為正當否？且在將來果可有其永續性否？實為留意國際問題及研究國際法學者所迫切希望解決的問題。

大戰後之所以發生此種輕視戰爭法的思潮之根本原因，不外下列二點：

(1)鑒於世界大戰中的經驗，戰爭法之實際上的價值，大大予人以疑竇；

(2)戰後列國間組織了許多維持和平的機構，特別是不戰條約、聯盟規約等的締結，似足證明今後國際間的戰爭確有可以因此減少的傾向。

關於第一點，又可分為二方面加以觀察：(一)在大戰中的經驗，從來國際法學者們底著述中所論說的戰爭法規，實際上都不適用，都已證明其為毫無價值。例如現代戰爭已非一國之帝王與帝王戰，乃為全國國民與國民戰。全國國民，不問男女老幼，都得站到前線去作戰或服務於後方。戰爭的資源亦非全國總動員不可。如是則國際法學上之所謂戰鬬員與非戰鬬員的區別，及戰時禁止品之是否供軍用抑供私人用之區別，即為實行不可能。又如由於航空機之出現，戰場範圍之擴大至無際極，通常已將敵國境域之全部，都化為戰場，則所謂私人之生命財產不可侵的原則已不能存在。他如因了潛水艇的發明，所謂海口封鎖的觀念也不能不為之一變。從來國際法中可以稱為條件完備的封鎖，必將封鎖艦隊接近敵國海岸而羅列之，使敵國船舶實際不能出入於封鎖港，方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可是此種封鎖方法，無異驅封鎖艦隊全部為敵之潛水艇的好食餌。則在今日，對於雖未完備上列要件之封鎖，也不能不承認其為有效了。凡此皆為現代戰爭之重要變革，亦即予昔日國際戰爭法以根本打擊者。(二)大戰中雙方交戰國破壞國

際法規的事實，頻頻發生，足以證明以暴力行使爲本質的戰爭，斷難繩之以規律，因而斷定戰爭法不過爲學者間之一種迂闊空論而已，不足恃者。可是就吾人觀察，未必盡然。大戰的經驗，祇足證明從來的戰爭法規之不切於實用（法規之不正確），決不應根本否定戰爭法之研究。同時大戰中的所謂破壞戰爭法，有由於交戰國政府之過分指摘或虛造事實以挑撥國民敵愾心者，有由於學者間之國民的偏見，而對於事實的批評，不免有偏激或相歧之處者（事實的不正確）。有此兩不正確，則不但站在法的根本的立場，決不應以不正確的法規，對於不正確的事實所下的判斷，即認爲定評；至少我們可以相信大戰中戰爭法之被破壞，決沒有像吾人隨便想像之甚，是可斷言的。

關於第二點，大戰後各國政府人民於創鉅痛深、筋疲力盡之餘，無不大聲疾呼，謀永久和平之實現，一時厭戰之聲，瀰漫全球，而公理之論，甚囂塵上，於是有所謂不戰條約的締結，有所謂聯盟規約的產生，一若世界戰爭確可從此消弭，而所謂戰爭法者，直將成爲無用之長物。可是證之現在國際社會的實況，實尚未脫某種原始社會中所通行着的 Fehde 或 Vendetta 的形態，除自力救濟之手段外，再無其他足以自保安全的方法。聯盟規約及不戰條約，姑不論其本身已先天的具有許多缺點，事實上且已被各黷武國家撕毀盡淨，誰又敢相信其眞能廢止戰爭、維持世界和平呢！美國國際法學之權威、現任海牙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裁判官 John Bassett Moore 曾謂：『人們如果因了這樣幻覺的慰藉，而忘其當前的責任，放棄其直至今日人類進步所達到的成果，實爲一個嚴重的問題。』這是他譏諷過信大戰後一切和平機構的名言。

由於以上兩點，我們可以明白：（一）大戰中戰爭法之不能切於實用，乃因戰爭法之不完備，戰爭事實之不明確，非戰爭法本身無研究之必要；（二）大戰後一切和平機構的組織，未必可穿未來戰爭之不可避免，且將更形酷烈，毋待預測。誠如 Kunz 所說：『Il est très probable que nous aurons à l'avenir moins de guerres, mais plus d'hostilités（將來的戰爭，也許可以減少，但代之而興的武力行動，必將增加無已）。』今日各國間巧避戰爭之名而行其武力侵略之實者，已不一而足。這樣說來，戰爭之廢止，既已絕望，今後如何使此種戰爭獲有相當力量與適合性的規律，實爲國際法學者非努力不可的問題。當然的任何戰爭中都有違反戰爭法的事實，可是從事於國際法學之歷史的研究者，莫不異口同聲稱近代國際法學實造端於戰爭法的研究。自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中所產生而爲我幫國際法學之先驅的諸學者，幾無一非戰爭法之研究者。此種戰爭法的研究，直至今日，不能說是絲毫沒有效果可得。今日國際社會之秩序，縱甚暴亂而無理，但在某幾方面，有賴於戰爭法之維持者不少，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總之：對於戰爭加以規律，比之加以廢止，兩者之難易甚明，捨棄戰爭法而不加研究，實在不能免於輕重緩急之錯誤的。

二　空戰法在國際戰爭法中之重要性、

戰爭法之不應置不研究，已於前節加以簡略的說明，則開始被應用於世界大戰而卽發揮其偉大威力之新戰鬬方法卽航空戰爭，其關係之重大實屬無可比擬。規律此種新戰鬬方法的戰爭法，不但與前線軍人之利害關係甚大，且與普通所謂非戰鬬員的人民之安危關係，更形迫切，其在國際戰爭法中的重要性，不言可知。今後不會再有離開空中戰鬬的戰爭，也就不會再有離開空戰法的國際戰爭法，而且今後的國際戰爭法，必將以空戰法爲主要的部門，是不須再費思量的了。

三　空戰法之史的展開

(1)從氣球出現到不魯捨爾會議（一八七四年）

航空機之出現於此世界，卽帶來了供戰爭使用的運命。一七八三年法國 Mongolfier 兄弟及 Charles 教授開始完成了輕氣球的發明，卽被法蘭西政府於法蘭西革命戰役中用以偵察敵情及傳達各部隊間的信號。其後，一八一二年，俄皇曾計劃建造飛行船以抵禦拿破侖的侵略戰，但未成功。一八四九年意奧戰爭時，奧國亦曾以二百小氣球，懸以炸彈，欲向意軍頭上轟擊，亦未成功。一八五九年美國南北之戰也經使用過氣球。可是這些都僅限於偵察敵情及測量自國軍隊對敵施行砲擊時之彈丸落着範圍并傳達信號而已，並不曾發生何等國際法上的問題。然至一八七〇——七一年之德法戰爭（普法戰爭），氣球之使用，開始給與國際法上以一個新問題。當法國巴黎被普軍圍攻時，法人曾以氣球乘入飛出巴黎而與南部諸州接洽聯絡者達六十四次之多。南部諸州乃組織義勇軍以與德軍相抗。德政府曾宣告是項搭乘氣球者，一經捕獲，當與間諜同樣待遇，處以重刑。戰爭終了後，一八七四年歐洲十數國代表乃在不魯捨爾開會，討論陸戰法法典的編纂。其議案之一，卽爲氣球搭乘者與間諜之區別問題。最後乃於會議所通過之「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國際的宣言」草案之第十九條中規定間諜的定義爲：

『在敵所佔據的境域中，如無意圖對自國有所通報而在祕密或虛僞之口實下搜集情報或將要搜集情報之行爲者，不得以間諜視之』

又在第二十二條中規定：

『未變裝之軍人以搜集情報爲目的而在敵之作戰地帶內活動者，不得以間諜視之。

同樣凡帶有對自國軍隊或對敵國軍隊傳達通信任務之軍人（及雖非軍人而公然執行是項任務者），被敵軍捕獲時，不得以間諜處置之。

爲傳達通信，及普通爲維持軍隊或國土各部分間之聯絡而用氣球派遣者，被捕時亦同。』

依此規定則普法戰爭中法國所派遣之氣球搭乘者，當然不能以間諜視之了。可是不魯捨爾會議的宣言只是一種草案，未受各國批准，故不能成爲有拘束效力的條約。換言之，以普法戰爭而引起的最初的航空

戰爭法問題，終於僅僅成立了一種具文而已。

(2)第一次及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

一八九九年由於俄皇尼古拉斯二世的招請，在荷蘭首府海牙開第一次和平會議，加入者除全歐洲諸國家外，東洋方面中國、日本、土耳其、暹羅及美洲大陸之美國、墨西哥等計達二十六國之多。會議之目的，雖在緩和當時因了普法戰爭後兩國之暗鬬而引起的全歐洲競擴軍備之形勢，但其副產物，則締結了若干謀國際紛爭之和平解決及使戰爭方法之人道化的條約。其中最重要者爲陸戰法規，是以上述不魯捨爾宣言爲基礎而加以修正者。特別是關於間諜一章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祇稍加修改即被採用了。此外該會議又發表三種宣言。其中之一，爲關於空戰者。係由俄國的提議而獲得通過的，其大意是：

「禁止用氣球或類似之新方法而爲投射物或炸烈物之投擲。」

即所謂空中轟炸禁止的宣言。且照俄國的意旨，是主張永遠禁止的。而英、法、美諸國，則主張爲有期限的禁止。此其原因，實以當時俄國對於氣球、飛行船等的研究尚未發達，故有此提議及主張；而英、法、美諸國則自普法戰爭後，氣球、飛行船、航空機等之進步，已達相當程度，已足證明航空機在軍事上使用的重要性，無怪他們不肯贊同俄國的主張。最後通過以五年爲有效期間，這也是因爲他們明知在五年之內，航空機在空中轟炸的效能，決不致有超絕的發展的緣故。此項宣言，祇英國僅贊成表決而未簽字，土耳其則簽字而未批准，此外參加會議各國，已全部批准了的。

空炸禁止宣言，於一九〇五年九月四日已屆期滿。乃於一九〇七年仍由俄皇在海牙召開第二次和平會議。但在這第一次海牙會議與第二次海牙會議之時期內，各國航空界之進步，更呈飛躍之觀。法國已於一九〇一年完成其半硬式飛行船，而有「祖國號」的建造。德國則於一八九九年完成其硬式之徐柏林飛行船，一九〇六年更完成 Parseval 軟式飛行船，一九〇七年完成 Gross 半硬式飛行船。俄國則於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爭慘敗於日本後，注其全力於航空力之充實，到一九一〇年，飛行機的成績，除法國外，已不劣於歐洲其他各國。意大利於一九〇五年已完成其獨特之飛行船，一九〇七年更由政府出資建造，與俄國同進於充實的計劃。惟奧大利以政府之未予提倡，不能有長足的進步。英國於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二年之南阿戰爭中曾用氣球，偵察敵情，奏了相當的效果。其後軍事當局對於航空力之充實，不曾多加注意，雖私人研究頗盛，終不能獲得較好的成績。日本以環境關係，不感歐洲各國競擴空軍之壓迫，故航空機的發展，非常遲緩。美國與日本的環境有類似之點，又在當時，和平主義人道主義的思想，瀰漫朝野，故對於空軍之擴展，非常冷淡。基於以上各國航空力之發展狀況，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各國代表的態度，乃各有不同。英、奧暨其他小國均主張空炸禁止宣言再延長五年。法國代表 Renault 爲有名之國際法學者，則抱極端反對的態度，以爲：「無防守的普通民家，爲從來

戰爭法上禁止交戰國軍隊加以砲擊的，那麼從空中加以轟炸，當然也得禁止；而敵之軍隊、兵營、武器貯藏庫，是准許砲擊的，那麼從空中加以轟炸當然也該認許。要之問題祇在於目標之如何，並不在於轟炸之方法。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已有「禁止轟炸無防守的都市民家，即對於有防守的都市之轟炸，亦須儘可能避免學校寺院等」之規定，依此規定，已足充分達到空炸禁止宣言所欲達到之人道主義的目的。」俄國代表 Tcharykow 亦竟一反其在第一次海牙會議之態度而提出了如下之修正案：

『無防守或不包含有可以供敵人軍用之建築物、貯藏庫的都市、村落、住宅或其他建築物，不得用大礮或用氣球及其他類似之新手段投下投射物或炸發物而為攻擊或轟炸。』

其後又與意大利結合，而另提對於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之修正案，以為已足達到空炸禁止之目的，實際上已無形中將空炸禁止宣言整個打消了。其修正案的原文如下：

『無防守之都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不得用大礮或用氣球及其他類似之新手段投下投射物或炸發物而為攻擊或轟炸。又當投下上述投射物或炸發物時，凡以前關於陸戰及海戰的轟擊制限，在可以適用於此新戰鬪手段的範圍內，非遵守不可。』

法國代表乃提議不破壞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之原形，以達到俄意修正案同樣的目的，主張即在第二十五條中插入『par quelque moyen que ce soit（無論用任何手段）』一語，而成為：

『無防守的都市、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無論用任何手段，不得對之攻擊或轟炸。』

獲得各國代表的贊同而通過了。可是其他比利時、瑞士諸小國，則主張空中轟炸應全部禁止，而英國則更主張改五年期限為至第三次和平會議終了後為有效期間。可是待付大會表決時，德、法、俄、意、瑞典、西班牙、丹麥……十九國加以拒絕，僅英、美、比、荷蘭、中國……十五國簽了字。（日本贊否皆不澈底，最後乃放棄表決權。）

在這會議中，值得我們注意的，為英、俄兩國的轉向。該兩國在第一次會議中的態度，到第二次會議時適得其反，俄國是從肯定轉向到否定，英國是從否定轉向到肯定，其動機所在，無不為自國國防安全計，亦足見與會各國對於功利主義的傾向了。

這樣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中為參加國全部簽字的空炸禁止宣言，到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時僅獲三分之一的參加國批准，且當時有力的陸軍國，竟一國也不曾批准；又因本宣言與其他海牙諸條約相同，均附有「祇適用於批准國」的總則，故將來戰爭時，參戰國中如有一個未批准本宣言的國家，即不能適用於全體，實際上差不多全無實行之可能。因此，以後在意、土戰爭及第一第二兩次巴爾幹戰爭中，都未適用，而在世界大戰中，當然也不適用了。然而空戰法之已隨航空機發達而進於重要的研究，乃為不可輕視的。

四　大戰前夜之空戰法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終了後，到大戰開始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各

國並無關於空戰法的條約之締結。可是國際法學者受了十九世紀末期以來航空機急速發展的刺激，已多傾向於航空法及空戰法的研究。關於此種法規的專門著述也次第出現。不但對於已見於條約的空中轟炸及用航空機傳達通信等問題，加以注意；且將凡爲當時所能豫想得到的空戰諸問題作成綜合之法典的私人草案者也有多人，如Spaight, Fauchille, d'Hooghe, Le Moyne, Von Bar, Philit等都是的。

但當時學者間的研究，幾盡屬於空想，實際上無任何貢獻之成績。其中討論最熱烈者，要算在馬特利特開會的國際法學會(L'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經過種種空想的討論，乃通過了一個空戰贊成論與禁止論間的一種妥協的決議：

『空中戰爭以對於和平的人民之生命財產不使之受比陸海軍戰爭時更重大的危險爲條件。』

這種決議，於國際法的規律，實無絲毫之助益。

在學說上雖無切實之貢獻，而自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後，至大戰前的期間內，曾發生過好幾度空中戰爭，由於這幾度空中戰爭，乃從事實上遺下幾許空戰法上的法律問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此項戰爭，即爲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之意、土戰爭，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年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這意、土及兩次巴爾幹戰爭的交戰國爲意大利、土耳其及巴爾幹半島諸國，都是第二海牙和平會議之未曾批准全部條約者，因此都不受空炸禁止宣言的拘束，而屢次施行其空炸。土耳其在當時自己尚無航空機，乃從中立國購入航空機並招募飛行士，以對抗意軍。於是中立國以航空機供給交戰國，是否違反中立國的義務，乃成爲問題。又交戰國軍艦，檢查中立國商船，在船內發現載往敵國之航空機機體，是否可視爲戰時禁止品而加以沒收？又是否可以認此商船爲輸送禁止品船而處罰之？亦爲國際法上嚴重之問題。故意、土戰爭，實爲最初發生航空機之中立法上問題之戰爭。然而在意、土及巴爾幹二次戰爭中，航空機並無怎樣活動的成績，故在世界大戰前，世人對於航空機戰爭，仍不重視。而一部分有識者間，雖已預想到空中轟炸爲禍之慘烈，但他們以爲將來空戰的慘酷，足以促起諸國民的反省，遂即從事於戰爭之廢止。此種忘懷於過去歷史的教訓，而專信仰幻覺的學者，在當時實有不少。特別足以令吾人注意者，即在被世界大戰已經打破之上述學者們的幻夢之今日，尚有不少國際法學者，同時亦爲空戰法學者，尚在提倡空戰決非國際法所得而規律之之說，希望將空戰慘禍之無限，加以誇張，對於戰爭之廢止，庶有貢獻者。如最近希臘學者Politis在其『戰爭法之將來』的論說中，曾謂：『一切賢明而有深慮的人們的義務，在於高聲宣言如下之事實。即在戰爭的條約法規上是什麼都期待不到的。何則，凡是所謂力，一旦加以解放，是任何限界不能加以規律的。……世人如果知道了將來的戰爭將成爲怎樣的狀勢，他們必將策動政府使向和平大道前進。眞的和平政策，乃在如何防止戰

爭之發生，而非加以人道化。」此種論調，雖甚可笑，但也頗足代表這一派學者們的主張與思想的。

五　大戰實演中空戰法問題之躍進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航空機乃眞的發揮了在軍事上的威力，於是大家都感覺到將來的戰爭，將以空戰爲重心，而將來的戰爭法，更非以空戰法爲中心不可了，這實爲戰時國際法史上的最可注意的劃期的戰爭。

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中所產生之陸戰法規中，雖曾提到戰時使用航空機之一二問題（用輕氣球而爲通信聯絡及轟炸無防守的都邑等），及發表了空中轟炸禁止宣言。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則除修改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並延長空炸禁止宣言的有效期間至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終了後爲止外，無其他新問題發生。然此項陸戰法規及空炸禁止宣言，在總則上規定，祇限於交戰國都爲條約批准國時可以適用，祇要有一非條約批准國加入戰爭，卽在批准國相互間，也就不適用了，前面已經說過。由於此種制限，大戰中空炸禁止宣言，固因大戰的首先發難國奧大利亞、及塞爾維亞都非批准國而始終不曾被應用，而一九〇七年第二海會的陸戰法規，也因塞爾維亞、意大利等爲未批准國而不適用。至於一八九九年第一海會的陸戰法規，應以第二海會之開會而被廢，更不發生什麼效力了。因此我們可以明白所謂大戰中國際戰爭法之被破壞，實非各國置已有法規於不顧，而是本無可以絕對拘束各國的法規這一點，我們非特別加以注意不可的。而況第一第二海會所通過的陸戰法規，在大戰中形式上雖不發生效力，而在實際上，不能說是全不發生效力的。因爲此項法規，多根據既往之國際習慣法而加以成文化者。此等習慣法自身，在大戰中實有其效力而拘束了諸交戰國。只是過去戰爭中，未曾有過空中的戰爭，所以也沒有關於空戰的習慣法規，要希望大戰中關於空中的戰爭，而爲較有法的秩序的表現，當然是更難了。

大戰中的空戰法，既等於無法，我們不遑再加深究；惟大戰中留下了許多空戰法上重要的實際新問題，值得我們分項一加觀察的。

（1）空襲　用航空機轟炸的歷史，始於一九一一年的意、土戰爭；但那只是在施行偵察任務時偶然發見敵之軍隊而隨意行之而已。航空機以轟炸爲主要的任務，實開始於大戰。且在意、土戰爭時，航空機的轟炸僅以敵之軍隊爲目標，在敵之都市上空投擲炸彈，也於大戰時纔開始實行。此種轟炸敵國都市的行爲，實予國際法上以一最嚴重的問題。海牙空戰禁止宣言，是不問向地上轟炸之目標如何，完全加以禁止的；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是禁止向無防守的都市、村落等轟炸的。可是此項宣言及法規，不能適用於大戰，已如前述。而大戰中不但敵之軍隊或軍隊所佔據着的都市、建築物、工作場都遭受了轟炸，連在敵之後方充滿非戰鬬員的都市等也都飽嘗了轟炸的滋味。如德、奧之空襲倫敦、

巴黎、以及於拿玻里(Napoli)、英法聯軍之空襲德國萊茵一帶工業都市以及於愛閃(Essen)(克洛伯工場所在地)，所受轟炸損害者多爲非戰鬪員。此種空襲與對敵人軍隊所爲之轟炸不同，其是否適法實屬疑問。當時名此種轟炸爲軍事目標主義因其不問是否爲無防守之都市，更不問其是否有軍事的設施，一味以軍之自由轟炸爲主，即只要軍隊自身認爲有轟炸必要者即施行轟炸。此種主義是否正當，即使正當了，其適用之限界如何，也都成問題。交戰國中又並不始終遵守軍事目標主義，如英、法兩國受德軍空襲後，即以復仇之名向德國諸都市轟炸，所謂「報復轟炸」(les bombardements de représailles)者是。在國際法上遇敵違反國際法時，得以同種同程度之違法行爲報復之，這是平時戰時國際法都所承認的權利。然在戰時此種違法種類及程度之判斷至爲困難，往往有超過事實或任意藉口之危險，故戰後許多學者都主張禁止。但此種禁止之學說，又是否可以視爲正當的立法論？且有實行可能否？亦爲世界大戰所留下的一個難問題。

(2)航空機的宣傳問題　戰爭的目的，在壓倒敵國人民的意志而使之屈服，故宣傳的效用，實甚重要。大戰當時，交戰國對於文件的檢查，非常嚴密，用普通方法而爲宣傳，頗難達到目的，乃利用航空機飛入敵之都市上空，撒布宣傳文字。依此手段而爲宣傳於大戰初起時，不見多大效果。及至各國人民倦於戰爭，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日感缺乏而希望和平時，則頗能奏效。特別是德、奧在被英、法海軍封鎖，遭受經濟重壓之下，也感此種宣傳之棘手，乃什宣布從事於此種宣傳行爲之駕駛員，如被捕獲，不以俘虜待遇，當與犯罪人同樣處罰。此種德、奧的態度，果什合法否？究竟從事於此種行爲之駕駛員陷入敵手時的地位如何？實爲國際法的重要問題。

(3)偵察及間諜之輸送　以航空機偵察敵情，爲世界大戰前百數十年所已實行，一向都認其爲合法的。但大戰中的航空機，不僅從航空機上下窺敵之陣營而已，且竟輸送間諜，飛越敵之陣線，到敵之後方，以落下傘降下，或飛機自身秘密停陸而放出間諜，以從事於偵察敵情，將所得結果，用隨帶傳書鳩或無線電信機報告自己的軍隊。常有經過中立國而歸到本國陣營者。也有仍用飛機飛來載還者。此種新偵察方法，也供給了一個國際法上的新問題。同時從事於輸送間諜的駕駛員，一旦落於敵手，是否可以駁奪其俘虜的資格而處罰抑以軍人資格而加以相當保護呢？亦爲一大問題。

(4)空中戰鬪　大戰中的空中戰鬪，多有用燃燒彈者，當時飛行機上所載用的火器多爲短鎗及機關鎗。此種小口徑的彈丸中使用燃燒性或炸發性的火器，爲國際法所禁止，今乃用之於空中戰鬪，是否與此禁止法規有抵觸？實有重加研究之必要。又瀕於危險之駕駛員，急遽間乘落下傘下降時，攻擊機方面照例是不稍容赦而加以攻擊的。但在海戰中，軍艦沉沒時的乘員漂流海上，是禁止對之攻擊的。今對此種乘落下傘逃命的駕駛員對之攻擊，是否爲非人道的行爲，亦爲國際法上

的一個重大問題。

(5)中立法上的問題　以上都為交戰國間在戰鬥上使用航空機所發生的國際法問題。可是在世界大戰中，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也發生了不少關於航空機之國際法上的問題。其中最重要者為交戰國的航空機，飛行於中立領土的上空，或在中立領土的上空發生戰鬥行為時，在國際法上應如何處置的問題。大戰中德、英之於荷蘭，德、法之於瑞士，都曾在中立國領土上空飛行或轟炸。依照從來的習慣法，交戰國軍隊，不得通過中立國以遠征敵國；又不得於失敗時闖入中立國境避難。如有違法越境者，中立國可擊退之，或解除其武裝而置之於不能戰鬥的地位。今交戰國之航空機，飛行於中立國領土上空或作戰，乃發生國家之主權及於國土之上空與否的問題。此不但為關係於戰時國際公法，亦且有關平時國際公法的問題了。其次為在中立國領土不時停陸之交戰國軍用機及其駕駛員，應對之為如何處置的問題。又中立國對交戰國輸出航空機的問題，也是很有注意必要的。依據向來習慣法，中立國政府對交戰國供給軍用品，即為違反中立法，但私人的供給，政府不負扣留的責任，只對於軍艦的輸出，政府有禁止其出帆的義務。大戰中美國在未參戰前，對聯盟國之航空機輸出非常旺盛，德國曾一再援引中立法抗議；究竟德國援引中立法是否正當，也是一個頗值研究的問題。

從大戰開始到終了，各國航空機有着驚人的發展：法國從一百三十四架發展到五千八百架；英國在開戰當時，僅有一百架上下，可是到休戰時據 Spaight 所說，竟達二萬二千架，其飛機工場每天平均可出產九十架。一切彈丸之無窮地加烈，也是非常迅速的，足證今後戰爭中空軍的威力之偉大與強酷，也就可以知道今後空戰法上的新問題，更將隨着事實的進展而層出不窮，是不待言說的了。

六　大戰以後空戰法之劃期的收穫

因了世界大戰中航空機之激急地發展，大戰後被利用於和平的旅客交通及郵信寄遞與其他貨物之國際航空運送，乃大興盛，於是各國間締結了不少關於此項空中交通的條約，而各國航空運輸事業乃更趨進步；這實在可以說是大戰中費了莫大犧牲代價的結果。同時國際法協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及航空法國際委員會 (Comité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de l'Aviation) 兩有力團體則參酌大戰的經驗作成有實際價值的空戰法規，予後來空戰法學說以很大的影響。此外尚有不少國際法學者發表許多關於空戰法的著述。而最值得我們重視的，為一九二八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華盛頓所召集的日、英、法、意、美五國代表會議。該會議召集的主要目的，雖為討論軍縮問題及太平洋遠東問題，但於會議終了後，為商議改良戰爭法問題，由五國各推代表二名組織了一個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在海牙開會，又加入一國荷蘭的代表。會議中由於美

國代表的提議，議題範圍，僅限於航空及無線電問題。結果成立了空戰法規六十二條，戰時無線電信規則十二條，會議遂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九日閉幕。

此項空戰法規，雖未成立爲國際條約，且因各國政府均未批准，更無拘束任何國家的效力，但其顧慮之周密規條之切實，又能對於大戰中所留下的許多重要的問題，都有較圓滿的解答，實有珍重之必要。誠如德國空戰法學家 Hackwitz 所云：『海牙空戰法規……就個個說來，不免有欠缺之處，但就全體觀察，海牙法律家委員會所成就的事業，要算是成功的，他們已築下了對於空戰法之將來的發達上最有益的基礎。此草案內容之充實而有條理，於將來遲早非來不可的空戰法法典化，必可爲其編纂的基石，至少當爲其出發點是可以豫想得到的。』總之，此項空戰法規，實爲空前而有系統的大戰後劃期的收穫，是無可非議的。

尚有一事值得我們注意者，即在海牙委員會審議空戰法規時，關於空炸目標問題，頗引起各國代表之爭執。就中英、美、法、意四國，以戰後空軍力之擴張，主張空炸目標，不設制限；而日、荷兩國則以感於列強空軍強盛的威脅，自國空軍之不發達，竭力主張有限制。當時英、日兩國的態度，適與在一九〇七年對於空炸禁止宣言之復活運動時成反比例。英國是由主張空炸禁止之復活，轉變到空炸無制限，日本則由對於空炸禁止之復活表示棄權而轉變到主張空炸有限制，正如在第一海會與第二海會中英、俄態度之先後轉變如出一轍；足見雖在慘酷的大戰以後，各國政府仍一味以功利爲重，不稍悛改，亦足證明欲藉戰禍之慘酷，促成戰爭廢止之見解是絕對不可靠的了。美國空戰法權威 Rolger 曾批評當時各國代表的態度謂：『各國代表團之各代表，爲着扶持於其國家地位有利益之法典而得到了步調之一致。筆者聞之於列席者，知道在前幾次海牙會議中也是以此爲原則的。』當非虛語可知。

此外自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法典產生後，研究比較發達者爲戰時衛生航空（aviation sanitaire）問題。該問題於一九二五年之第十二次紅十字國際會議中制成了草案，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在日內瓦所開之外交會議中獲得通過而成立所謂「野戰軍隊中之傷病者的管理改善條約」之第十八條。其內容爲：

『爲着衛生上之輸送手段所使用的航空機，在專從事於送回傷病兵及運送衛生人員與其材料之使用期間，得受本條約的保護。此種航空機之操縱者、無線電信技師被敵軍捕獲時，得以至戰爭終了爲止不使用於衛生事務以外之活動爲條件而有予以送還之特權。同時航空機機體上應塗以白色，在上下面應標明其國籍之記號，更應附以紅十字的符號，除有特別許可者外，負有不飛行於戰線上空、選定醫務所更前方地位的上空及普通敵國領土與被佔領地的上空，或服從停陸命令等義務。』

此項衛生航空條約，在空戰法史上，實爲大戰後首先條約化之條約，是非特筆一記不可的。

七　結語——今後空戰法之進展可能性

就上面簡單地敘述過的整個空戰法史看來，我們知道大戰後的空戰法，雖已由空想的而進於實際的，由零碎的而進於系統的，但其法的效力之薄弱，為我們所不可否認的事實。海牙空戰法規，算是一部結束過去一切空戰法文一切空戰法問題的重要文獻，也就是為未來空戰法的編纂上之唯一寶貴的遺產。但其實際效力，祇是一種具文而已。這一方面固因空戰前途之新變化，誰也不能預測，航空機在軍事上威力之進展迅速，幾至無可限量，當然要想成立一穩定可守的法規，實為不可能；一方面所謂法，最後必借助於一種強制的力，現今國際社會的組織，尚未產生一種可以維持整個國際秩序的力，尚未到了可以不需要戰爭而完全解決國際間一切糾紛的地步，猶之個人社會，尚未脫原始的法的狀態，到某種必要時機，不能不承認被害者之自力救濟，正當防衛為合法，在此時期之國際間的關係，法祇能起相當作用，也是勢所不得已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們既不能否認國際法在過去實曾發生相當大的作用之事實，則其在未來也決不致於成為多餘之贅疣可知。空戰法既隨歷次戰爭特別是世界大戰中之空中戰爭而發達進步到現在的境域，今後也必隨着空中戰爭之無窮的發展而發展，是可以斷言的。我們須得認定任何完好的法律，決無先事實而存在之理，空中戰爭，現在雖已慘酷到了不可言狀的地步，但就其進化歷程看來，不可謂非尚在啓蒙時代，那末空戰法之在目前祇能停滯於幼稚無力的階段，也就不足深責了。同時國際糾紛，決非單純，戰爭關係，更甚繁複，解決之方策，當然不是單靠一方面的力量所能奏效的，法律祇能就其本身所能為力者，儘量謀所以盡其效能而已。如何使空戰法在其法的本身範圍內成為一種切實而有效的公法，實為研究空戰法者今後重大的責任，也是必可獲得相當成果的事業。

其次我們更可鑒於既往的經驗，而知所謂今後空戰法的範圍，必將與空中戰爭的範圍，同樣擴張到非戰爭的時期與地域。我們知道今後的空中戰爭，決不僅限於正式戰爭的時期與地域，凡在平時，在非戰爭的地帶，以及平時純為交通運輸的航空飛行，無時無刻，無地無事不含有戰爭的作用，不在作戰時的準備，或在作無形的戰爭；那末，規律此種不分平戰的空中戰爭的法律，當然也將同樣地擴展其範圍由戰時以及於平時，即是凡為吾人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在戰地或平地的一切生活，都將與空戰法發生密切的關係，乃為必至的事理。

總之，空中戰爭，不但改變了人類一切的戰爭方式，且將改變人類一切的生活；空中戰爭法，不但改變了過去國際間一切規約的形式，且將改變人類一切法律的面目，至少各國無論是對於國外國內的一切條規與法律，都將受空戰法的影響而有相當重要的改變。空戰法前途進展的道程，眞是誰也不能預先測定的。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稿於東京。

法律大辭書

法海之寶筏

法學之津梁

鄭競毅編 法律用語，頗多難於喩解之處，研究者因缺乏善良工具，每苦不得其門而入。本書爲彌補此種缺憾而編著，並力求切合研究本國法者之需要。全書分**正編補編**兩部：**正編**於本國古今典籍中關於法律學之名詞爲檢查所需者，廣搜博輯，詳加疏證，於古則詳其因革，於今則著其效能；旁若英美德法諸國法規上之重要術語亦概括無遺，依本國標準名詞迻譯，附註原文；合計**一萬六千餘條**，附四角號碼索引及西文索引，以助檢索。**補編**於法律文件規式方面，詳加搜集，格式體例，悉依準則；又由**彭時君**特輯**世界法家人名錄**，以國別分類，介紹中外古今各法家之人格及其學說。既便參考，尤切實用。



六開本綢面精裝三册

定價每部七元

特價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四角六分

二十三年三月底截止

商務印書館最近發行

最近我國鹽稅之眞相

卞錦濤

一　導言

我國鹽政，自明清以來，以稅收爲目的；法系紛亂，弊竇叢生，不加整頓，迄於今日，「鹽糊塗」三字仍膾炙人口。識者謂中國鹽務「有稚無政」，遑論法乎，良可慨也。查鹽稅一事，在財政上，殆無人不知爲一種間接消費稅，自理論上言，鹽之徵稅，貧富一律，毫無伸縮性，違背能力原則，其與人丁稅無異，故各國皆視爲惡稅之一。其所以課稅者，實因稅源充裕，收入翔實而合普遍原則；蓋食鹽爲人生必需之品，未有代用之物也。泰西各國，於中古時代，率皆徵收鹽稅，以爲國家收入之大宗，迨後財政學理昌明，租稅以公平爲第一要義，趨於累進稅則。而鹽稅則不論貧富，皆課以同等之稅。且貧者食蔬菜，以鹽爲必需品；富者食魚肉，以少許之鹽已足。是貧民納稅較重於富人也，殊與公平原則大相徑庭。故今世世界各國之租稅，皆以直接稅爲主要稅源。間接消費稅如鹽稅者，早已失其重要之地位，且有廢除之趨勢。

吾國經濟落後，政治紊亂，歷來祗有籌款而無財政，與歐美各國情形迥異。是故鹽稅重而不均，稅率高至値百抽數十，無公平之可言矣。且商專引岸，稅制紊亂；徵收手續及緝私設備，又均繁複異常，鹽務經費，約佔稅收百分之十以上。官私鹽價懸殊，食官鹽者，負擔特重，私鹽乃得暢行，以致鹽利上不歸於國，下不歸於民，而多歸於中飽，貧民不能食私，卽多淡食。鹽稅之損失，固難勝計，卽國民健康，亦受損害。故此種蠹國病民之惡稅，更無保存之理由。但就事實言，中國鹽稅，爲國稅之一，三十年來鹽款收入在國家收入中，占極重要之地位，中央歲入除關稅外，卽以鹽稅爲大宗，若突予以廢除，必致影響中央財政，危及中樞大局，是鹽稅之不能廢也。

鹽稅既不能廢，而徵稅制度又腐敗不堪，致造成吾國今日鹽務上種種積弊。是故鹽政改革一語，流傳於吾人之耳，已逹二十年矣。鹽政改革者何，卽革除今日鹽務上之積弊也。目前之鹽務積弊，已成老生常談，報章雜誌中，時有所見，究其根源，則皆由於鹽稅之禍也。本文專論最

近吾國鹽稅各方面之眞相，以示鹽政問題癥結之所在。

二　鹽稅之內容

我國鹽稅，內容複雜，前清時大別爲二：一曰引課，二曰鹽厘。引課分正課、雜款、及包課銀三種。正課又有正餘、加餘、引價三者之分。雜款中名目更多，諸如加課、帑課、加價、復價、引地稅、珠紅贓庫銀、丁稅、緝私費等等無慮百數十種。包課銀者，各省僻遠之地，爲官引之所不及，人民自製其土鹽，以供食用，政府從而徵其稅之謂。鹽厘淵源於明，清咸同而後，凡票鹽所經，須視其他貨物照抽厘金。民國三年一月一日，鹽務署頒佈均稅法案，所有雜色名目一律廢止，仿一條鞭辦法，統名之曰「鹽稅。」全國各區之稅日，始漸趨整齊。民國七年鹽稅條例頒佈。規定食鹽正稅爲每擔三元，當時各鹽區雖未一體遵行，然沿海各產鹽區在場徵收之正稅，均依此爲標準。時値善後大借款之後，一切鹽稅收支之權，胥操於外人。各省疆吏，雖多方要挾截留鹽稅，終格於條約關係，不敢任意截收全部。而協款戔戔，在軍閥視之，無異杯水。於是地方附加稅及加價諸名，乃相繼抽徵。以致全國各區稅則，又趨繁複。至民國二十年，附加稅收歸中央統一核收以來，迭經通盤籌劃，裁併附加。各省區間稅則之相差過甚者，均予酌量增減，重行釐訂。截至最近，各區稅目種類雖較前爲簡明，而等差之別，驟難消滅。食鹽一項徵稅，有由最輕一元餘以至最高十餘元者。玆將現行正附各稅名稱及性質，分述如次。

（一）正稅　鹽稅之屬於正稅者，大別爲場稅及岸稅（又稱銷稅）兩種。凡鹽斤在起運前，由產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場稅；其業經運到指定之銷岸，由銷地鹽務機關所徵之稅，謂之岸稅。正稅最普遍者爲場稅，場稅稅率之等差，以長蘆遼寧青海河東福建等區較爲整齊，全區僅有一種，此外大抵均在二種以上，而以兩浙淮南之場稅最爲複雜，全區多至十餘種。場稅外，兼徵岸稅者，爲湘鄂西皖四岸、爲豫岸、爲桂岸。又有性質類似場岸稅者，如閩鹽運浙，及潮汕廣州，均於出場時分別徵收鹽釐，是前清之遺物也。又如晉北，除土鹽外，所徵之蘆鹽蒙鹽各稅，亦係場稅性質。潮橋所徵之閩鹽行銷橋上稅，則係岸稅性質。此外如粵代湘所收之統稅，以及晉北按鍋所徵之鍋稅，亦均屬正稅之一種。

（二）中央附加　中央附加，原祇三種。一爲軍用加價，限於淮南食岸、浙江各銷岸，原係帶徵一元，後因各岸情形不一，有酌減者。一爲善後軍費，凡淮浙魯各區，湘鄂西皖四岸行鹽，每擔均帶徵一元五角，嗣亦有酌減者。一爲外債鎊虧，全國各區，一律帶徵三角，惟川北廣東兩區，略有減少。以上三項附加，當時係因餉糈及國信所關，特由中央核定徵收，藉補正稅之不足。自二十年三月，奉令將各省所徵地方附稅，概行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於是各省原徵之各種地方附加，現在名義上均爲中央附加，幷不僅限於以上三種矣。

（三）地方附加　國內軍興以來，各省往往於正稅之外，任意徵收附加。有所謂軍政費、軍事費附加捐、協濟軍費軍事附加捐、護運費保

運費省附附捐、等等名目，不一而足。此外各因地方需要情形，猶有其他名目之附加，大抵均由地方當局自行徵撥，中央無從過問。此種辦法，殊足阻礙國稅之整理。中央特於二十年三月，將以前所有地方附加，劃歸中央統一收支，各省不得再就鹽稅正稅之外，另行加徵附加。

（四）特種捐費　特種捐費，亦屬附稅性質之一種。然不列入附加而稱為特種捐費者，以此項捐費，皆因特別關係或特殊事物而來，且多含有時間性，凡該項事業，業經完成或停止，其捐費即應隨之停止。例如整理各區場產之整理費、建坨費、救濟十二圩勞工生計之籌備費，以及某區之河工捐、公路捐、剿匪捐、救國捐等等，無非因一時之關係而起，其性質自與附稅之固定且較普遍者有別。

（五）鹽務行政收入　鹽務行政收入者，乃不屬於稅捐收入之款項。析其內容，略如各產區之灶課水鄉折價契約等項，及銷岸各區之運鹽逾限罰金，公產租課，及不屬於鹽斤稅捐收入之雜款，各區情形互異，各類亦間有不同，在昔統稱另款。鹽務署所屬各運使等機關，專司鹽務行政事宜，凡不屬稅捐收入之事項，仍由其徵收，於是始有行政收入名稱。自十八年八月起，一律劃歸稽核所徵收，二十三年七月，復將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及揚子四岸一併劃歸稽核機關彙收。至廣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區，所有鹽務收入，統為稅捐，本無另款也。

三　稅率

我國現行鹽稅，係用等差稅法，以離產區之遠近，為制定稅率之標準。在鄰近鹽場之處，如山東、兩浙、淮南等區之沿海一帶近場縣份，向皆為特定輕稅區域，原以近場人民，在鹽灘管理未經改進之時，雖有場警防緝洒賣，但鹽場散漫，區域遼闊，各處場警人數無多，場私走漏，實屬防不勝防，以致近場人民，慣食私鹽，各區皆同，為養成人民購食官鹽習慣緝裕稅收起見，故有輕稅區域之設置。此外離場較遠之銷岸，稅率逐漸提高。此項原則，在各該鄰接區域間，徵稅既不相同，鹽價自亦各異，以是走私衝銷之弊，在所難免，是乃賦稅之不公平，有以致之也。

舊日鹽稅，其稅率至為複雜，甲省與乙省異，此府與彼府不同，甚至一縣之中，尚有兩三種之稅率。山東每斤鹽之稅率，最高者為二分，而最低者僅四釐，相差一分六釐，其稅率種數，多至八十有四。兩浙稅率，最高者為一分五釐，最低者僅一釐，相差一分四釐，稅率種數亦多至六十有三。若以全國而論，其稅率種類之差別，何止二三百種？宜其所謂鹽糊塗也。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曾就各產鹽區之稅率，為初步之整理；復於二十二年十月，將銷岸各區，按照鹽銷情形，併予酌量增減，為第二步之整理，以期漸趨平衡。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新衡制，將全國各區收放鹽斤，一律改用新制衡器，同時將稅率又重新釐訂，直至今日，鹽稅稅率之多，仍不下數百種，良以根深蒂固，平衡不易也。茲將主要各區現行稅率作一簡表如次。

主要各鹽區現行食鹽稅率表(二十四年一月編以每擔計算)

區名		正稅	中央附加稅	其他附加	合計	附註
淮北	最高	三元七角	二元	四角	六元一角	皖北鳳陽等二十縣
	最低	三元二角	一元	四角	四元六角	山東六岸
淮南	最高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六角	七元一角	京市江寧等
	最低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	四角五分	二元六角	東台輕稅區
兩浙	最高	三元二角	三元五角	四角	七元一角	杭嘉湖等屬
	最低	七角		一角	八角	定海
湘岸	最高	四元五角	四元九角五分	九角五分	十元四角	湖南大部分
	最低	四元五角	二元一角	四角	七元	零陵等四縣
山東	最高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角	五元四角	綱岸八十縣
	最低	一元二角	一元	四角	二元六角	東岸十八縣
長蘆	最高	三元七角		四元四角三分	八元一角三分	冀岸四十三縣
	最低			一元三分三釐	一元三分三釐	晉北十七縣
兩廣	最高	二元二角		四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湖橋
	最低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五角	梅東分區
雲南	最高	四元		三元三角七分	七元三角七分	黑井區
	最低	一角		二元	二元一角	騰龍附近
川南	最高	二元五角		三角	二元八角	富榮
	最低	一元		三角	一元三角	富榮濟楚計岸
川北	最高	一元七角四分		五角	二元二角四分	引巴
	最低	一元零四分		二角	一元二角四分	南閬
松江	最高	三元二角	三元六角	四角	七元二角	奉縣上海等
	最低	一元		一角	一元一角	橫沙各島

福建 最高	二元	四元	四角	六元四角	閩北福州等
福建 最低	二元		四角	二元四角	漳州屬

以上不過就各銷區之最高及最低稅率之簡數而言，若將全國各區之詳細稅率逐一臚列，則共計在三百三十種以上，（詳見財政年鑑上册第七八七——八二八頁）吾國鹽稅稅率之複雜及人民負擔之不均，信不誣也。綜觀上列統計，吾國鹽稅，以湖南最高，每擔稅率竟達十元四角，按揚子四岸之鹽銷，大多係由淮北四場供給，淮北四場製鹽成本平均每擔不過六角餘，以十元四角之稅率言，是値百抽二十也。再以川鹽場價言之，富榮所產花鹽成本每擔達二元七角，而稅率爲二元八角，亦値百抽百矣。揚子四岸之食鹽姑置不論，依照川鹽所抽稅率比例，直與世界抽稅最高之奢侈品相等。無乃不可乎？財政部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舉行上述三次修訂稅率，名爲均稅，實則三次增稅耳。方今內亂甫定，財政計劃，正努力於興利除弊，今則三次增稅，其興利乎？抑除弊耶？夫財政計劃，必以租稅制度爲鵠的，以期互相調劑，庶得持公平精神，不背經濟原則。鹽稅爲間接稅，既不能以爲收入之大宗，又不能課之以重稅，已如上述矣，況稅源尙多，國家經費不患不足，何必期待於鹽稅也。

四　鹽稅之徵收

鹽斤有精粗之分，且因其運銷情形不同，而徵稅之手續，亦自有別。應徵稅款，有全數一次繳納者，有在產銷區分次繳納者，至於納稅，更因各地習慣相沿，有用現金期票及記帳證等方式之分，茲就徵稅手續，分段臚敍如下。

（一）粗鹽徵稅手續　產鹽區域，計有長蘆、山東、淮北、淮南、兩浙、松江、福建、廣東、雲南、川南、川北、河東等區，產區收稅方式實視放鹽手續而異，凡屬發放鹽斤自由行銷各地者，須將稅款一次繳淸。但所繳之稅，或爲現款，或爲期票，或記帳證，則視地方情形而異。所用之收稅憑證，爲「收稅及放鹽聯單，」此聯單計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分三節。第一節爲「請求放鹽詳情，」所有商人姓名，商人類別，請運擔數，放鹽場名，放鹽有效日期，鹽之類別，銷鹽地點，及引照號數，均須逐項塡明。第二節爲「鹽稅徵收表，」登記應徵之正附各稅及其稅率，並收納稅款之種類，如現金、或期票或記帳證等。第三節爲「收稅證據，」所有經手塡發此項憑單人員，及主管長官，均須在此節簽字。凡商人請求放鹽時，應先將甲乙丙丁四聯之第一節同時塡寫，交由稽核人員，將四聯之第二節內應塡各項，分別塡明，即將甲聯交於商人，再由商人持往出納處，或銀行，或指定之其他收稅機關繳稅。如爲現金，當即存入鹽稅專款帳，倘係期票，或記帳證，應妥爲保管，俟到期收到現金後，再行轉入稅款專帳。出納員或銀行等，於收到稅款後，應在單上指定之處簽字蓋章，以資證明，然後將該單發交商人，持送原發稽核機關，換領乙聯，（放鹽准單正張，）以

便持赴鹽場請求放鹽。至丙聯（放鹽准單副張，）則由稽核主管機關發交秤放員，俾與商人送交之乙聯相互核對，并作爲放鹽之根據。秤放員於發放鹽斤後。卽將乙丙兩聯簽明註銷字樣，呈送上級機關備核。丁聯則作爲發給准單機關之存根。

至於放鹽屬於轉運銷區性質者，則商人在產區所繳之稅，僅爲一部分，其餘一部分，則在銷區繳清，所用之收稅憑證，並非「收稅及放鹽聯單，」乃爲「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蓋鹽稅如已繳清，則放行之鹽斤，不受政府管轄。設鹽稅祇完納一部分，則發放之鹽斤，仍受政府管轄，故收稅憑證，亦自有別。惟兩種憑證，名稱雖有別，而內容則無異。「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亦係分甲乙丙丁四聯，每聯包含三節，每節名稱，與「收稅及放鹽聯單，」完全一致。商人請求放鹽時，各繳納一部分稅款，除塡發此種聯單及運照外，更須採用一種「載運憑單，」俾鹽斤仍在政府管理之中。此單分爲四聯，第一聯爲正單。交由商人隨鹽帶去。第四聯爲存根，其餘第二聯爲副單，第三聯爲「收到鹽斤回證，」統須於鹽斤放出後，由原放鹽機關郵寄至收鹽機關，俟鹽斤到達後，商人將正單繳驗，經收鹽機關將正單與接到之副單核對，如無錯誤，除照章收鹽入倉外，並將第三聯「收到鹽斤回證」寄還發鹽機關以完手續。

鹽斤運到銷區後，應存入指定之倉坨。秤放手續，仍與產區發放鹽斤同，亦採用「收稅及放鹽聯單」以爲憑證，將餘欠之一部份鹽稅，一次收清。至所收之稅款，係爲現金，或爲期票，或爲記帳證，則亦視各區之地方情形而異。

（二）精鹽徵稅手續　凡粗鹽爲製精鹽之用者，一律免稅。精鹽應遵章繳稅，除鄂贛兩區，有以現金及期票繳納者外，其他各區，均繳現金，茲將各產區及銷區徵收方法，分述如下。

1. 精鹽在產區銷售者，其正附各稅，卽在產區完全繳納。

2. 精鹽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者，應在產區繳納正稅三分之一（產地稅，）其餘三分之二，半爲中央產地稅，半爲銷地稅及附稅，應在松江區繳納。

3. 精鹽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及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4. 精鹽產於他區（松江區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者，產地稅應在產區繳納；中央產地稅，應在松江區繳納；銷地稅及附稅，應在銷區繳納。

凡在產區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一項)所用之收稅憑證，爲「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而在松江區內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二項），在產區用「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在松江區則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松江區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三項，）在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在銷區只用「收稅及放鹽聯單。」產於他區(松江除外)運往揚子四岸銷售之精鹽（如上述第四項，）在產區及松江區，用「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在銷區則用「收

稅及放鹽聯單」。至於「收稅及放鹽聯單」與「收稅及轉運鹽斤聯單」之區別，及塡發該聯單暨載運憑單之手續，已於上述之粗鹽徵稅手續內敍明。

五　鹽稅收入

吾國鹽稅為國庫主要財源，佔中央財政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除關稅外，居第二位。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每年鹽稅收入及放鹽總數有如下表：

	稅收數	放鹽數
民國十七年	五四、二七七、〇〇〇元	三二、九七五、〇〇〇司馬擔
民國十八年	八五、三七一、〇〇〇	三二、五三二、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二九、六九三、〇〇〇	三五、七一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一六三、二四七、四〇〇	三七、〇五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〇	三七、〇三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六、八一一、二六〇	三七、三六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八四、七九三、六五二	

就上列收入統計而論，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鹽稅增加之數，已突飛猛進。然平情而論，鹽稅增加之原因，蓋由財政當局為開發財源計不得已之結果，實則鹽之銷售並未如何增多。往昔鹽稅平均每擔不過徵三元左右，今每擔徵收十餘元者有之，試觀下列統計，即知近年來鹽稅增加之原因。

民國二十二年鹽稅徵稅百分比表

每擔徵銀數	稅收數(元)	佔總收入之百分率
一元	二七、九二四、八六四・三〇	一七・八%
一元至三元	四四、三九七、三九六・六〇	二八・三%
三元至六元	五四、四三七、七九七・二〇	三四・七%
六元至九元	一〇、一九七、二八一・九〇	六・五%
九元至十二元	一九、九二三、九二〇・〇〇	一二・七%
總計	一五六、八八一、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

政府既從事於開發財源，附加稅當然無從廢除。關於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正稅與附加稅之情形，可見於下列統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中央正稅及附稅	一一八、〇一二、九三九・〇三元	一二八、七〇七、七六七
各省附加稅	一九、四六八、〇八八・〇五	二八、七七一、三五六
外債附加稅	七、八一五、一六五・一〇	八、三五四、四八一
雜項收入	五、七二七、九〇七・〇六	三、六四七、七三六
其他	五、八五七、一六〇・七九	一五、四一二、三一一
總計	一五六、八八一、二六〇・〇三	一八四、七九三、六五二

國家財政支絀，於不得已時，從事於開源節流，則猶有可原也。無奈我國鹽務機關，除鹽務署稽核總分支各所及收稅局外，尚有運使公署、榷運局、運銷局、督銷局、掣驗局等名目。此種機關重疊者甚多，且職權劃分不淸，行政效率，毫無可言，鹽稅收入為之侵蝕十分之二。吾人閱讀下

列統計，卽知吾國鹽稅徵收經費之巨。

二十二年份全國鹽務機關支出表

稽核機關經費	八、四一三、六三四.二五
稅警經費	五、〇六二、一六三.一九
行政機關經費	三、二七八、八七九.一八
稅警特務關經費	九、〇三三、〇四七.三五
緝私機關經費	一、〇〇五、七七四.八七
其他機關經費	一五四、三八三.一一
其他支撥	四、〇二七、六一〇.九七
總計	三〇、九七五、四九二.九二

總觀目今一切鹽稅現象，均爲開源而不節流，徒增人民負擔。二十一年以來，三次名爲均稅，卽二十一年七月之產區均稅，二十二年十月之全國普遍均稅與二十三年一月之改秤均稅，實則三次增稅耳。三次增稅，無形提高稅率一倍以上，除農工漁業用鹽稅率外，高者如四岸，每市擔已達十元之數（卽每司馬擔十二元七角，每公擔二十元，）低者亦大都在每市擔二元五角以上（卽每公擔五元。）按理稅率提高一倍，稅收亦宜增加一倍以上。例如二十年之收入爲一萬六千餘萬元，至二十三年，卽應增至三萬萬元以上，然按之實際，則二十三年之收入亦不過一萬八千餘萬元之譜，所增之數，僅二千餘萬元，不過十分之二，其爲稅率愈高，稅收遞減可知。且三年之中，稅率雖提高，稅收雖略增，而放鹽數目，則仍只三千七百餘萬司馬擔左右。由此更可知增高稅率，徒促迫人民食私食淡，反致鹽稅遞減，影響所及，姑不論淡食爲害國民健康，卽國稅收入，亦難確保其可靠。蓋間接稅消費稅收入之限度，須以國民購買力之強弱爲範圍，鹽之爲物，雖爲民食必需品，有食鹽人民，卽應有稅。但當此中國農村破產，水旱兵災盛行之秋，國民經濟早已瀕於崩潰，多數人民困於饑餓，米糧且不可得，遑論食鹽，購買力竭，更何納稅之可能，此所以製私販私之日盛一日也。縱令將來場產整理，鹽歸官坨管理嚴密，禁私較易，然禁私而不輕稅，人民無力食官，販私製私利大，小民生路斷絕，其能保民之不強抗搶奪乎？遠如唐末黃巢錢鏐汪華之作亂，元末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之起兵，何一非因販私禁私激成之大變？近如山東鹽民之搶鹽，河北硝民之抗變，以及各地之民變，又何一而非苛稅過重，民不堪命之表現乎？誠恐際此非常之期，人民挺而走險，政府雖有武力，鹽場雖有嚴密之警察網，亦難以鎭壓大股人民之暴動。且本以利民之物，反以害民，本以裕國之稅源，反以亂國，既非政體所宜，亦非賢明當局所應爲也。

六　結論

目今鹽稅各方面之眞相，已如上述。其稅目之多，稅率之重而不均，徵收費之巨，以及影響人民生計之甚，均遠過於他稅。鹽稅本應廢除，因其爲國稅之大宗，廢則必將影響財政，危及中樞大局。因此之故，立法院所議之新鹽法，乃採就場徵稅之原則，雖仍有鹽稅之存在，而對於徵稅

制度，則力求改善，其第五章且有須先改善而適應環境需要之規定，一面抑平稅率，減輕人民負擔，以期擴大官銷，而增稅收；一面更分別減免農工漁業用鹽之稅，藉圖保護生產事業，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似此直接注重國民經濟，間接即可保障稅源，增加國稅收入，誠可稱爲比較適合時代需要，利國福民之稅制。

惟新制雖善，而至今仍有懷疑其難行者。蓋因中央歲入稅源，以關鹽兩稅爲最大宗，關稅除撥還賠款債款而外，所餘無多，故鹽稅實不啻爲國稅之第一位。其收稅之增減，關係國庫之盈絀甚鉅，如果澈底改革，當舊垢已去新肌未生，青黃不接之時，鹽稅收入有把握乎？抑無把握乎？此財政當局，對於此點，內心惴惴，至爲恐懼者也。實則此乃鹽商藉故恫嚇當局之辭也。按二十二年全年份收入鹽稅額爲國幣一五六、八八一、二六〇元，而現款實解中央國庫者爲國幣六三、五七四、二九八元。鹽稅純屬中央稅源，國庫實得之數僅及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仍爲地方挪用，此項實解國庫六千餘萬之內，除去全年份全國鹽務機關各項開支共計國幣三〇、九七五、四九二元，則中央實得純收入每年僅有三千萬元之譜，每月不及三百萬元，爲數並不甚鉅。若鹽法實行，稅率劃一，價低私少，據立法院之調查專家之統計，每年銷額必在三千萬公擔以上，每年鹽稅收入，至少約計一萬五千萬元。而就場設官，裁撤銷地機關，每年支出經費至多在一千五百萬元以內，則中央純收入約在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比較未改革以前，實增裕四倍以上。



總之，鹽稅爲惡稅，本應廢除，鹽法遷就事實，予以保存，歲入不應預算太高，縱因輕稅而有不敷之數，亦應另謀籌補。若按現率稅收已至飽和程度，則不改制即難保收入之不遞減也。如因財政關係，別無稅源抵補，非達舊額不可，亦應俟場產完全整理，鹽場盡數入倉，漏私無法之時，始可稍增。蓋彼時鹽稅縱增，私鹽不致隨之而增，鹽法亦可行之無阻也。

姓名商標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 父子大藥廠 發行

ΔTSN(3)-24:4

外人在華投資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對策

周仁慶

一　前言

根據美國學者雷麥教授(Prof. Romer)的估計，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外人在華投資的總額，約達美金三十三萬萬元。(註一)這筆偌大的數字，昭示着歷年來列強在中國金融資本戰的成績。

爲什麼大量的外資會投到落後的中國？關於這問題，可以分做兩點來探討。

(一)經濟的原因　資本主義體系下各先進國家，隨着生產技術的進步，資本在不斷地積蓄和膨脹。每完成一次生產行程，所得的剩餘價值就有一部份并不消費到不生產的關係上，反變爲資本，加入循環運動，使原有資本增大，生產規模擴張，形成了擴大的再生產。用圖表示於下：(註二)

$$G-W\begin{cases}A\\Pm\end{cases}\cdots P\cdots W'\begin{cases}W-G-W\begin{cases}A\\Pm\end{cases}\cdots\\+\\W-g\begin{cases}P-W_1\begin{cases}A\\Pm\end{cases}\cdots\\r-W_2\rightarrow\text{消費}\end{cases}\end{cases}P'(P+P)\cdots W''-G''$$

G是貨幣資本，W是商品資本(A代表勞動力，Pm代表生產手段)，P是生產資本，製造出新的商品W'，獲得剩餘價值g，卽P＋r。r這部份，由資本家自己消費了；P這部份，卻化爲資本，投入生產行程。在正常的場合，各階段是毫不停滯地互相推移前進。如果一旦停止運動，資本便喪失了它特有的機能。所以任何資本家都不願意讓資本睡眠，總極力使它永續地膨脹。可是資本大量積蓄的結果，發生一種過剩的現象。這現象，宛如巨靈的魔掌，逼迫着資本家另覓投資的地方。剛好我們這世界正有許多落後的國家存在，在那裏，原料低賤，土地價廉，工資微薄，單缺乏着資本。這良好的區域還能放過嗎？先進國家過剩的資本源源輸來了，或者取產生利潤的產業資本形態，或者用收取利息的銀行資本形態。而擁有龐大人口、肥沃土地、豐富資源的中國，更是各資本主義國家爭奪投資的對象。

(二)政治的原因　離開經濟的原因，我們還可從政治方面來解釋。爲了優越勢力的扶植，甚至領土擴張的慾望；列強往往利用投資作有效的手段。譬如帝俄費鉅款所築的中東鐵路，經濟的意義遠不及政

治的色彩濃厚。一九一三年五國銀行團善後大借款，日俄雖則自己是輸入外資的國家，卻不能不參加日本承借的全部及俄國的一部，實際上是在西歐金融中心募集的。

由於上述兩種原因，外資在中國才造成三十三萬萬金元的記錄。在本文作者預備簡要地敍述外資流入的過程和影響，再討論我國今後的方策。

二　外人在華投資之經過

列強在中國資本勢力的消長，是以歐戰為最重要的關鍵。在歐戰以前，英國的投資占着首要地位，其次是俄德，再次是法日美。但歐戰以後，情勢突然變了，俄德一蹶不振，法國也落伍，日美猛烈地活躍着，尤其是日本有薄近英國的趨勢。將來對華投資的爭霸戰，恐怕祇英日美是主角吧！

於此，請簡述過去外資流入的經過。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打開了中國的閉關主義。外人可以在通商口岸自由通商，接着設立許多外商銀行。何勃生(Hobson, C. K.)氏說：「最先的國際投資者是商人。」那時情形，確是這樣，都是外商在濱海的直接商業投資。中日戰爭的結果，中國的積弱無能整個地暴露出來，於是各國把非洲應用的勢力範圍政策移植到老大帝國的領土上，各自在勢力範圍內，向中國獲得許多利權，扶植自己強固的勢力。一方面直接投資，同時又貸款給中國的政府。各國的在華銀行，便是經理貸款的機關。中國關稅和釐金的一部，作了借款的擔保，喪失去不少的礦山開掘經營權和鐵道敷設管理權。這時，新興的美國感覺自己遲了一步，她提出門戶開放的口號（一八九九），要求各國撤去勢力範圍；並且標榜平和政策，進行文化事業的投資，博取中國的好感。

美國的呼聲沒有什麼效果，而帝俄的勢力，膨脹得很厲害，大有南下破壞各國均勢的可能。英日宣告同盟了，發生一場日俄大戰。樸資茅斯和約訂立後，確定日本在朝鮮和南滿的優越地位，把俄國換成日本。

一九一〇年，各國鑒於日本單獨侵略的積極，為結成聯合戰線起見，一時停止勢力範圍政策，聯合各自的機關銀行，進行相互協調的投資。由美國出面，聯絡英法德日，組織對華借款銀行團。可是日本不贊成，雖經各方竭力斡旋，仍舊沒有效果。四國銀團初成立時，即和中國蹉商以滿洲諸稅為擔保的一億元幣制借款，適辛亥革命，談判中止。民國成立，財政非常困難，先後由唐紹儀熊希齡向四國銀團商議大借款，四國銀團以這種政治借款關係重大，若日俄不加入，難免不生糾紛。於是勸誘日俄參加，承認滿蒙除外的條件，變成六國銀團，帶因各國間協調的步驟，作獨占對華借款的交涉。

因為借款條件的苛刻，中國和銀團間幾經折衝，各不相讓，幾乎陷於停頓。宋案發生，內亂陡起，袁世凱急需籌軍費，終於不惜犧牲國權，和銀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的大借款。時美政府更迭，新總統威爾遜宣言：

六國銀行團所提條件，有害中國的獨立。特命美銀行團退出，六國銀團又變爲五國銀團了。

經過歐洲大戰，五國銀團無形消滅，祇日本一國，乘這機會獨占了中國的舞臺。政治方面，強佔山東，提出二十一條；經濟方面，和段祺瑞勾結，共借日借四萬六千萬元，所謂西原借款的時代。什麼均勢主義，門戶解放主義都被日本毀滅了，引起英美深刻地厭惡和妒嫉。一九一九年又有新銀行團的提倡，日本怕陷於孤立，仍派代表列席。五月十二日四國銀行代表在巴黎開會，議定實施計劃，有兩點很重要的是：

一、除已爲各國既定之權利外，凡中國的實業和鐵路借款，無論現在或將來，其優先權概歸本團承受。

二、銀團外資本家已訂有契約或優先權者，務設法使其讓歸本團。

日本對於滿蒙已得到許多優先權利，當然不肯讓渡，經多次的折衷和交涉，才成立調解辦法：(一)南滿路與其支路及礦產不在新銀團範圍內。(二)吉會吉長等七條鐵路也不在內。(三)議築中的洮南熱河鐵路與洮熱間至海岸的鐵路歸於銀行團範圍。

當時的北京政府也詐企圖和新銀團勾結，大舉借款，但中國人民始終不承認銀行團的存在，反對這種借款的束縛；加上政局的變幻不定，新銀團竟沒有什麼活動，等於虛設了。直到前年日本有所謂天羽聲明，英國的抗議曾提到這事情。

雖則銀行團已經消滅，它底影響很可拘束各國不敢單獨對華貸款。國府成立，政局稍定後；近年來，列強在華的投資爭奪，又日趨於尖銳化。爲了避免銀行團原則的束縛，大都改用別的方式，尤以實物借款居多，如一九三一年美麥借款九百二十餘萬元美金，一九三二年棉麥借款二千萬元美金，一九三四——三五年浙閩贛鐵路德國部份借款，都是顯著的例子。

三　外資內容之分析與其特徵

外資投到中國，據雷麥教授的意見，有三種方式，第一、是由外國商人或公司自己帶來；第二、是中國政府向外借款；第三、是中國公司向外借款，這方式在過去不及前二者重要。因此他分外人在華投資爲二類：一類叫直接投資，產業歸外人直接管理和經營。所謂直接的意思，指外國投資者親自擔負着因投資而引起的商業危險。一類叫間接投資或政治投資，投資者與因運用資本所生的危險間，有中國政府存在。(註三)這兩類投資的比較，常是直接商業投資超過間接投資，如下表：(註四)

年度	直接商業投資(單位百萬美金)	百分比	間接投資(單位百萬美金)	百分比
一九〇二年	五〇三·二	六三·九	二八四·七	三六·一
一九一四年	一、〇八四·五	六七·三	五二五·八	三二·七
一九三一年	二、五三一·九	七八·一	七一〇·六	二一·九

關於外資的用途，運輸業占二六·一%，輸出入業占一四·九%，

製造業占一一・六%，這些事業大都限於通商口岸，結果外資地理上的分配非常的偏陂。在一九三一年，外資投於上海的，占總額三分之一，拿上海和滿洲合計，占總額六〇%。(註五)

區域	金額(單位美金百萬元)	百分比
上海	一、一一二・二	三四・三
滿洲	八八〇・〇	二七・一
中國其他各地	六〇七・八	一八・八
不能分配之政治投資	六四二・五	一九・八
共計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〇

依投資的國家來分析，可窺歐戰前後各國勢力的消長。(註六)

國別	一九一四年 金額(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一四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一年 金額(單位美金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 百分比
英	六〇七・五	三七・七	一、一八九・二	三六・七
日	二一九・六	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三五・一
俄	二六九・三	一六・七	二七三・二	八・四
美	四九・三	三・一	一九六・八	六・一
法	一七一・四	一〇・七	一九二・四	五・九
德	二六三・六	一六・四	八七・〇	二・七
其他國家	二九・六	一・八	一六七・〇	五・一
共計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〇	三、二四二・五	一〇〇・〇

基於上述外資流入的經過和分析，我們可以指出外資在中國的幾點特徵。

第一、我國過去與其說曾利用外資，毋寧說被外資利用，還比較恰當。直接投資為外人主動，自不用說，而間接投資，我國也是處於被動地位。最典型的例，如西原借款及歷次鐵道線的指定。

第二、列強在中國都各自設立有金融機關，作投資的骨幹。英國資本侵入我國最早，以麥加利、匯豐、有利、大英四大銀行為活動的中心機關，尤其是匯豐，支配了我國的外匯。所有對我國鐵路、海運、電信、礦業、紡織、煙草等工業投資，都由這些銀行發動。美國在華的金融機關有花旗、大通、美國通運、美豐、中華懋業、美東六大銀行(美豐現正清理)，前三行屬羅克非拉(Rockfeller)系，後三行屬紐約普益銀公司。近年，摩爾根系漸躍起，以電信投資為最多。日本重要的金融機關，是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和匯豐并肩稱霸於上海，對我國礦業紡織工業有鉅大的投資。此外，法有東方匯理、中法工商，德有德華銀行。(註七)

第三、每次借款，多未照規定用途使用。如實業借款不辦實業，幣制整理借款不整理幣制，并且常因借款而引起內亂的發生或延長。

第四、列強對於對華投資的態度和利害不一致，往往互相傾軋。最初採用散兵線，後來歐美各國結成聯合陣線對付日本，最後又漸採散兵線。

四 我國所受之損失

因為我國過去是被動地接受外資，所受的損失也就非常鉅大。我

們可從兩方面來觀察。先說直接投資：

一、操縱國民經濟生活　一國的生產、交通、金融等事業，和國民的經濟生活具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是國富收入的來源。現在，外人在我國可以創設銀行，辦立工廠，經營航業和鐵路，無異乎讓國民經濟生活爲外人所操縱了。拿最近的事情來說，中國的白銀一流入外商銀行，雖則沒有出國門，實際是等於在外國。你要禁銀出口嗎？他偏可以安然運出。幣制改革令發布，全國的白銀限期集中，而某國銀行故意作難，反要在中國發行紙幣呢。

二、壓迫本國工業　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規定：「凡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於是各國依據最惠國條款，在中國各埠設立工廠，且逐日增加。他們既有雄厚的資本，豐富的經驗；復利用中國低賤的原料，廉價的勞工，來和華廠競爭。根基薄弱的中國製造工業怎能不失敗？特別感覺壓迫的，恐怕算紡織業了。政府在國內，礙於條約，不能對外商工廠差別的課稅；對外，又不能利用海關收保護的效果。因爲「將來中國如果對進口外國棉製品課以較高之關稅而保護國內紡織業，則在華之日人紡織業亦在保護之列，日人紗廠當更增加，華人經營之紗廠將愈受壓迫。」（日人井村薫雄的觀察）還有電氣事業若歸外人壟斷，間接也可以壓迫我國工業，如華廠用電每度收費六分，外廠四分，無形中增加華廠的成本。曾記五卅慘案時，上海電力公司斷絕華廠電力的供給，很多工廠被迫停工。(註八)

其次，把間接投資對於我國的損害，分說於下：

一、損失利權　因借款而損失利權最厲害的，莫如鐵路。每次敷設權歸外人，固不用說；而在津浦路借款以前，營業管理權都由外人技師長所有。甚且有「借款路線延長線，必向原借款國借築」或「借款築路附近區域添造鐵路，必須協同債主開辦」的限制。

二、破壞整個的租稅自主權　像關鹽兩稅因作外債擔保而由外人管理。

三、高利的損失　歐戰前各國通行的利率，不過二三釐，戰時始高到六七釐。我國借款的利率，普通常在七八釐之間。一八七七年左宗棠向滙豐銀行五百萬兩借款，利率竟高至一分五釐。本來羅敦（H. K. Norton）氏說得好：「對於落後國家的貸款，應比國內貸款及對先進國家的貸款利率較高，這是很自然的。如果利率是相同的時候，落後國家沒有錢可用了。投資者誰也不願意討麻煩來佈置幷監督那些必要的管理，除非所得的報酬，可以超過這些手續的費用，再要吸引投資者把錢離開其本國，利率稍高點很是必要」(註九)此外，落後國家國內不大安定，單祇「危險」這要素也可使利率比他國來得高。

四、折扣鉅大　各國彼此間借款折扣，普通爲九九或九八。我國則低到九二或九一。如一萬萬佛郎的中法實業借款，以八一折照收，是最低的。善後借款打九折，應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這數目很夠驚人了！

五、特別報酬　關於鐵路借款，還有一點損失，值得注意的，是每年

鐵路所收入的純利中，除償還借款本息外，根據合同的訂定，另應從餘利中，每年劃出二成作爲特別報酬。自津浦路借款後，改爲由我國一次支付若干款項。（註十）

五　今後應否利用外資

過去的外資既給我們這樣多的創痛，我們試討論今後應否利用外資？

在討論以前，我們應該分別淸楚，外資的本身並無所謂善惡，能發生善惡的，祇是外資的利用。美國和蘇聯利用外資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成爲今日的強國；埃及不善利用，國家因而滅亡，是很眞實的證據。其在我國，外資爲什麼造成那麼惡劣的結果？同樣問題的關鍵，不在外資本體，而由於我們不曾主動過利用外資。今後，我國要想加速地建設發展經濟事業，和先進國家分庭抗禮；仍非借助外資，有計劃地利用外資不可。單憑我們兩手來積蓄，成功將等待何年？所以我們底答案是：「應！」

然而，在國內有不少的學人卻持否定的意見，他們底理由歸納起來，有三點：

第一、日本侵略中國過於積極，英美企圖恢復過去的國際共同行動，壓迫日本。我們借用外資，無非加深他們的衝突和傾軋罷了。

第二、絕不相信列強援助中國財政經濟的欺騙辭令，今後借用外資，中國必定不能自主，仍然受外國的支配，更加強中國的危機。

第三、國際的資本移動，很少以現金爲出入，通常是用貨物替代。加塞爾(G. Cassel)氏曾說：「在我們整個地考察資本國際移動的時候，我們應該時時留心，不要忽視後面貨物和勞役的眞實移動，那實在是構成資本移動的另一面。」（註十一）中國素來是入超國，再流入外資，當然促起入超的增大，僅拿證券去彌補，將來還本付息時，實無他項債權收入可以補塡，不運現金出口，便是再起外債以償還，一國的財政經濟，乃瀕於破產。

對於第一理由，我願引馬寅初先生的話來反駁。「要知國際的政治離合，原皆以本國之利害爲前提，不足爲奇，要在我之能否善於利用而定。我苟不善利用，自然但受其害，不見其利。我苟善於利用，未嘗不可以去害而取利也。過去……中國因得苟安於均勢之下，……今使能有英美等國資本出而牽制，既可發展國內實業，又得維持均勢。……彼帝國主義者之自相衝突，正吾人之所希望者。」（註十二）

第二、說中國借用外資，一定喪失自主權，自決權。徵之晚近事實，并不如是。鐵道部爲完成浙閩贛鐵路，曾以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抵押，實借一千六百萬元。內八百萬向中交等銀行所組織之銀團借現款，備支付工資，以一千六百萬元公債作抵；餘八百萬元則向德國奧托華爾夫鐵廠借用材料，以八百萬元公債作抵，不折不扣。去年續發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三千萬元，以票面一千五百萬元向滬銀團抵押現款一千萬元；以票面一千五百萬元

向德廠抵押材料（包括建路的鐵軌及車輛等）一千萬元。別無其他條件。(註十三)又鐵道部爲完成隴海路潼西段，向法商訂購材料五千萬佛郎，貨到中國，付以期票由中國銀行團擔保。中國完全有自主權，並沒有什麼苛刻條件存在。

第三點、反對的理由較爲有力，但嫌含混不清。如果輸入的外資用於不生產的途徑，這論斷是正確的；否則難以成立。我現在摘引格里芬(Griffin)氏的理論於下。

被投資國利用外資有幾個時期：

(一)借款時期　如果兩國利率的差異足够地大，資金將從先進國吸入，這構成了借款時期。如前所述這樣的資金移動有促成兩關係國商品貿易的結果。先進國貸款給落後的國家，引起前者商品出超，後者入超。於是借款時期是逆差時期，入口超過出口。這些輸入品將是特種資本財貨，機器、設備等，均落後國家開始製造事業所必需的；或許是消費物品，用以維持借款國的勞動者，當他們正生產必需的資本財貨時。自然借款時期遲早要告一段落，因爲對投入資本須付利息。

(二)付息時期　當利息的支付超過了新的借款，這國家便進入第二時期。這時所舉的外債或較前期增大，利息也較多，構成本期的特色。如果借來的資金用於戰爭或別的不生產方法，這國家永不會超出付息時期。人民的生活標準，不但不提高反繼續降落。但若借款用來建設交通，發展國家生產事業，兩個結果將會出現：（a）生產貨物的數量增大，可輸出一部份以抵付息金，而不致傷損本國工業。（b）因本國新發展的生產和積蓄能力，可自己供給大部資本，使利率下落。循此下降，新借停止，僅對過去借務支付利息了。貿易差額變成順差。

(三)還債時期　落後國既繁榮，更進一步把過去所發行的債券收回，償還債務，這種還債，和付息一樣，激起順差。當一國已將大部或全部在外債券購回後，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投資的循環在此完成。但我們不能假定這國內資本供給增加的趨勢將在此點固定；反之，資本的增加仍然繼續着，對於利率，常有很顯著的影響。(註十四)

以後還有兩個時期，因爲不是每個被投資國家必需經歷的，不必多述。單憑這，就很够證明人超對於最初借用外資的必要性了。

今後應該利用外資，既然沒有問題；在這裏我們再討論外資流入中國，有無障礙？有人提出三點：

第一、政府信用不佳　舊有外債，不但政治借款，每多失信；即鐵路借款的本息，也多年不付。如一九三二年十九種鐵路借款中，照付的祇二種。舊帳未楚，新帳免言。這便是新銀團消滅後到國府成立初期，外資停止流入的原因。

第二、沒有新式的工商組織，介紹外資流入內地　本來，利用外資的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提高國民生活標準。我國過去因自己不能利用外資，結果外人直接投資幾占全部投資的八〇%地點集中在通商口岸，尤其是租界，和我國內地經濟少直接影響，而事實上，都市已患

脊資金膨脹症，內地卻資金枯竭，民生凋蔽，達於極點。外人對內地觀察不清，決不敢貿然投資；我國又沒有新式組織從中聯繫。所以雷麥教授說：「除非中國人能夠經由自己的公司或其他類似的私人營業組織向外借款時，外資不會大量地流入，中國也不會有很大的經濟發展。」(註十五)

第三、產業政策不定 雷麥教授以為中國的產業政策有二種可能；任何一種都要利用外資。一個是國家社會主義，由政府大量地借入外債；一個是資本主義，先具備健全的政治的法律的條件，由個人、團體或公司大量地借款；一個是共產主義，如果能實行，仍需借款，或從俄國（她自己還要借外債），或仿俄國現在的辦法(註十六)話雖如此，但在我國沒有確定的產業政策，通盤的建設計畫以前；外人決不會大膽地投資，蘇俄賴債不是前車之戒嗎？

上述的三種障礙誠然是實情，幸而近年來，有很大的改善。我們分開來研究。

第一、國內政治，現在漸趨安定，以關鹽兩稅擔保的外債，倫敦市價，均見向上：

債別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最高（鎊）	最低（鎊）	最高（鎊）	最低（鎊）
英德續借款	一〇〇·七五	九九·五〇	一〇三·二五	一〇二·七五
善後借款	九〇·七五	八八·五〇	九九·七五	九七·五〇
英法借款	八八·五〇	八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八·五〇
湖廣借款	二八·五〇	二四·七五	四七·〇〇	四二·七五
克利斯浦借款	六一·〇〇	五六·二五	八六·五〇	八一·二五

（註）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市價，作者尚未覓到，惟據十一月份數字比較，還跌極微。

鐵路債務，因當局極力維持債信，兼以本身營業日漸發達，具償還債務能力。在倫敦，我國鐵路債券的市價，逐漸上漲。

債別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最高（鎊）	最低（鎊）	最高（鎊）	最低（鎊）
京滬路	五五·〇〇	四九·〇〇	七七·七五	七六·〇〇
滬杭甬路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北寧路	九五·〇〇	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津浦路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五〇
津浦續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五〇	二二·〇〇

參看上表（註）

看倫敦我國外債的市價，不難證明我國雖然在國內外經濟恐慌潮流中，外債票仍得外國投資者的信用。將來再利用外資，非不可能。(註十七)

第二、邇來我國銀行業非常發達，外資流入內地可以由中國的銀行聯繫。譬如浙閩贛鐵路的借款，由德國奧托華爾夫鐵廠和中國銀團分任。表示德人很願投資內地，並且惟我國金融界的馬首是瞻，只要中

國銀團肯出來，他也可以放心。最典型的例子，如五千萬佛郎借款，指定正太路收入提付中國銀團作擔保，派會計主任到正太路稽核收支，可見第二種障礙漸不存在。

至於第三種障礙，從去年起，當局極力倡導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對於全國的產業政策，當然有整個的計畫。作者希望草擬計畫的專家，把全國應興應舉的事業，分別緩急先後，按步就班地做去。尤其對外資的利用，更要有通盤的籌算。這樣，一方面外人可以安心投資，另一方面表示外資確是爲我國主動的利用。

六　原則和方式

今後利用外資，有預先決定原則的必要，照過去的經驗來看，下列幾點應非常注重。

一、不厭重複地說：我國要主動地利用外資，切不可反爲外資所利用。

二、利用外資，不要損害本國的利權。如財務行政權不能因利用外資而受損害；貸款人僅有監督借款用途權，沒有經營管理權等。

三、不放棄用人權。如果中國缺乏某方面專門人才，外人可以介紹，任用與否，權操在我國。一旦被任命，則和我國立於雇傭關係，應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受政府指揮，不許有抗命行動。

四、利用外資的目的在建設國民經濟，應確實向此目的進行。反對一切政治借款。(註十八)

五、建設材料如本國不生產者，我們不妨向外國直接借用材料。例如鐵道部築浙閩贛鐵路，向德廠借鐵軌和車輛。這種借款有三點好處：(甲)不必提供擔保品，(乙)免除拿借款再購料的回佣和折扣損失，(丙)可以防止借款移作別用。但這種方式採用與否，我國應有自由，不能強制地訂成條件。同時，所借的實物須對我國有利，像棉麥借款實在害多利少。

六、借款的時期宜先斟酌。外幣較本國貨幣跌落過大時，不宜借入，因爲將來損失太重了。譬如段祺瑞所借日債，借進時，日金一元僅值國幣四角；後來歸還，國庫的耗損還用說嗎？

原則決定後，進行討論方式問題，就是說，我國怎麼樣去利用外資？中央政治會議曾通過三種外人投資的方式。

第一種，借款給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這方式有四個要件：

一、因借款興辦的實業，其管理權屬中國。

二、借款必分年攤還，或十年或二十年，都須規定在合同中，大抵以各項事業自行付清本利的年數爲標準。但政府必要時，於未滿期前，得清償借款的本息。

三、外人有稽核款項權。

四、借款者無論爲外國廠商或銀行，都可得中國股東的同意，改作合資經營。

第二種，外人與中國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它底要件有：

一、合資公司之股份，中國須佔五一%。

二、中國董事須佔多數。

三、董事長總經理必需由中國人充任。

四、須遵守中國法律。

第三種，特許或租讓(Concession)，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內，得完全自由使用其資本和技術，在中國經營實業，規定年限，期內須負訓練中國人材的責任，期滿，所有全部財產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交付中國政府自行管理。要件有：

一、特許應無壟斷性質，且不妨礙中國國防軍事及國民經濟之發展。

二、中國政府有監督權。

三、特許事業滿期後，所有種種設備，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歸中國政府收回。

四、如外資經營獲利，每年應從純利中提若干與中國政府，作為報效。(註十九)

在這三種方式中，特許因為過去流弊太大，此刻殊不易實行。此後採用的，不外借款（多是借用實物）和合資兩個方式。學者們許多斷言：將來外資的流入，合資這方式非常重要；事實上，根據合資原則而成立的公司，也不乏其例。交通部和美國飛運公司訂立的中國航空公司合同，和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訂立的歐亞航空郵運公司合同便是。

贊成合資方式的重要理由有兩點：(一)我國是一個缺乏資本和技術的國家，中外合辦實業，不但因外資流入，各種事業有開發的希望；並且可利用外人優良的技術。(二)享有領事裁判權保護的外人，在合資方式下，須受中國法律制裁。外人若願和我合資，等於自願放棄這特權，是取消不平等條約良好的機會。

另一方面，反對中外合資者，也提出兩點意見：(一)中外合資的公司常太阿倒持，為外人支配和操縱，中國股東處於作食地位。從前鴨綠江採木公司，本係中日合資開辦，終為日資所獨占。又以前的永年、華洋兩保險公司，名為中外合辦，大權實操於外人手中。(註二十)(二)中外合資與外人直接投資不同，直接投資只限於通商口岸；而合資則不問是否通商口岸，外人可以一律投資。將來外人想到內地來營業，儘可改為變相的合資組織，那是多麼危險的一回事！

雙方所舉理由，都顧慮很周到。據作者批判：反對中外合資方式這一方，似乎仍有討論的餘地。第一、說中外合資，外人掌握實權，過去誠有此事。不過現在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的合資辦法，必需具備幾個要件（見上）。中國股份和董事既占多數，董事長總經理又是中國人；如果實權還歸外人拿去了，那我們沒有話說，祇能怨自己底人不中用，活該倒霉！第二、外人若掛中外合資的假招牌，利用幾個傀儡出面；政府平常應注意查究。查明屬實，依照公司法第六條：「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

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也許這嫌太汎了，由立法院另訂詳細的法規，亦未始不可。

總之，我們希望政府今後秉着上述原則，利用三種方式，向各國接洽借用外資，努力發展全國的交通，從事國民經濟的建設。將來達到格里芬氏所謂「還債的時期」，不但嚴重的入超問題已經解決，一般國民的生活標準都跟着提高了。

——一九三六於洛伽。

（註一）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58.

（註二）見河上肇（陳豹隱譯）經濟學大綱一一九頁

（註三）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65.

（註四）Ibid., p. 69.

（註五）Ibid., p. 73.

（註六）Ibid., p. 76.

（註七）參閱東亞同文會編最新支那年鑑（昭和十年版）

（註八）見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三五六頁



（註九）參看 Foreign Investmen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218.

（註十）參看[illegible]經濟侵略下之中國[illegible]頁

（註十一）見 Foreign Investment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3[illegible].

（註十二）見馬寅初：欲解決入超非利用外資不可（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八期）

（註十三）見中行月刊第十一卷第三期

（註十四）參閱 C. E. Griffin,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pp. 267—272.

（註十五）參閱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p. 234.

（註十六）Ibid., pp. 39–40.

（註十七）見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註十八）參看孫懷仁：中國利用外資之研究（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一號）

（註十九）參看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三三二——三五九頁

（註二十）見鄧賢：我國保險業之外資問題（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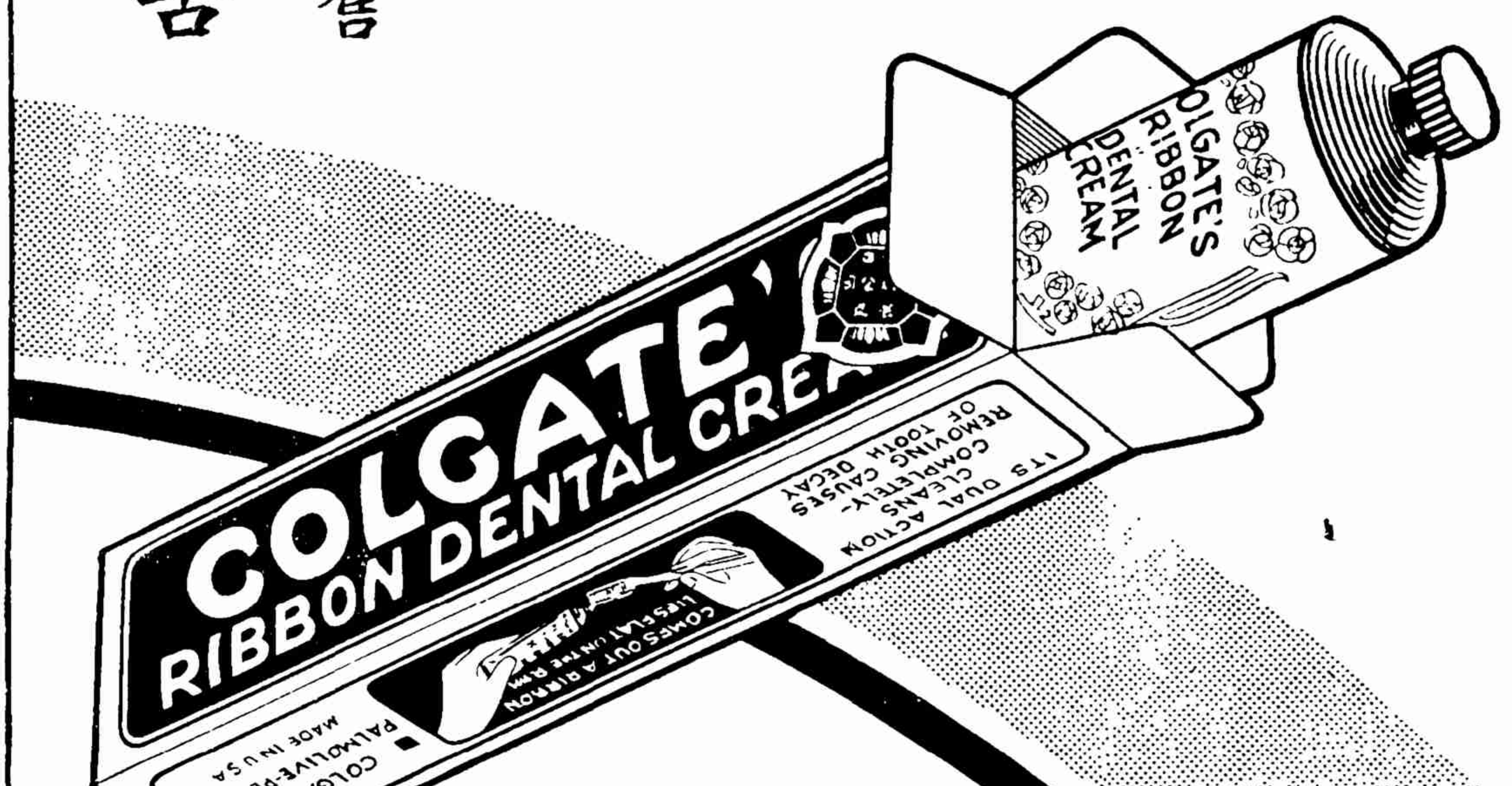
絲帶牌牙膏

絲帶牌牙膏　又稱手牌牙膏　質料純細　泡沫豐盛　潔齒最透澈　為全世界最風行的擦牙劑

連用一月　保使牙齒潔白　口氣芬芳　不效貨價退還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RDC2—35



法國農民運動之檢討

許德佑

法蘭西今日的政治，正搖蕩於左、右兩派的爭鬬潮流之中。我們在上次業已敍述過其智識階級的反法西運動，而現在則準備略一檢討其農民運動的各項姿態。因爲農民運動通常雖然祇是着重於社會和經濟這兩個條件之上，但法國自從大革命時代以來，合作主義便深深地在農民運動中種下了根苗，並且農民運動在其反議會制的這一點上，又簡直和其他的政治團體毫無分別。

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首先不應該忘記的是法國農業人口的重要。巴黎時事月報有一位記者說得好，在整個的法國之中，無論你在什麼地方抓住了一個中產階級的人來盤問一下，那他的家裏決不會上溯到三代以上，而仍然沒有一個曾是農夫的。並且，即使他的父輩已成爲一個小手藝的工人，但他卻仍然緊緊地和田地發生着關係，而很遲疑地纔會採取都市居民的習慣。我們也知道現時法國還有一半的人口是靠着農業爲生的，這其中當然包括着那些直接耕種土地的人，和那些間接以其職業來幫助農業需要的人們。不過，這樣的一個統計數字並不能對我們說明全部的現實問題的重要。因爲現時法國農民的不滿於現政府，已在其他的勞動階級中誘起了同情的共鳴了。

這點，在政府的本身當然應當擔負絕大的責任，因爲政府當局的人們雖然通常出身自資產階級，而不能了解農民們的痛苦，但是倘若他們能夠稍許留心一些，則也自能覺到農民們的意識之改變，而知道不能永久依賴着他們的耐心了。關於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民的紛紛遷入都市，都已經有許多人在大聲疾呼地做文章討論或是做演講來宣傳了。這顯然已令人懷疑到爲什麼經濟繁榮剛開始在有希望的時候，農民們本是應當最能獲得益處的；而他們卻願意拋棄了其固有的田地，而彷徨於都市的歧途之中。可是短視的政治家卻見不到這些，他們總以爲在鄉村設施電氣化和各處添辦幾家電影院便足以令他們滿意，而一切不安的聲浪便可以從此靜寂下去的。

因爲，這點我們在本文開始的時候便已說到，法國的農民運動並不只是經濟這一個條件在作祟而已。當然，誰也不能否認一方生產者不能夠出賣他們的收穫，而他方卻有許多窮苦的人們連食物卻得不到之足以引起恐慌；一方農民被迫將他們的耕牛賣給城市的屠戶，而他方卻需以昂貴的代價來購回一片牛肉脯之足以引起紛亂。然而，在這個以外卻還有着其他的原因呢。

首先就是戰後的農民性格之改變。農民在大戰時是受影響最重大的階級。他們從開戰的第一天一直到休戰日爲止，都時刻受着這個重擔的壓迫。他們受到的待遇又是頂頂殘酷的，因爲他們一家人都不能夠逃過這個魔難。他們家中的壯丁慘死於戰壕之中，而婦女及老翁則盡力在爲國家作生產的事業以維持大衆的生活。當然啲，這也許是在戰時爲國民應盡的義務，然而這是應當被人家所感激和同情的。可是在戰爭終了以後，農民們顯然覺到城市中的人們並不感謝他們的功績。在四年的大戰中，他們每天和其他的階級處在一起，他們也自然會發覺自己的社會價值和尊嚴。然而人們都仍然以爲他們只是鄉曲，吝嗇，愚蠢。至於他們在戰時所盡過的義務和功績，所受到的痛苦和困難，則似乎誰都忘記完了。

政府對於他們也是一樣，他們儘是化着幾千萬，幾千萬的佛郎來恢復工業上的一切，有時並且還超過了其必需的設施。近年來法國和別的政府所訂立的商約也都是犧牲了農民們的利益而遷就工業界的。這當然是因爲這後者是具着有力量的人在向政府說話，而農民之要求對外國競爭者之保障則以無強有力的團體來壓迫政府實行，所以結果是農民之利益大受損害。除了一些議員們因爲選舉的關係還時常主張保障農民之生計，然而其結果也只是使得麥、酒、牛乳、牲畜等重要農產品生產過剩，而其他的附產品則又一落千丈。於是農民們乃明白政府的設施實在使得他們走入歧路，而又中途被其所拋棄。眞像農民運動委員會在其會章上說得好：『吾人之利益及損失，均爲吾人所不知之勢力在操縱。』

對於這種種未知之勢力，他們現時已經決定盡力去和牠們作戰了。法國的農民們本具有一種非常奇特的獨立性。他們雖是願意對自然作田地之奴隸，可是他們對於自己的命運卻欲自作主宰。農民的職業本來是具着個人主義的色彩的，然而他們卻處處受到人家的牽制而不能夠自由。譬如說吧，一切公共管理的機關，他們只知道發號施令，而決不肯聽納農民們的意見。受着國家保障的販賣組合則以一定的價格來強迫他們購用機器及肥料；在其他一方面，則購買者也有他們的消費組合。也同樣地以自己訂定的價格來收買他們需要的原料。此外則更有銀行托辣斯的大組織，他們連到有着孤立的農民之存在都不知道。農民在這些組織之中所頂感到痛苦的是他們購進貨物的時候是按照着零買的價格，而當他們出售其原料時則必得依照着批發的價目。這樣的一轉手之間，其中的損失當然是很可觀的，尤其是在這

兩種價格之間有着很大的差異，若今日的法國市場那樣。

對於這種種把持農村的勢力，農民們到底有什麼方法來反抗呢？工團，合作社，還是政府的農業貸款？然而在這些組織中就沒有一個具着足夠的力量和有規律的應付方針的。至於議會則更加不足依靠。因為一班議員們現在都還一致錯誤地相信着保護關稅制，而在這制度之下，農業的利益顯然是為商業而犧牲了，就是歷年來法國本國和其屬地上的農產物之競爭，尤其是法國南部和非洲阿爾幾里的葡萄酒之競爭迄未能獲得一適當的解決，也足夠證明政府的無力。抑且，要解決農業上的問題，則政府根本應當採納代表農民機關的意見，而很久以來全國經濟會議等團體的工作已不復為政府所注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末農民們只有自己組織起來，以爭獲自身的利益。這也可說明現時的農民運動中有着一部分人是極端反對議會制的，而法國整個的農民運動除了只是經濟的因素而外，又有着政治的意識之存在。

為使國人充分地明瞭這運動之真相，現在預備將其重要的組成份子略為檢討一下。

首先得提起的當然是全國農業工團聯盟。這個團體中包括着近萬個小工團，其所代表的農民則約有一百萬戶。依附着這個團體之四旁的則為全國農業組合（約含六十五團體）及農民行動委員會。這後者之中包括着各業的專門技術同盟。通常人們均稱這團體為農民陣線。陣線這個名辭現在在法國甚為時髦，在政治上我們不是曾經看到過左派的民衆陣線和右派的國家陣線等等的組織嗎？

全農聯的主要立脚點為工團及職業自由主義及馬克思主義在他們都覺得僅是些「說起來動聽而實在是過了時」的空調。他們的解決辦法乃是切合實際的，多門（de Man）氏式的合作主義。具有實力的合作社纔能有規律地控制物品之出產及分配。在這種情況之下，議會將不復有權不和合作社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商量而逕自更改這後者所訂定的制度。因為全國經委員會將是各種合作團體在中央方面的代表而監視着立法和行政兩方面的越權。

至於其內部的組織，則包括着許多由各地方職業團體及農商會所選舉出來的代表組織地方委員會；再由這後者合組全國合作委員會以解決合作團體間之糾紛。是以全農聯及其衞星的小團體在農民運動中實呈現着一個極明顯的職業性質，以之來直接解決其職業上的物質和精神雙方面的利益。其最重要的目的則在求以地方分權制來代替中央集權制。

全農聯並不主張談政治問題。他們雖然對於議會制沒有好感，但他們仍然可以與之合作，假若因此而可達到他們所要求的目的。這點在農民運動的第二個組成份子法國農黨也是一樣。

農黨組織起於一九二七年，他們主張以現有的共和制來實現其農業的計劃。他們的理想是在議會中獲得大部分代表農民的勢力，不管現存的政治分類，而以農民的德謨克拉西來控制國民政治經濟因

爲農業人口在法國既佔着半數，則理應獲得其應有的重要地位的。當然啲，他們的方法是要求改良議會制，主張設法使合作團體能在議會中獲有代表，而因之使得國家可成爲不受私人利益的統制之仲裁者。

農黨組織成立的起初只有一二十個黨員，黨魁弗羅則·阿格里高拉(Fleurant-Agricola)是一個很有才幹的人。在八年之中，他們就組織了四十多個聯盟，並且還發刊了田園之聲的日報，以爲黨員間之聯絡。在一九三二年的選舉之中他們獲得了十八萬的選票，得當選一位議員。在其後的地方選舉之中，他們也獲得了很多的票數而侵入各省縣議會之中。在本年行將舉行的總選中，他們的活動無異地是會引起各政黨的注意，即使是內務部長也得設法獲得他們的擁護。因爲去歲十月中的參院選舉已經證明農黨在各農業省中業已獲得出人意料之外的勢力，這點在數字上也許還看不出，然而他們的重要性在有經驗的政治家是會逆覩到的。法國的急進黨和急進社會黨一向是最最熟悉外省的政治情形的，他們在上次舉行大會的時候，便曾經受着農民代表方面毫不容情的警告的

假使我們上述的兩個組織都還立足於議會制之上，現在我們要提到的法國農民聯盟——農民運動中的第三個組成份子——則視議會爲「洪水猛獸」而主張將之根本取消。其領袖道格雷斯（Dorgeres）在其舉起農鐮一書中曾說過這樣的話：

「假使有一天，有人一本正經地來檢舉一下，不畏權勢，也不妥協地來檢舉一下，則用不到過了八個二十四小時，就會有一百五十乃至二百個議員將進入牢獄之中。其中還有幾位應該給充軍到一百次以上的。至於其他的議員們呢……別相信有所謂道德，有所謂責任心的存在吧！這些人都是生活於懦弱無能妥協和極卑鄙的友情之中的。」

很顯然地我們可以看到道氏是一位富有熱情的，富有毅力的新聞記者，很有口才而又很活躍。他似乎生來就是爲了爭鬪，爲了求自由的。然而他這樣熱烈的反議會制的口吻和動作，有的時候也着實令他吃虧不少。例如他就會因聯盟的事而被政府所拘審過一次。

道氏首先是在法國西部組織農民防禦會的，後來他組織了法國農民聯盟而後，其勢力乃及於各處。他們加入整個農民運動之中則更爲重要，因爲農運中所缺少的就是這種活躍的份子。道氏加入農運中，使與一班不滿意現狀的農民們都趨向到他這方面來，據說他並且還曾在去年年底發出了一條命令，收集了一百萬戶農民的未曾繳付過的捐稅票據。

然而，道氏在政治的立場而外，同時也顧到經濟和社會的條件。他在其計劃中也提出職業的保障，農民生活的改善等等。並且有時他還勸農民暫時拋棄了政黨的成見而共同合作。故在實際上，他還是和其他的職業團體相近的，不過在方法之施用上也許手段有所不同吧了。

在德謨克拉西制度已經令人懷疑，在議會制普遍地腐敗的今日，勿必說我們對於這乳虎般的法國農民聯盟是懷着絕大的希望的。

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

李立俠

一

馬爾薩斯在所著人口論中曾倡立一人口法則，他說人口之增加，係按幾何的級數，而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係按算術的級數，所以人口增加之力，實遠超出於生活資料生產力之上。

這種關於人口原理的論調，現在早已為識者所唾棄了。因為人類與其他的動植物不同，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個人只能存在於社會組織之中，而不能為單純的生存。換句話說，只有社會的個人，絕無單純地個人地個人。因此正確的所謂人口論，是必須以社會關係之制約為研究基礎。

N. Bucharin 曾這樣說過：『人口之增大，如作為純生物學的或自然的增加之一過程考察，則屬完全錯誤，此過程必須與一切社會狀態及生產力發達水準相關聯。任何人均知道，技術之發達與人口變動之關係，絕非單簡，除愚昧之徒外，誰也不能承認人類之增加與動植物之增加係按同一公式。』(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 p. 174)。

人類社會之歷史的人口法則與動植物界之抽象的人口法則，應有極大的區別，這是研究人口原理者所應注意的。馬爾薩斯的錯誤，他就是忽略了這兩法則相歧之點。他以為兩性間之情慾為不變，所以人口生殖力總是按着幾何級數增加，殊不知人口之增減，隨時均須與社會物質生產力相適應。社會物質生產力增加，人口自然增進，反之人口不但不能增進，且須下降或停滯。

我們試以世界人口增進之趨勢為例，自紀元起至十八世紀末止，社會經濟變動甚微，故人口增加亦極遲緩，十九世紀發生產業革命，物質生產力擴張，於是人口亦隨之急激加增，十九世紀初葉，全世界人口約為八億五千萬，至該世紀末即增至十七億，一世紀之間人口計增加

一倍，這是人類史上所未有的紀錄。

十九世紀人口增加之比例，以歐洲各國最強，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最初數年，歐洲各強國之出生率平均均在千分之三十以上，過此以後，資本主義之內在矛盾日漸曝露，社會生產力亦逐步萎縮，而各國之出生率乃逐漸低下，現在差不多都有出生過少之憂了。

一九〇〇年英國之出生率爲千分之三四，德國爲千分之三五，意大利爲千分之三二·五，至一九三〇年，英國落至一八·三，德國爲二二·〇，意大利爲二六·〇，至一九三四年，英國更落至一四·八，德國爲一八·〇，意大利爲一九·五。此三十餘年間，歐洲各國人口出生率降落之速度，適與生產指數降落之速度大致相符，由此可以證明人口之增加，並不能爲單純地數學之計算，而必須加以經濟關係的考察。

不過，馬爾薩斯建立之人口法則，雖已由多方面證明其荒謬，但資本主義國家仍隨時引伸其原理，以爲掩飾彼等對外侵略之工具。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德國卽以人口膨脹過速爲口實，要求重新劃分世界殖民地。最近日本統治者的代言人，也常常藉着人口問題無法解決爲理由來掩飾其對於侵略中國的行動，這種說法，不但能加強國內人民之侵略心理，且足以混亂世界人士之觀聽，爲了揭破這種虛僞的宣傳，我們誠有加以詳細檢討的必要。

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倒不是爭奪殖民地是否能解決過剩人口的問題，我們所要研究的是：此後日本人口之增加，將以何種程度爲其極限。

二

日本人最近對於人口之宣傳，多係以明治五年以後人口增加之趨勢爲根據，照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編製之『明治五年以降日本之人口』表所載，則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日本內地人口爲三千四百餘萬，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增至五千九百餘萬，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更增至六千四百餘萬，去年的統計——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更增至六千九百二十餘萬人。

其增加速度按人口每千人之比例，至大正十四年爲止之五十五年間，最低爲明治十九年之四·二，最高爲明治四十四年之一四·六，由大正十四年至昭和十年，平均每年約增加九十至一百萬人，卽千分之一三·〇，如日本人口之增加率，按千分之十之比例繼續下去，至紀元二千年時將突破一億二千萬人，如按千分十三之比例前進，則同年間將達一億七千萬人，這龐大的人口數字，當然不是目前這樣狹小的領土所能容納的，於是日本人說：『我們非擴張領土，是不足以容納這未來的人口了。』

日本人口的增加率，將這樣永遠地繼續下去嗎？我們只要瞭解前節所述人口增進的一般原理，自然知道決不是的。讀者如不相信，我們不妨將日本明治前期，所謂德川時代的人口增加之趨勢，錄出以爲證

明。

德川時代日本人口之統計

年代	四歷	人口數字（千人）
享保六年	一七二一	二六、〇八五
同十一年	一七二六	二六、五四八
同十七年	一七三二	二六、九二一
延享元年	一七四四	二六、一五三
寶延三年	一七五〇	二五、九一七
寶歷六年	一七五六	二六、〇六一
同十二年	一七六二	二五、九二一
明和五年	一七六八	二六、二五二
安永三年	一七七四	二五、九九〇
同九年	一七八〇	二六、〇一〇
天明六年	一七八六	二五、〇八六
寬政四年	一七九二	二四、八九一
同十年	一七九八	二五、四七一
文化元年	一八〇四	二五、五一七
同十三年	一八一六	二五、六二一
文政十一年	一八二八	二七、二〇一
天保五年	一八三四	二三、〇六三
弘化三年	一八四六	二六、九〇七

上表錄自本莊榮治郎所著人口及人口問題第四二頁。

觀上表，可知自享保六年至弘化三年計一百二十五年間，日本人口始終停滯於二千六百萬左右，這所謂德川時代，在日本經濟史上稱爲封建時代之末期，其經濟關係與歐洲十七十八世紀大致相同，經濟生活均以農業及手工業爲主，因而物質生產力毫不能發達，所以人口也始終停滯不進。

明治大正年之間，正是日本的產業革命時代，因產業革命之刺激，使人口急激增加，證之以歐洲各國情形，實毫不足怪。不過日本產業革命開始較遲，資本主義之破綻呈現較晚，所以到現在人口還能保持繼續增加的形勢。

可是，人口雖仍在繼續增加之中，而增加之比例以及人口出生率早已有逐漸低下之兆，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以後，日本人口每年出生數均在二百萬左右，一九三四年爲二、〇四三、七八三人，十五年來幾無若何變化，而一九三四年之出生數，較之一九三〇年尚減少約四萬餘人。

人口增加，出生數不變，相對地說當然就是出生率降低，一九三四年日本之出生率爲千分之二九·九，這較之歐洲各國雖仍佔優勢，但較之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之三六·一，卻降低甚多。

出生率之下降趨勢，我們尚可由一般婦人姙孕率之低減中窺之，日本姙孕率低減之傾向大概開始於歐戰末期，克羅克氏在其所著之日本人口論中（W. R. Crocker, Japanese Population Problem,

1931），曾由妊孕年齡有配偶之婦人中以計算妊孕率，其結果如次：

年代	A. 十五歲至四十四歲有配偶婦人平均一人之出生	B. 十五歲至二十九歲有配偶婦人平均一人之出生
一八九八年	〇．二七	〇．六二
一九〇八年	〇．三一	〇．七六
一九一八年	〇．二九	〇．七二
一九二五年	〇．二六	〇．五六

此外，日本研究人口問題之權威作者上田貞次郎博士，對於日本歷年之婦人妊孕率，亦曾作如左之統計，上田氏所採用標準與克羅克氏略有不同，上田氏係不論有配偶與否，將一切妊孕年齡婦人均包括在內，其結果如次：

年代	出生數	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婦人數	一人平均之出生	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婦人數	一人平均之出生
一八九八年	一、三六九、六三八	九、六六一、七四九	．一四一	五、六八五、四六八	．二四〇
一九〇三年	一、四八九、八一六	一〇、一五六、九四三	．一四六	六、一〇四、四六八	．二四四
一九〇八年	一、六六二、八一五	一〇、七八九、六四四	．一五四	六、二〇七、〇四九	．二六七
一九一三年	一、七五七、四四一	一一、四二三、一四五	．一五三	六、四三七、八〇一	．二七三
一九一八年	一、七九一、九九二	一二、一二一、〇三二	．一四八	六、九七二、六二三	．二五四
一九二〇年	二、〇二五、五六四	一一、九六一、二九四	．一六九	六、八七八、九一〇	．二九四
一九二五年	二、〇八六、〇九一	一二、九九二、八八四	．一六〇	七、五五九、六〇四	．二七七
一九三〇年	二、〇八五、一〇一	一三、二八三、一四〇	．一五七	七、九四六、〇一〇	．二六二

克羅克氏與上田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雖略有不同，但妊孕率是逐漸下降之傾向，則兩者爲一致的，而且下降開始時期，均在一九一八年之後。一九一八年爲歐戰結束之年，日本產業革命開始於明治初期，歐戰時期爲其最盛時代，隨着歐戰之結束，產業突受打擊，於是社會經濟整個動搖，而人口出生率之降低遂從此開始。

出生率逐漸降低，則日本人口之增加終將有停滯之一日，我們現在假定最近將來之出生數每年仍爲二百萬左右，則不妨將日本未來人口作一推算，以覘日本人口增加之極限究將如何。

三

一九三五年間日本之出生數爲二、〇四三、七八三人，死亡數爲一、二三四、六八四人，由出生數中減去死亡數即爲該年人口實際增加之數字。但人口之增加，僅分析出生與死亡，猶不能澈底瞭解，因出生與死亡對人口之關係，並不是單純的正負關係，出生直接與妊孕年齡婦人數有關，而死亡與幼兒及老年者有關，出生與死亡因着年齡之構成上而有不同，所以推算未來人口，其着眼點應該置於人口年齡構成之變化上。

所謂未來人口，實際上是由兩部份合成的：第一爲現在人口之將來留存的部份，第二爲今後出生的人口。關於今後出生的人口，依前節所述，最近十五年間平均都在二百萬左右，根據這一點，上田貞次郎氏即假定今後每年之出生數固定爲二百十萬人。這種假定，雖不無可議之點，但過去英國侃倫教授（Prof. Cannan）曾用此種方法以豫測

英國未來人口，結果甚佳，當時英國情形和今日的日本正相類似。

現在所成為問題的，卽現在人口之將來留存的部份將如何計算，目前通用的方法，係以現在各年齡別人口之上乘以相當的死亡率及生存率，不過使用此種方法時，有兩個問題必須解決，（1）生存率如何求得。（2）死亡率如何求得。

按照歐洲各國情形，因醫術之發達，死亡率均有逐年減少之傾向，日本自應相同。但是據統計數字所示，最近十五年間五歲以上各年齡層之死亡率變動甚微，僅五歲以下幼兒的死亡率，有繼續低減的傾向，而此種減少傾向，更不容易用數字確定，所以結果對於死亡率也只有暫時假定其為不變。

至於生存率之求得，上田氏曾採用最近英國 Bowley 教授，美國 Thompson 教授所用的原理，以昭和五年，大正九年，同十四年三次調查中五歲別人口，對照計算而得出兩組生存率，其方法卽由第一年齡層零歲——四歲（A）至最後年齡層八十歲以上（Q）止，共列十七層。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之零歲——四歲（A）之人口，因一部死亡而縮小成為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歲——九歲（B）層，又因死亡而再縮小為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之十歲——十四歲（C）層，將前年之A除次年之B，所得卽為兒童由第一年齡層移至第二年齡層間之生存率，更以同年之B除次年之C，又以A除D，依着次序向下作去，就很容易得出十六年年齡層之生存率了。下表為上田氏作得之結果，計分二組，大正九年與十四年間為一組（第一表），大正十四年與昭和五年之間為一組（第二表）。

日本統計局調查之年齡別人口

	大正九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五年
A. 零—四歲	七、四九七、七一五	八、二六四、五八三	九、〇四四、〇〇〇
B. 五—九歲	六、八五六、九二〇	六、九二一、四三二	七、七四一、〇〇〇
C. 一〇—一四歲	六、一〇一、五六七	六、七三〇、七三〇	六、七一七、〇六〇
D. 一五—一九歲	五、四一九、〇五七	五、八八五、二七七	六、二七二、六六〇
E. 二〇—二四歲	四、六〇九、三一〇	五、〇六〇、五二七	五、四五二、一八〇
F. 二五—二九歲	三、九二三、九四九	四、三九三、四七一	四、八二二、二七〇
G. 三〇—三四歲	三、六〇九、四五〇	三、七一六、〇八七	四、〇九一、九九〇
H. 三五—三九歲	三、四一〇、七三八	三、四四九、三七七	三、五四一、八九〇
I. 四〇—四四歲	三、二四三、七六四	三、二二一、七六五	三、三八三、二三〇
J. 四五—四九歲	二、六五八、五六七	三、〇五五、一四九	三、一〇三、四九〇
K. 五〇—五四歲	二、二三四、七六二	二、四五〇、九〇三	二、八六七、一八〇
L. 五五—五九歲	一、八四〇、〇九三	一、九九〇、八一七	二、二九三、三七〇
M. 六〇—六四歲	一、六五五、八五五	一、五六八、三四一	一、六九二、五二〇
N. 六五—六九歲	一、三一二、五二七	一、二九四、三四〇	一、三六五、一七〇
O. 七〇—七四歲	八九六、六一八	九一九、一八〇	八八八、〇四〇
P. 七五—七九歲	四八二、〇一二	五二三、〇一四	五四一、〇〇〇
Q. 八〇歲以上	二五〇、一八九	二八四、五二九	三五一、〇〇〇
總數	五五、九六三、〇九一	五九、七三六、八二二	六四、〇六七、〇五〇

生存率（第一表）

	大正九（一九二〇）年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生存率
A.	〇—四歲	五—九歲	〇·九二八四九二
B.	五—九歲	一〇—一四歲	〇·九八二二二三
C.	一〇—一四歲	一五—一九歲	〇·九六四九五一
D.	一五—一九歲	二〇—二四歲	〇·九一三八三九
E.	二〇—二四歲	二五—二九歲	〇·九五三一七三
F.	二五—二九歲	三〇—三四歲	〇·九四七〇二七
G.	三〇—三四歲	三五—三九歲	〇·九五五六五一
H.	三五—三九歲	四〇—四四歲	〇·九四四五九四
I.	四〇—四四歲	四五—四九歲	〇·九四一八五三
J.	四五—四九歲	五〇—五四歲	〇·九二一八八八
K.	五〇—五四歲	五五—五九歲	〇·八九〇八四〇
L.	五五—五九歲	六〇—六四歲	〇·八五二三一六
M.	六〇—六四歲	六五—六九歲	〇·七八一六九八
N.	六五—六九歲	七〇—七四歲	〇·七〇〇三〇七
O.	七〇—七四歲	七五—七九歲	〇·五八三三一八
P.	七五—七九歲	八〇歲以上	〇·五九〇二九四

生存率（第二表）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昭和五（一九三〇）年	生存率
A.	〇—四歲	五—九歲	〇·九三六六四七
B.	五—九歲	一〇—一四歲	〇·九七〇〇五二
C.	一〇—一四歲	一五—一九歲	〇·九三一三四八
D.	一五—一九歲	二〇—二四歲	〇·九二四四一〇
E.	二〇—二四歲	二五—二九歲	〇·九五二九三八
F.	二五—二九歲	三〇—三四歲	〇·九三一三七九
G.	三〇—三四歲	三五—三九歲	〇·九五三一二三
H.	三五—三九歲	四〇—四四歲	〇·九八〇五三三
I.	四〇—四四歲	四五—四九歲	〇·九六三二八八
J.	四五—四九歲	五〇—五四歲	〇·九三八四四一
K.	五〇—五四歲	五五—五九歲	〇·九三五七二四
L.	五五—五九歲	六〇—六四歲	〇·八五〇一六三
M.	六〇—六四歲	六五—六九歲	〇·八〇六六九三
N.	六五—六九歲	七〇—七四歲	〇·六八六〇九四
O.	七〇—七四歲	七五—七九歲	〇·五八八五八六
P.	七五—七九歲	八〇歲以上	〇·六七一一一〇

生存率及死亡率既已確定，則於年齡別人口之統計上，乘以相當的生存率及死亡率，卽可獲得現在人口之將來留存的數字。好在年齡別人口之統計，日本內閣統計局出版之歷屆國勢調查報告中已計載甚詳，故計算上並不十分困難。同時，今後每年之出生數又已確定其爲二百一十萬，那麽，以現在人口之將來留存的部份，再加上今後出生之人口，則對於將來之日本人口，卽可推算其大概。下表卽爲依據上述方法所求得之結果。

未來日本人口之推算

年齡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七〇年
〇—四	七、四五七	八、三六四	九、〇四四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九、〇七七
五—九	六、八五六	六、九三四	七、七四	八、四七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八、五〇一
一〇—一四	六、一〇一	六、七三五	六、七一七	七、五〇九	八、二一七	八、二四六	八、二四六	八、二四六	八、二四六	八、二四六	八、二四六
小計	二〇、四一六	二一、九二一	二三、五〇三	二五、〇五七	二五、七九三	二五、八二四	二五、八二四	二五、八二四	二五、八二四	二九、八二四	二五、八二四
一五—一九	五、四一九	五、八八五	六、三七二	六、二五五	六、九九三	七、六五三	七、六七九	七、六七九	七、六七九	七、六七九	七、六七九
二〇—二四	四、六〇九	五、〇六〇	五、四五二	五、八一一	五、七九五	六、四七八	七、〇九〇	七、一一三	七、一一三	七、一一三	七、一一三
二五—二九	三、九三三	四、三九三	四、八二二	五、一九五	五、五三七	五、五五二	六、一七四	六、七九六	六、七九九	六、七九九	六、七九九
三〇—三四	三、六〇九	三、六〇九	四、〇九一	四、一九一	四、四九一	五、一五七	五、一四三	五、七五〇	六、二九二	六、三一三	六、三一三
三五—三九	三、四一〇	三、四四九	三、五四一	三、九〇〇	四、二八〇	五、六一二	四、九一五	四、九〇二	五、四八〇	五、九九七	六、〇一七
四〇—四四	三、二四三	三、二二一	三、三八二	三、四七三	三、八二四	四、一九七	四、五二二	四、八二〇	四、八〇七	五、三七四	五、八八〇
四五—四九	二、六四八	三、〇五五	三、一〇三	三、二五八	三、三四五	四、六八三	二、〇四三	四、三五六	四、六四三	四、六三〇	五、七一六
五〇—五四	二、二三四	二、四五〇	二、八六七	二、九一二	三、〇五七	三、一三九	三、四五七	三、七九四	四、〇八八	四、三五七	四、三四五
五五—五九	一、八四〇	一、九九〇	二、二九三	二、六八二	二、七二五	二、七二五	二、八六〇	二、九三七	三、二三四	三、五〇六	三、八二五
小計	三〇、九四九	三三、二二三	三五、八二七	三七、九八〇	四〇、三九九	四三、三〇八	四五、九六三	四八、四一一	五〇、三九二	五二、〇七一	五三、三八四
六〇—六四	一、六五五	一、五六八	一、六九二	一、九四九	二、二八〇	二、三一六	二、四三二	二、四九七	二、七五〇	二、九八一	三、二五二
六五—六九	一、三一二	一、二九四	一、二六五	一、三六五	一、五七二	一、八三九	一、八六九	一、九六二	二、〇一四	二、二一八	二、四〇八
七〇—七四	八九六	九一九	八八八	八六八	九三六	一、〇七九	一、二六二	一、二八二	一、三四六	一、三八二	一、五五二
七五—七九	四八二	五二三	五四一	五二二	五一〇	五五一	六三五	七四二	七四四	七九二	八一三
八〇以上	二五〇	二八四	三五一	三六三	三五〇	三四二	三七〇	四二六	四九八	五〇六	五三一
小計	四、五九四	四、五八九	四、七二七	五、〇六八	五、六五二	六、一三〇	六、五六八	六、九一一	七、三六四	七、八八〇	八、五二四
總人口	五五、九六三	五九、七三六	六四、〇六七	六八、一〇六	七一、八四六	七五、二六一	七八、三五五	八一、一四四	八三、五八二	八五、七七六	八七、七二三

增加數	—	三、七七二	四、三三一	四、〇四〇	三、七四二	三、四一七	三、〇九七	二、七九八	二、四三七	二、一九三	一、九五七
每五年增加率	—	.〇六七四	.〇七一五	.〇六三〇	.〇五四九	.〇四七五	.〇四一一	.〇三四三	.〇二九一	.〇二五五	.〇二二三

上表中，一九二〇年、二五年、三〇年之統計，係轉錄日本國勢調查報告所載之數字，一九三五年以後，則完全爲應用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結果。不過讀者或許將作如此指摘，一九三五年依計算所得之人口，僅六千八百餘萬，而該年實際調查所得爲六千九百餘萬，其間有一百萬的差誤，這對於推算之正確性不無影響。關於此點，主要的原因爲：最近朝鮮人移住於日本內地並與日本人通婚者甚多，彼等本身雖非日本人，但通婚後在日本內地生產之幼兒，亦一律併入人口統計之內，此項人數，五年內估計約有數十萬人之多，而在推算表中是並未計算的。可是，這點差誤，實際上也並沒有多大關係，因爲一九三五年最初之一段，四〇年之同二段，四五年之第三段，五〇年之第四段，都是根據出生數不變之假定，所以比較其他部分，要稍欠正確些，其他部份，則基於一九三〇年國勢調查之年齡別人口，用同年與二五年之間算出的生存率計算而得，自然應更爲確實。

一九五〇年以後之總人口如何呢？在那個時代，生於出生數一定之時期的兒童，都達到成年了，所以母性年齡婦人數的不變時期，也即將出現。依據上表的推算，一九五〇年以後，十五至十九歲之年齡層一定，一九五五年以後，二十至二十四歲之年齡層一定，一九六〇年以後，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年齡層一定。如此，姙孕率最高之二十至三十歲的婦人數一定，則一人平均的產兒數如一定或不增加，那麼出生總數就不能不減少了。到了那個時代，每年出生數二百十萬的假定，也當然要打破，而一九六〇年以後總人口的增加，或將完全停止了。停止增加時的總人口數量有多少，雖很難爲精確的斷定，但不至於達到九千萬吧。因爲每年出生數縱永久假定爲二百十萬，總人口最高亦不過達到九千四百萬爲止，所以要大膽的說，日本人口大概將停止於一九七〇年前數，總數約八千萬左右，至少有七八分可靠的。

這種推算，尙係以目前正常之情勢爲根據，如在此時期內，有流行病或戰爭之類事件發生，因出生數之激減，則人口停止時間將更早，而人口總數或不能達到八千萬人。總之，日本人口之增進，此後雖仍可繼續一個時期，但每年之增加率必逐漸減少，不出三四十年卽將完全停頓，日本人每有以今日人口增加過速爲慮，現在我們可以給他一個安心的答復了。

本文所用之統計數字，全由日本人所作，故立論自無不公平的地方。不過現在日本研究人口問題的學者中，還有一種論調，他們以爲日本人口之死亡率正在循序低減之中，因死亡率之減退，或可使人口增加之傾向，短時內（百年左右）不致停止。這種論調似乎也有相當理由，可是一經檢討，實際上是並無什麼大影響的。

四

首先我們知道死亡率最低的國家，目前是英國與德國，德國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一•二，英國為一二•五，與日本一九三五年之一八•一比較，均低出甚多，然而德國及英國之人口，仍無法增加，而出生率漸減之趨勢，亦絲毫不能遏止，可見死亡率之減退並不足以使出生率增加。

其次，日本死亡率之減退，最近尚僅發現於幼齡兒童，成年者之死亡率不但未見低下，而因普遍的體格標準萎縮之故，將來死亡率或須增高亦未可料。例如人類平均壽命，日本較英德等國即相差甚巨，下表為最近之統計，讀者閱之當能了然。

各國人口平均之壽命

	男	女
英	五十五歲	五十九歲
法	五十二歲	五十五歲
德	五十五歲	五十八歲
日	四十四歲	四十六歲

其次，日本人體格之低下，可於每年徵兵檢查統計中窺之，徵兵合格之甲乙種人數，自昭和二年至昭和七年之五年間，每千人中已減少約一百人，下列為徵兵檢查千分比之統計：

	甲乙種	丙種
昭和二年	六八〇	三二〇
三年	六二七	三七三
四年	六二三	三七七
五年	六一四	三八六
六年	六〇八	三九二
七年	五九八	四〇二

由上述兩點看，日本人口之死亡率，現尚無急激低下之兆，且即令能為若干之下降，但徵之歐洲各國情形，亦不能對人口增減，有若何助力。總之，人口之增減，應以社會生產力為依據，人力雖不能抑止膨脹中之人口，同時亦不能使下降或停滯中之人口改變其趨勢。日本之產業，現已走入衰境，因此人口之增進，終將有完全停滯之一日，這也是歷史注定了的命運。

日本侵略主義者總喜歡以人口增加過速為理由，以為其強佔中國領土之張本，這種論調，不知道欺騙了世界多少的人士，甚至中國一部的所謂學者們，還寄與過無限的同情，現在一經檢討，卻真像畢露，他們的所謂人口問題，實際上不過為侵略之藉口而已。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新書

古書讀法略例　孫德謙著　定價九角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　劉汝霖著　定價一元四角

* 康德與現代哲學（哲學叢書）　桑木嚴翼著　余又蓀譯　定價一元六角

* 論人生理想（漢譯世界名著）　W. James著　唐擘黃譯　定價五角

* 秦漢哲學史　姚舜欽著　定價一元五角

續出 **大學叢書** 九種

非歐派幾何學　陳藎民著　平裝定價一元五角　精裝定價二元四角

微分方程初步　H. B. Phillips著　裴禮伯譯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化學史通考　丁緒賢著　精裝定價四元五角

農業推廣　章之汶　李醒愚著　精裝定價二元二角

肥料學　彭家元著　平裝定價二元二角

無線電實驗　周蔭阿著　精裝定價一元六角

投資數學　褚鳳儀著　平裝定價三元

同上習題詳解　定價三元

工業管理　陳建民譯　R.H. Lansburgh著　精裝定價二元八角

廿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教育部編　定價二元八角

科學的性格診斷方法論（師範叢書）　江耆仁編　定價六角

舞蹈教材　馮柳漢編　定價三角

低年級算術遊戲（低年級教育叢書）　顧志賢　黃賓清編　定價二角

遊記作法（小學生作文指導叢書）　吳增芥等編　二冊定價各一角

德國現代市政府（政法叢書）　Maxwell著　楊臨齊譯　定價二角五分

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　徐步周　張思久譯　定價二角

經濟通史卷一（漢譯世界名著）　H. Cunow著　吳覺先譯　定價二元五角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　田崎仁義著　王學文譯　定價二元四角

三國食貨志　陶元珍著　定價四角五分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三卷第二期　陶孟和　湯象龍主編　定價五角

中國田賦問題（中華學藝社學藝叢書）　劉世仁著　定價一元四角

廣西省經濟概況（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千家駒　韓德章　吳半農著　定價一元二角

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刊）　吳知著　定價一元

商業理財（現代商業叢書）　劉望蘇著　定價一元

軍人魂　Seeckt著　冏茲人譯　定價三角

▼百科小叢書　續出三種

生物學與日常生活　Baker著　沈性仁譯　定價二角五分

防火概論　黃曾甫著　定價二角

煙酒茶與人生　孫[illegible]編　定價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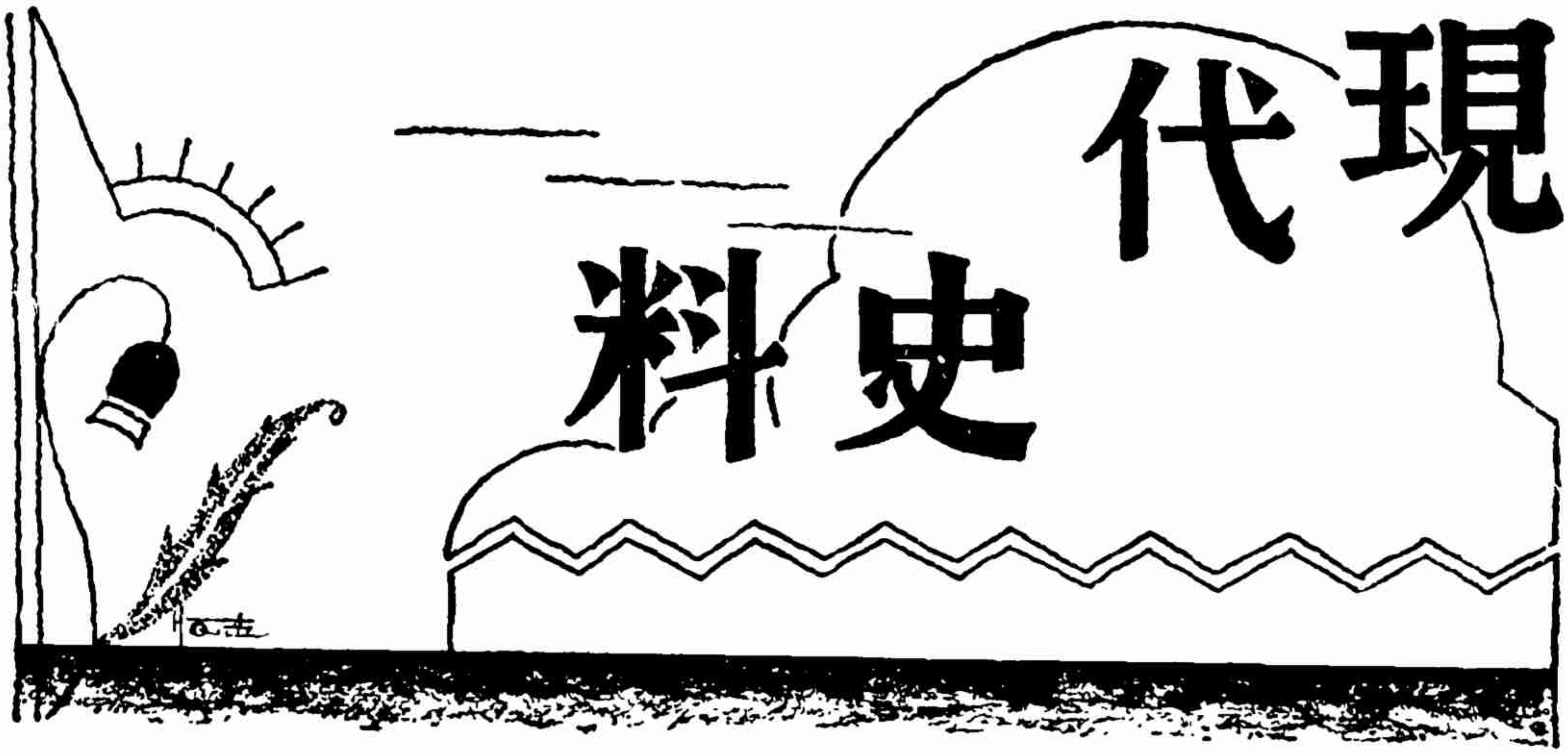
廿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省市代表作品集　教育部編　定價一元六角

世界兒童歌曲集第一集（中華兒童教育社叢書）　居哲梅編譯　定價四角

方木字畫　陳鶴琴　戴景素作　定價二角五分

拼字拼圖兩用方木　每盒實價五角

通信購書　銀行匯款　寄費　匯費　免收



西班牙國會改選

志剛

西班牙國會於一月七日解散後，卽定於二月十六日與三月一日舉行改選。按照憲法規定，每省爲一選區；惟有重要城市之省份，則將省會及其餘各處劃分爲兩選區，如巴塞龍納、瑪德里等，均歸入此類。各選區中居民每五萬名選出衆議員一名，全國共選出衆議員四百七十三名。爲使每區議席勿爲一黨或一政黨集團包辦起見，各黨所提候選人名單至多不得超過該區議席全數百分之八十。此種當選之名單，爲「大多數名單」，其中須有議員一人所得票數至少爲選票總數百分之四十，則當選始爲有效。其餘議席卽百分之二十，畀予「次多數」名單，惟以其中議員一人所得票數，超過選票總數百分之二十爲當選有效之條件。若投票結果無人獲得選票總數百分之四十之票數，則當於三月一日舉行二次投票，屆時僅在第一次投票中獲得百分之八之票數者，始得參加競選。

改選舉行之前，各黨宣傳演講，勢甚劇烈，惟除數處發生衝突，開放數槍，數人受傷之外，並未發生重大事故；此與歷屆選舉運動擾攘暴動，時有所聞者，顯屬不同。卽舉行改選之日，亦至爲平靜。僅有若干地方，左右兩派舉行示威運動，偶有紛擾情事，但卽敉平，情形並不嚴重，此乃出乎意外之事。

此次國會改選，左派各黨事前組織聯合陣線，厥名「人民陣線」，以與右派角逐。結果大獲勝利，誠非意料所及。選舉之前，該聯合陣線中最樂觀之人士，原以爲縱使勝利，亦不過多獲若干議席而已，不知結果竟如是也。現選舉之最後結果，尙未公佈，據左派共和黨幹部宣稱，左派各黨所組成之人民陣線，將在國會議員全數四百七十三席中，佔二百七十四席，卽居絕對大多數地位。

左派勝利之消息傳出後，群情甚奮並傳勞工團體將實行總能工，俾向政府要求立即頒佈大赦令釋放政治犯且各地舉行遊行者甚衆。該時政府爲維持治安起見即日（二月十七日）宣佈警戒狀態八日，控制所有政治集會等等。左派諸領袖亦發出緊急文告勸民衆維持秩序。此舉大都發生效力；故翌日全國各地即漸趨平靜，而總能工之舉絕無發生。

但在二月十八日之夜，情形又趨惡化，因有軍事領袖擬奪政權。但陸軍某上校，不願參加政變，遂向當局告密。當局即調出民團，乘亂謀未發作時，先發制人，如是始免流血。後左派各黨，亦均總動員，以防萬一。

翌日下午一時三十五分，內閣在總統府舉行國務會議。因左派各黨在國會中已占絕對多數，遂於二時三十分，宣佈總辭職。事前伐拉達萊斯總理曾向各報記者發表談話云：「內閣各閣員尊重民治精神國民意志，頃已決定退避讓賢」。

總統柴摩拉接受伐拉達萊斯內閣之辭職後，即授命左派共和黨領袖前總理阿薩那組織新內閣。此種工作旋即告成，茲錄各閣員名單如下：

內閣總理　阿薩那（前總理）
陸軍部長　馬斯凱萊將軍（前勒樂內閣之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齊羅爾（新任）
司法部長　拉那（前勒樂內閣之財政部長）
內務部長　薩爾瓦多（新任）
教育部長　陶明果（前阿薩那內閣之農業部長）
財政部長　佛蘭哥（新任）
外交部長　巴西亞（新任）
公共工程部長　基羅加（前阿薩那內閣之內務部長）
農業部長　巴奈斯（前阿薩那內閣之教育部長）
商務部長　浦伊拉（新任）
勞工部長　賴摩斯（新任）

世界小諷刺

看誰踢得兇？



上海。字林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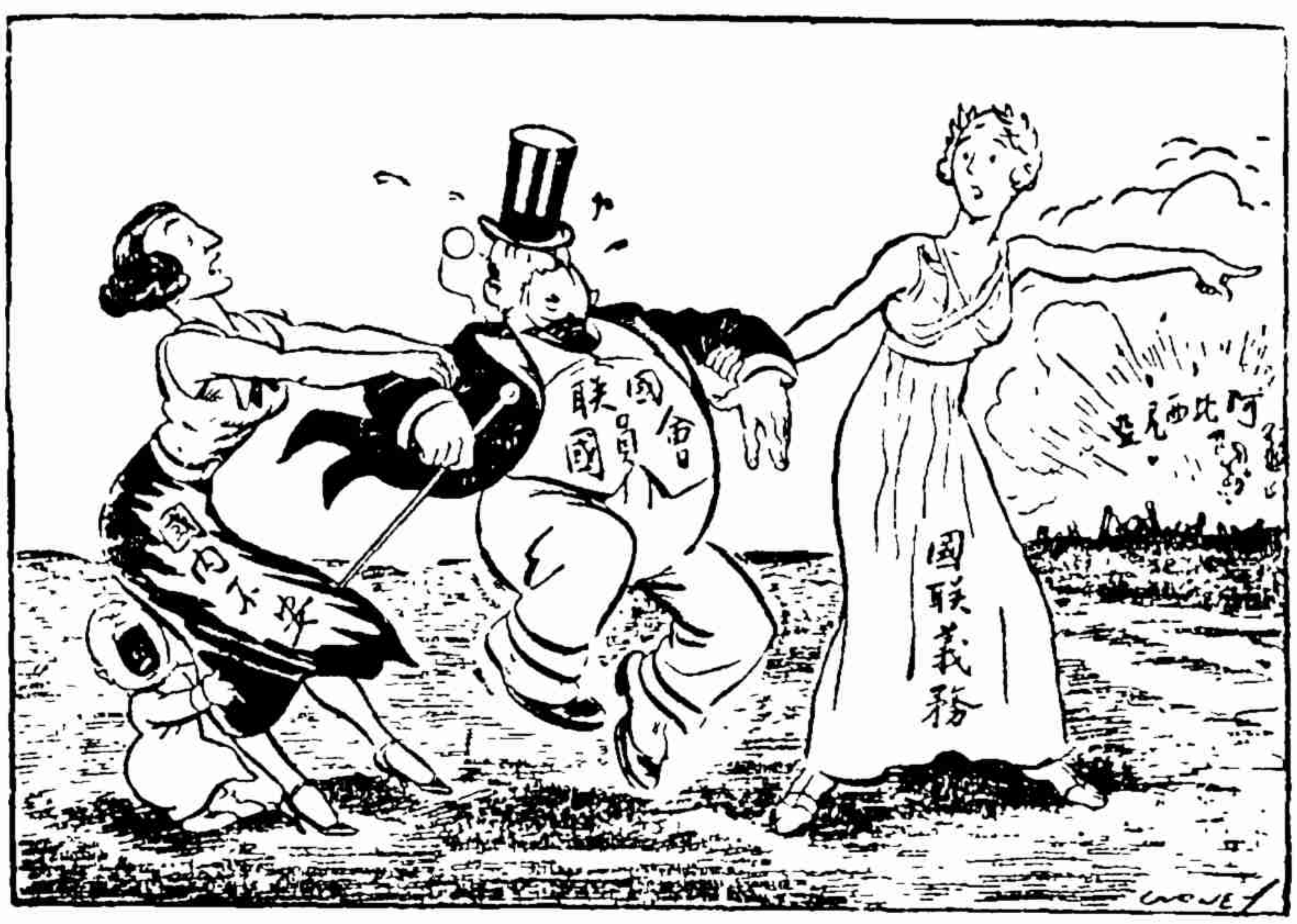
按上列閣員，大多數係左派共和黨黨員。

二月二十日新總理率其閣員出現於內務部之露台時，民衆對之歡呼不已。阿氏聲稱，新共和政府之第一工作，將爲大赦政治犯，並使一九三四年十月因革命而喪失位置之官員，復其原職。翌日復發表告民衆書，謂：「內閣定於今晨舉行國務會議，討論大赦政治犯問題。擬即要求大總統，飭令國會常設委員會，准許內閣頒行代法律命令，俾將一切政治社會罪犯，暨巴斯克省各國會議員因參加前年十月革命運動而被處刑者，悉予赦免。該常設委員會中各政黨代表，對於大赦問題，雖因黨見關係，致在根本上或有異議，但內閣仍望其卒能予以贊同也」。

此種民衆要求及內閣急於實現之大赦，於二月二十二日經國會常設委員會通過後，柴摩拉總統即加以簽署；當由政府通令全國，立即執行。但各省省長在接到命令之前，已有將政治犯逕行釋放者，可知其事乃左派執政後公認爲必有之舉動也。同時拘捕此輩之右黨中要人，恐左派或將加害，紛紛往鄰國作逋逃客。

但二月二十四日倫敦每日電聞報刊登阿薩那總理與該報駐馬德里訪員之談話云：「西班牙大多數民衆，對於共和主義，矢忠不渝；全國勞工階級，亦與吾人協力解決當前各項重要問題，以共策新政之進行。此於最近選舉結果，已昭然若揭。凡在國民，當可深信不疑也。吾人此次重秉政權，務當以公道與信仰自由之精神爲本，實施憲法與各項法律，對於政敵，決不加以摧殘。此又國民所當瞭解者也」。左派果能創此空前之好例，則西班牙政治上寧靜之日，可實現矣。

現新國會定於三月十六日召集，總統柴摩拉之辭職與否，屆時亦將決定。



看誰拉得有力？

——The Herald, Melbour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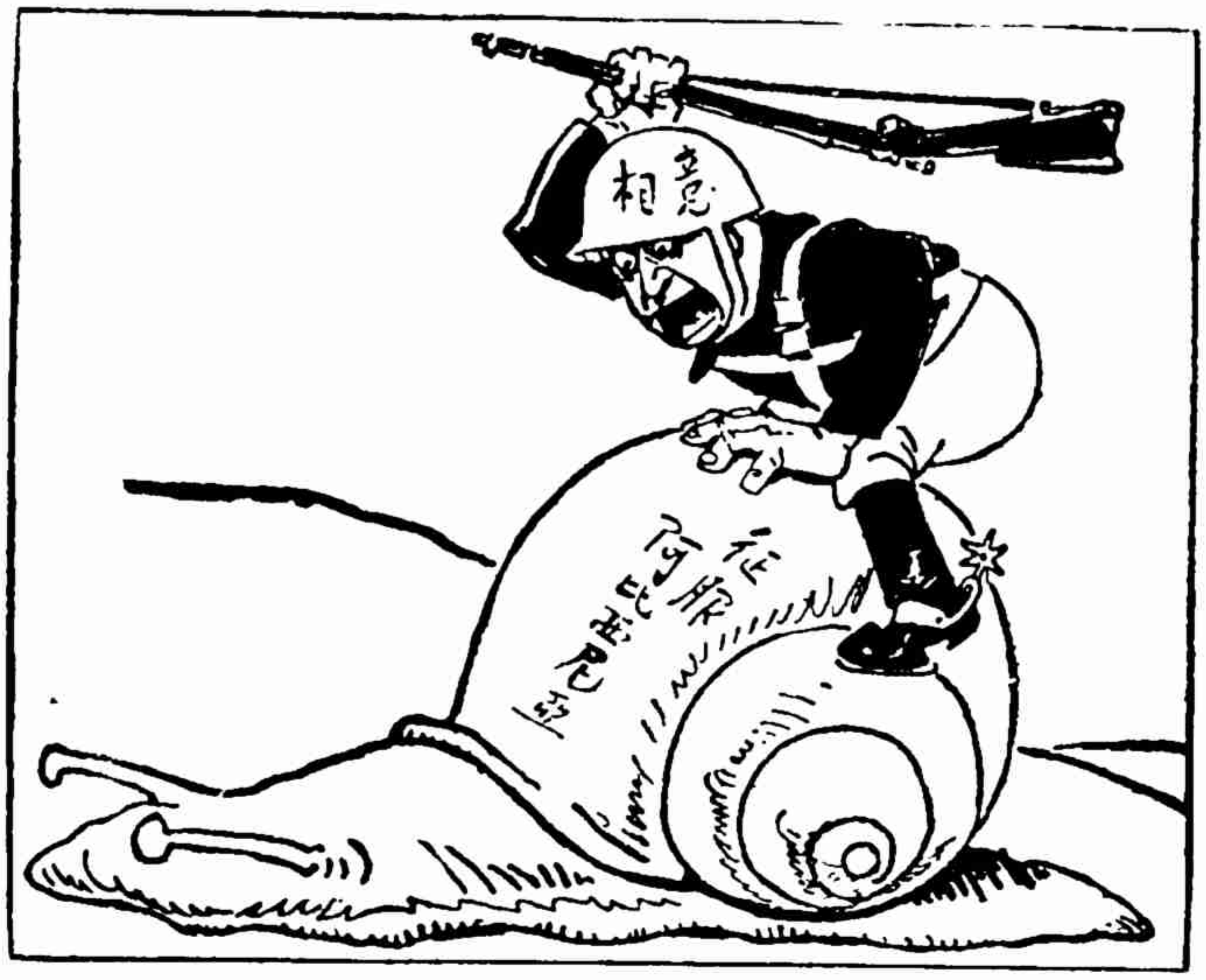
海軍談判波瀾重疊

市隱

海軍質的限制協定，因主力艦噸位問題，法意與英美對立，遲遲不易成立。及英國提出折衷案，法意代表各歸國請訓。及法意代表返倫敦後，因英國所擬之議定書而發生政治問題，法意之簽字協定，均有提出保留之意。英國為澄清局勢計，決將德國簽字協定問題撇開，不許政治問題包括在協定之內，至二月二十五日，此項趨勢愈益明顯。果爾，質的限制協定，在短時日內不難成立。但法意方面切於政治問題之解決，若使英美方面無以饜法意之要求，則海軍整個條約之能否成立，尚不能無疑問也。謹將最近海軍談判之經過敘述之。

英法兩國代表曾於二月十二日在外相艾登辦公室內談論海軍主力艦噸位問題。法代表係駐英大使戈爾平及專家海軍中將羅伯，上校婁士，英國代表則為外相艾登與外交部海軍專家、克萊奇。艾登堅請法國接受三萬五千噸之限額，並謂美國對於此點決不讓步，海會未便任其陷入僵局。羅伯乃根據預算上及技術上理由，提出異議，謂三萬五千噸與二萬七千噸建造費用相差達三億五千萬法郎之鉅，海會原來目的係在力求撙節，今反增加費用，未免有負初衷，且就法國軍港設備現狀言之，殊不適用於三萬五千噸之龐大軍艦，若必待開濬海港，增加船塢長度，以容納此項巨艦，則在在均需鉅款，法國勢難贊同云云。嗣因英國代表堅請不已，法國代表乃允暫時接受三萬五千噸之數字，要求在未來協定中載明暫時性質，他日若各海軍國互相諮商獲得同意之時，則此項噸位仍當予以減低云云。意國代表於十四日與英代表討論本問題，其見解與法國相同。

英法兩國代表談話既畢，美國代表諾曼台維斯、海軍參謀長史丹萊提督及駐英大使



——Salt Lake Tribourne

一心向著勝利之故。

館參贊阿德頓繼往外交部，與外相艾登海相孟珊爾協得參謀部卻德飛提督及外交部專家克萊奇談話。關於美國對於主力艦噸位問題，或可接受一種折衷辦法，即未來協定若准許美國在一定期間建造三萬五千噸及備砲口徑十四英寸之主力艦兩艘，則日後不妨討論將主力艦噸位作較嚴之限制也。上項建議倘在考慮之中，并已向法政府徵求意見云。

此際英國乃提出建議案及議定書各一件。其建議案即主力艦噸位問題之折衷案，主張准許英美兩國暫時建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若干艘，日後可將噸數減低。至於議定書，則主張由各簽字國（法意美）授權英國以未來海軍協定提交其他各國（連德國在內），俾得簽字參加，或則提出意見而與英國磋商修改。意法代表乃先後於十五日歸國呈報各本國政府，聽候核奪。一面英政府於十八日以同樣建議案及議定書通知美國代表團。美國代表團接到此項通知後，曾表示建議案若能為法國所接受，則美國亦可贊同云。

關於海軍質的限制問題，除主力艦外，各種軍艦之限制辦法，原由總委員會所指派之小委員會研究至二月二十日工作告竣，計商定如次：

（一）航空母艦二萬三千噸，備砲口徑六英寸；

（二）甲級巡艦一萬噸，備砲口徑六英寸及八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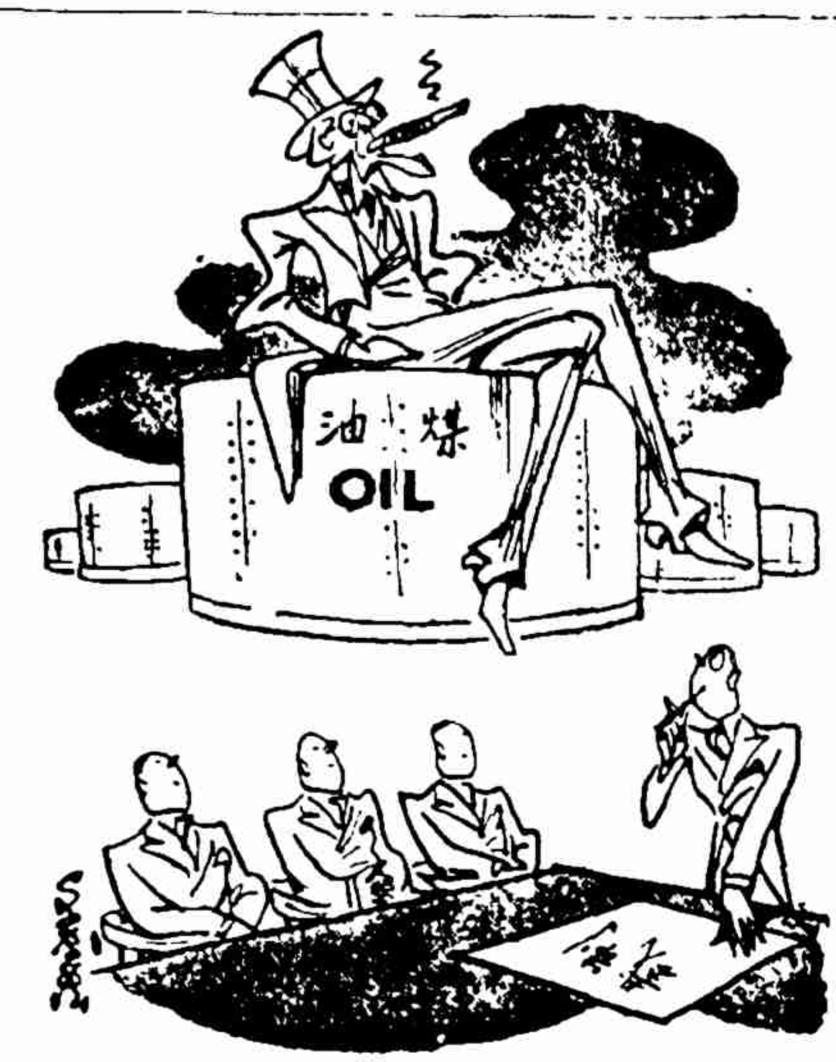
（三）乙級巡艦七千五百噸，備砲口徑六英寸；

（四）驅逐艦及輕巡艦列為一類，驅逐艦噸位定為一千八百五十噸，備砲口徑五英寸；

（五）潛水艇二千噸，備砲口徑四英寸；

（六）其他小型軍艦如淺水海防艦之類，按照華府海約，原不受質的限制者，今後亦仍不受限制，但建造時各國當互相通知；

（七）各種軍艦凡未列入航空母艦之類者，其所載飛機數額並不加以限制；



全要仗的大力。

上海。字林西報



意人目光中的對意制裁者。

Il 420, Florence

（八）航空母艦之定義，仍與華府海約相同，即凡裝有飛機甲板及協助飛機出發之設備者，均作爲航空母艦論，惟現在規定較爲詳密而已。

海軍會議關於質的問題，除主力艦噸位外，已經解決，此後端在主力艦噸位問題當如何解決？又應否授權英國以未來協定提交他國簽字參加？主力艦噸位問題之關鍵，全視法美間之折衝。法國要求減低，美國堅持原來主張，固無妥協之可言。若法美均能接受英國折衷案，則問題不難解決。至他國簽字參加協定問題，較爲複雜。自法意代表返倫敦後，其事更爲明顯。即法國以爲須俟海軍軍備限制辦法推及天空軍備之後，始可邀請德國參加。意國則對於邀請他國簽字一層並無異議，惟於正式簽訂協定時提出保留案，俾日後得由外交途徑進行談判而將撤銷制裁及撤退地中海英艦等政治問題連帶解決。美國對於法意等之態度殊不謂然，不欲簽字於可牽涉美國於歐洲政治中之任何文件。英國鑒於如此形勢，乃變更態度，以成立技術協定爲已足，對於德國海軍擬另訂協定。

海軍關於質的限制問題，在英國以爲不難成立協定。但法意方面，尤其意國有不允於制裁實施時簽字於任何海軍條約之表示。（二月二十七日意代表格蘭第與英外相艾登談話）即令質的限制成立協定，整個海約能否成立，目下殊不能斷定。

東非戰事之最近形勢

東序

意阿戰事發生以來，迄今已將半載，而勝負形勢尚無顯著分別。意國雖已佔領阿國大塊土地，惟阿國抵抗力仍強，尚未至求和乞降之時，而意國之損失，則已不貲。就財政支出言，據二月底意國財政部發表統計，自去年六月二十日以迄最近，各項非常支出爲東非戰事之用者，全數計達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之多，其中陸軍部佔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海軍部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航空部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殖民部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其餘之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則爲內務外交二部所支出者。就士兵死亡人數言，據意當局於二月初旬公布，自去年一月起至今年一月止，意軍白兵死亡者，已達八百四十四人，而其土著軍隊之死亡者當更數倍於此數。意國所受之其他損失及其所遇之困難尚未計及也。

東非戰事之進行，因二國各盡其宣傳之能事，消息紛歧，眞相極不明瞭，茲就今年最近之形勢約略述之。意軍自去年佔領阿杜華瑪加勒與阿克森等各城後，其軍事重心即移至唐比安區域，阿國亦在此方面配置重要之軍力，故曾發生數次大戰。最近一次大戰，則係一月下旬所發生者。此次戰爭，劇烈異常，雙方均受極大損失，戰後陣地雖無甚變動，惟意軍顯

受重大損失，阿軍士氣則自此大振。據一月一日台西阿軍總司令部發出公報云：

「近來唐比安區之惡戰，意軍敗績。意軍先取攻勢，進襲阿軍所守之陣地，短兵相接後，意軍潰逃，阿軍共奪得野戰砲三十三尊，機關槍七百二十五架，來復槍三千六百五十四桿，坦克車十八輛。意軍屍身委棄於陣地者，數逾三千，傷者約九千，阿方死傷不足一千一百人。阿軍在唐比安區所獲之勝利，證明阿軍能以野戰或他種戰略擊敗敵軍，在此次大戰中，阿軍初次放棄野戰方法，而以密集隊伍迎擊意軍之真正攻勢，並打消意軍獲勝之希望。雙方動作，最初在阿比阿狄等處之山地，稍有小接觸，繼而雙方大軍交綏，連戰十日，意方用坦克車、砲隊與飛機以策應其步兵，但此種利器，施諸拚死奮鬬之阿軍，竟無效果，蓋阿軍於可能時，輒短兵相接，拚死肉搏也。一月二十八日，意方調入著名黑衫軍助戰，以此為最後之一舉，但仍未能阻遏阿軍之進取，意軍卒歸失敗，但尚能作有秩序之退走云」。

此係阿方之情報，惟意方則稱此次大戰，並未敗退，且已戰勝阿軍。據東非意軍總司令之報告：「意軍於一月十九日設法打破唐比安區內之阿軍攻勢，第三意軍團向瑪加勒東南前進，佔據二鎮，阻止敵軍深入。二十一日意軍一枝向東進取，對據守拉太山高地之阿軍，加以攻擊，同時黑衫軍第二師，從烏流山隘迎擊由南北二方而來之敵軍，此項動作，全獲勝利。意軍奮戰及奪獲齊邦克哈太高原，而迫令阿軍退往拉太山。次日阿軍猛攻烏流山隘，襲反敗為勝，惡戰終日，最後意軍反攻奪獲拉太山。二十三日意軍一枝會同黑衫軍第二師，將全陣線敵軍一律逐退，意機之不斷轟炸，大有助於意軍之勝利云」。

意軍因在唐比安區域受阿軍之攻擊而遭受重大之損失後，即於二月十日開始向瑪加勒南之阿軍進攻，以冀截斷唐比安阿軍與其台西總部間之連絡，此次大戰歷數日之久，為意軍佔領瑪加勒以來之首次大戰，其經過情形，據路透社二月十七日自阿斯瑪拉所發之電訊，約略如下：

「阿國常備軍與意軍第一次接戰後，意軍大獲勝利，已佔據距瑪加勒南十五哩之安太洛(Antalo)並樹意旗於阿姆巴阿拉丹山(Amba Aradam)，是役意軍陣亡者五百人，傷千人，阿軍死者約五千人，此為意軍佔據瑪加勒後北路陣線之第一次大戰。而意軍之勝利，甚有價值，蓋阿姆巴阿拉丹山高五千呎，廣九哩，為通至台西大道上之薩柯太鎮之天然屏障也。此次大戰，新時代各種武器，自手溜彈以至飛機，幾無不用之，且爲全以白兵參加之第一次戰役，非兵一師，備作後備，其結果將扼守阿姆巴阿拉丹高山之阿將摩古拔太所統常備軍二萬五千人逐走，阿軍尚有扼守陣後鞏固陣地之兵五萬人爲助。是役砲隊曾大施威力，騎砲隊緊隨意步兵前進，重砲發出之彈，遠及十哩外之敵陣地，惟坦克砲車因地勢不便，未曾參戰，連日大雨如注，戰事頗受窒礙。

意軍之戰略，爲以二獨立縱隊，分途繞阿姆巴阿拉丹東西山坡，達於山後，而在安太洛會合，以包圍該山，自二月十日開始進行。第一軍團南移達於迦巴河，未爲敵軍所見，安然渡過該河。次日，該軍團奪得阿姆巴阿拉丹東山嘴俗名教士帽之一山。二月十一日，第三軍團之兵一師渡迦巴特流域，於晨八時達阿姆巴阿拉丹西面某山巔，阿軍曾予以猛烈之抵抗，後此乃間歇發砲，砲聲與砲聲隆隆震耳，茅屋因中彈焚燒，火光時作，直至午後二時三十分，大雨傾盆，同時黑衫隊左翼擁登阿姆巴阿拉丹山坡者，遇阿軍強有力之抵禦，阿軍盡出後備軍參加戰役，壓攻教士帽山，而以砲十尊爲助，轟擊意軍之機關槍窩，但卒爲意砲隊所轟至寂靜無聲。日中時，意軍總司令巴陀格里上將以阿爾卑勁旅等援戰，戰至晚九時，意軍進抵目的地，即阿姆巴阿拉丹山之山脊是。二月十三日，意軍從事修治所得之陣地，戰事甚受大雨妨害，但阿軍二千五百人，仍冒雨襲擊意軍左翼，包圍薩波達師之兵一大隊，該師賴砲隊之助，奪路而進，共殺死阿兵四千，意兵陣亡者十八人，傷六十四人。二月十四日，意飛機冒

大雨猛轟山陣後開往前線之阿援軍，二月十五日意軍復在兩翼前進，阿軍奮死抵禦，登阿姆巴阿拉丹山之意軍，所能調之戰士與機關槍悉數加入戰役，意軍以槍刺屢次衝鋒，阿軍則持大彎刀與意軍肉搏，同時有意砲隊猛轟阿軍陣地，垂暮黑衫兵一隊，由軍斯托亞公爵統帶，樹意旗於阿姆巴阿拉丹山之巔，敵軍繼乘黑夜退走，而斯時意軍兩翼縱隊亦會合於安太洛，至見敵屍縱橫，足徵意砲隊轟擊之猛烈也。

阿軍方面對於此次戰爭之敗退，已發表公報承認，惟謂阿軍後退係戰略上關係，且所受損失，亦不如意方所傳之甚，台西與唐比安之交通更未被截斷云云。

此為東非戰事北路陣線之情形，至南路方面，意國賴意屬索謀里蘭總督格拉齊亞尼將軍之指揮得法，曾在多羅城方面大勝阿軍，此可於南路司令德斯泰將軍之撤職事證明之。德斯泰為阿皇駙馬，素以善戰著稱，此次失敗後，南路司令即改由御前諸議宿將巴爾卻將軍擔任，以冀規復失地。巴爾卻年事已高，曾在前皇美尼利克麾下統率砲隊，一八九六年阿杜華一役，卓著功績，其為人性情強毅，勇敢異常，極為士兵所崇拜，此次受命擔任南路司令，必將大舉反攻意軍也。

日本的總選舉

難賓

日本的總選舉，其結果業經揭曉，政府黨——民政黨——獲得絕對的勝利，政友會退居次位，他若無產派社會大衆黨的嶄露頭角，創得票記錄，亦頗引人注意。茲將總選舉前後的情形，分誌如次：

一、前議會的解散

自岡田內閣成立以來，最大多數黨的政友會自始即與政府立在反對的地位。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會開幕，政友會對政府準備提不信任案，但此案未經提出，而政府於高橋藏相演說財政方針之後，即宣讀日皇解散議會之詔書，同時發表關於解散議會的理由，謂：

「政府深信處於現下重大時局，除舉國一致之外，當無他途。自組閣以來，即以此項方針，向當時聲明之政綱，以圖實現，而以最善之努力，辦理迄今矣。然徵諸上屆議會審議之經過，與夫最近衆議院之實況，認為難期運用國政於圓滑，故政府希望行使公正之選舉，以便在明朗之政情下，實現其所信，此為解散衆議院之緣由也」。解散議會是一件普通的事。反對黨佔議會多數，而此反對黨準備對現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時，內閣如有解散議會的權力，當然就會運用這種權力以制反對黨的。今政友會對現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既早有準備，則岡田內閣為先發制人計，自必出於解散議會之一途。政友會為什麼一貫的反對現內閣，其所持的理由，在下述各黨競選的政綱中可以看到，總說一句話，政友會以為現內閣是假裝的舉國一致內閣，決沒有擔當重大時局的能力，所以要提出不信任案。

議會解散後，政府於二十二日官報公布，定於二月二十日起實施總選舉，全國府縣即

時告示選舉費用之法定限制數，並自即日起受理候補人之報名。內務省復通令全國警察機關，整備陣容，肅正選舉。

二、各黨競選的熱烈

總選舉日期公佈後，政友會，民政黨，國民同盟，昭和會及無產各政黨內部均呈緊張，並開始作競選準備。現在先來看一看各黨競選的政綱，俾可明瞭各黨的主張，同時也就可明白前議會解散的原因及各黨派間的矛盾。

政友會的政策為：

一、積極自主外交之貫徹，經濟外交之充實。
二、制度改革——矯正玩弄身分保障，流於怠慢驕傲的官僚風氣。
三、為救濟地方財政，當確立地方財政調整制度。
四、作為產業對策，應圖消費的合理化，動力運費之低下，試驗研究機關之整備。務期治山治水等之徹底。同時提倡：甲、解決米繭，肥料問題，乙、農村更生，丙、設置商工中央金庫，丁、創設中央產業統制會。
五、財政政策，即兵農兩全主義。

政友會對政府的態度第一，打破官僚中心的假裝的『全國一致』，確立政黨的責任政治，安定動搖的政局，照應內外非常時而實現足以進行一貫政策的強力內閣。第二，排擊現內閣的以國防為中心而閑置產業關係的跛行財政政策，當使國防產業兩全；在此意味上推翻那藉口於健全財政的，取法於消極主義的公債漸減方針；當依據公債財源，在國策進行上，急行根本的財政改革。同時，政友會又攻擊現內閣對倡『天皇機關說』的美濃部博士等自由主義者查辦不澈底，又攻擊民政黨是官僚的爪牙。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政友會所以反對現內閣的原因，及其所標榜的政策。反觀民政黨的政策為：

一、排擊法西斯，確立憲政政治：甲、絕滅法西斯風潮，乙、革新並強化政黨，丙、肅正選舉，徹底求民意之暢達。
二、通商之自由，資源之開發，人口分布之合理化及確立以東亞安定為根幹的自主外交政策：甲、鼓吹國際的共存共榮，乙、東亞安定之確保。
三、樹立以東亞安定為目標的經濟的而且是自主的國防計劃。
四、產業，國防，財政之三全強化。
五、進取的貿易政策之確立及綜合的科學研究所之設置。
六、農村更生對策之徹底。
七、地方財政調整交付金制度之確立。
八、佃田制度之改善及自耕農之擴大並強化。
九、中小商工業之組織化及低利放款之貫徹。
十、中小商工業及產業組合之調整：甲、創設商工中央金庫以救濟中小商工業，乙、農山經濟更生當以產業組合為中心，丙、整理各種產業組合之指導監督機關

民政黨對政友會的反擊，謂係政權爭奪，從事破壞。此外國民同盟則高倡『日本主義』，主張國防外交及國論之一元化及國民負擔之均衡等。昭和會主張舉國一致，擁護高橋財政，不外支持現內閣。無產陣營的社會大眾黨的主張，最主要的為排擊法西斯。自候補人報名開始後，各黨揭櫫其政策，或以文字，或以演說，競選至為熱烈。至二月十三日停辦選舉候補人報名手續，各派所定候補人數如次：

政友會	三三八
民政黨	二九六
昭和會	五〇
國民同盟	三六
社會大眾黨	三〇
地方無產黨	六
其他諸派	二七

中立	九五	
共計	八七八	

此次選舉，岡田內閣曾一再聲明決嚴厲執行肅正選舉但二月十七日政府特開選舉講演會，高橋藏相在接對民衆演說財政政策，岡田首相亦親自出馬，演說解散議會理由，闡明現內閣政策。政府此舉頗受批評，而政友會尤加抨擊，謂此種演說會實污辱選舉肅正之招牌，暴露醜態。

三、總選舉結果

總選舉按照預定日期，於二月二十日舉行，結果，政友民政兩大黨在議會中雖然仍占最多數議席，但兩黨位置則適與前屆相反，即民政黨得了第一黨，而前爲第一黨的政友會則退居第二位。各派當選議席及有效票數如次：

	議席	有效票數
民政黨	二〇五	四、四一〇、七四三
政友會	一七四	四、一九四、二二九
昭和會	二〇	五三一、七〇六
社會大衆黨	一八	六二八、八六八
國民同盟	一五	四一二、八二七
其他諸派	九	一八四、四四九
中立	二五	七四五、八〇五
共計	四六六	一一、一一七、六三四

此次總選舉，政府黨獲得絕對的勝利，岡田首相趾高氣揚，謂此係全體國民之自覺，政府惟有尊重若斯所表示之國民意志，一路向所信邁進，努力於國際關係之善處與伸展國力。政友會失敗的原因，據日本金融界的見解，以爲『國民全體所信賴的高橋財政，政友會則反對之，此爲政友會敗北之一理由。政友會於過去四年內，擁絕對多數，不但無傑出之建樹，且僅僅汲汲於「明徵問題」，以之爲政策，訴諸國民，實過分漠視政黨本來的立場，此其所以失敗也』。又據貴族院方面的見解，以爲『政友會失敗的原因，由於野黨不利之地位，且亂立候補人與無統制之故，並暴露解散前的絕對多數，係不自然』。政友會在此次選舉中不但慘敗，且其總裁鈴木喜三郎的落選，爲日本憲政上未曾有之事。

此外在此次總選舉中尚有可注意者二事：一爲無產派社會大衆黨的進展，甚爲日本國民所重視，因社會大衆黨以經費支絀，僅推出候選人三十名，而此三十名候選人之獲選者，居然達十八人，且到處獲得最高票數，東京朝日新聞稱：『無產階級的猛進，乃投票人認爲有政黨爲無能力而欲以新空氣注入國會中的明徵』。其二爲棄權人數的增加，棄權率達百分之二十六，而都市方面的棄權率尤多，即京都百分之四十二，大阪百分之四十，東京百分之二十七，均爲空前未有數目，六大都市中除名古屋一市外，棄權人數均比上次有增加。於此可見一般選民對於政黨信仰的一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

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決議平津衛戍及津沽保安兩司令部裁撤，改設天津保安司令部，並以劉家鸞爲司令。又特派閻錫山爲綏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陳中孚訪日關東軍代表土肥原，接洽冀察問題。

⊙卓什海在張北組織察盟政府，卓管門事，李守信軍事。

⊙中宣部發表告國人書，勉集中意志。

⊙何鍵飛抵京，謁蔣院長報告。

⊙美參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評日言論，倫敦深表同情，日報指爲有礙美日邦交。

⊙敘利亞反法風潮猛烈。

⊙法俄互助公約，法衆院提出討論。

⊙美總統羅斯福發表，已函拉丁美洲各國舉行會議。

同　十二日

⊙中政會決議復興及鐵路建設兩種公債年息均改爲六釐。

⊙殷汝耕在津日租界成立辦事處。

⊙陳中孚訪宋哲元報告接洽冀察外交情形。

⊙日關東軍在通設立特務機關，派桑原主持。

⊙新任美國駐滬總領事戈士視事。

⊙有吉大使返抵東京向廣田外相進言日對華外交一元化。

⊙日僞軍與蒙兵在貝爾池附近鄂洛賀杜加地方又發生衝突，雙方各死八人。

⊙非自治政府首任駐美代表柏利第斯就職。

⊙敘利亞民族運動猛烈，法高級委員下令拘捕回民族領袖二人。

同　十三日

⊙日關東軍代表土肥原訪宋哲元，對冀察問題有所商談。

⊙察主席張自忠談張垣安謐，並否認省府移往宣化說。

⊙綏境蒙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札布到綏。

⊙日韓浪人偷漏關稅之貨物，公然運入平津益多。

⊙東北義勇軍聲勢仍浩大，現有十二軍分佈南北滿。

⊙日僞兵與蒙兵在貝爾池附近鄂洛賀杜加衝突事件，日方傳蒙機在空中投彈，決提嚴重抗議。

⊙國聯禁運煤油問題專家委員會，草成報告書。

⊙法保王黨員毆擊社會黨領袖白倫，保王黨各機關被解散。

⊙美財長毛根韜宣布決定與中國合作，援助解決幣制問題。

同　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復興公債及鐵路建設公債兩條例。

⊙津南市暖廠失慎，焚斃貧民一百五十名。

⊙冀察政會開第四次例會，決增聘經濟外交委員。

⊙廣西第四集團軍參謀邱昌渭孫仁林到濟晤韓復榘。

⊙蘇俄封閉駐瀋陽總領事館。

⊙比總理齊蘭訪法外長佛蘭亭討論中歐問題。

⊙美衆院通過五四五、二二六六、〇〇〇元陸軍預算案。

同　十五日

⊙宋哲元邀集秦德純蕭振瀛等商外交對策。

⊙土肥原談察東問題尚有誤會，俟誤會冰釋，當可解決。

⊙北平滂江間電線發生障礙。

⊙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由京飛漢返陝。

⊙中日無線電話正式通話。

⊙外蒙兵與日偽軍在貝爾湖北端卡倫蘇地方又激戰數小時，但蘇俄方面加以否認，稱為純係捏造。

⊙法方執行鎮壓敘利亞民族運動。

⊙四國海軍會議未經噸位案又僵持。

⊙美國務副卿費利浦演說，對於遠東，願履行條約責任。

⊙意軍佔領安太洛並樹意旗於恩巴阿拉丹山，是役激戰六日，意軍死傷千餘，阿正規軍陣亡約五千名，為瑪加勒一役後首次大戰。

同　十六日

⊙綏境蒙政會籌備就緒，閻錫山決就指導長官職。

⊙沙王就伊盟七旗聯軍總指揮及達拉特旗剿匪司令職。

⊙察外交特派員羅家衡談察省治安無虞，李守信卓什海部隊並無南來準備。

⊙滬廟行鎮一二八陣亡將士墓行揭幕禮。

⊙西班牙共和國於一九三一年成立後，今日舉行第一屆總選。

⊙法國左派黨員為社會黨領袖白倫被毆傷，大舉示威。

⊙日駐俄大使太田訪俄外長李德維諾夫，談判漁場等件。

同　十七日

⊙華北日駐屯軍將擴增至兩倍半，兵員總數八千餘。

⊙土肥原赴通晤殷汝耕，旋在平接見外國記者，自謂係根據文化，致力東方和平，並謂日駐軍擴充係誤傳。

⊙川剿匪軍薛岳部大捷，先後克復始陽、天全、蘆山。

⊙粵閩當局商經濟合作及軍事聯絡，已有緒。

⊙西班牙衆院改選，左派大勝，舉行示威運動，要求大赦政治犯，與警衝突，死傷數十人，政府宣布全國警戒狀態。

⊙日外陸兩省協議對俄問題，決拒絕第三國參加調查團。

⊙巴拉圭發生革命，總統阿雅那避居軍艦，政府軍投降革命軍，首都已被革命軍控制。

⊙美衆院通過新中立法案，將現行中立法案延長一年。

⊙法財部向英借款談判告成，總額四千萬鎊。

⊙意阿軍在恩巴阿拉丹一役，死傷人數，阿方謂意言過其實。

同　十八日

⊙法方聲稱準備與敘利亞談判新約。

⊙冀察政委會外委會組織規程公佈。

⊙黔剿匪軍收復大定，賀匪向畢節逃。

⊙財部公布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蔣委員長發表新運二週紀念感想，謂成績不及第一年。

⊙日海軍軍令部第三部長高須謁蔣院長張外長。

⊙北平滂江間電訊交通恢復。

⊙哈爾濱俄領事通告除哈埠外，擬封閉全滿領署。

⊙日軍事當局表示俄日須先解決兩國間懸案，然後訂立不侵犯條約。

⊙西班牙時局平靜，左派各黨準備組閣。

⊙巴拉圭總統阿雅拉辭職。

⊙德駐意使哈塞爾與意外次蘇維契會晤。

⊙美參院通過中立法延長一年案。

同　十九日

⊙國府及各地分別舉行新運二週紀念。

⊙日浪人要求放行私貨與偷關關員衝突，雙方負傷數名。

⊙日對冀察交涉，決由土肥原主持。

⊙日撥款百萬元充華北文化經費，以森安主持其事。

⊙中政會主席汪精衛出國赴歐療養，曾仲鳴等同行。

⊙日陸軍當局會晤有吉有田兩大使交換對華意見。

⊙德航空部長戈林抵波蘭。

⊙西班牙代拉達柴斯內閣辭職，左派共和黨領袖阿柴那組成新閣，政局安定。

⊙意外次蘇維契與奧外長貝格會議結果圓滿。

⊙意報揭發英殖民部常次莫斐秘密文件。

同　二十日

⊙國府明令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中宣部招待新聞界，方治報告救國運動應注意：一、肅清赤匪餘孽，二、具真誠奮發沈着之精神。

⊙中法會商修正滇越鐵路章程簽字。

⊙某方接收察北六縣郵政，平郵局請當局設法解決。

⊙駐華英大使賈德幹調任英外次，遺缺以許閣森繼，經英皇核准。

⊙日派遣兩師團入滿瓜代原有駐軍。

⊙日舉行總選。

⊙捷克警廳逮捕德人十五名，謂陰謀推翻政府。

⊙倫敦調查奧文件洩露於外[illegible]相。

同　二十一日

⊙巴西駐華新公使賴谷呈遞國書。
⊙多田抵平，謁宋將作最後商決。
⊙冀察政委會議決兼職不兼薪。
⊙日軍部各師團參謀部附華北考察團抵津。
⊙汪精衛過港接見胡漢民女公子木蘭及陳孚代表。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通告減低存款利息。
⊙英下院決議新加坡增駐軍。
⊙北路前線，意軍乘勝推進，已至距瑪加勒南二十二哩之阿特拉特。
⊙德政府公報，聲明法俄互助協定係屬違反羅加諾公約。
⊙蘇聯對日同意組混合委會，處理金廠溝事件。

同　二十二日

⊙中日雙方在平繼續談冀察外交問題。
⊙胡漢民對松井談，中山之大亞細亞主義，與日之門羅主義大異其趣，日最近所提三原則，亦殊無理由。
⊙英使賈德幹訪張外長，報告奉命調任。
⊙考試院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一月份滬海關對外貿易出超。
⊙大沽口外凌冰凍結，被困船舶三十四隻，兩旬來損失一千五百萬。
⊙日總選結果，政府與黨之民政黨大勝，政友會退居第二。
⊙西班牙總統柴摩拉簽署大赦令，政治犯三萬人出獄
⊙蘇聯將考慮撤遠東駐軍，日俄形勢和緩。

同　二十三日

⊙津日駐屯軍司令多田對記者談：冀察外交，土肥原在平並未負有代表關東軍交涉使命；中日應造成新局勢，謀親善。
⊙平市警察赴各校檢查，檢舉反動分子。
⊙王正廷在粵訪胡漢民長談。
⊙全國銀樓業代表大會，議決請願財部修改用銀管理規則。
⊙大沽口外冰山沖積，撞冰救助工作停頓。
⊙意國積極擴充空軍，期於本年底增至五千五百架。
⊙捷南談話結束，就小協商盟約範圍，共謀集體安全。

同　二十四日

⊙胡漢民蔣佛成陳濟棠李宗仁等交換外交意見，王正廷亦參加。
⊙粵商反對廣九粵漢兩路接軌。
⊙教長王世杰為學潮發表談話，謂除責令各校厲行校率外，於必要時決採斷然處置。
⊙平當局已拘獲學生一〇七人，刻在嚴密訊究中。



⊙宋哲特派江政中任華北公路總監。
⊙多田自平飛往張垣。
⊙華北當局決定准將食鹽輸入日本。
⊙滬日總領事館駁斥日僑在滬發行鈔票。
⊙日陸軍省及參謀本部決將進行增編關東軍。
⊙阿軍黑夜襲擊意軍軍火儲藏所。
⊙意國通知英國謂國聯制裁未撤，英艦不退出地中海以前，無意簽字海約。
⊙英外相艾登在下院發表關於國聯形勢之重要言論。
⊙意阿和議重提。

同　二十五日

⊙蒙政會科長職員百餘人官兵千餘人電京報告離百靈廟，緣德王東去，諸派紛興，廟方環境惡劣，生命危險，不得已覓地集合，聽候中央及地方援助
⊙財鐵兩路宣布津浦路債整理辦法。
⊙冀教廳令津市各院校當局制止學生愛國運動。
⊙多田離張家口飛綏。
⊙西南政會電中樞反對日三原則。
⊙法外長佛蘭亭在衆院演說，擁護法俄協定。
⊙英擬與美德訂三國海約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求解作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本書爲唯一創作之求解作文兩用字典，於具備普通字典之一切功用外，兼有作文、修辭、會話、及商用字典之長。內容以指示用法，切合實用爲主，註釋明白確當，編制力求完善，例句之多，爲任何同類字典所不及。增訂本根據西籍多種，博采衆長，新字新義，搜羅殆盡。計單字增至四萬以上，複詞與例句增至十二萬條以上，附錄增至六種，又得一萬餘條，故能以袖珍字典之篇幅，而兼備大字典之效用。全書重排鑄版，印刷清晰，裝訂堅固，外加彩印厚紙護封，尤爲美觀。至定價則照舊不加，現售特價，尤爲低廉。廿四年九月經上海市教育局通令中等學生一律采用。

張世鎏 平海瀾 厲志雲 陸學煥 合編

本館修學工具聯合特價期內
本書每冊特價二元（定價二元五角）
與他種字典合購本書售價尤廉價單備索

商務印書館出版

*D132(h)-25:2

三本效率最高的
修學工具書

適合各級程度

依照四角號碼編次

◀王雲五著▶

王雲五小辭典 增訂本

紙面布脊定價七角 特價四角（另印布面精裝本）

王雲五小字彙

定價三角五分 特價二角

小辭典最近增訂、增加單字及新興詞語甚多、內容益臻充實、單字下加入「接頭語」及「同訓異義字」、附錄標點符號表國語文法表等、適合中學小學程度、

小字彙爲小辭典之簡編、所采單字共七千餘、解釋簡明、注音正確、其應用範圍不限於中小學生、即一般讀者亦極合用、

上列兩書在本館修學工具聯合特價期內、均**特價發售**、合購兩書均照定價**對折**、（三月底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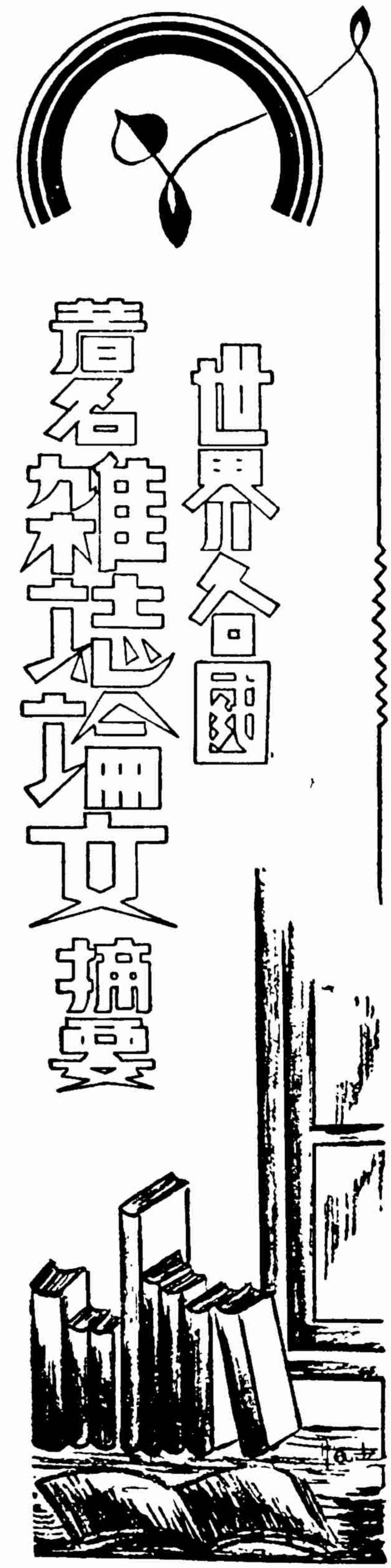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硬布面 三元

單字以外、包括各科名詞、重要人名地名書名、年號及方言、外來語等、解釋明白切當、並註重統計數字與空間時間之正確、編末有各科參考表三十餘種、適合大學中學程度之用、

商務印書館

*D131(h)-25:2



三四

永久極化電介體之晚近研考

楊肇燫

原名"Recent Investigations on Electrets,"係 A. Gemant 所著，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之哲學與科學 (Philosophical Magazine and Journal of Science, Vol. 20, No. 136.)

極化電介體"Electret"一詞創於赫維賽德 (Oliver Heaviside)(1)其英字之形取與"Magnet"相似，意爲極化的電介體。到了近來，似乎這個名字的用途有限於永久極化電介體的趨勢。

本文首敍永久極化電介體係江口元太郎(M. Eguchi)首先製成，曾在 Phil. Mag. 中發表一文，(2) 詳述其製法及考見的性質。葛曼特因過去十年中對此問題的論文很少，而此種電介體又甚可注意，故特加以研究。

本文之要點有四：(1)證明江口所得諸效應可以覆驗；(2)對於永久極化電介體形成的機構，試加說明；(3)考察化學成分對於此種電介體的影響；(4)略述此種電介體的用途。茲分別簡述於後。

(1)對於永久極化電介體的製作和量度，葛曼特所用的方法與江口所用的相似。其製法係將適宜的蠟質，加熱使熔，傾入一容電器中，器的兩極都用錫箔包裹，但不太緊，然後趁熱時加適當的穩定電壓，直至全體冷卻到室內溫度爲止，所需的電場約爲每釐米五至十千伏特，電場無須再高於此，因爲所得的效應似乎有飽和的現象。冷卻以後即已製成。

量度的主要方法是用一個象限靜電計去測定介體表面的荷密

度。依測驗的結果，永久極化電介體的重要性質如下：（a）如果製作得法，保存適宜，牠的表面荷密度可以持久不變，江口曾得四年的記錄，葛曼特在發表本文的時候，也保持了一年。（b）在製作的過程中，介體表面電荷的記號起初與相鄰的加壓電極的記號相反，葛氏名之曰反號荷(heterocharge)；解除電壓以後，異號荷逐漸消失，介體表面反漸漸呈現與相鄰電極同號的電荷，葛氏名之曰順號荷(homocharge)。(c)這宗電介體的極化與磁體的極化相似，是體積的效應。（d）這宗介體製成後，須用錫箔包裹，以為兩極的捷路，並且要放在乾燥的空氣中，否則牠的表面電荷就要消失，而以潮濕的影響為尤甚。（e）永久極化電介體並非蓄電池，不能用來蓄電於容電器或其他電器。(f)這宗介體所得表面電荷密度可達每平方釐米六·五靜電單位，相當於每釐米二十四千伏特的電場強度，幾等於空氣的破裂強度。

（2）為解釋上面所說的『反號荷』和『順號荷』的現象，葛曼特就他的實驗所得，貢有意見如下：

反號荷之首先呈現而通常到了後來又漸衰歇，就顯見其源於游子。製作此種介質的多數材料大都是緊分子有機酸，一經加以電壓，就分離為氫游子和巨大有機陽向游子，二者的輕重差別很大，所以遷移率不同，較為活動的氫游子就儲集在與陰極相近的地方，以成空間陽電荷，而呆重之陽向游子則留處於原在地，均勻分佈於全體積中。已凝固的蠟質，在室內溫度下，具有確定的微小傳導係數，換句話，兩種游子，各具有確定的遷移率，所以在確定的時間內，牠們互相中和。

順號荷的機構就沒有這樣簡顯的解釋。葛氏的意思，以為反號荷是由於游子的分離，而順號荷乃由於不能分離而具有偶極矩的成分。這些成分多半是含有醇和酯的氫碳化合物，也許醇和酯在類似玻璃的介質中就成為結晶核。這些微晶體，在正常狀態下，排列的方向是凌亂的，但如在電場中結晶，便取得確定的排列方向，因為作成晶體單位宮(cell unit)的微元分子集團常顯確定的偶極矩。這些既然取有定向，於是依着晶核長成的晶體也隨同取向。蠟質凝固以後，晶體不易轉動，就常顯極化現象。

不過最困難的一點在由這樣的極化而得着的應當是反電荷而非順電荷。葛氏因為永久極化體製成後很脆而易碎，認為內部應力甚為強大，故由之而對於順電荷假設一種解釋。製介體的蠟質的熱膨脹係數很大。因有錫箔的讓步，質料的收縮在與電場平行的方向不受阻抗。但在與電場垂直的沿徑方向，近邊的地方先冷，以致對於居中部份沒留收縮的餘裕，因而沿徑發生強烈的張力，特別是在堅硬的質料裏，如卡腦巴蠟(carnauba wax)裏，竟不會鬆弛。有了沿徑方向的張力，在與電場平行的方向就隨着發生收縮；倘使蠟質具有壓電性，那麼，與軸線垂直的面上，就會發生自由電荷。我們祇要假設蠟質中晶體的壓電矩的極性，倘晶體受力而伸長；便與微元分子的原有偶極矩相同，但倘晶體受了壓縮，使得相反的結果。在蠟質冷卻的時候，既然發生強烈

的張力，這就等於結晶格子在與電場平行的方向受了壓縮，於是原來的極性就反了過來，而在固態之下，這宗張力並不鬆弛，所得的電矩遂爲永久。葛氏聲明他所下的解釋祇是一種合用的假設，尚待將來實驗的證明。

（3）葛氏曾製具有各種化學成分的永久極化電介體，一一量度，意在研考各成分的效應。他所製的介體可分爲三組。第一組是揀三種重要的質料，松香，卡腦巴蠟和蜂蠟，分別加以試驗。松香所顯的是反號荷，其餘兩種都顯順號荷。第二組是將各種質料，計松脂酸（abietic acid），松香，十六烷酸（palmitic acid），地瀝靑，蜂蠟，卡腦巴蠟，十八醯苯胺（stearanilide），十六酸十六酯（cetyl palmitate）及十六醇（cetyl alcohol）各溶解於石蠟中，其濃度約爲百分之十五。所以用石蠟作溶劑的緣故，就因爲牠本身僅顯微弱的電荷，很宜於作不偏的質地。結果前三種溶質顯反號荷，次三種顯順號荷，其餘的顯無庸注意的電荷。第三種是四種混合物，卡腦巴蠟＋松脂酸，卡腦巴蠟＋松香，卡腦巴蠟＋蜂蠟，卡腦巴蠟＋蜂蠟＋松香所得的電荷是聯合的效應。

從這些實驗裏可以看出蠟質含有兩類成分。一類祇顯反號荷；凡是酸性很重的質料都屬於這一類，因爲在酸質中因電解而分離爲游子的作用大。第二類大多顯順號荷，祇有在製成後初期內有短時的反號荷；凡是醇及氫碳化合物都屬於這一類，因爲在這些物質裏不起分離作用，除了有少量酸性雜質外，所含游子甚少，而牠們又具有確定的偶極矩，所以照前面所作的假設，就得着順號荷。由第三組諸蠟質的實驗，可以看出混合物的極化是服從相加定律的。

（4）永久極化電介體的發明不算很久，研究尚不甚多，所以祇知道有少數的用途。（a）多勒查來（Dolezalek）式靜電計常需輔助電場，就可以利用這宗電介體，自然牠也可以應用在任何式的絃線靜電計裏。（b）仿磁轉電流計的用意，可以取一永久極化電介體，將其用微絲懸挂在兩片金屬板之間，然後把要量的電位加在兩板上，介體卽受轉動，就可測得電位的數量。葛氏曾依此法製一靜電計，所得靈敏度不高，約爲每分度十伏特。這宗儀器的好處在電容小而標度有直線關係。（c）這宗介體依照電容微音器的原理也可應於微音器及揚聲器。

(1) Oliver Heaviside, "Electrical Papers," Vol. i, § xii.

(2) Mototarō Eguchi, Phil. Mag. 6th Ser. xlix, p. 178, 1925.

三五

一九三三年之德國防止犯罪法

孫曉樓

原名 "The German Prevention of Crime Act. 1933" 係 Prof. Hermann Mannheim 所作，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之美國刑法與犯罪學雜誌（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26, No. 4.）

自德國國社黨執政後，德國的刑事法規，於刑事實體法上，於犯罪

人的待遇上，於防止危險性犯罪而保護公衆利益的計劃上，形成了極大的轉變。德國一八七一年的刑法典從犯罪學的目光看來是不能認爲滿意的，因爲這刑法典是偏於懲戒主義的，處罰人犯完全是根據着犯罪的程度而用刑，適用的範圍，又祇及於犯罪人所犯的各種刑名。反對這刑法典最激烈的人，是社會黨的領袖李士德(Franz Von Liszt)，他認爲刑罰的目的，是在改善犯罪人，所以他於麥爾波方案(Marburger Programm) 和其他的許多作品中，都是主張刑罰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刑罰的本身並不是目的。不過他的理論在德國的刑事法規上，犯罪學的理論上，雖有很多的貢獻，然而因爲有很多古典法學者的守舊固執成見，和政治舞臺上許多右派的人物在那裏操縱司法，所以自從一八八二年，直到歐戰終結，刑事法規上是沒有多大變更的，始終脫不掉懲戒主義的色彩。到後來古典法派的學者雖也漸漸地覺悟到感化人犯和保育人犯的重要，不過他們始終主張保安處分和懲戒處分完全是兩件事的，不應當併爲一談的，這可以說是刑事政策的兩元制度(Zweispurigkeit system)。至於社會學派的學者便認爲懲戒和感化的目的是不用分開的，所謂刑期無刑，保安處分和懲戒處分於改善犯人中都應當相機運用的，這可以說是刑事政策的一元制度 (Einspurigkeit system)。德國一九二九年的刑法典是採取二元制的，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五年的刑法，有很多地方以感化保育的方法來代替懲戒，至了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便有現行刑法法典修正案的產生，也介紹了許多保育和感化的政策來防止和改善犯罪：

一、對於危險性的慣行犯於普通應受的罪刑以外，還要進防止犯罪拘留所 (Sicherungsverwahrung)，實施改善犯罪的政策。不過怎樣才算是危險性的慣行性的犯罪，這完全由司法官根據人民公共的福利來解釋，法院於三年中應當到防止犯罪拘留所檢查一次，假使認爲那犯罪人已達到改善的境地，便當實施假釋。在防止犯罪拘留所中當然比普通監獄裏的待遇好得多，於某種限度內准許他們購買器具食品，准許他們閱讀比監獄人犯更多的刊物和書籍，每隔二日可以會客一次，每隔一日可以寄信一次，祇要犯人的工作勤奮，行爲端正，他們可以得到更好的待遇。總之，那感化院的目的，是在希望犯人不再犯罪罷了。

二、關於神經病犯和精神病犯有兩點的革新是值得注意的：(a)犯罪人的犯罪行爲，苟由於神經之錯亂或神志不清而不能明瞭其行爲之意義者不罰；(b)對於神經病精神衰弱人的犯罪，其待遇亦與普通人犯不同，法院對此種病犯有時得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於必要時並得送到醫院裏去醫治。

三、酗酒犯在以前是除非犯人故意酒醉行兇外不罰，現在則無論酗酒是由於故意或苟且，祇要是因飲酒而犯罪，都不免處以三年以下的監禁，且得併科罰金，於執行監禁之或前或後，又得將該犯拘留於一地訓練他們有一種守法守秩序的生活，但爲時不得過三年。

四、惡棍乞丐和妓女，於執行短時期的監禁後，可以送到勞動所去做二年以下的勞役，這是希望他們於德性上智慧上有所改進。

五、有危險性的性的犯罪，爲保全人種的健全起見，法院對於過種二十一歲的男性的犯罪者，可以判處去勢(Castration)的宮刑，不過要經過最高法院的核准後，由醫院的醫生來執行。

六、違反職業上應有的職務，濫用職權，以致影響及於公衆的利益時，刑事法院的推事有權停止其職務，但至長不得超過五年。

七、外國人曾判處三月以上的監禁，倘再久居於國內，恐影響及於他人或公衆的安全，或曾判處宮刑的，應予驅逐出境。

關於該法典中最不容易辨明的地方，便是關於所謂危險性的慣行犯的解釋，於法典的本身上既招不到相當的釋義，那就不得不完全聽憑法院來解釋了，所以有很多下級法院關於保安處分的判決，被最高法院駁回了，這可以證明一般司法官對於這危險性的慣行犯的見解，是很不一致的。

一個犯罪人類學派的法官，對於危險性慣行犯的解釋，和一個犯罪社會學派的法官對於危險性慣行犯的解釋，是完全不同的，前者認定犯罪的慣行是由於人類的生理的遺傳，他對於防止犯罪的手段，和後者認定犯罪的慣行是由於社會環境壓迫的完全不同。這裏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德國負有盛望的犯罪學者的權威馬尼奇大學(Munich University)教授梅子曷(Eduard Mezger)氏，他是屬於生理學派的法學者，他雖認定社會和犯罪是有密切關係的，不過他始終認定人類的個性和環境是不能分開的；因爲他也是新刑法起草委員之一，所以德國的現行的刑法，仍脫不掉古典法派的懲戒主義的色彩，梅子曷氏曾說過：「未來刑法最大的使命，是在於人種的改善，使個人對於社會能回復其應有的責任，使有害於人民種族的敗類可以消滅。」不過從本文作者的見解看來，他認爲刑事公正的目的是在保護公衆以消滅犯罪，至於人種的改善，那是應當用另一種方法來企求的，決不是用刑法可以達到的；再有作者並不承認二元制是妥善的政策，因爲他主張了一元制，所以他認爲在監獄裏的人犯和在防止犯罪拘留所裏的人犯於待遇上是不應當有什麼兩樣，假使有了兩樣，那末對付監獄裏的人犯，其手段用之不免過酷，對付防止犯罪拘留所裏的人犯，其手段用之不免過寬。總之，從作者的批評看來，這新法典的好處是在保護社會的政策的採用，和刑事法院職權的擴大；不過牠的弱點，是在拘泥於二元制的積弊，還有法院的職權擴大後，不免有濫用的危險。

三六

國際貨物流動和國際資金流動的關係

張天澤

原名 "Internationale Warenbewegungen und ihre Beziehungen zu internationalen Kapitalbewegungen" 係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教授 Carl

Liter 博士所作，載於德國工商學刊一九三五年秋季號（Zeitschrift für Betriebswirtschaft. Jahrg XII, 1935, Heft 3.）

國際貨物的流動和國際資金的流動有極密切的關係。在常態情形之下，流動的資金額量有多大，流動的貨物額量也有那麼大。在某種前提之下，國際支付對於貸款國有雙重的影響：一來，資金貸出以後，國內可以用作支付的資金就減少，國內資金減少了，物價就隨之下跌，貨物便宜了就增加貸款國的貨品在國際市場的競賣力(Konkurrenz-fähigkeit)；再者，所貸出的資金，由借款國在國際證券市場兌換貸款國的貨幣的滙率就會下跌，結果，貸款國的貨品在國外市場會便宜些，這也是有利於它的貨品的輸出的。有這兩層的影響，貨物能機械地從貸方流出。將來借方還回借款的時候，貨物從借款國流回貸款國也是同一個道理。這是常態的國際上資金和貨物的流動的基本關係。

國際資金和貨物的流動自然常不僅是借和貸兩國間直接的，而是流經第三或至第四國的。這對於關係國家都有好處。因爲流動的範圍這樣擴大了，會便利它們彼此間的支付，同時增加了他們全體的福利。支付可以不一定得用貨物，也可以用服役或是無形的輸出。這樣看來，資本的流動在原則上是應該有利的，是應該受歡迎的。

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對於國際資金和貨物的流動採取兩種不同的，互相矛盾的原則：一方面它們容許一種國際的財政機構的存在，在這機構裏負債國和債權國間的支付數目極大另一方面它們豎立起來種種的障礙去妨害貨物的自由流動。這就是大戰後經濟發展程序中的悲劇。

用國際貿易去支持國際的資金流動的時候，國際間的支付就可以週轉靈活。目前的狀況卻是甚麼樣呢？國際貿易受了障礙而大大減少，國際間的債務額量的大又是前此所沒見到的。一縮減，一增加，如何去清還債務就成爲嚴重的問題了。我們可以從下邊的數字上看出來：一九一三年國際間的債務是一千五百億馬克，同年國際間的貿易的總量值一千六百零二億馬克。世界大戰以後，國際債務的額量大大增加。就是到了一九三三年，國際債務的總額還至少有二千億馬克。而同年的國際貿易總值卻跌到七百五十億馬克。從這幾個數字看來，國際的債務增多了三分之一，而國際的貿易卻減少了過半。很明顯的是國際債務和國際貿易的不良關係日趨緊張的結果一定會摧毀了世界的財政機構。這種不良的關係是從那兒來呢？我們可以指出最重要的幾個原因：

（一）大戰以前在國外投資，大部份是用分攤盈餘的辦法；到了大戰以後，這種投資大部份是用固定的利息的債券。這種固定的利息不受投資的有無盈餘的影響，一旦沒有盈餘，借貸國的債務負擔也就因而加重。

（二）是大量的固定的政治償付。目前國際的政治債務達三百四十億馬克。在這數目下有二百七十億馬克是戰債。這大筆戰債是只

由歐洲去負擔。

（三）大戰以後，短期債額增多到一個駭人聽聞的額量。在一九三〇年可得估計的國際短期債額達六百五十億馬克。在這數目下單單德國的就已經有五十億馬克。短期債務大量增加的結果造成一種國際的轉賬金融制度。眞正的貨物交換反而大量減少。

（四）對外的債務增加，對內的債務也跟着增加。在一九一三年，德國十個大股份公司的債額只有它們的股份資本的百份的四十五。到了一九三二年它們的債額達到股份資本的百分的七十。美國在一九三二年的國內公債和私債比一九一三年大了兩倍半。若是單說政府的債則增加了二十倍。

（五）不看營業的利潤可能性(Rentabilität)怎樣，利息的水準(Zinsniveau)繼續提高。大戰以前，對於冒險性小的營業的長期投資只需常年利息三·八釐，到了一九三二年常年利息漲到九釐。

（六）國際貿易的另外一個障礙是主要的國際貿易國家的通貨貶值和貶棄金幣。匯兌率(Wechselkurse)既然不斷地漲落，出口商就沒有準確計算的可能。

（七）兩國間的以等值爲基礎的直接交易漸漸多起來，貨物和資本的流經第三國的事情也就漸漸減少。大部份的商約中的最惠國原則只還存個形式而已。三角形的貿易(Dreieckshandel)既然減少，國際證券市場對於證券的要求也就要不斷地減少，結果債務的償付就更加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工業極發達的國家所受的損失特別的大。

有了這些障礙，約翰密勒(John S. Mill)時代的流動律(Transfergesetz)已經失掉了它的效用。我們所居住的世界已經是一個有意識地把經濟的需要去供政治的目標犧牲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經濟的政治的干涉主義(Wirtschaftspolitischer Interventionismus)是常規，自由的經濟已成例外了。

然而我們是在一個發展的過程裏，在這個過程裏已經在用有意識的計劃和指導去代替舊時代對於國際經濟事件的放任主義了。我們可以希望將來理性和倫理能代替超過人爲的經濟力量。果然這樣發展，那就絕不是人類的恥辱。想要達到這樣澈底的變化，我們就應當認識下邊的原則和事實：

（一）國際的支付是很複雜的經濟事件，得先得到關係各國的善意，這種支付纔能夠順利進行。

（二）國際支付只能用貨物和服役。

（三）國際支付的總額量不應該和國際貿易的總額量相差過遠。

（四）三角形的國際貿易能促進貿易，增加國際支付的便利，是合於健全的經濟原則的。

（五）借外國的資本去作非生產的用途，非但有損害各民族的福利，並且將來頗有償還的困難。

(六)債務方面和債權方面都應當有一種道德叫將來國際上不能再有濫用資本的事情。現在已有的債多半是以前借去作不生產的用途的，應該儘早把這些債務清除。

(七)短期的信用在原則上只應該用去接濟貨品的交易。真正的貨品交易的信用是很值得鼓勵的。

(八)兩國或是兩國以上的彼此間的經濟協定，或是它們國裏的工商組織和國外的工商組織的契約，應該像國際間的政治條約那樣神聖。不過締結這種協定及契約應當以關係的團體間的平等和公平這兩個原則為基礎。

最後還得附說的是政治和經濟是不能分開的。我們目前的艱難困苦大部份是世界大戰的遺產。現在要解除它們，就需要各國的政治和經濟的合作。

三七

評「國聯之將來」

葛受元

原名"The League and the Future"係 Douglas Jerrold 所作，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英國出版之十九世紀雜誌(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118, No. 706)

「國聯之將來」"The Future of the League."一文係赫伯特薩密爾爵士所作，該文基於下列四項假定：

(一)世界藉國聯消弭無政府狀態。如國聯失敗，世界將復陷於該項狀態。

(二)國聯為國際政府之最大試驗。

(三)國聯以法治替代暴力。

(四)於擁護法治下，在政治方面，國聯主張道德之統治權。

第一假定——爵士謂自一八一五至一九一四年九十九年間，為無政府時期。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三五年，為和平時期。此說殊屬無據。一九一四年前，未呈無政府狀態。一九一八年後，並無和平。在國聯生存之十七年中，殺人流血之慘劇，仍時時演出；軍備競爭，並未停止；國際風雲之緊張，不減往昔。由戰爭所致之和平心理，復變為戰爭心理；其改變之速度，實為歷史所未有。試觀今日歐洲與地中海之形勢。國聯實未曾消弭世界之無政府狀態。

第二假定——國聯可視為政客之樂園，亦為世界各國外交家聚集之場所。此輩政客，易自陷於「政治之狂熱」，致使其言行不符，表裏互異；唯知一己之威名，罔顧正義之勝利；乃舉國聯為國際政府最大之試驗。實際上，國際間許多積極工作之成否，不繫於國聯之存亡。國聯之最大作用，不過供給政客討論國際事端而已。

第三假定——此假定最大之錯誤，在混亂「法治」與「法庭之統治」。法治必須是表明人民一致的、恆久的根據規定之原則，指導彼此間社會關係之決心；而法庭僅為實行是項決心之重要工具。國聯在

事實上，類似一緊急法庭，在危急時，有全權應付之，可好可惡，並無一定運用之原則；對於國際紛爭之解決，並非依據法律之規定，乃全以政治關係為判決之因素。盟約規定：如聯合會員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訴諸公斷或法庭裁判者，應提交行政院，得全體或多數之表決，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是項建議及報告書之製造並無任何原則為其準繩。是以國聯在國際關係方面，並未標榜法治。且盟約又未明白規定侵略戰爭為非法，亦未責成國聯必須討論消弭國際糾紛之困難，是即不能謂之以法治替代暴力。

第四假定——國聯排解國際爭議所運用之方法，在求爭議之兩造，認為滿足，而以和平為歸宿。其依據之原則，既非基於道德，又非基於「政治便利」，乃根諸缺少道德性且毫無趣味之「遵法主義」。對於自身之威信，尤為重視。知於其威信有損者，常不置動作。偽滿案可為例證。而對於意阿爭端，則採取積極行動。蓋預知其行動能生效也。是以在國聯制度下，侵略者不特藉以避免急迫之報復，且訴諸國聯，其理反較直。國聯為其自存計，更不致要求侵略者放棄其侵略行為所得之一切，將讓其保存一部分，而以和平為代價。則國聯實鼓勵侵略者，並非判斷之。對於侵略國聯法學家，皆下一定義，唯純屬學理的；關於軍事行動以前之一切狀態，不加注意。故每當一侵略事態發生，必引起法律與道德間一種實在的或想像的衝突。兩者具同樣之危險性。因既有此衝突，法律即不能立足，解決之方式非變更法律即破壞法律。後者往往引起運用武力，是足證在盟約及國聯機構中並未提倡道德之統治。

欲奠和平之基，必先分析現有國聯機構之弱點。徒謂已拯救世界於無政府狀態中，在國聯關係中樹立法治，均屬無濟。至於謂擁護道德原則為至高至尊，尤為謬誤。蓋國聯實主張無趣味的、折衷的遵法主義。唯國聯既為是項遵法主義之組織，而非提倡正義之機關，則其對於一般政治家所認為最重要之正義問題，將無若何貢獻矣。

在國聯制度下，首應注意者，並非戰爭或法律問題；乃是國際間以有效力的「公」行動替代「私」行動問題。在兩方面運用武力，乃為例外；但有時亦為必須之舉。私行動之權利，僅受其運用該項權利之國家的道德之限制。任何國家，均不願放棄其行動權，除非已預知第三者排解其糾紛所運用之原則，而且該項原則與其道德觀念相符。

綜上討論所得，如欲為和平問題，再予國聯以生活力，其會員國應限於道德觀念相同之國家，其行動應以該項道德可運用之事態為範圍。如欲解決由非文明國家邊境紛擾情形所產生之問題——例如殖民地問題——須訂世界普遍之公約，規定解決之原則，該項原則，應即公佈而執行之。

國聯如欲較戰前三國協商之外交工具為有力，對於排解一切常常發生之問題，必須在各國間成立一種協定，預先規定解決之原則，或縮少工作範圍。實際上改造國聯之意旨，殊屬明顯。將來之國聯，不應以保存現狀及擴張其強制力為目標。更須明白覺悟，如以法治替代不受

拘束之私行動，其實施之法律，必先取得同意，始克奏效。

如各會員國彼此能以經濟與財政上之合作為原則，假以相當時日，新國聯必可有最低限度的成就。否則，僅以所謂「條約之神聖」為日內瓦之信條，其結果將促成「慾望未滿足」之國家，聯合而抗國聯。意將繼波蘭之後而投德；西班牙比利時亦將附之。歐洲協和，將被破壞；世界戰爭，將不可避免矣。

三八

國聯之眞實弱點

耿淡如

原文 "The Real Weakness of the League"，係 H. A. Smith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份之十九世紀雜誌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No. 707, Vol. 119)。

一般人討論國聯之弱點，均未能中肯。有人以為國聯之弱點由於完全依賴於會員國；國聯之所能為者只限於會員國間所同意之事件。然會員國對於共同行動，何以難於同意？何以未能捐棄特殊利益而共謀世界的和平與秩序？有人深信國聯之失敗起源於約章之缺陷，所以盡力設法修改條文以圖補苴。然條文之效力源於遵守之誠意。設無遵守之誠意，則任何修改無濟於事，以世界擾亂之根源，固不在於約章之條文，而在於人類之心理也。又有人主張國聯之無力，以未有直接控制之軍力，因而建議設立國際軍力。國際軍力之設立，姑不論技術上發生極度困難，然對於最高指揮權之統一，將如何保證？蓋對於目的既未能同意，則對於手段當然難於一致。

國聯之基本缺點，余以為在於人類對於國聯缺少『忠心』。忠心者為促進人類，因共同立場，採取共同行為之動力也。設普遍和平與世界秩序得能制勝，則人類須移其愛國之心而愛世界。然實際上吾人能使一法人或德人效忠於人類，一如愛護其國家乎？能使其為人道犧牲，一如為祖國犧牲乎？當世界危機爆發時，國際行動之能否有效，皆賴於此項問題之解答。

吾人仔細研究忠心之性質，則覺有下列的特點：第一，忠心之觀念包括某種獨佔性。吾人忠於某一社團，因社員資格是有限制的，非任何人所能享有，因而認社員資格為特權，因而發生矜驕的心理。吾人所矜驕的事件，只因為非全人類所共有。有人焉以有羅馬人的鼻子而誇示於人，但決不以有鼻子而驕人，即以此故。同樣，有人矜驕其家庭、公司、學校或隊伍者，皆以其份子有限而非全世界人類皆可加入之團體故也。第二，忠心的情緒又須有比較與競爭之刺激。一個團體常須與其他團體比較與競爭，此為促進忠心所必不可少的元素，使團體份子覺得團體之成功即為個人之成功，團體的失敗即為個人的失敗，於是忠誠之心將油然而生矣。

國家為人類社團之一種，其團體生活與共同活力之培養與其他較小的社團，同一原則。無論為愛護獨立之族國，或統治廣漠領土之帝

國，所以能維持其生存者，即以其『非普遍性』。羅馬人認公民資格爲一種特權，以帝國以外之世界的大部人民不能享有之也。羅馬人以爲帝國外之世界不能分享羅馬文化之利益，又被迫抗拒外來的夷敵，故羅馬公民覺得屬於大帝國之特權。近世大帝國之崩潰，完全由於共同忠心之維繫並未充分堅強，故一經戰敗，立刻瓦解。美國之南北戰爭導源於南部人民覺得對於自己各邦之忠心較甚於對於聯邦之忠心。北部之軍事勝利，設無漸次改變南部之情緒以鞏固之，亦未必能保持久遠。反是，統一運動之成功亦由忠心之激發。德意統一運動之完成，皆被民族國家的理想所激動，而能吸引人民之忠心。總括言之，忠心的情緒要有三個條件：（一）要求忠心的社會須有確定的限制；（二）會員資格認爲可矜驕的事件；（三）須與其他團體比較競爭而受到刺激。

設上面的分析爲不謬，則我人已可了然於國聯或任何國際普遍團體之內在的弱點。國聯志在造成世界社會，但我人以現有性質而論，未能激發對於世界或全人類之忠誠情緒。第一，我人不能以本世界人類之生活及成績與其他行星之生活相比較。第二，我人不能覺得將遭到被另一世界之領土征服或文化控制。因此世界忠心之觀念缺少人類忠心所依賴之獨佔、比較以及外來危險之必須元素。

論者謂往昔聯盟與同盟亦曾鼓起忠心，而何以今未能也？然仔細分析，過去的同盟從未視爲目的，不過爲保護同盟國之手段而已。且同盟之動機皆得諸於某種共同的外來危險之感覺。危險過去，同盟即將瓦解。現國聯實非同盟，且爲替代所謂『同盟之舊制度』者。假定國聯爲一同盟，又假定組織之目的爲保護會員國以抵抗非會員國，則國聯或將較多活力。但事實上世界並不以此劃分界線，非會員國亦不以非會員國故，而威脅會員國。國聯的政策亦不能爲反抗外來危險之共同目的所激起。

論者又謂基督教以大同世界昭示於人，預期『天國』實現於地球之上。然依基督教的教義，普遍和平是人性完善之結果，並非原因。和平的統治依賴於神法之普遍接受。近代國際主義者之根本錯誤在於倒果爲因。彼不待精神的統一，而希望由建設世界組織而產生和平。要求吾人接受強制仲裁或國際空軍之計劃，而對於任何共同理想、標準或信仰，則反不注意。因此國際會場變爲戰場，雖非武力的衝突，然爲陰謀、鬼計與討價還價之場所，此即吾人在日內瓦所見之情形也。且基督教完善世界之觀念，並非組織政府的計劃，而爲新精神秩序之理想。世界過於廣大，不能由任何人或任何團體所能直接統治。上帝國（Civitas Dei）之概念並不要求一切政府屈服於一個太上國家，但一切人類的生活，無論公的私的，應遵基督教信仰之原則。由此而言，假定人類間的交涉概受神法所支配，則戰爭成爲不可能，因無需乎太上政府。反是，設神法不能支配人類之行爲，則世界組織亦不能阻止衝突，因爲控制組織之統治者與維持統治者之民族，將爲戰事動機與情感所驅使而不

能自已。關於前者不得而知，而後者卻爲吾人目睹之情形。

此外，國聯另有一個基本弱點，即是在國際會議中缺少任何真實的權力與缺少指揮統一之元素。大帝國如古代羅馬帝國與近代大不列顛帝國卻是國際性質，於多數民族中建設和平秩序與安全，而同時並不抑止其組成份子之民族個性，但皆能得到指揮統一之元素。得到統一指揮之方法是精神的，而非物質的。英殖民帝國之統治仿做古羅馬之方法。對於自治殖民地，倫敦政府不能強制服從其命令，但自治殖民地對於共同利益之大問題，願意依循母國之領導，故能保持帝國的必須的統一性。殖民地之願意如此者，因其同忠誠於共同的元首故也。不論英國之內閣制，美國之總統制，以及近時之獨裁制，行政權皆須由一人所指揮，或由政見相合的多人集團所指揮。選任的高級官員不僅屬於同一政黨或同意於政治問題，且須有共同的理想、利益及由生活於同一社會中所自然產生之偏見。彼輩說同一語言，受到同一的傳習，在社會的與私人的生活中得到同一的影響。故在解決重要的問題時，意見自然易趨一致，能爲維持政府之完整而排除微小的異議。

然國際政府與國內政府之情形，迥然不同。上述指揮統一之精神不易獲得。出席於國際會議之代表並不由於一個權力所選擇，而由於意見不同的政府所選任。代表須受訓令之拘束，非得其政府之准許不能同意於任何事件。集體方面彼輩不屬於任何政黨，除非參加的政府先有協議，對於政策更無事前的協議。在會場中代表不服從共同的指揮，因爲沒有一個代表有任何權力（法律的或道德的）指導辯論，得到同意的結論。且議案不能以大多數取決，而須得一致的同意。所有公開辯論僅爲形式而已。不特此也，代表團之人選，常常更換，代表間彼此不甚熟悉，又缺少共同語言、共同教育、共同社會生活。代表之利益與野心皆在其所派遣之國家，在會場中固不願爲議論所左右。彼所希望的稱譽與所畏懼的譴責，皆爲其本國政府與人民所發佈。所以在國聯會議中，未有指揮統一之可言。

國際團體對於處理技術的與非政治的問題，或政府間已有協定之政治問題，可有相當的成績，但對於國際嚴重的爭執，我人欲以國際聯盟或類似團體之力量，以謀解決，蓋亦難矣。國聯之弱點並不在於組織之缺陷，故不能以修改約章所能補救。此種缺陷非至人類被基於共同信仰之共同目的所激發，實不易消除也。

三九

中國的人力

王造時

（原名 "Man-Power in China" 係 Dorothy Johnson Orchard 所著，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份之政治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60, No. 4.）

中國工業化有兩個顯著的資源：一是豐富的勞働力；一是廣大的國內市場，兩者都是人口繁多的結果。但國內市場的購買力有待於大

業生活的改善，故在目前人力或許是中國工業革命最關緊要的因素。

內戰、水災、旱災及西方機器製造品的侵入，把農村經濟破壞了，農村再不能維持這麼多的人口，於是而有各種人口過剩的現象。

第一種現象便是移民。先是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洲等地，因爲要開發本地的資源，貪圖便宜的勞工，曾於十九世紀下半期二十世紀初期招募大批華工，前去修鐵路，開礦山，及擔任其他極苦的工作。華工生活很低，工資很少，工作時間很長，殊非該本國勞工所能競爭，於是引起了排斥華工的運動。結果是華工先後被該國當局禁止了，同時中國過剩人口的出路少了一條。

中國的移民原來有兩個方向：一是向南；一是向北。向南是往南太平洋中各島。據中國僑務委員會的估計，一九三四年僑居外國者共有八百萬人，其中便有六百萬人以上是在南洋羣島各地。此路僑民以廣東、廣西、福建三省人士爲最多。向北是往東三省。此路移民以山東、河北兩省人士爲最多。據南滿鐵路公司的估計，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〇年，每年平均有七十五萬四千人移入大連、營口、安東及山海關。其中有兩年，移入東三省的人數，每年超過一百萬人。因此我們可以大概斷定，在『九一八』以前的十五年中，每年總有百萬人左右移殖到東北去。

自東北被日本佔去以後，單以一九三二年一年而論，東三省人民之退回中國本部者較出關者爲多。在僞國這種新統治之下，華北這個過剩人口的出路是靠不住的了。同時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到南洋的茶業、錫業及橡膠業等等，成千成萬的華僑因爲失業，或被排斥，而不得已回國了。單以一九三三年而論，回國的華僑便有百萬以上。中國現在的過剩人口愈來愈多，謀生機會愈來愈少，結果只有增加國內之不安。

中國農村本來有人滿之患，除有機會移居國外的人口以外，還有無數百千萬留在家鄉，無事可做，或事不夠做。其中雖有些往城市找工做的，但現代工業目前還不能吸收這麼多。好得中國現在的耕種法還是原始的，如果逐漸採用機器，農民失業的問題便愈要嚴重了。

以農村人口這樣的過剩，在平常已難維持，若遇到兵災、匪災、水災、旱災，更無以生存，只有逃之四方了。據人估計，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的大旱災有二千萬災民。一九三一年的長江水災有二千五百萬災民。一九三三年的黃河水災有二三百萬災民。一九三四年河北一省的旱災有三百五十萬災民。這些流離困苦的難民，等到水災、旱災、兵災、匪災過了之後，又回到他們的故鄉，重新爲生存而奮鬬了，但也有許多終於流落在他鄉。有些做工，有些做兵，有些做匪，有些逗留在城市裏做工廠工人、家庭傭工、學徒、僕役、娼妓、苦力等等。

兵匪是勞工之一來源，其數達數百萬。一九三一年，中國共有兵一百五十萬。他們不但不能保衞國家，而且任意爲害人民。兵匪表面上看來絕不相同，而實際上彼此有密切關係。兵是以前的匪；匪是以前的兵。

苦力也是工業化所需要的人力之一大來源。其成分爲災民，過剩的農民，城市勞工的失業者，退伍的兵士，甚至於回國的移民等等。這種

人，因為生計所迫願意做任何的工作。大城市裏面特別多。以江蘇一省而論，一九二二年便有苦力一百四十萬之多。大城市如上海、北平、天津、漢口、武昌、廣州都有大羣的苦力擔任清道、挑水、拉車、運輸等等的工作。

婦女在移民、兵匪、苦力三種勞力的來源中並不佔重要地位。兵匪中雖然有女人但不多。一九三〇年以前的十五年中移居暹羅、新加坡的華僑只有五分之一是婦女。移居東三省的人口中，婦女兒童也佔少數。至於苦力更以男性為多，只有在工廠裏面可以看見許多女工。

在過去婦女慣在家裏作工，紡紗、織布、做鞋、繡花等等，不但供家庭之用，有時並且拿出去賣。自西洋機器製造品侵入農村把手工品打倒之後，家庭工業是站不住了，婦女兒童及老年人再不能靠這種副業了。雖然有些新副業代之而興，但不普遍，不能吸收這麼多的勞動力。這種新副業的報酬大都以件數為標準，如髮網、繡花、火柴裝置等等，每日只能賺五分至一角半不等。這種工作的報酬雖然不好，但是婦女還可在家裏工作，兼照料家事，至於須到商店或工廠去作的件工，就不能做了。

因為紗廠、繅絲廠、橡膠廠、紙煙廠及其他工廠工業的發展，婦女兒童便變成了正當的工廠工人。一九三〇年實業部調查大多數在華中華南的二十八個城市的工業工人，據稱共有九十六萬五千人（三十個工人以下的工廠不在其內。）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是婦女，百分之七是童工。這個分配，一來因為南方用女工比北方普遍，二來因為沒有包括比較用女工少的小工廠在內，當然不能代表中國一般的工業。最好是依工業的種類，分別來估計女工的數目。在實業部的研究裏面，女工在紡棉業佔百分之七十，在繅絲業佔百分之八五，在編織業佔百分之八二，在繡花業佔百分之八一，在棉織業佔百分之五一，在紙煙業佔百分之七五，在火柴業佔百分之四三；但在麵粉業、建築業、機器業、造船業、水電業、印刷業、裝訂業等等，女工差不多沒有。根據實業部的統計，全中國的女工，好像總在五十萬以上或一百萬左右。

除成年的男工與女工外，中國工業還用了大批童工。五六歲的兒童便有做件工者，八九歲的兒童便有做紡織業的工人者，凡是用女工多的部門，用童工也多。據一九三〇年實業部調查織物工業的工人有百分之八是兒童。當然，童工的危險很多，但迫於生計，又有什麼辦法呢？

學徒勞工也是供過於求。八歲至十二歲的男孩，如果父兄有辦法想，經人介紹便去當手工業或商店的學徒，一來可以賺飯吃，二來可以受點職業訓練。有的要三四年出師，有的甚至要六七年才能出師，出師之後才有做職工的資格。老板對於學徒關係非常密切。有些老板固然很和善，但有些老板的目的並不在訓練學徒，而在搾取學徒的勞力。自西洋大批生產的制度介紹到中國來以後，利用這種只供飯吃沒有工資的學徒制度更大有人在了。女孩做學徒的很少，但被賣做奴隸的很多；長大之後，或被主人收起為妾，或被嫁出去換錢，絲毫不能自主。

中國勞動階級的兒童，就是這樣從六七歲起做奴隸、做學徒、做工廠工人、做家庭工作在那裏找飯吃！

農村寫實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來稿

魯東種烟區三個月的觀感

張伽陀

一　這年頭吃飯眞不容易

這年頭弄碗飯吃眞不容易。暑假到了，父親因擔負太重，不允給我升學，他向認識的一個洋商大買辦請求，並且在中秋節送給他十多塊錢的禮物，好容易他纔答應寫信將我薦給山東濰縣廿里堡英商頤中烟草公司（卽英美烟公司，大英烟公司，現在統一的新名稱）烟葉部總買辦田某，去當一名冬季買烟的小翻譯。回信來了，要我去山東，先要經過考試，然後纔能定去取。我得着這個消息以後，便懷着忐忑不寧的心，於九月十六日搭着津浦車南下。到了濟南，改乘膠濟路東行車，十七日到了濰縣東鄉的廿里堡。

廿里堡是膠濟路所經過的一個極小極小的市鎭；平常時候祇有六七百人口，到了冬天收烟季，雖添些臨時工人，臨時小販，也祇有二千多人口。但不要小看牠！英商頤中烟草公司烟葉部山東總辦卽駐在此地，還設有兩個規模齊整技術精良的烤菸廠；烟季到了，每天可以烤出烟葉二十多萬磅，雇用臨時工人至一千六百餘名之多。魯東每年所產烟葉百分之七八十是匯集在此地，從這個小市鎭，每年要分散給魯東農村近千萬元的收烟款。牠對於膠濟路，以及該路一帶的農村經濟影響極大。單說膠濟路每年運貨收入，廿里堡車站就佔第三位，僅次於青島及博山；而一二等客票收入，廿里堡車站且超越青島濟南而居第一位。這個小小的市鎭不僅名聞全山東全中國，但凡全世界與烟草業有關的人們都知道牠。

『我也得着機會來看看時常聽見人們談到的廿里堡了，』這是我下火車的時候，腦子裏自己對自己說的一句話。下車之後，走出車站，迎面便是一列又高又大的圍牆，這圍牆裏面就是所謂

北公司了（頤中公司烤菸部的北廠）。朝南一看有一帶小市集，約二三百步光景長，再向南去又是一帶高大圍牆，那就是南公司，即烤烟部的南廠。整個廿里堡，就是兩端兩個工廠，中間夾着一個小市集，南北約半里，東西不到四分之一里。新式建築夾着些土牆茅屋，映入眼簾的景像，極不調和。

二 同益和的招待所

我提着被包箱子走進小門，向守門的略一問訊，知道田掌櫃的——廿里堡的人們都稱田買辦做田掌櫃的——在青島還沒有回來。承他的情叫來一位二十歲上下年紀的青年；經我一番自我介紹之後，這位青年便叫我攜着行李在一排四間的屋子裏停下。這便是「同益和」——田買辦賬房的對外稱呼——的招待所。房間內橫橫豎豎的都是些木板架成的床，都鋪着被褥，約莫有四五十個。這都是來候事的人們的宿所。引我進來的那個青年叫我也在那裏住下，等田掌櫃的回來再說。

我後來知道，凡能進「同益和」招待所的都是有「面子」的人介紹來的。每年田掌櫃的總要收到幾百千把封找事的介紹信。他祇能揀有「面子」的接應下來，到了烟季收容在招待所內，臨時依照頤中公司的需要分派往各處收烟棧的分站去服務。儘管工作時間祇有四個月，總賺不到幾十塊錢，過此又要跑路另想別的生活方法；但每年還沒有到夏季，就繼續不斷的有人跑來找田掌櫃的，或寫信要求，或託人介紹；預備冬季開磅收烟的時候，定一個臨時雇員的位置。到時能夠承蒙收納在招待所裏的，事情總有了五六分希望，萬一安插不下，田掌櫃的看着介紹人的面子也總要打發點路費讓各人回去。我幸而用禮物買了一個有「面子」的介紹人枕腰，得以爬進了田掌櫃的招待所；這是很夠使我滿足的了。

三 錄取後出發

第二天見過了田掌櫃的；接着又經過了一翻滑稽的考試，徼倖總算被錄取了，幾天來懸着的心，暫時放了下來。又隔了五天，我們這一羣新翻譯都被叫到南廠辦公處聽訓，準備分往各外莊收菸廠服務。這次我們見着了外國總辦（頤中烟草公司烟草部山東經理）一個美國南部人，胖得正和平日卡通畫上習見的大腹賈一樣。他囉哩囉嗦說了一大遍，無非是現在找事是如何的困難，所以我們做事應如何勤奮，如果幹得好以後怎樣可以升遷。他一方面以失業來恫嚇我們，另一方面把當忠順的洋奴所能希望到的好處竭力向我們腦子裏灌輸。同時還有一位矮小的黑瘦個子站在一旁張羅，不時將洋大人的話重複加勁用國語說給我們聽，怕的是我們不留神沒有聽得明白。訓聽完了，黑瘦個子拿出一張分配工作的名單，唸給我們聽。我被分派往辛店，廿里堡以西的第九個小車站。

四 收烟廠的組織

十月中旬開磅。我服務所在的辛店，頤中烟公司設有兩個收烟草

廠。除此之外，膠濟線沿路的黃旗堡、廿里堡、譚家坊、楊家莊、益都、頤中公司都各設有一個收烟廠，均由駐在廿里堡的頤中公司烟草部山東經理統轄。一共六處分站七個收烟廠。每個分站各有一個洋大班主持。每個收烟廠，有兩三個看烟估價的洋人；有一個買辦，還有寫字間人員，管發車的，管倉庫的，管磅秤的，和新來的翻譯充當的跟買烟的，這些都是華籍職員此外便是推烟車的苦力和看門的。各分站的組織情形都是一樣。那些看烟估價的洋人十九來自美國南部。凡頤中公司新的洋幹部一到中國，首先總是被派到山東收買烟草。所以老在頤中公司幹的洋人很少不是從廿里堡烟草部出身的。這些美國南部人都是些烟草業世家子弟，不是資本家出身，就是大地主或富農出身。他們有的是世襲幾百年在美國南部廣大種棉區及種烟草區內管理奴隸勞働的經驗。把這批人搬來，卻是頤中公司最好沒有的打算。

五　收買烟葉速寫

我的工作是跟洋人看烟估價。在一個大廠內滿地擺着的是一排排堆在竹簾上各種等第的烟葉，每堆少的十多磅，多的百多磅。每堆上面有一張號碼單。當看烟估價的洋人高視闊步的從這一堆走到另一堆，品評着亂翻着的時候，我必得趕前一步，先將每堆的號碼單拾起，聚精會神的聽着。他照例很急促地左右亂翻一頓，抽去其中一把，稍加審視，隨即又丟在原堆上，同時高聲喊出烟葉的等第，AX或H，或D，……或其他這些都是烟葉的等第名稱，以及價錢。我馬上用極快的速度，照鈔在號碼單上，將號碼單也丟在原堆上。趕緊依樣去照應第二堆。已看過的烟葉跟着便有苦力用小推車如飛的推往磅秤間去過磅去了。這樣每天頂多的時候，每個看烟估價的洋人可以買到五萬磅上下。在買烟廠內自然一切都是緊張的；洋人的眼睛緊張，我們小翻譯的手和耳朵緊張，苦力們推小車緊張，賣烟葉的農民們想得着高價心緒緊張。連持着步槍的洋人作開路前鋒的巡警們也都是口不停的吆喝，手不停的舞着槍桿揮開觀衆，不能安閒一分鐘。除星期日外，每天上午七時到下午五時，中間除掉一個鐘頭吃飯，都是如此的。

來賣烟葉的農民們，都是驅着牲口。葉子少的用單輪小車，一面牲口拖着，一面自己推着。葉子多的用雙輪大車，用一頭以至三頭牲口拖着。到了收烟廠門口，先要由看門的驗烟票，然後拿着一張號碼，纔能進去。擁擠的時候，每每有列成二三百碼長的大小車輛，在廠門外候着。既進去了，先將烟葉卸下，再齊齊整整一把一把成堆的排在公司備置的竹簾上，很仔細的兩個人抬着送進屋子內順序擱在地下，等待洋人來看。他們因爲預先想要知道自己的葉子可以賣多少錢，所以還沒有輪到自己的時候，大多數都先跟在看烟估價的洋人四圍比較別人已經給了價的烟葉，以預測自己的命運。在那短短的幾分鐘或幾十分鐘之內，他們每一個人心潮起伏不定的那種情景，都可以由他們每個哭笑不得的面孔表情上看得出來。自然，一季加倍勞苦所得到的結果（種烟最吃力）在目前一瞬間就要宣判了，這如何能叫他們不着急呢！每

天工作的時候，總要多少次爲四圍人羣中的唉歎聲音所刺着；在百忙之中，以我極迅速的眼睛的那一溜轉去尋找那個「呻吟」的人，當我每次看着那個「苦命」的他的時候，我不禁也要報他一個哭喪似的面孔。其實他們肚皮裏的一切酸鹹苦辣，我那能夠體會到萬一呵！

六　聰明的剝削

附近的農民當然最多，即遠到一二百里外的農民也有。其實頤中公司分佈在膠濟路沿線的各收烟廠，相距最多的也不過五六十里。但何以有些農民不到離自己家門最近的廠裏去賣，偏要多跋涉幾十里路，向一個遠些的廠去？這裏就有些頤中公司作弄他們的把戲在其中了。賣葉子的農民在未出發之先，總要打聽那一個收烟廠的市價較好。如果聽說某一處近天確是好些，他們就是捨近就遠多趕幾十里路也情願。但是事情決不是這樣簡單。原來頤中各處的收烟廠都運用着一種吸進賣戶的乖巧方法；每天一早廠門外車輛的或多或少，都是洋人們所首先要調查清楚的。設若來的車輛很少，他們不妨略將市價抬高點；但一等到車輛來得多，市價又重跌下去了。所以趕遠路的農民不見得眞的賣得好價錢。而且頤中公司對於各區種烟數目都有統計。對於旁家收買烟葉也經常有精密的調查。它隨時知道某一處的葉子已經收了幾成。各處看烟估價的洋人每星期六集在廿里堡也要會談一次；交換經驗，決定步驟。所以一切種烟的農民，都在它的操縱擺佈之中。

這種收買烟葉最明顯的特點，就是祇有頤中公司訂價的自由，而沒有農民們討價的自由。往往在收烟廠內經過洋人估價之後，如果賣烟的農民稍露猶預，他的號碼單便立刻被沒收，不能再賣了。如果發現往下的烟堆也是屬於他的，洋人簡直它不理睬的走過就是。被擯棄的農民，祇好將自己的葉子一堆一堆抬了出來，再第二次領了號碼進來。這次如果換了一個洋人，他頂多也祇能得到原價。不幸又是遇着原來的洋人，而後者仍能記得他的面孔，那就倒霉了。除給你一副揶揄的面孔之外，還要照原價打一個九折。這種情形歷年都是如此。所以大多數農民受着這種箝制，祇好忍痛在第一次給價的時候就賣了。

農民對於過磅也是沒有干預的餘地。在除去水分泥土的藉口之下，每堆烟葉都要減去一定的磅數；遇到眞正潮濕的天氣，減去的磅數更大。這個減磅的多少是絕端祕密的；不過從下述的一個事實推算起來，我們仍然可以知道一個大概。據說某次有一個農民，拿來了一批極好的葉子，可是祇有六磅多，這是他自己事前稱過的。但拿來放在磅上後，磅桿絲毫也沒有動。雖然這個農民蒙着洋人的「恩賜」，算他十磅的錢；但由此可以知道其他每堆烟葉農民至少要白送頤中烟公司六磅之多。以平均每堆一百磅算(事實上每堆祇有幾十磅的估最多數)就有百分之六。像今年表面上共收了五千七百萬磅；實際上至少還有三百四十二萬磅的磅餘。這種額外的剝削數目，不可謂不駭人聽聞了。

以前開始的幾年農民必須自己備有烤房的，纔能領得烟票，進廠裏賣烟。當時買辦們都藉烟票以勒索；就中有一個現在業已去職的買

辦，不幾年間，靠着烟票發了十多萬橫財。富農也曾以烟票爲奇貨，向種烟而沒有烤房的貧農施行剝削，後來旁家收烟的多，爭競頗烈，個中當局也就將限制賣烟的烟票廢除了。但農民來賣烟的仍要按號碼領一張臨時賣烟證（現在習慣上仍叫烟票）；到了門口，如果想進廠快一點，也得送發號碼單的人幾塊錢；這些自然又是農民們的額外損失。

實行法幣後的鉅鹿農村

提斯

這篇短短的記載，完全是我親自經驗過的事實。我想各地一定都有同樣的情形發生，不過在我的故鄉——河北鉅鹿縣——表現得特別顯著而已。現在把牠草草的寫出來，以供研究農村經濟者的參考。

學校奉到上邊的命令，立刻就提前放假了。我和幾位同鄉僱好了車，起程走向別了將近半年的故鄉。因爲交通不便，一百四十里的路程，要用一天半的工夫，路上須吃四五頓飯。在以往，每頓飯一毛錢，已經綽綽有餘；所以我只預備了五角大洋的路費。誰知鄉村里的情形，變化這樣的快呢！第一頓飯每人吃了十二兩「會餅」（飯名）以前每人有四十個銅子就夠了；這次卻非要二毛錢不成。眞把我們嚇得眼瞪口呆，有生以來從未吃過這樣貴的飯。一個同鄉憤憤的問：

「暑天不是四十個銅子嗎？現在能要兩毛」？

「先生！今天是這樣，明天就許是那樣了」。

「無論如何也不能這樣貴呀」！

「現在都成了紙票子，什麼東西不貴」？

「那麼，就按一毛五算吧」！

「不成，少了一個也不成」。

我們沒有法子，只得照數給了他。幸虧同鄉某君剩的錢還多；不然的話，路上一定要受難呢！的確，這幾個月以來，一切物價是提高了；最低限度提高到原價的四分之一，有的竟提高到原價的一半。在這種情形

之下，農產品自然也在提高之列。可是一般貧農並不因此而得到較好的生活，反而受到許多無形中的害處。

事實是這樣的實行法幣的消息傳到農村以後，一般握有現金的富豪和商家，立刻就把現銀藏匿起來，停止流通；用本地僅有的士角票，暫且作爲交換的「媒介物」。鉅鹿縣的士角票，以前雖然發得很多；但是因爲現銀都被藏匿起來，停止流通，同時又沒有法幣來抵補；因此這些士票反而有供不應求之象，於是一般商家，無論資本大小，買賣贏虧，現在都在拼命的印發超過資本數倍的紙幣，連剃頭房，修理破壺店等類小手工業者，也發出數百元的角票。從前原有的角票都是一角和二角的；現在每張五角的票子也不少了。此外還有更奇怪的事情：本來印票子要到城裏去印，須要經過很長的路途；而且私票在城裏（其實在任何一個地方都是禁止私票的，不過在鄉下沒有像城裏那樣嚴厲罷了。）又在禁止之列，郵寄往往會被沒收；用人帶回，如果被官廳查出，又有受罰坐獄的危險。所以現在一般信用較好的商家，就用資料較好的紙，在上面寫個數目，再蓋上兩顆印記，照樣可以當做紙幣流通起來。每張上所寫的數目往往超過一元；其混亂狀態，由此可見。現在在市面上流通的貨幣，現銀是沒有了，法幣亦寥寥無幾；河北省銀行所發的票子約占十分之二，北洋保商、農工、四省各銀行約占十分之一，其餘都是本地士票，這種士票真僞很難辨別，現在如果不加限制，將來一定沒有良好的結果。

剛纔我已經說過在市面上沒有現銀，可是在還債的時候，銀元還是少不了的。在農村裏貧農借富豪的錢，是極平常的事；在沒有實行法幣以前，差不多都是借的現銀，現在富豪討債，就根據：『借的是現洋，應該還現洋』的理由，非要現洋不可。可是現在現洋都被藏匿在富豪的錢櫃裏了，貧農是極不容易得到的。一般爲債務所迫的人們，借紙幣尚且借不到，借現洋那更不用說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要發生出許多的糾紛來。調解的結果：最初一塊現洋頂一元二毛五分紙幣；貧農還債，就是按照這種辦法，吃虧眞不小呀！雖然這樣，債權者還很善意的，像法官解放犯人似的說道：『白花花的洋錢給了你，你卻還我幾張破紙，眞便宜了你』！後來這種絕大的差額漸漸的降下來，直到現在，一塊現洋還可以換一元零八分紙幣。

現在在集市上買賣東西的人，在講價錢的時候，有時用現洋若干元，票子若干元的辦法。自然買同一物品，用票子當然要比用現洋多花好些錢。粗看起來，好像是用兩種貨幣單位。這種現象，不知道要到那一天纔能結束呢！

劇變中的故鄉——武進農村

念飛

五年不見的故鄉，已露骨地顯出牠苦荒的病態，雖在千里作客的生活中，亦曾片斷地由各方面帶來了故鄉不景氣的消息，可是萬萬想不到會有這樣一個劇變呵！——頹牆敗瓦，田園荒蕪，只剩一片蕭條氣像。

我的故鄉——武進，原是江蘇省的富庶之區；尤其是西郊一帶，緊接滆湖，灌水便利，排水通暢，湖底積坭水草，是農場的天然肥料。每當農閒時候，就可利用餘暇，操舟湖中，隨意罱取；眞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以這樣本來肥沃的土地，再加取肥的省力，眞是得天獨厚，出產稻麥的好所在。每遇近縣鄰省發生災荒的年頭，常常聽得父老們很滿足地自傲着說：『我們是不憂水災，不愁旱荒，如果我們有餓死的一天，除非在全國人都餓死了之後』。從這一段毫無同情心的話語中，可以推想到當時他們生活的安樂。的確，這裏的農民，是比較幸福的一羣，每年田地裏的生產，納了糧租，很足夠一家老少終年的食糧。其他的雜用，只要一季蠶桑收入，就可十分充裕，四十餘天的育蠶時節，便成爲農家的重要事業，因爲他們整個的生命，完全是由農作和蠶桑交織成功的。

民國十二三年的時候，繭價每擔高到一百餘元，至少亦得七八十元；桑價常常是在十元左右。農家在這幾年中，確是發了一注小財，平常每年單就蠶桑的收入，可在三四百元之上，大戶人家每年一二千元的收入，也是常見的事，一二十擔鮮繭在他們的眼中看來，原是很平凡的呵。

少數貧苦或因偶然事項而有意外支出的農家，年底經濟周轉不靈，往往可以事前指定某一區域的桑葉廉價預售，先行兌款，明年採桑，以解燃眉之急。這明明是出於無奈任人剝削的事，但是也可賣得三塊多錢一擔，有錢的人們，買了下來，明年春盡夏初，至少可得七八元一擔的葉價。因此「十洋三擔」的交易聲，在北風凜冽雪花紛飛的年關，巷尾街頭，隨處傳來。如果栽有一二畝桑田的農家，便用不到擔憂那年關

時候債主的進逼，至少可以把各債主厲聲索債的空氣緩和一下了。在這一個時期，這一種方式之下，自然富人不知佔了窮人們的幾許便宜！因爲窮人們到得來年，仍不得不以高的價錢買回他們曾經廉價出售的桑葉來作蠶兒的飼料，這好像中國人出售賤原料，買進貴物件一樣的可憐！可是那時候蠶桑事業，終竟是武進農村主要的副業。所以連阡累陌的桑園，把春夏之交的田野，點綴成綠油油的世界了。

世界不景氣的巨浪，沖斷了他們幼弱的生命線；已往的黃金夢，只是使他們作徒然的憧憬，一羣羣在生死界上掙扎。他們和從前所曾眼見過的災民一樣，正等待着人家的賑濟了。繭價一落千丈，由八十而七十、而六十、而……一年低似一年，終於連最低希望的四十元一擔都成了夢想。雖然改良種在竭力提倡，土種在嚴厲取締，而於農家收入，很少利益，並不能因種子方法的改良而增加經濟上的收益；有時反要使農民多負擔每張一元左右的種子費。最近繭價竟降低到每擔三十餘元，甚至二十元左右了。除掉種子錢（每擔需種子四張，故鄉以滸墅關大有蠶種製造場的虎牌最盛行，由商人販賣，每張一元二角）。桑葉臨時工資，還能有多少贏餘？若是收成不好，便是枉費精神。春繭落空，加育秋蠶，秋繭的價格和春繭一樣的低廉，又是一次失望。



桑葉更不值錢，幾角錢一擔，尚且找不到顧客。因此年終經濟困難時候，預售的辦法，是再也夢想不到的了。這使一般農民更瀕於破產的境地。提到蠶桑，只有嘆息，除了嘆息，別無訴其苦悶的途徑。可憐得很，他們在蠶桑失敗之後，復回到稻麥身上來了。從前拚命開闢的桑園，現在又拚命地把它挖掘，回復舊時的本來面目——稻田。家家這樣改變計劃去做，好像有誰下了總動員令似的，任憑政府機關，怎麼樣的勸導提倡，竭力改善，他們是置之不理，像是前途決無希望，命裏註定他們落難，不能再在這上面找生路的了。從此一年四季，一切一切的費用，單單依靠田地裏一年兩次的大宗收穫。可是今年的穀價偏偏又較前兩年低落了好多；從前每擔六七元的，現在只有三四元了。即使年年豐登，還比不上往時的歉收。因爲這死板板的有限的收入，還了租籽，不夠償債；償了債款，不敷還租；自己吃的穿的，完全落空，於是只得先後離鄉往都市中尋求出賣勞力的地方，只殘留下一個支離破碎的農村。

浙江鄞縣農村中「會」的組織

崔曉立

一 「會」的作用

「會」——一種所謂「普及民間」的儲蓄制度。牠具有悠久的歷史，我們試一翻閱酬世寶笈一類的百科全書，就可發見和婚、嫁、喪、祭儀式並列的「會啓」、「會序」的文字，說着「管鮑分金」和「以義爲利」等的冠冕話。

的確，會是依附着婚嫁喪祭等儀式而生存的，因爲在過去的社會經濟制度之下，農民們的衣食日用之需，都被刻板的農作上的收益所規定，對於「養生送死」的大宗特別支出，臨時自無法應付的，這就不得不「挽親謀眷」大家來援助一下了。同時，每年稍有餘裕的農家，也有隨時儲蓄一點的必要。但是我們在這裏，並不能說農村中會的組織的發展，可以減少高利貸壓榨的機會；事實卻是完全相反的。因爲會既是一種舊有的儲蓄制度，那末跟貨幣機能的發展一樣，這種可以確實預計的收入，一成爲抵押的產權（俗稱「頂會」），就和有價證券一般，反使高利貸者方面，可以多得了農村貸款中一種有力的信用保證。另一方面，早得了會款的農民們，卻負有每期強迫支付的義務，這就增加了驅使他們投入高利貸者懷裏的機會。

會的組織，雖然遍及於中國的農村，但正和我們寧波人俗語所說：「各廟各菩薩，各人儱唸法」，對於規則上多少有地方性的區別。作者就想在浙江鄞縣農村中會的組織法則和牠發展的趨勢上，試作一回概括的檢討。

二 「會」的類別

我們一跑到鄉下，就可以看到各色各樣的會名。什麼「千秋會」「袍會」「船鼓會」「龍王會」……等，這些都是農民們逢到年歲豐足的時候，舉行迎神賽會而發起的一種「蓬頭會」，它們大都只將

一次所釀得的會款，貸放生息，後來購產立戶，有許多和祀產一樣，也躋入了「集體地主」的隊伍去了。這種會是和我們此地要說的不同，我們現在所要講的是私人所糾集的會，即「落家會」。

落家會我們如果依會的期限來劃分，那末有十閏月一次的「集賢會」，一年輪三回的叫做「三會」，每月一次的叫做「月月紅」之分。以集會的形式來說：有備酒飯或點心的，「日會」，「夜會」；僅備一碗茶的「茶會」之別。不過最重要的依會的組織法來說，則只有兩種了；一種是規定挨次輪流得會，另一種則集會時擲骰子，以點數最大者爲得會，前者稱爲「集賢會」，後者稱爲「搖會」。「集賢會」有一定的人數，小「集賢會」除糾會的主人（俗稱「首會」）外必須十個會友；大「集賢會」除「首會」外普通爲二十人。搖會則在十人以上，無定額。

糾會在習慣上是並不算體面的一回事，「首會」在第一次得了一筆整數會款，以後每期要付出一份，所以被稱爲「賴本付利」，同時被糾的人，大多爲着親友情誼而加入的。此外也有許多不能公開貸放的婦人們的私蓄，假名加入的也有。眞正高興入會的也很少。有的甚至把第一次的會款，情願送給首會，（俗稱「送頭會」）以後就不來付了，若沒有其他頂的人，只得因此而倒散的。

三　兩種會規的實例

所謂「會規」，就是會的組織法，我們必須從鄉間的會簿上去查考，每一個會有稱爲「會證」的幾個人，是每次集會時負記賬目，估銀色，催會款等任務的。這些人雖不一定是鄉紳之流，大多是略識之無的白丁。做了「會證」，每次可得一角多的報酬（稱「證洋」）糾會者每集會時要備酒席或點心，這筆錢稱爲「酒資」，從收集的會款中去扣除。自然，這價錢要比一般都要貴，因爲這明明是給「首會」的一點便宜。

「集賢會」除「首會」外限定十人，因得款的先後有一定的次序，所以越是先得的，越要多付錢。搖會則第一次是大家付一樣數目的錢，以後搖着得會的人，就要多付，名爲「重包」；付而未曾得會者，名爲「輕包」。下面的兩種會規是作者直接從會簿中抄來的：

甲、「集賢會」會規

一、議十月爲一期，挨次輪流，總額二〇〇元。

二、議預須兩人作保，毋許連挽（恐爲連環之別寫），當面劃押。

三、議永付過賬洋，現升照本街市面揭算，角子毋許成元。上元每元減一盤。

四、議午後一時到會，每會分水晶（鄉間之上等甜點心）四枚，酒資議洋二元。

五、議會證洋四角。

每次付款各會依次如下：（首會除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元)二六、七五	(元)二六、九〇	(元)二四、七五	(元)二三、五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一八、六〇	(元)一七、〇〇	(元)一五、一〇	(元)一四、〇〇	(元)一三、四〇

乙、「搖會」會規

一、議糾集會友連首共三十三會，其會議明每年集期三、七、十一月初七夕，每年三轉永付到底，每全會付五元六角。

一、議首會永付大洋二元。

一、議重包永付每會大洋十元，得會須挽四人作保，方可有效。

一、議輕包洋到人不到，首會代搖，人洋不到，停籤。

一、議重包人到洋不到，向保友理取，人洋不到，保友自理。

一、議在會會友，如男人不到，由首會代搖，婦人不得搖會。

一、議搖會以十七點為上點，准前不准後，毋許波浪，擱骰重搖。

一、議公舉會證五人，證洋一元八角正。

一、議本會無論輕重包，永付現洋到底。

四　會的利子率問題

農民對於入會的次序先後上，是有精密的盤算的，因為這個先後就是決定他們的吃虧還是便宜。譬如集賢會有「五苦六直七死八活」的諺語，這表示落在這些會裏是不大上算的，我們就把上述的實例試作一個複利的計算，大概都可算到月息八釐的利率，這是比中國的銀行利率還要低，自然更不能與農村高利貸的利子率相比較：

落在第五會的本利計算（月息八釐）

會的次序	收付款額
付與會首	付二〇
一	付四、六
二	付六四、八二八
三	付九〇、〇一五
四	付一一七、二一五
五	收二〇〇　付一二六、五九　又一二、四　約淨存七〇元
六	收利五、六　付二〇
七	收利四、四四八　付二〇
八	收三、二〇四　付二〇
九	收一、八六　付二〇
十	收、四　付二〇（尚不足一四、六元）

落在第十會的本利計算（月息八釐）

付款次數	款數
首會	一二、四
一	二五、七九二
二	四〇、二五五
三	五五、八七五
四	七二、七四八
五	九〇、九六五
六	一一〇、六四三
七	一三一、八九四
八	一五四、八四八
九	一七九、九三六
十	應收一九四、〇〇七　實收二〇〇元　尚賺六元

落在中間的會大概是不大上算的，就是搖會在折半時搖着也不好，所以搖會在這種時候就有「座貼」的名詞，使「輕包」等在利息的計算上不會吃虧，多付一些，貼是其總數。

在搖會中還有因各人特別的需要迫切，或一般銀根奇緊，於是也有主張不搖會，情願出錢買會的，出賣的人，每根籤可賣幾角，所以在這裏我們又可知道買來的會，是和高利貸者那裏借來一樣。

五　會的現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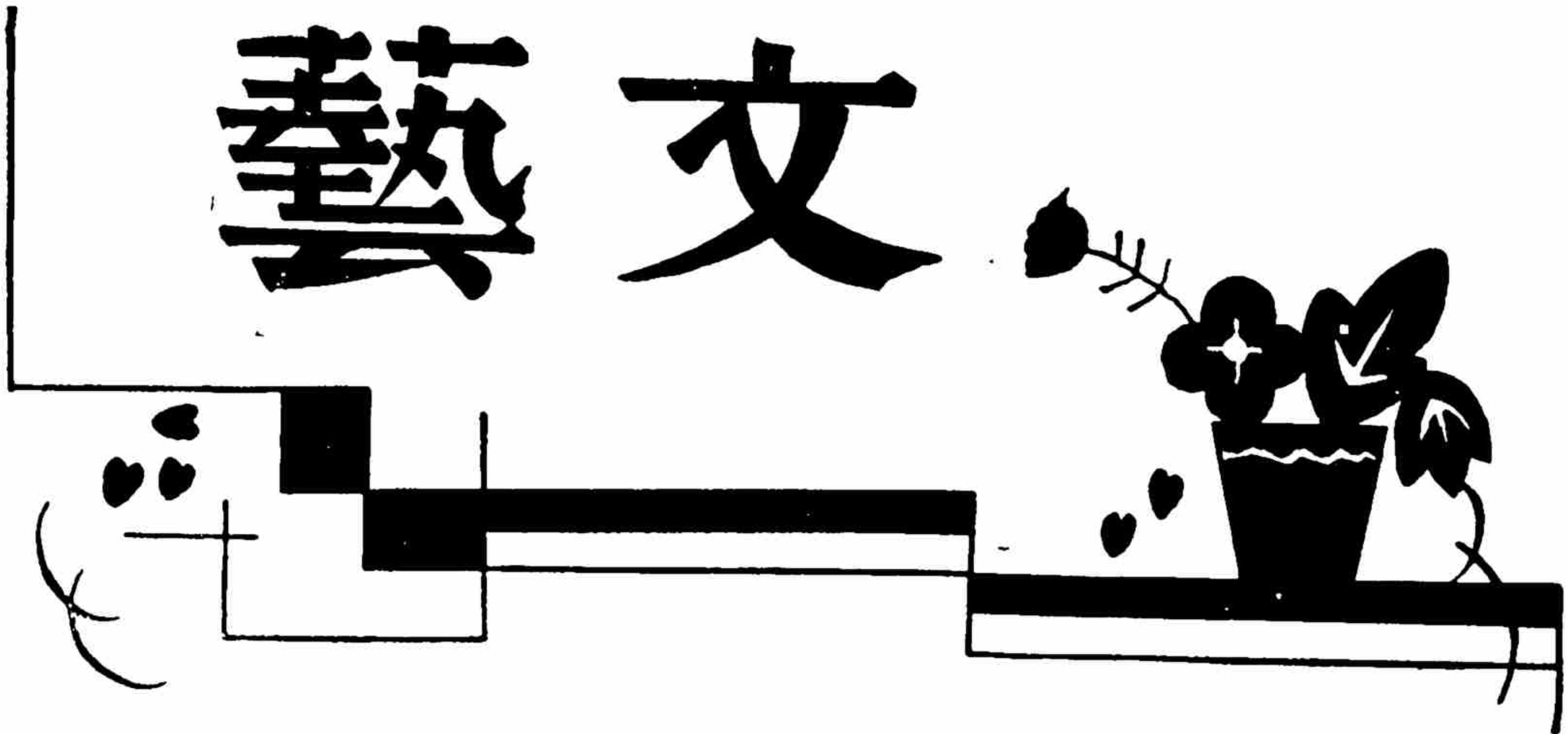
從社會發展之史的意義上說，會是舊社會所殘存着的農村中的互助團體，但其本質的發展和高利貸卻結不解緣。在宗法關係還有力地連結着的中國農村中，會在農村金融的周轉上，還不失爲一種重要的機構。

跟着商業資本的侵入農村，農民對現金的需要，是迫不及待了。從前農家爲了倒斃了一隻牛，要滾入高利貸者的懷裏去，現在就不然，爲着欠缺一點日用，不能應付節頭的店賬或是「舉債還債」，也必須乞助於高利貸者的援手。所以我們可以查得近年來一般糾會的原因，多數爲着要「償清積欠」，很少爲着養生送死的特別費用。

現在的農村中，已不是過去那樣地只有「大貧小貧」之分，在經濟關係上，已分化爲各個不同的階層——「不勞而食」者和「勞而無食」者的顯著的對立，大多數的貧農幾乎每年都要糾會來救一下，可是向誰去糾呢？大家都是「同病相憐」呵！

「馬上校場人落會場」。這句俗語，是形容一般人到付會時之經濟上的嚴重意義。你如果是得會的人，人家看你戶頭不好，誰肯替你作保？付不出重包的，要由保人代付，現在農村破產，有許多會甚至因保人也賠不出而延期。從前『會譜』對於付不出的人家，可以進去「挈鑊、連被，撈米、抓雞」強迫取償，現在法律上又不許這樣直截了當，會是時代的沒落者了吧！





雪花膏的故事

陳瘦竹

小菊在織布，奶奶坐在她的旁邊，踏着脚爐，靠着矮桌揀棉花。門窗都緊關着，屋頂上小天窗裏漏下微弱的日光，室內很陰暗。小菊不時停了布機，將紅腫的手放到嘴邊呵熱氣；奶奶亦時時丟下棉花，雙手插到寬大的袖子裏取暖。忽然大門砰的一聲推開，一陣刺骨的冷風捲進一個十三四歲的男孩來。他的頭部，除了鼻子眼睛嘴，餘外都罩在有皮耳朵的氈帽裏，一束稻草緊緊捆着他的腰，使他的破舊的大棉襖上下都鼓了起來，脅下拖着一把鋤頭，全身縮作一團。一進門，將鋤頭向牆角裏一摔，哭喪着臉直跳脚，一雙手也似沒處安排，亂搓。小菊打了個寒噤，停了布機，轉過身背對着風。奶奶連忙站起來，一面收拾被風吹散的棉花，一面關上大門，很心疼的說：

『作孽，來，阿狗，凍死了吧，眞冷，還沒到臘月，過來，脚爐倒是滾燙的，來……爸呢？』

阿狗搖着身子，不理她，過了一回，哭着喊道：

『啊，冷死了，臉上痛，臉上辣得痛，手上，脚上……』

奶奶望望阿狗的臉，一臉的蘿蔔絲，又像一臉的魚鱗，又像一臉的樹皮，若是重重的在臉上一擦，每一條紋路裏便會綻出鮮血出來似的。阿狗的小手腫得發光，彎也彎不攏來。奶奶正想提起脚爐給他，聽得灶間裏有人喊道：

『跑來，阿狗，到灶間裏來燒把火就不冷了，爸回來沒有？飯也快好了。』

阿狗剛到灶間去，老牛推門進來了。他關上門，聳聳肩膀，尖起嘴舒着氣，把鋤頭放好，解開腰間的作裙，抖一抖，重新緊緊的束上。用木僵的手指輕輕摸着嘴，尖起嘴來喊道：

『打盆熱水來。』

灶間裏的女人端着一隻油黑的木臉盆，盆裏面水汽直冒。老牛伸手拿起那塊土布做成的臉布，忽又一縮手丟了下去。

『什麼？』老牛女人問。

『你不看見指上都裂了開來！』老牛一面說，一面咬着牙齒忍住那像挖心肝似的指上的痛，索性將雙手一齊放到盆裏。拿起臉布，先在嘴邊試了兩下，最後下了大決心，用勁將臉布向嘴上按，頭直搖直擺，等臉布拿開時，嘴脣上的許多大小裂口，都現出血痕。

老牛女人在旁看着呷呷嘴說：

『你不去找些什麼來塗塗那裂口。』

『媽媽的，那鬼風眞像把刀！』老牛自言自語的說了這一句，便抽起旱煙來。

老牛女人摸摸臉水還熱，便叫阿狗過來，阿狗不肯洗，老牛女人勉強給他擦了一把，阿狗恨恨的將她推開，又是帶着哭聲叫道：

『臉上辣得痛死了，痛死了……』

奶奶把棉花拿開，小菊跨出布機，幫着開午飯。吃飯時，奶奶望着老牛嘴一尖一尖的不敢張開，便擠着眼睛想了半天說：

『我不記得了，有什麼樹枝燒出來的油可以擦裂口的，不知是…………』

『只怕是野刺櫟？』老牛女人也邊想邊說，『回頭我去問問三阿嫂，看她曉得不曉得。』

老牛端起青菜碗來喝口青菜汁水，鹹的汁水刺着裂開的嘴脣，老牛痛得眉毛直皺。

『說起三阿嫂啊，』奶奶接口說，『我倒想起前天她家來的曹鎮的小娘姨，啊，我們鄉下人到了冷天臉上都粗得像樹皮様，我看她臉上白嫩嫩的，又光又滑。還有一陣……』

『是啊，走過人面前，一陣騷臭氣，怪難聞的，不知擦的什麼鬼東西，街上人坐着吃睡着吃，小指頭也不消彈一下，有那多的閒錢，買這擦買那擦，臙脂，粉，該不是，我每次上曹鎮總看見那些妖精似的女人，臉像屁股似的光滑滑的，那像我們鄉下婦人一臉的樹皮，靑一塊紫一塊，還有那一陣騷臭氣，叫人聞到便惡心。』老牛女人是憐惜自己的男人，是對三阿嫂家的小娘姨有氣，還不知是自己臉上的樹皮而妬忌街上女人，儘囉嗦了一番。

阿狗嘻嘻的笑，學着說：『一陣騷臭氣，騷……臭……氣』

可是十六歲的女孩，小菊，聽着這話，卻有些不服氣。心上想曹鎮街上的女人三阿嫂家來的小娘姨，她都看見過了的，那種氣味，她也聞過了的，明明是一陣香氣，那是什麼臭氣！澆菜的糞才是臭的，偏又說是糞香。正想出來爲街上人辯護，聽得爸先說：

『還有那些店夥計像王順記雜貨舖的那個小滑頭，也不知擦的什麼東西也有一陣騷臭氣。』

『那到底是個什麼傢伙，』奶奶放下飯碗，摸摸嘴，眼睛一眨一眨

的望着兒子媳婦，『只怕擦了臉上就不起蘿蔔絲，也不裂口。現在是一天一個世界，有些東西看見了也不識是什麼傢伙。』

老牛也吃完飯，抽出烟管，一邊點火，一邊說：

『翻新花樣只是翻掉幾個錢，哼！他們總騙不到我們鄉下人的錢。』

小菊當天下午織完了第十匹布，第二天早晨背了十匹布，提了籃子，迎着北風上曹鎮繳布去。在家關上門窗不覺風的厲害，現在當面吹來，真如刀割一樣。摸摸臉上雖不像阿狗那樣滿是蘿蔔絲，卻也粗得跟樹皮差不多。嘴脣上一小塊一小塊的皮，一拉就要出血，小菊時時伸出舌尖用涎水來潤。手背上的皮膚，像烏龜殼似的現出許多紋路，當着北風，那紋路裏隱隱作痛。

曹鎮雖不很大，但是周圍五六里內的鄉下人全上這條街。曹鎮旁邊的那條河，可通縣城，兩隻航船輪流着早出晚歸，裝載貨物旅客。因此，曹鎮市面很熱鬧，店舖也還齊備，城裏興了什麼新花樣，不久以後，曹鎮也追屁股的趕上了。

裕大布莊在東街，小菊走到時，櫃台前面已站在六七個女人在爭多嫌少的叫着。小菊將一包布在櫃台上一放，隨手掏出摺子來，接着一個年輕的夥計走過來，先把摺子一看，又丟給坐賬的人，再打開包，把那十匹布一面湊着櫃台邊子量，一面細細的看布。小菊鼻子裏忽然鑽進一陣香氣，正是跟三阿嫂家的小娘姨臉上的香氣一樣的，也就是昨天媽說的騷臭氣。小菊像狗一樣的尖起鼻子在空中嗅，愈嗅愈香，後來才確定這是從對面的年輕夥計臉上發出的。便仔細看看那夥計，頭髮光得發亮，臉皮嫩嫩的，沒有蘿蔔絲，亦沒有樹皮，再看他的手，也是光滑滑的，沒有裂口，也沒有紋路。

『一千零五十文。』

夥計這一聲，才把小菊猛然驚醒過來，她仔細一看，原來那十匹布早已看完正在開價錢。她也不知道這一千零五十文是多是少，便照例的爭一下：

『先生，我的布又長又密，我自己還貼了幾支紗下去……』

沒等他說完，夥計點點頭，一面轉身走，一面說：『好……好……加你兩個銅板。』

小菊收了錢，拿了摺子，再用包袱包着一大捆紗，提起籃子走。走到一家雜貨舖，買油買鹽。她一心想着那香氣，望見街上的穿了旗袍，剪了頭髮的女人走過，她就尖起鼻子試試她身上有沒有香氣。雜貨舖間壁有爿小小的店，很講究，光亮的玻璃廚內放着洋襪，洋鏡，洋面盆，洋茶杯，還有些五顏六色的匣子。玻璃廚旁邊還放着一個大玻璃瓶，瓶是雪白的像漿糊樣的東西。小菊買好了油鹽，便走過來站在這爿小店門口呆望着。

『喂，大小姐，進來看看，可要買點什麼？』一位中年的店主啣着香烟屁股走出來招攬生意。

小菊不做聲，只發呆的望着。

忽然跑來一位上十歲的小姑娘，手裏拿了一個雪白的小磁瓶，一路喊道：

『買六個銅板雪花膏。』

店主連忙打開那大玻璃瓶，接過小瓶，將雪白的像漿糊樣的東西舀進去，同時那小姑娘用手指撈着就向臉上手上擦着。小菊聞到一陣撲鼻的香氣，心上一跳，又驚又喜的望着那小姑娘。小姑娘臉上手上又光又滑，沒有蘿蔔絲，也不像樹皮。

小姑娘拿了小瓶走了，店主望望小菊不像是主顧，便轉身向裏走。小菊遲疑了半天，終於一步一步的走到大玻璃瓶跟前，偷偷的問道：

『這……可是擦……臉……的？』

店主連忙回轉身，點點頭。

『這，大小姐，』他用手指撈了些雪白的漿糊送到小菊鼻尖上，『你聞，多香，這個叫做雪花膏，擦到皮膚上又光又滑，擦到臉上臉上不起蘿蔔絲，擦到手上手上不毛也不起裂口，這東西眞眞好，價錢又公道，大小姐你看你臉上手上，不要緊，你擦擦試試看，包管你三天擦下來，又光又滑，又白又嫩，啊，曹鎭街上家家用，不到三天，這一大瓶都賣完了，來，你買點去試試，我半送半賣，替我到鄉下去傳傳名氣，這雪花膏眞是好，擦擦又香又白，來，來，來，大小姐，你買幾個銅板……』

小菊先是喜得巴不得這一大瓶都買回去的，繼而有點害怕起來，店主這一番話像撒網打魚似的把她罩住了，逃不脫身。她用畏縮的眼光回過頭去望望街上的行人，像要求救似的，再又望望那一大瓶雪白的漿糊。最後終於抖抖的掏出兩個銅板來。

『那是買不着的，起碼四個銅板。』店主望見那兩個銅板笑着搖搖頭。

小菊又遲疑了一回，再掏出兩個銅板。

『你有瓶沒有？』店主問。

小菊搖搖頭。

店主拿出一張厚紙來，將雪花膏裝在裏面，說：

『大小姐，你家總有什麼瓶的，回去就裝擺在外頭漏了風吹硬了，不要說我騙人。』

小菊背了一捆紗，右手提籃，左手捧着那一小包雪花膏走出店門時，心砰砰砰的跳，歡喜得把先前一陣害怕的心思都忘了。她一路走，一路偷偷的聞聞那香氣，臉上禁不住露出笑容。

離開曹莊，找一塊沒人的空地方，歇下來，打開那雪花膏包，聞了又聞，偷偷的望着野裏笑，最後才用手指撈了些，膩膩的，冷冷的，忽然一下子用死勁在臉上擦擦，能嘆口氣，再用手指聞聞，禁不住自言自語的說：『好香，好香！』再摸摸自己的臉，似乎的確又光又滑。望見那邊有人走來了，她便拿起東西向前走。

一路走，她忘了後面吹來的北風，忘了手背上紋路裏隱隱作痛。路上行人走過偶而向她望一望，她又驕傲，又害怕。她身上有陣香氣，也就

是一陣騷臭氣。

小菊走到靠近自己的村子時，陡然感到了一種恐怖。她花了四個銅板買了雪花膏，給父母知道豈不要打個死。家裏把一個銅板看得笆斗那末大，她從來也沒亂花過一個銅板。脚步自然慢了下來，最後終於停住。她沒有說謊的本領，怎樣把這四個銅板混過去眞是一件難事。她望着手裏那一小紙包，急得幾乎掉下眼淚。忽然想起那個夥計不是多加了她兩個銅板嗎？這就算是她的。那末還有兩個銅板呢？想來想去只好回家撒個謊，一面賭咒說自己沒有用，一面就把責任推到布莊或雜貨舖身上。不是布莊上的整一千文裏少了兩個，便是買油鹽時多給了兩個。把應該怎樣表示驚駭，着急，怎樣裝着哭臉賭咒這一套應付方法暗暗在肚中揣摩熟了之後，便將那一小包雪花膏藏在緊身小衫的袋裏。接着便是臉上的香氣問題。雖然萬分捨不得，終於下了犧牲的最大決心。先用吐了涎水的手心往臉上擦，擦了半天，非但臉上還有香氣，手心裏也有了香氣。正是急得沒有辦法時，忽然注意到旁邊有條小溪。顧不得水冷，顧不得手痛，雙手捧起冷水來向臉上一澆，連打了幾個寒噤牙齒跟着也抖了起來，一面澆一面擦，終算滅消了那陣香氣。

回到家推門進去時，正在吃中飯。大家一聲『回來了』之後，老牛女人接着就問：

『繳着多少錢？』

『眞是見鬼，』小菊一面放下東西，一面說，『我說布又長又密，要他加幾個，哼，他……只一千零……五十文。』

『還好，』老牛女人笑嘻嘻的說，『前天阿秀只繳着一千文。』

小菊的狂跳的心，略略平靜了些。

『油鹽沒有漲價吧？』老牛尖着嘴說，『昨天我碰到五老爹……』

『沒有。』小菊趕快說，『油六百二十文，鹽三百五十文。』

『一共九百七十文，』老牛女人輪着手指數，『一千〇五十，去九百七十，還多，還多……』

『還多八個銅板。』老牛說。

『錢都在這裏，我也算不清。』小菊順手將籃子交給母親。

『什麼，』老牛女人數一數，『只六個！』

『六個？』老牛豎起眼睛望着小菊。

『啊！』小菊臉上現出很着急而驚奇的樣子，『我不知道啊，我又沒用一個，也不肯落掉，那裏會……』

奶奶，阿狗都帶疑問的眼光望着小菊，小菊漲紅了臉。

老牛鼓起臉來再算一遍，說：

『你再算算看。』老牛女人對老牛說。

『那裏會有錯，應該多八個銅板。莫非你……』

阿狗也趁勢幸災樂禍的對小菊說：

『莫非你買了兩個銅板花生吃了！』

小菊跳起脚來就哭，賭咒說：

「我用了兩個銅板，我就死，我就不是人，我就……」

一向很相信自己的女兒的老牛女人，有看不過意，便打圓場說：

「你聽阿狗那小鬼的話！你沒有用就是了，哭做什麽！到底那裏錯了的呢？是布莊上少給的還是買油時多給了呢？」

「我也不知道，布莊上拿出來我沒有數；」

「你！」老牛女人向小菊白了一眼，搖搖頭，「那難怪，錢到手那能不數，數那布莊上人什麽好傢伙，憑空你又丟了兩個銅板，下回記記，你這……家裏省天省地什麽都捨不得買，你憑空去了兩個銅板……」說能，又白了一眼。

「一錢逼死英雄漢，兩個銅板，你這沒出息的！」

「是啊，小菊下回當心一點，錢到手，總要數清楚。」奶奶說了這一句，一場風波從此平息。

當天下午忙着漿紗，晚上人都在家，小菊落不到空找一個什麽東西來裝雪花膏。晚上睡了以後，偷偷的拿出紙包來聞聞，在暗中擦點在臉上。直到次日黃昏，父親先出去了，阿狗跟着母親到三阿嫂家去頑，奶奶怕冷早已躲在床上，小菊便像做賊似的東找西找，找到了一個從前的大痧藥瓶，洗洗乾淨，把雪花膏裝在裏面。到門外去一望，不見母親跟阿狗的影子，便門了門，回來搶了一面破鏡子，對鏡擦着雪花膏。果然又香又白又潤，小菊禁不住歪着頭對着鏡子笑。忽然聽得敲門聲，便嚇了一跳，搶着將鏡子收起，慌忙之間忘了收起裝雪花膏的痧藥瓶。跑去把門門拔去，進來的是阿狗，心上略略定了一些。阿狗在門口等了半天，好不耐煩，一進門便橫着眼睛說：

「你在家裏弄什麽，門上門……」

小菊正想回答，阿狗忽然尖起鼻子連嗅幾下，說：

「那來一陣騷臭氣！」

小菊望見桌上的大痧藥瓶，一面上去搶，一面紅着臉說：

「什麽騷臭氣……」

「哼！」阿狗也跑上來，「那是什麽？」他再向她臉上連嗅幾下，「哼，好，我說你門上門做什麽，你身上不是有騷臭氣！那是什麽，你給我看，一定是什麽擦什麽騷臭氣的……」

「不是不是，你瞎說……」小菊一面說，一面逃。

阿狗格外起了勁，追上去搶那瓶子。

小菊慌得要哭，沒有辦法只得說：

「你不要告訴媽，我便給你看。」

阿狗點點頭。小菊拿給他，他送到鼻子跟前亂嗅一陣，連聲說：「一陣騷臭氣，一陣騷臭氣！」同時用手撈了一大塊就向臉上擦，鼻子上，眉毛裏，頭髮上都是白的。這一撈，撈去幾乎一小半，小菊又心痛又着急，便上去搶，阿狗那裏肯放。兩人正像牛樣的鬥着，奶奶給他們吵醒了，啞着喉嚨模模糊糊的喊着，他們也不理會。小菊正要搶着那大痧藥瓶時，猛然門口有人罵道：

『你這兩個現世寶，阿狗，我叫你先回來睡的，你們在家裏打架！』

小菊一聽這是母親的聲音，頭也不敢擡，放了手，急得往裏跑。頭髮上，眉毛上都塗着雪花膏的阿狗也正想躲開，早給老牛女人一把抓住。她望望他的臉上，尖起鼻子嗅嗅，便罵道：

『賊小鬼，你那來的一陣騷臭氣，你臉上的什麼？』說着用手指揩着他臉上的多餘的雪花膏，送到鼻尖便向臉上擦擦。『這是什麼，在那裏，一陣騷臭氣在那裏，給我……』

阿狗哭喪着臉，慢慢的將大痧藥瓶交給她，手指着小菊說：

『曉得是什麼，她的，我進來時她在擦……』

老牛女人拿起瓶子，細細的看，細細的嗅，忽又板起臉來對着小菊罵道：

『小賤貨，你那來的騷臭氣，是不是買的，你這小賤貨，你該死了，你，你，你……』追上去把小菊頭上打了兩個把掌。

小菊含着眼淚，逃到房裏去。

遠遠聽得老牛的咳嗽聲，老牛女人連忙把大痧藥瓶向懷裏一塞，低聲罵着阿狗說：

『賊小鬼，爸來了，你還不去洗洗乾淨，那陣騷臭氣給他聞到了，不打你個死！』

阿狗沒精打采的走到灶間裏去。

小菊悄悄攢到床上去，豎起耳朵聽，沒聽到媽對爸說什麼，心上定了一些。後來他們睡的時候，只聽見爸用力將鼻子連嗅幾下，發出嘶嘶嘶的大聲，然後很遲疑的說：

『他媽的，好像有什麼氣味，騷臭氣……是不是從你身上來的？』

『見你的鬼！』媽連忙說，『除非你鼻子作怪！我們鄉下人那裏還有錢買那好東西！』

小菊睡在床上反來覆去的想，一切都像夢中似的。那雪花膏一定給媽丟掉了，因為媽是討厭那陣騷臭氣的。她恨阿狗那小鬼，她又後悔不該買。明天早晨給媽罵一頓，打一頓是免不了的，她只有咬緊牙齒來忍受。

第二天老牛又上田裏去了，阿狗怕冷不肯去，躲着頑。小菊早飯都沒好好的吃，時時偷看母親的臉色。趁着阿狗不在跟前時，母親喊住了小菊問道：

『你到底是那裏來的，是不是買的？』

小菊不敢望母親的臉，只聽她的口氣好像不怎麼嚴厲似的，便低聲說：

『買的！』

『是不是那兩個銅板？』

『是……是的。』

『好大的膽，你也不跟我說一聲，你那末捨得錢，你不看見你爸一個零錢也不肯亂花，你下次同再如此，我……』老牛女人沒說完這句

話，便轉身走開。

小菊心上放下一塊大石頭，便緩緩的跨進布機。她望見阿狗正走進來，便恨恨的向他白了一眼。

過不多久，忽然阿狗帶着一臉頑皮的笑，得勝的神氣走到小菊布機邊，拉着她的袖子，小菊正想重重的打他一下出口惡氣，阿狗先低聲說：

『姊，我剛才進去看見媽媽沒看見我，她正在照着鏡子擦那騷臭氣，來，你去看！』

小菊半信不信的，睜着大眼望阿狗。

『來，不騙你，騙你我不是人，來，莫做聲……』他用力拉着。

奶奶沒聽清他們的話，只擠着眼睛望着他們。

姊弟兩人輕腳輕手的走進去，阿狗先躲在灶間門邊，小菊也躲在後邊。老牛女人站在灶前，吃過早飯的碗筷都沒洗，鍋蓋上放着那大痧藥瓶，顯然雪花膏已經擦好，正用着鏡子在照自己的臉。小菊躲在後邊看不清楚，只向前擠，不提防門呀的一響，老牛女人連忙把鏡子藏在背後走出來。姊弟兩個拔腳就逃，阿狗禁不住一路走一路笑。老牛女人追出來也禁不住笑着罵道：

『賊小鬼，你……』

聽着母親笑，姊弟兩個都停了腳回過身來。阿狗先說：『媽擦騷臭氣，媽……』

老牛女人很不好意思的又笑着罵了一聲。阿狗早已溜過去，撈了一大團雪花膏就向臉上塗。老牛女人上去搶亦來不及，阿狗早已又從身邊溜過到外頭去了。小菊便在旁趁勢說：

『是啊，媽，街上人人擦的，我前天看見那上十歲的小姑娘買了我才買的，賣的人說擦了又白又香，臉上不起蘿蔔絲，手上不裂口……』

『聽他鬼話，還不是騙錢的，我且試試看……』一邊說一邊又照着鏡子擦去眉毛裏的雪花膏。

小菊也趁勢偷偷的走過去撈起雪花膏就擦，老牛女人也不追來也不罵，只是說：

『少擦些，不要糟場東西！』

『喂，』老牛女人忽又問道，『小菊，這叫什麼東西？』

『雪花膏！』

『嗅，雪花膏！』老牛女人拿了大痧藥瓶，帶笑走到奶奶跟前說，『你看，小菊這小賤貨沒出息的，買了這雪花膏，就是三阿嫂家的小娘姨臉上擦的，我出了娘肚皮還是第一遭看到，一向聞到一陣騷臭氣，也不知是什麼，你擦擦看，說是擦了臉上不起蘿蔔絲，不起裂口，難怪街上人個個又白又嫩……』

奶奶迷着眼睛笑，連忙踢開腳爐直站起來，說：『啊，我活到六七十歲了也沒有看見這好東西，』她接過大痧藥瓶送到鼻上嗅嗅，『啊，好香，那裏是什麼騷臭氣，香……』

『是啊，我先聞聞別人身上一陣騷臭氣，現在聞聞倒也不覺得。只是這種香氣我們臭鄉下人聞不來的。』老牛女人笑嘻嘻的說，『你且擦一點試試看！』

『我麼？』奶奶搖搖頭，把瓶還給媳婦，『我老了，皮膚自然打皺，再擦什麼也不中用，別的糟塌東西……等他回來給他擦，他嘴上的裂口，飯也不能吃了。』

『跟他說是買的，他一定要罵人，只說是三阿嫂送我的好了。』老牛女人把瓶子又藏在懷裏。

老牛回來吃中飯時，老牛女人給他說了，要他擦得試試看，老牛嗅了又嗅，笑着說：

『倒是這種氣味聞不來，管他媽的，橫豎不花錢，試試看！』說罷，撈了一大團像塗糖似的塗在嘴上手上。點點頭說，『好到好，很滋潤，只是這氣味我們臭鄉下人聞不來。』

從此一家人身上都有騷臭氣，誰也不說誰了。

小菊下回十匹布織完時，那大痧藥瓶早已空了，在她上街繳布的隔夜，老牛女人對小菊說：

『你明天上街去，不要忘了再帶兩個銅板雪花膏回來！』

南美亞瑪遜河上流的野蠻民族

法國青年探險家三人，近將由團長弗洛爾耐率領，赴南美亞瑪遜河上流探險。該地為茹瓦羅民族所居之地，風俗特異。據二月底弗氏在巴黎之演說，謂南美洲中部莽莽森林，從未開闢，其中榛榛狉狉，皆係野蠻民族。如茹瓦羅民族者，兇悍鷙猛，最為不易接近，其仇視文明亦最甚。從前當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人自秘魯方面侵入其地，曾設都市五處，為西班牙人殖居之地，無如悉為茹瓦羅族所毀滅，西班牙僑民五千餘人殲焉。厥後此地遂重復度其原始生活。此輩生息於森林之中，聚族而居，所攜武器，始終不去其身，不與白種人或紅種人相接近。林間偶有羊腸小徑，足以引至其所居之地者，無不加以毀滅。械鬬之事，習以為常，兩姓之間，往往積忿成仇，聚族而鬬，鬬而勝利，匪特割取敗者之頭顱以為快，且取此頭顱敬謹保存，製為乾臘。其法係先將頭顱內之骨與肉，悉數挖空，而以灼熱之石塊塡入其中，外面筋肉，遇熱則收縮，故巨大之頭顱，經此製煉之後，體積縮小，似一蘋果。惟死者面貌鬚眉畢露，不稍變易而已。此種乾臘，謂之「桑薩斯」，任何壯年苟無「桑薩斯」具，即終身不得結婚。此種習俗，誠慘酷矣。